

#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 “最多跑一次”办税服务指南

# “最多跑一次”办税服务指南 相关事项说明

尊敬的纳税人：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在全省国税系统的贯彻落实，实现全省范围内“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无差别、标准化、规范化，我局对现行《浙江国税办税服务指南》进行了全面修订，编写形成了全省统一的《最多跑一次办税服务指南》（以下简称《办税指南》），现就《办税指南》使用过程中的相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一、受理《办税指南》中各类涉税事项的前提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请各位纳税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按照《办税指南》中所涉及的相关表单规定携带或事先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印章。

三、我省目前正积极推进实名办税工作，敬请各位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注意携带相应身份证件用于查验，如涉及委托办理的，请携带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四、办公时间及办理地址

（一）窗口办理：各办税服务厅具体办公地址、办公时间、乘车路线，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登陆浙江国税

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二) 网上办理: 无办公时间限制。网上办税地址, 可登陆“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首页->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链接地址: <http://www.zjtax.gov.cn/ids/admin/login.jsp>)。

(三) APP 办理: 无办公时间限制。浙江国税 APP 安装, 苹果手机下载地址: App Store-浙江国税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安卓手机下载地址: 浙江国税官方网站下载(办税服务/其它资料下载),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 五、指南获取方式

(一) 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首页->办税服务>办税指南”查看。

<http://www.zjtax.gov.cn/pub/zjgs/bsfw/bszn/>。

(二) 可点击“浙江国税微信(zhejiangguoshui)->纳税服务->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查看。

(三) 全省各办税服务大厅, 详细地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 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详细地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二）电话咨询：联系方式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咨询。

（三）网上咨询：“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首页->网上咨询（12366）->网上咨询”，  
“<http://www.zjtax.gov.cn/ids/admin/12366wszxLogin.jsp>”

##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

（一）窗口投诉：详细地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二）电话投诉：联系方式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投诉。

（三）网上投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首页->网上咨询（12366）->服务投诉”，  
“<http://www.zjtax.gov.cn/ids/admin/12366fwtsLogin.jsp>”

## 八、事项办理进度查询

可通过电话（联系方式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网站等方式查询事项办理状态和结果。

九、现行《办税指南》中各类涉税事项无审批数量限制，在办理过程中不收取任何审批费用。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 目 录

1	设立登记.....	10
1.1	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	10
1.2	个体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13
1.3	临时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16
1.4	扣缴税款登记.....	19
2	变更登记.....	23
2.1	变更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23
2.2	变更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25
2.3	纳税人跨县（区）迁入.....	28
2.4	停业登记.....	30
2.5	复业登记.....	33
2.6	一照一码信息采集.....	36
2.7	一照一码信息变更.....	40
3	注销登记.....	44
3.1	注销登记（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	44
3.2	注销登记（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47
3.3	纳税人跨县（区）迁出.....	50
3.4	开具清税证明.....	53
4	报告备案登记.....	56
4.1	税务登记证件遗失补办.....	56
4.2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59
4.3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62
5	外出经营业务办理.....	65
5.1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	65
5.2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68
5.3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缴销.....	74
5.4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77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80
6.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80
6.2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83
7	税收优惠资格备案.....	85
7.1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85
7.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88
7.3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类优惠资格备案.....	91
7.4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95
7.5	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97
7.6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100
7.7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103
7.8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105
7.9	生产销售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108
7.10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111
7.11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114
7.12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117
8	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119
8.1	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119
8.2	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备案.....	124
9	非居民企业相关事项办理.....	126
9.1	非居民合同项目备案.....	126

9.2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129
9.3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131
1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33
11	汇总纳税事项办理	137
11.1	汇总缴纳消费税事项办理	137
11.2	汇总缴纳增值税事项办理	139
12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142
13	涉外税收事项认定	144
13.1	成本分摊协议报告	144
13.2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146
13.3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	148
13.4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150
14	发票领用	153
14.1	发票核定	153
14.2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核定	156
14.3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	158
14.4	发票核定调整	160
14.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163
14.6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165
14.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167
14.8	发票发放	169
14.9	发票退回	172
15	发票开具	174
15.1	专用发票代开	174
15.2	普通发票代开	177
15.3	代开发票作废	181
15.4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183
16	发票验旧	186
16.1	发票验旧	186
16.2	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190
16.3	发票认证	192
16.4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195
17	未按期申报/逾期凭证抵扣办理	198
17.1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申请	198
17.2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申请	201
18	发票相关服务	203
18.1	发票缴销	203
18.2	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205
18.3	发票真伪鉴别	208
19	日常税费申报	210
19.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210
19.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215
19.3	增值税预缴申报	217
19.4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220
19.5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223
19.6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225
19.7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228
19.8	电池消费税申报	231
19.9	涂料消费税申报	233
19.10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235
19.11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238

19.12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241
19.13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244
19.14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254
19.15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257
19.1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260
19.17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263
19.18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266
19.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269
19.20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271
19.21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	274
19.22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汇总申报	276
20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278
21	居民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281
22	委托代征申报	284
23	代扣代缴申报	286
23.1	扣缴义务人申报	286
23.2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	288
23.3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	291
24	涉税情况报告	293
24.1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293
24.2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296
24.3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298
24.4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300
25	授权（委托）划缴协议	302
26	退（抵）税办理	305
26.1	多缴税款及退付利息办理	305
26.2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办理	308
26.3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办理	311
26.4	消费税退税优惠办理	316
26.5	车辆购置税退税	319
26.6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办理	322
26.7	外贸企业免退税办理	329
26.8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办理	333
26.9	延期申报退（免）税办理	339
27	常见税收优惠办理	341
27.1	增值税优惠备案	341
27.2	消费税优惠备案	365
27.3	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备案	370
27.4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373
27.5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376
28	车辆购置税优惠办理	393
28.1	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办理	393
28.2	车辆购置税优惠备案	396
29	完税证明办理	400
29.1	纳税证明开具	400
29.2	完税证明开具	403
29.3	完税凭证换开、重开	405
30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407
31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411

32	丢失增值税（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开具.....	413
3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办理.....	415
33.1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	415
33.2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	417
34	出口退（免）税证明办理.....	419
34.1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419
34.2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422
34.3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开具.....	425
34.4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	428
34.5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	431
34.6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	434
34.7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开具.....	437
34.8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开具.....	440
34.9	《中标证明通知书》开具.....	443
34.10	丢失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补办.....	446
34.11	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作废.....	449
34.12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	452
34.13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核销.....	455
35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24002）.....	458
36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24003）.....	461
37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24004）.....	465
38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24005）.....	468
39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24006）.....	471
40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24007）.....	474

## 1.1 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

### 【服务对象】

未实行“一照一码”开业登记的各类单位纳税人。

### 【业务概述（含申请条件）】

未按照“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新设立的单位纳税人（含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

### 【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总局令第64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7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33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6〕104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121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税务登记。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1）（A01001）《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1 份。（实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应提供 2 份）。

（2）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或批次设立机构证明文件（证件）。

（4）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应报送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总机构出具的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包括机构级次、是否独立核算等）。

（7）已取得临时税务登记申报转办正式税务登记，同时应报送已发放的临时税务登记证件及领用过的发票领用簿。

（8）改组改制企业还应报送有关改组改制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9）汽油、柴油消费税纳税人还应报送：

——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

——生产装置及工艺路线的简要说明；

——企业生产的所有油品名称、产品标准及用途。

（10）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报送商务部门批复设立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还应报送：

——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应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应提供产权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首席代表（负责人）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件的原原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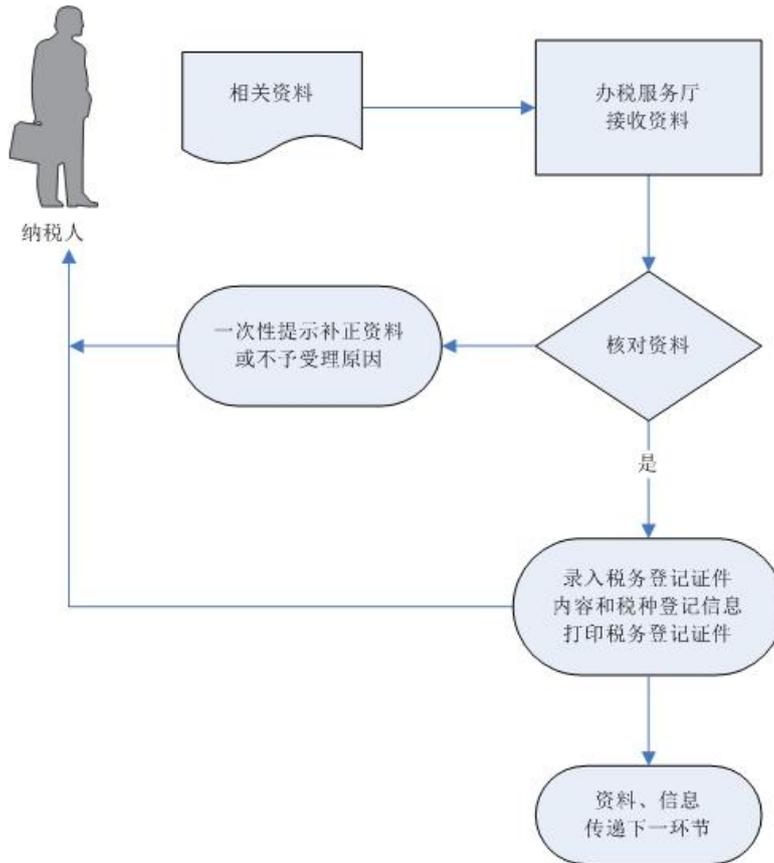
——外国企业设立代表机构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其他代表机构名单（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首席代表姓名等）。

（12）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定点联系企业及成员企业的，纳税人需补充填报（A06617）《定点联系企业名册信息表》。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1）领取税务登记证件时可了解领取发票、申报纳税、相关资格认定等事项的办理流程。

（2）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异地为非正常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可办理临时税务登记，应回原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后，方可申报转办正式的税务登记。

### 【二维码】



## 1.2 个体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 【服务对象】

未实行“两证整合”开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 【业务概述（含申请条件）】

未按照“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 49 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 362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6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7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国税发〔2006〕38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6〕104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33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121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税务登记。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1）（A01002）《税务登记表（适用个体经营）》1 份（实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应提供 2 份）。

（2）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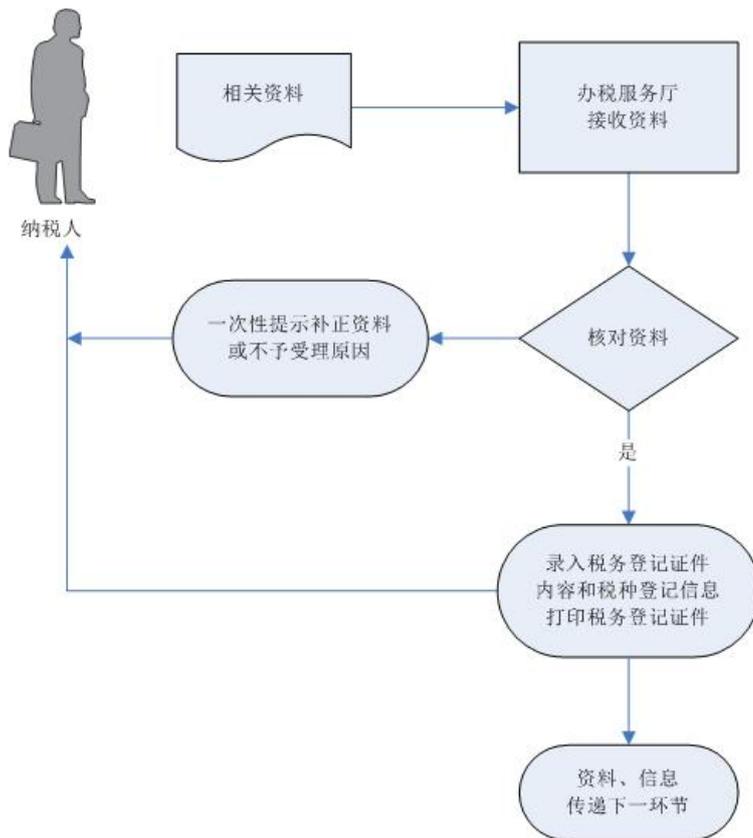
（4）已取得临时税务登记申报转办正式税务登记，同时应报送已发放的临时税务登记证件及领用的发票领用簿。

（5）个体加油站及已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个体工商户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1) 领取税务登记证件时可了解领取发票、申报纳税、定额核定等事项的办理流程。

(2) 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异地为非正常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可办理临时税务登记，应回原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后，方可申报转办正式的税务登记。

### 【二维码】



## 1.3 临时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 【服务对象】

开业登记的临时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选择以下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1.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人或承租人。
2. 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4.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总局令第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6〕10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9〕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来华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外国石油公司有关纳税事项的通知》（国税发〔1995〕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1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国税发〔2011〕126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2）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4）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1) (A01003) 《税务登记表(适用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1份(实行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证的, 应提供2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纳税人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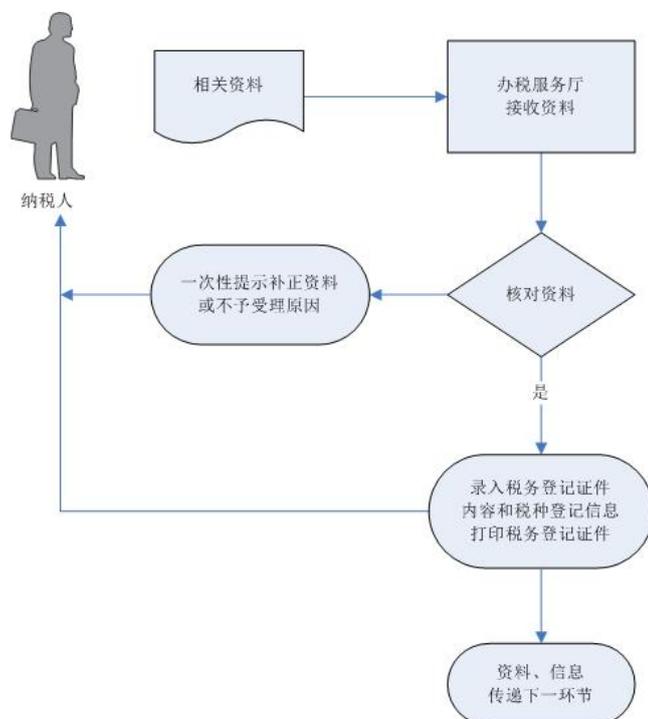
(4) 项目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承包承租人及境外企业提供)。

(5)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还应提供居民身份认定书、境外注册登记证件。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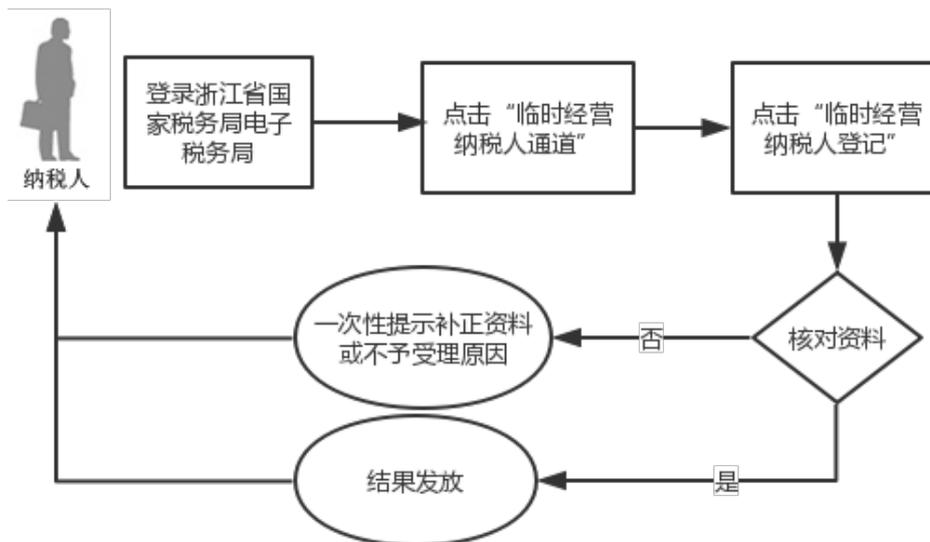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当场送达。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1) 领取税务登记证件时可了解领取发票、申报纳税、相关资格认定等事项的办理流程。

(2) 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异地为非正常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可办理临时税务登记，应回原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后，方可申报转办正式的税务登记。

#### 【二维码】



## 1.4 扣缴税款登记

#### 【服务对象】

有扣缴义务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1.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
2. 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
3. 与非居民企业首次签订与其取得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的。
4. 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5. 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 3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 6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9）第 19 号）；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

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首次签订与其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税款扣缴义务的境内机构和個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手续。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无违章问题，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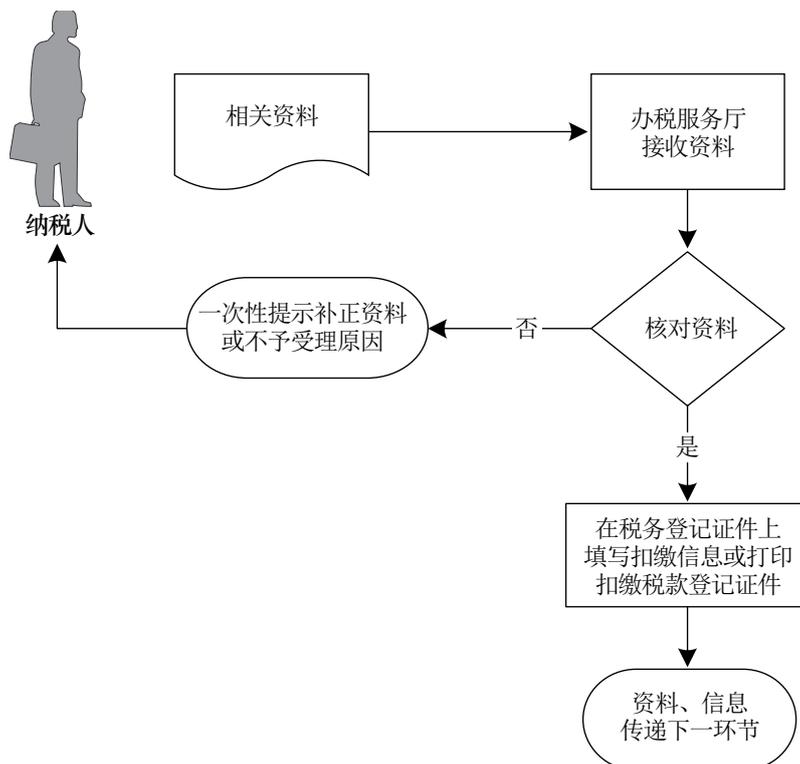
（1）（A01014）《扣缴义务人登记表》1 份。

（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提供）。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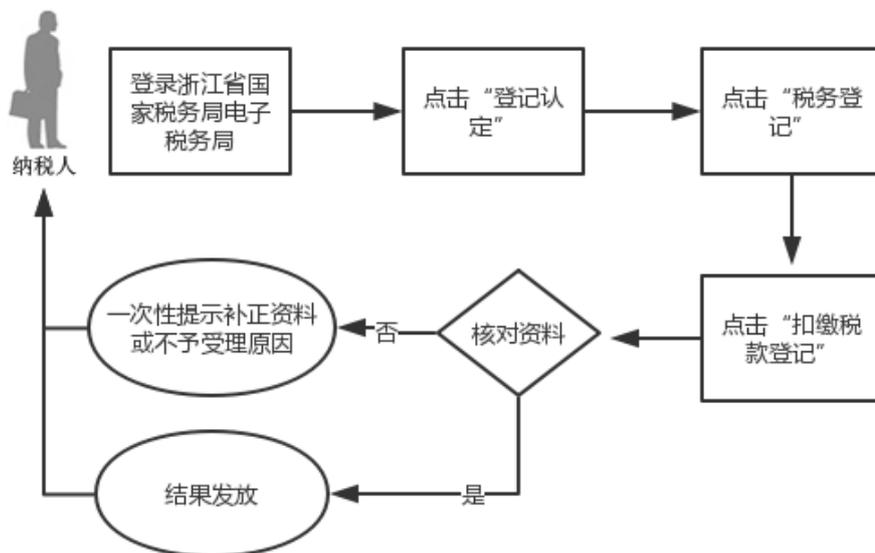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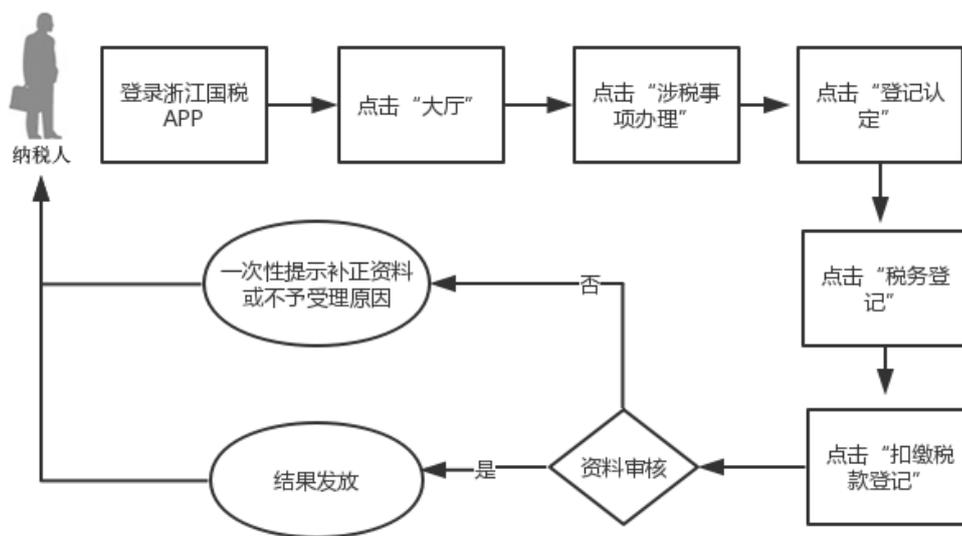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1) 扣缴义务人每次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其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的，应当自签订合同（包括修改、补充、延期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文本为外文的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2)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二维码】**



## 2 变更登记

### 2.1 变更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服务对象】**

变更登记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税务登记情形发生变化，涉及改变税务登记证件内容的纳税人，向原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企业，如已取得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按照“一照一码”相关事项执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 36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国税发〔2006〕38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 号）；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总局令 第 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121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机关或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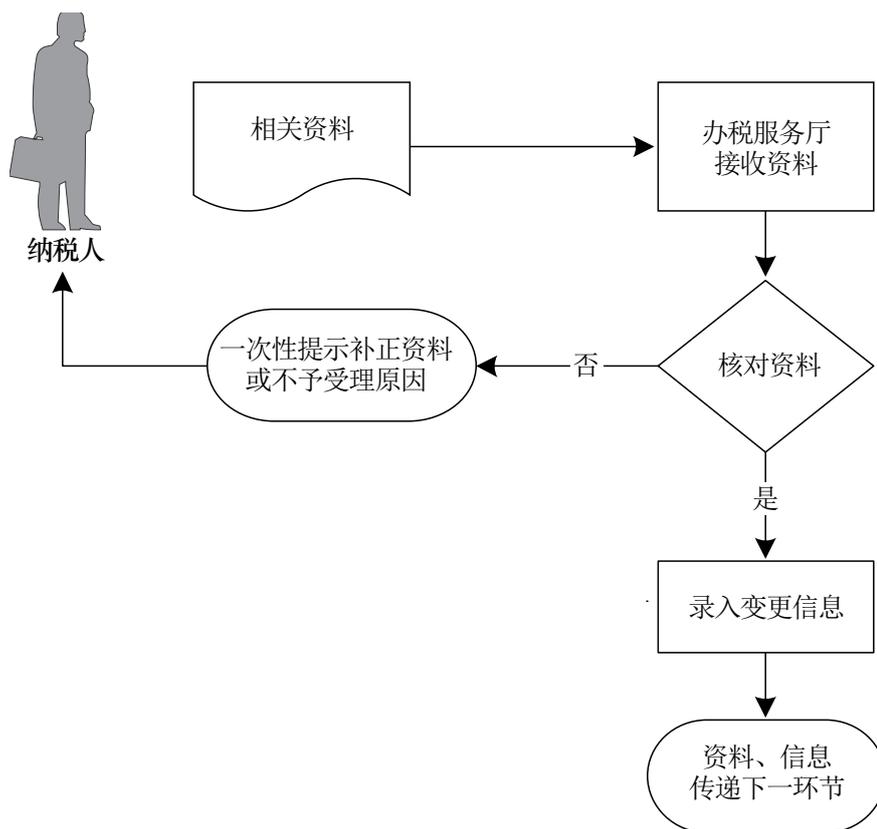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A01011)《变更税务登记表》。
- （2）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提醒纳税人进行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包括纳税人名称变更及其他基本信息变更，纳税人发行授权信息变更。

**【二维码】**



**2.2 变更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服务对象】**

变更登记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税务登记情形发生变化，但不涉及改变税务登记证件内容的纳税人，向原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企业，如已取得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按照“一照一码”相关事项执行。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 36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国税发〔2006〕38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 号）；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总局令 第 6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121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机关或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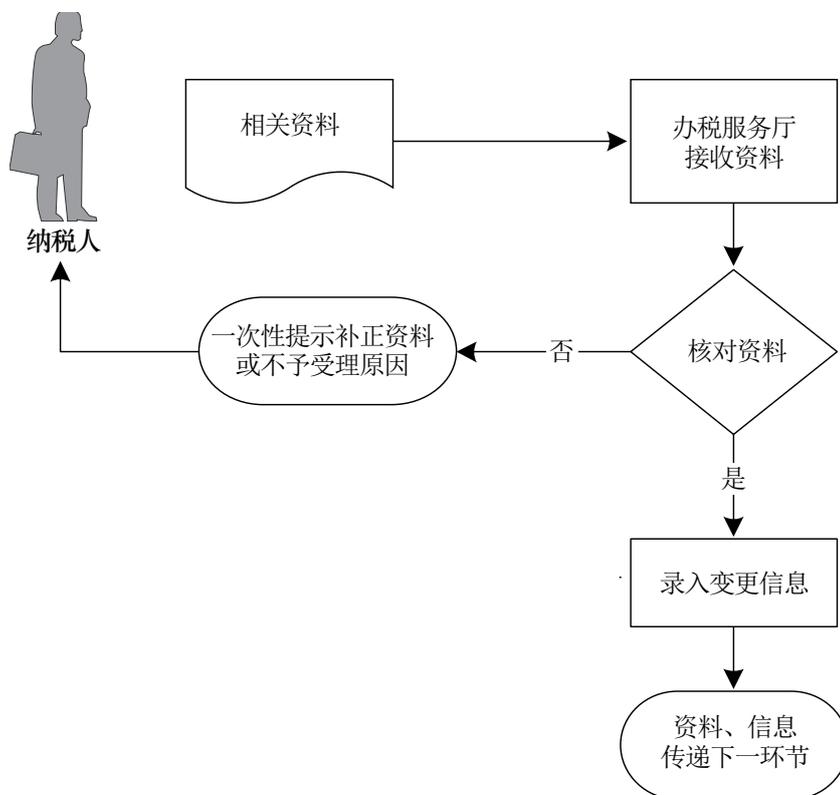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 （1）（A01011）《变更税务登记表》1 份。
- （2）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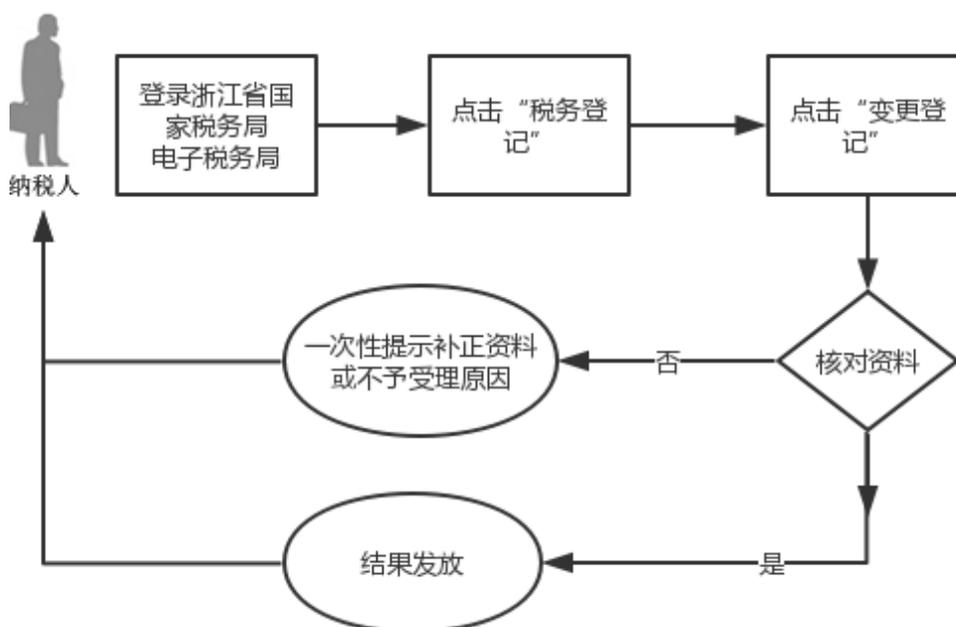
####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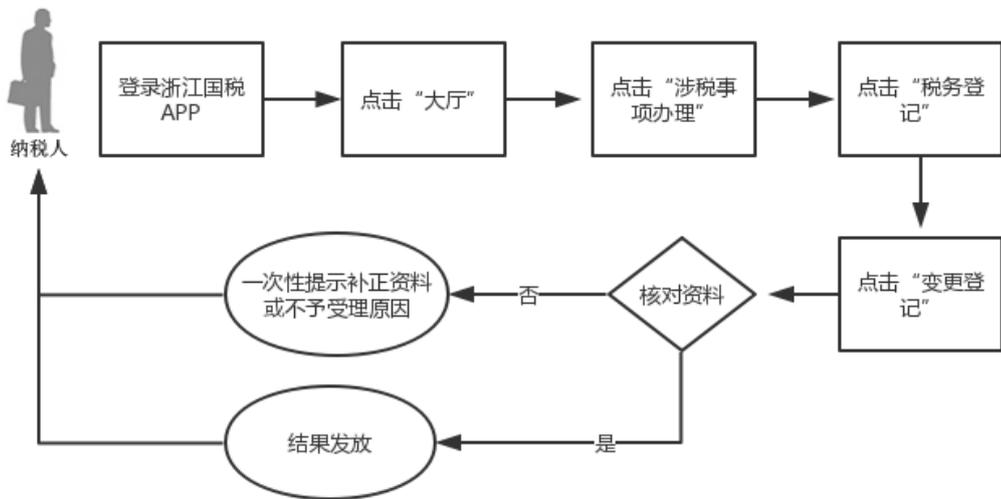
#### 2. 网上办理（涉及生产经营地址、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信息变更）：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网上送达



#### 3. APP 办理（涉及生产经营地址、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信息变更）：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提醒纳税人进行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包括纳税人名称变更及其他基本信息变更，纳税人发行授权信息变更。

#### 【二维码】



## 2.3 纳税人跨县（区）迁入

#### 【服务对象】

跨县（区）迁入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变动涉及改变税务机关的，在领取迁出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30日内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1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一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原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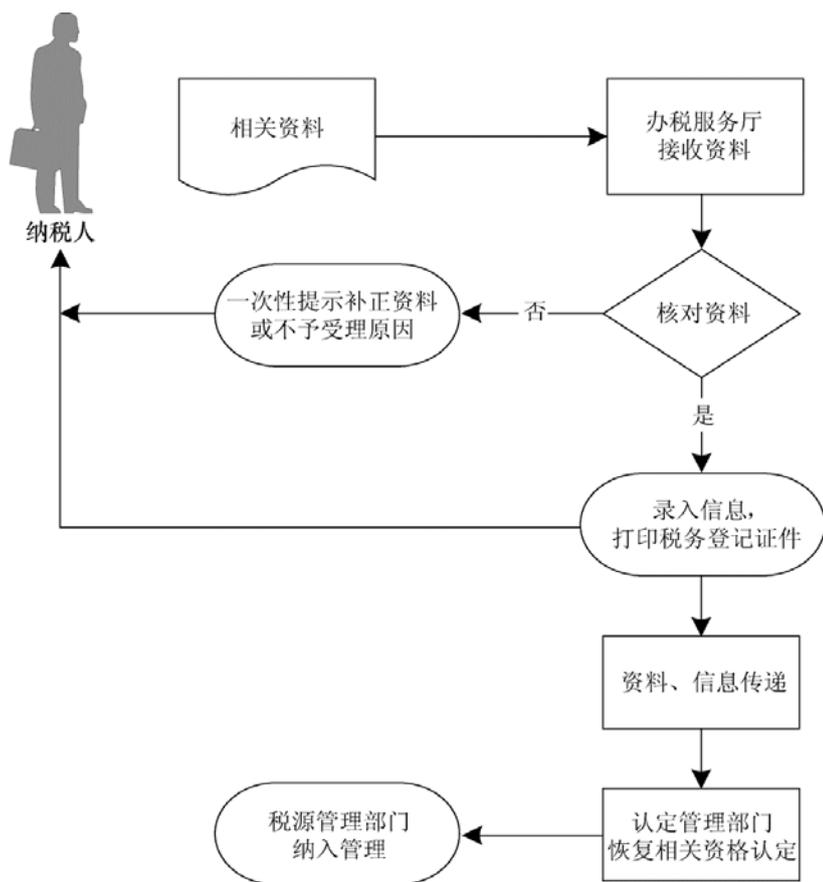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迁出地税务机关出具的（A13001）《税务事项通知书》。
- （2）（A0104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4 停业登记

**【服务对象】**

需停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在停业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延长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十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6〕第16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发生停业的上月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停业登记；已办理停业登记的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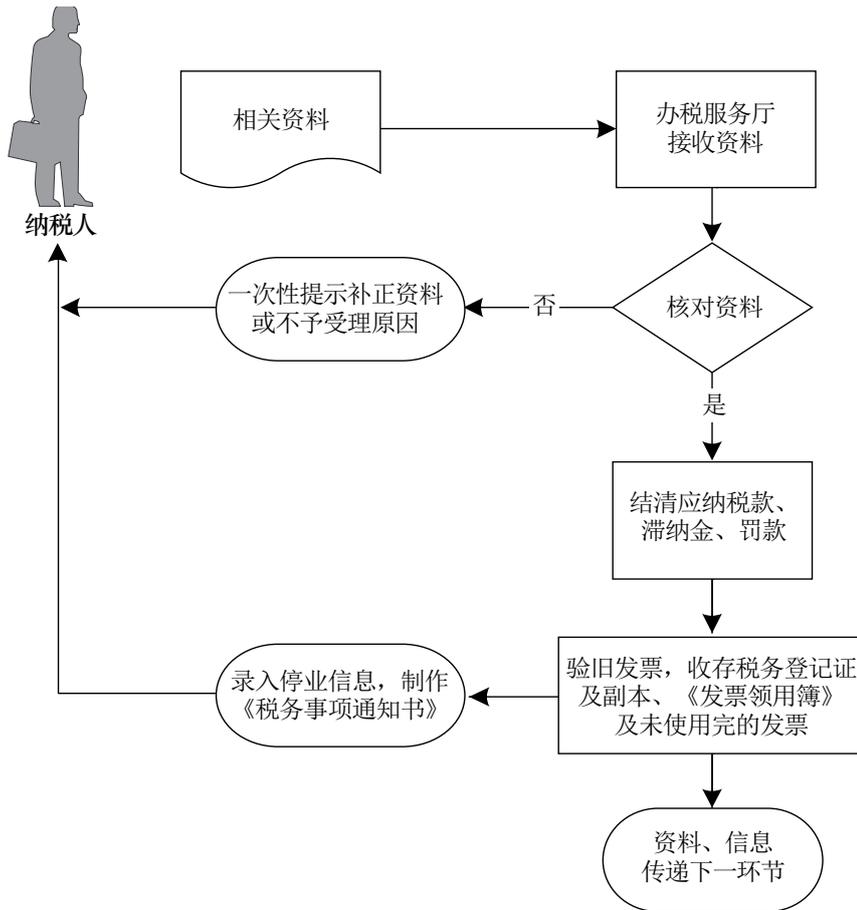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 （1）（A01012）《停业复业报告书》2份。
- （2）《税务登记证》及副本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A02009）《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

###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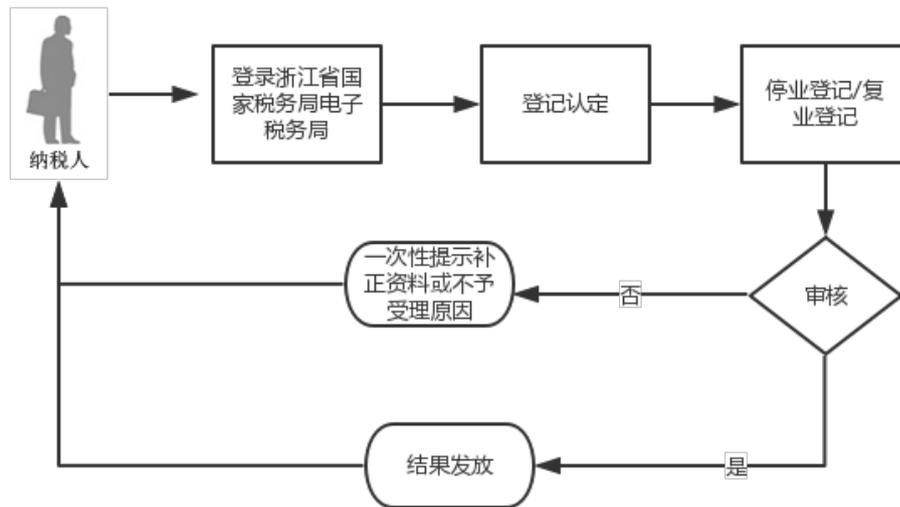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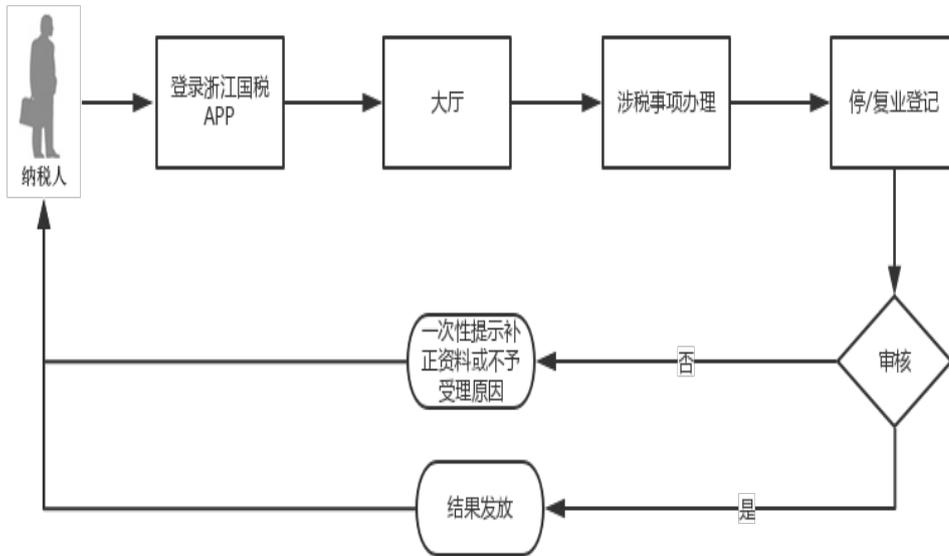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停业登记前需完成【发票验旧】与【发票缴销】，以及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二维码】**



## 2.5 复业登记

**【服务对象】**

按期复业或提前复业的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办理停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在停业期结束后纳税人无需进行复业登记即可自动恢复生产经营，如需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复业，需向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十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一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按核准的停业期限准期复业的，在停业期结束后纳税人无需进行复业登记即可自动恢复生产经营，如需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复业，需向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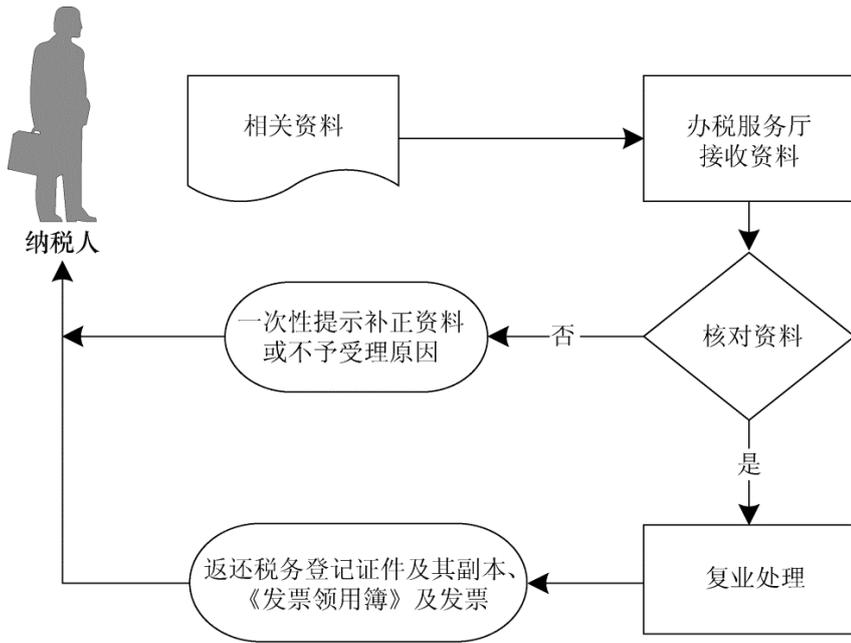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A01012）《停业复业报告书》2 份。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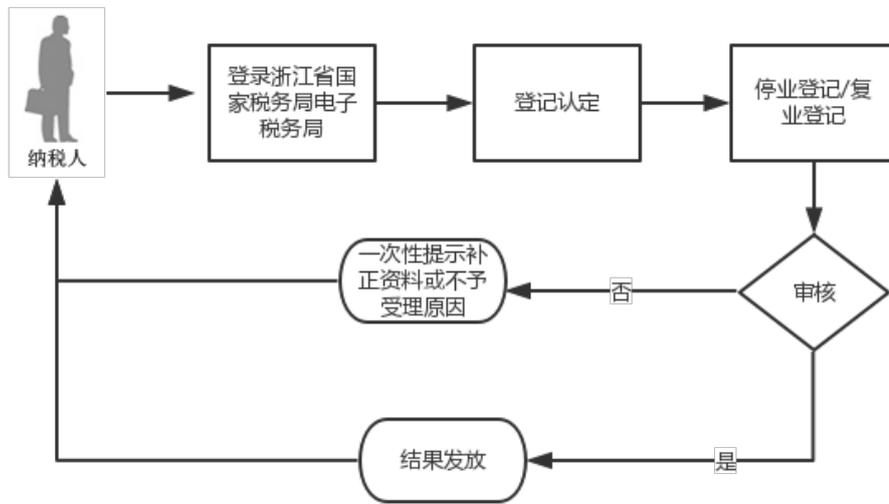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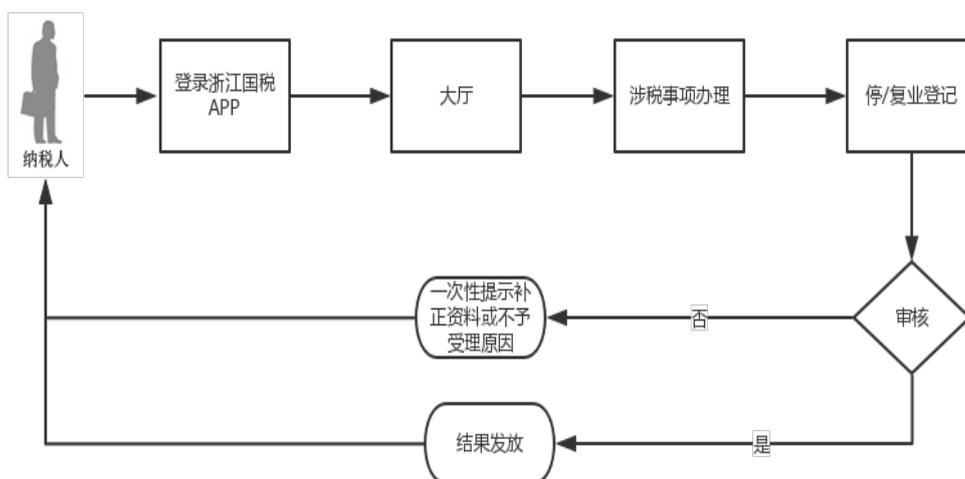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网上送达。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6 一照一码信息采集

**【服务对象】**

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的纳税人。

注： 1.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2.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我

省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税务部门不再要求新办个体工商户填报登记表格，不再要求重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后续税收征管所需必要涉税信息，可在纳税人办理有关涉税事宜时采集。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的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税务登记按照原有法律制度执行。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

《关于全面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浙工商企〔2015〕10号）；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做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浙地税函〔2015〕209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三证合一”进一步完善税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浙国税函〔2015〕3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三证合一”进一步完善税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5〕64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人识别号代码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浙国税发〔2016〕178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首次办理相关涉税事宜时。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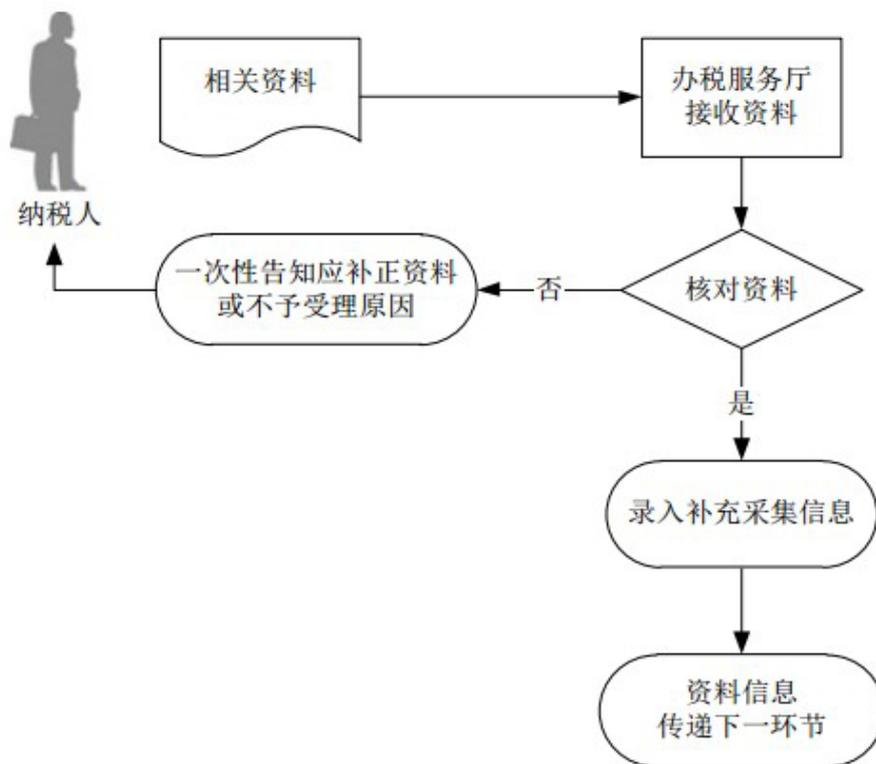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经办人身份证明。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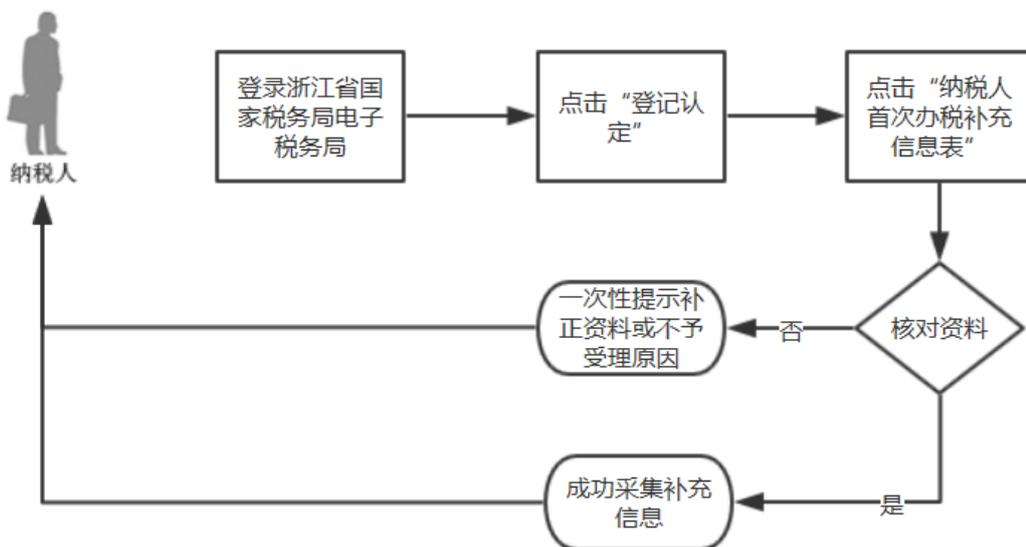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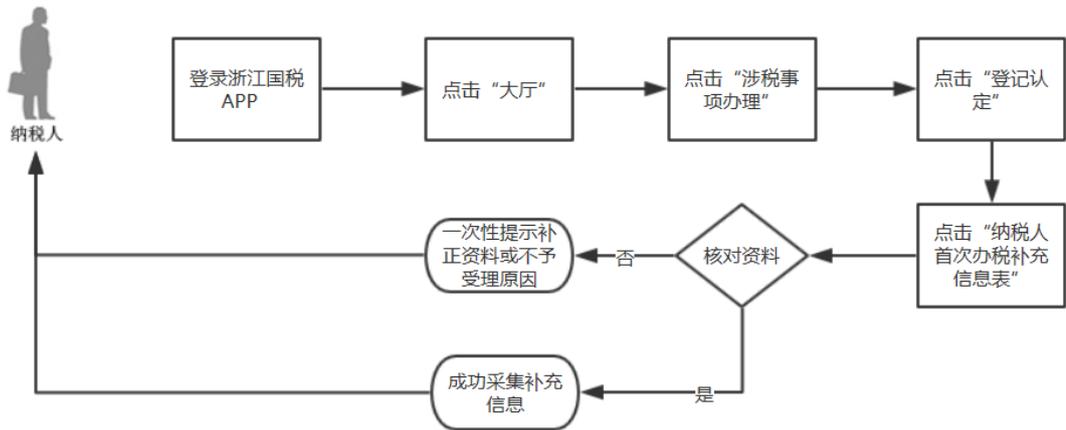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网上送达。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7 一照一码信息变更

**【服务对象】**

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的纳税人。

注：1. 2015年10月1日起，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2. 自2016年12月1日，我省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税务部门不再要求新办个体工商户填报登记表格，不再要求重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后续税收征管所需必要涉税信息，可在纳税人办理有关涉税事宜时采集。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的纳税人发生生产经营地址、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等涉税信息事项变更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变更。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税务登记变更按照原有法律制度执行。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

《关于全面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浙工商企〔2015〕10号）；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做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浙地税函〔2015〕209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三证合一”进一步完善税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浙国税函〔2015〕3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三证合一”进一步完善税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5〕64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浙国税发〔2016〕178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如实提供证件、资料，申请办理涉税信息事项变更。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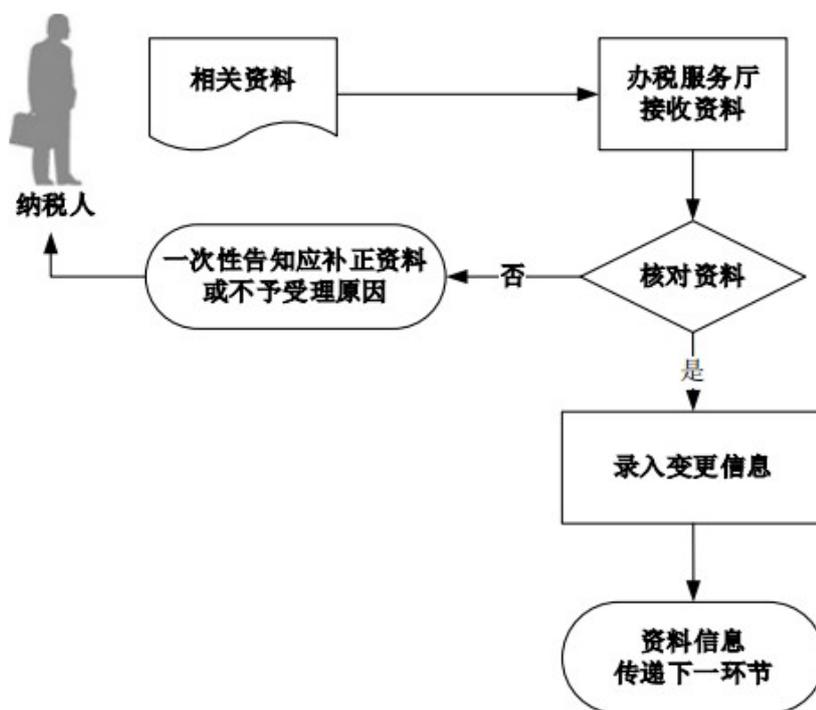
(1) 纳税人信息变更的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经办人身份证明。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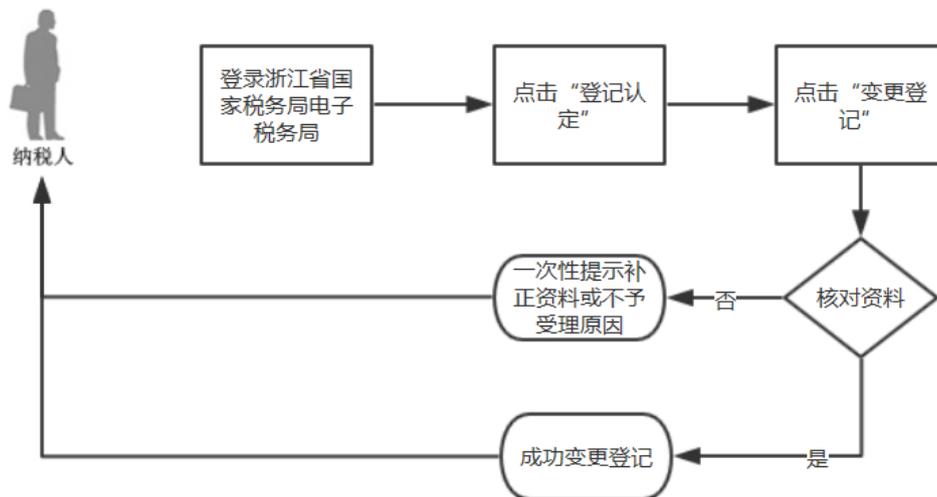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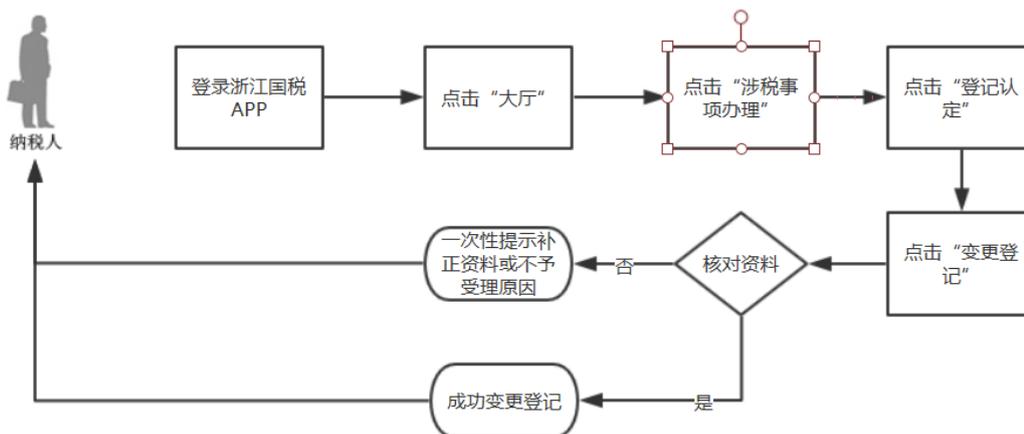
2. 网上办理（涉及生产经营地址、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信息变更）：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3. APP 办理（涉及生产经营地址、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员信息变更）：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 注销登记

### 3.1 注销登记（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

#### 【服务对象】

未按照“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设立的单位纳税人及未按照“两证整合”登记制度设立的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1）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 （2）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 （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 （4）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
- （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 （6）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 （7）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应当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 49 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 362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2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办理时限】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本事项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若管理部门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

- 发生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
- 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注销办理时限中止情形。

待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后方可继续办理注销事宜，办理时限继续计算。

属于国税局、地税局共管的纳税人，应按照先货物劳务税后所得税的顺序原则分别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先受理的税务机关应提示纳税人到另一方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报送资料】

- （1）（A01013）《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3份
- （2）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和其他税务证件。
- （3）（A02009）《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
- （4）工商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吊销决定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

(5) 单位纳税人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查看。

(6) 非居民企业提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查看。

(7) 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纳税人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和报税盘，或者提供金税卡和 IC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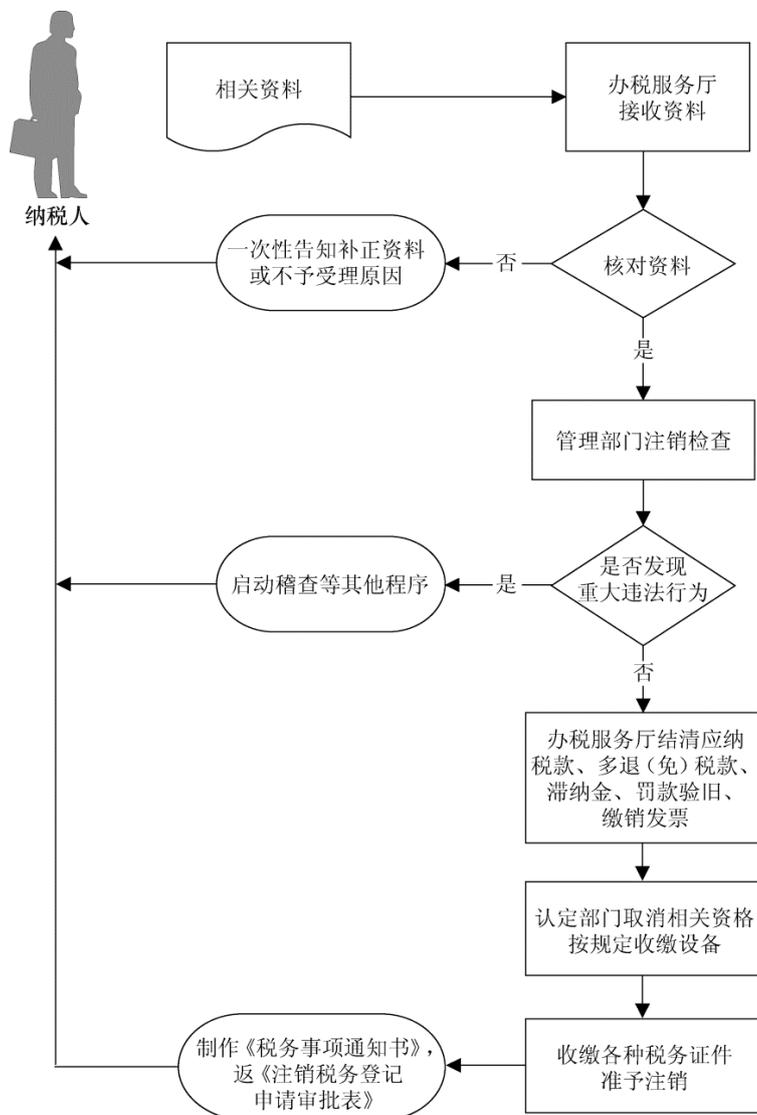
(8) 涉及企业所得税的企业还需提供 (A06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

(9) 纳税人已经委托中介机构依法出具税款清算鉴证的，可以提供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 【基本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即办的当场送达，流转办结的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注销登记前需先完成【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发票验旧】、【发票缴销】、【增值税申报（视企业类型）】、【企业所得税申报（视企业类型）】以及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二维码】**



### 3.2 注销登记（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服务对象】**

未按照“两证整合”登记制度设立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1) 因发生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 (2) 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 (4) 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2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一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办理时限】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本事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若管理部门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①发生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②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注销办理时限中止的情形。待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后方可继续办理注销事宜，办理时限继续计算。

纳税人已经结清税款、缴销发票且无违法违章行为和欠税等情况的，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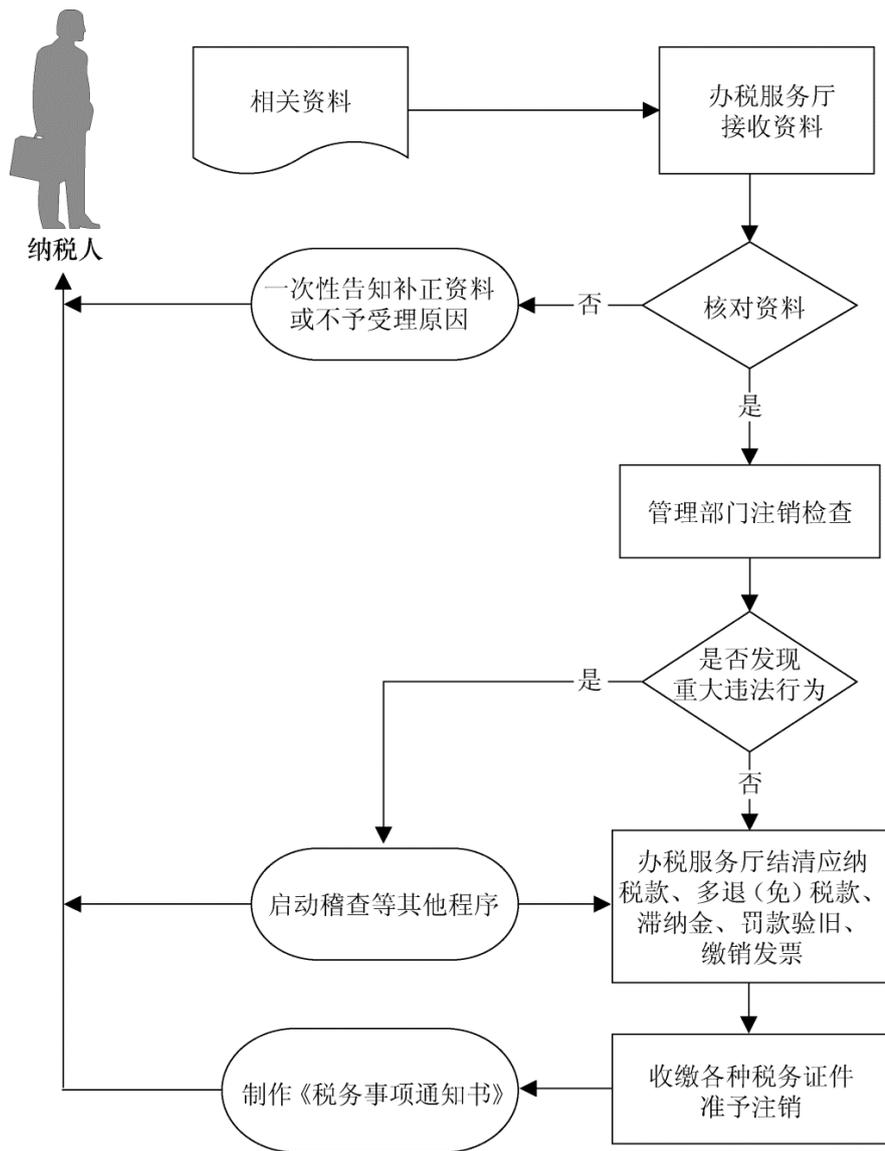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 （1）（A01013）《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3 份。
- （2）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和其他税务证件。
- （3）（A02009）《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
- （4）工商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吊销决定原件查看。
- （5）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和报税盘，或者提供金税卡和 IC 卡。

### 【基本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即办的当场送达，流转办结的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注销登记前需先完成【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发票验旧】、【发票缴销】、【增值税申报（视类型）】以及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二维码】**



### 3.3 纳税人跨县（区）迁出

**【服务对象】**

跨县（区）迁出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变动涉及改变税务机关的，向原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办理迁出。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1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跨县（区）迁出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办理跨县（区）迁出事项。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结；有特殊情况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 5 天为纳税人补缴税款期限），若发现纳税人存在有移送稽查等重大事项的，承诺时限中止，待稽查结案后继续计算承诺时限。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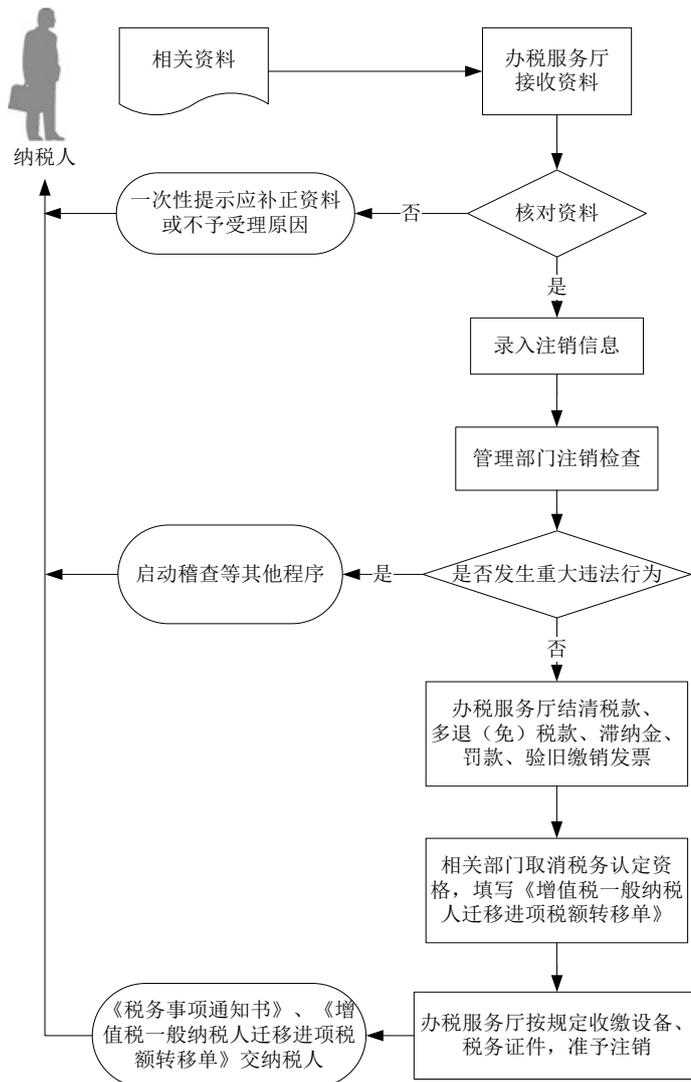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 (A01013)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3 份。
- (2) 税务登记证及副本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 (A02009) 《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发票。
- (4) 住所、经营地点变动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查看。
- (5) 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和报税盘，或者提供金税卡和 IC 卡。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即办的当场送达，有特殊情况的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迁出前需完成【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发票验旧】、【发票缴销】、【增值税申报（视类型）】、【企业所得税申报（视类型）】以及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 【二维码】



### 3.4 开具清税证明

#### 【服务对象】

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的纳税人。

注：1. 2015年10月1日起，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2. 自2016年12月1日，我省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税务部门不再要求新办个体工商户填报登记表格，不再要求重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后续税收征管所需必要涉税信息，可在纳税人办理有关涉税事宜时采集。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按照“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设立的纳税人注销时需先进行清税申报，向税务机关填报《清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在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后，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

除以上情形外，其他税务登记注销按照原有法律制度执行。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

《关于全面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浙工商企〔2015〕10号）；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做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浙地税函〔2015〕209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三证合一”进一步完善税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浙国税函〔2015〕3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三证合一”进一步完善税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5〕6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浙国税发〔2016〕178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实行“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的纳税人注销时，需先进行清税申报。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1）国税机关或地税机关一方受理后，受理方税务机关应及时向对方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传递共享，纳税人无需再向另一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国税、地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清税，并将相

关信息传递至受理方，由受理方税务机关出具《清税证明》交纳税人。对于未领用发票、没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即时办结。

(3) 税务机关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的，或者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等情形的，办理时限自然中止。

### 【报送资料】

(1) (A01060) 《清税申报表》3份。

(2) 单位纳税人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非居民企业应提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经办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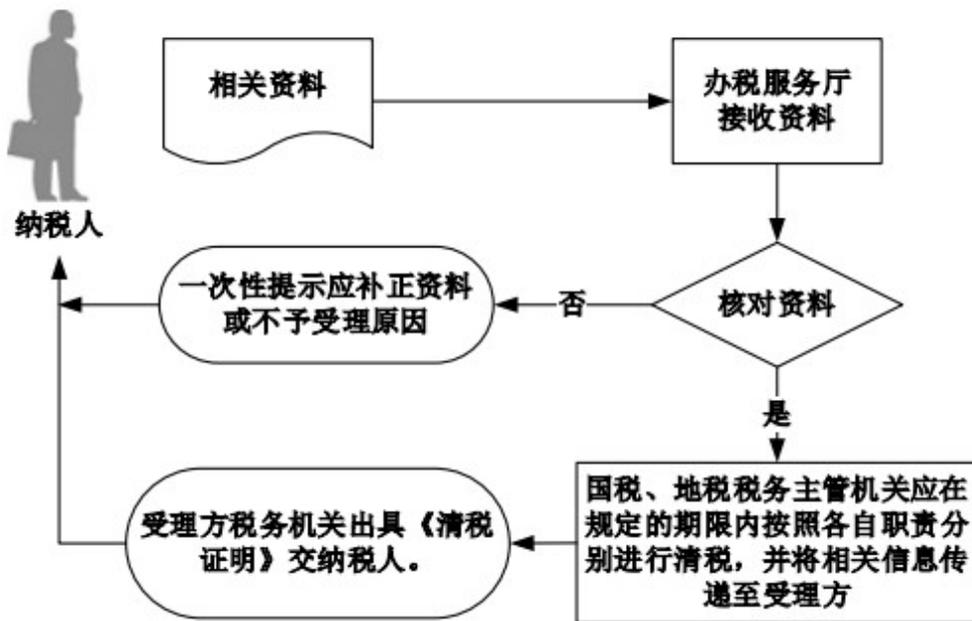
### 【基本流程】

大厅办理：

(1) 对未领用发票、没有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窗口当场办结

(2) 对其他纳税人，窗口受理后流转办结

结果送达方式：即办的当场送达，流转办结的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开具清税证明前需完成申报、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设备和其他税务证件。

## 【二维码】



## 4 报告备案登记

### 4.1 税务登记证件遗失补办

#### 【服务对象】

遗失和需补办税务登记证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遗失税务登记证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证挂失报告表》，并将纳税人的名称、税务登记证名称、税务登记证号码、税务登记证发证日期、发证机关名称在县（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作遗失声明，凭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办税务登记证。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二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77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自遗失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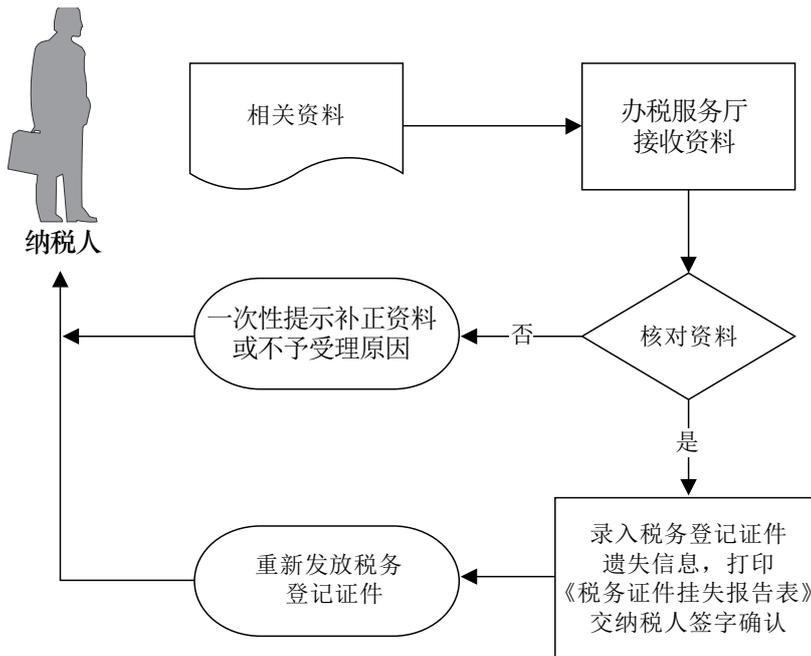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 (A01036) 《税务证件挂失报告表》1 份。
- (2) 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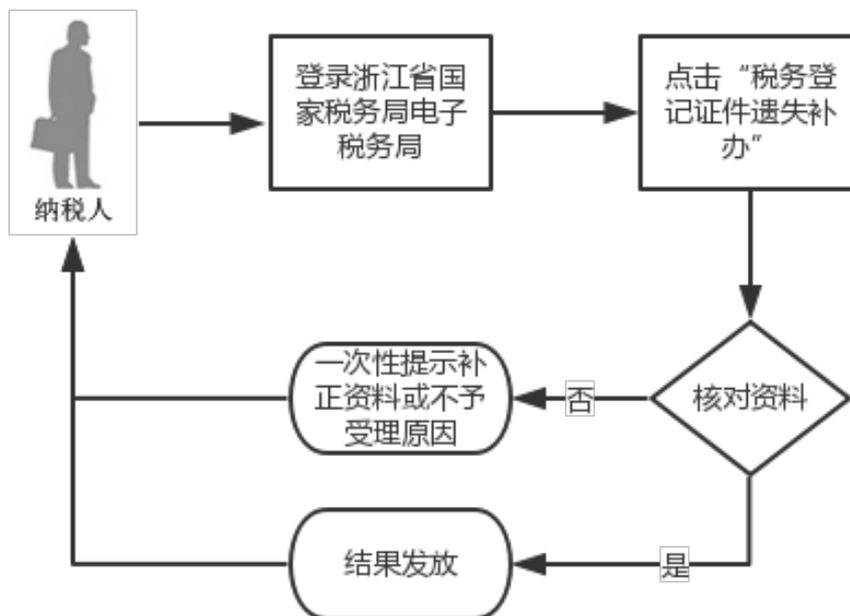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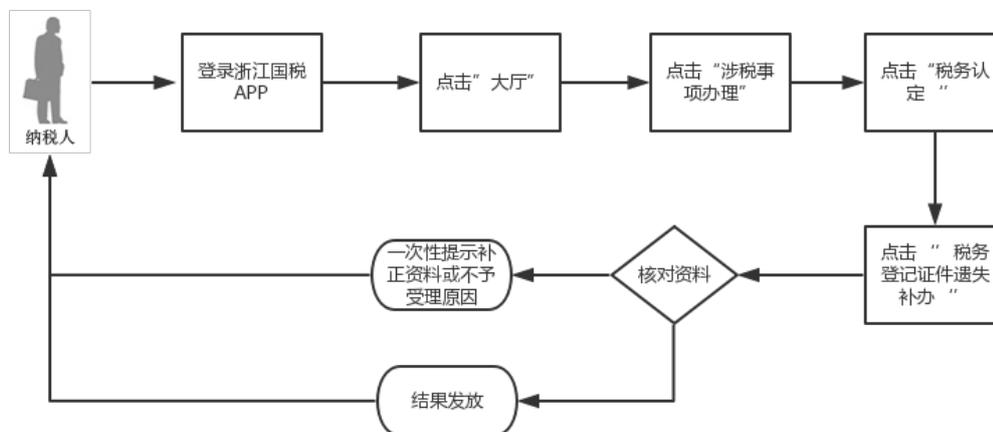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税务登记证件遗失补办前需先进行在县（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作遗失声明

#### 【二维码】



## 4.2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服务对象】

新办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或变更登记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告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全部存款账户账号。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十七条。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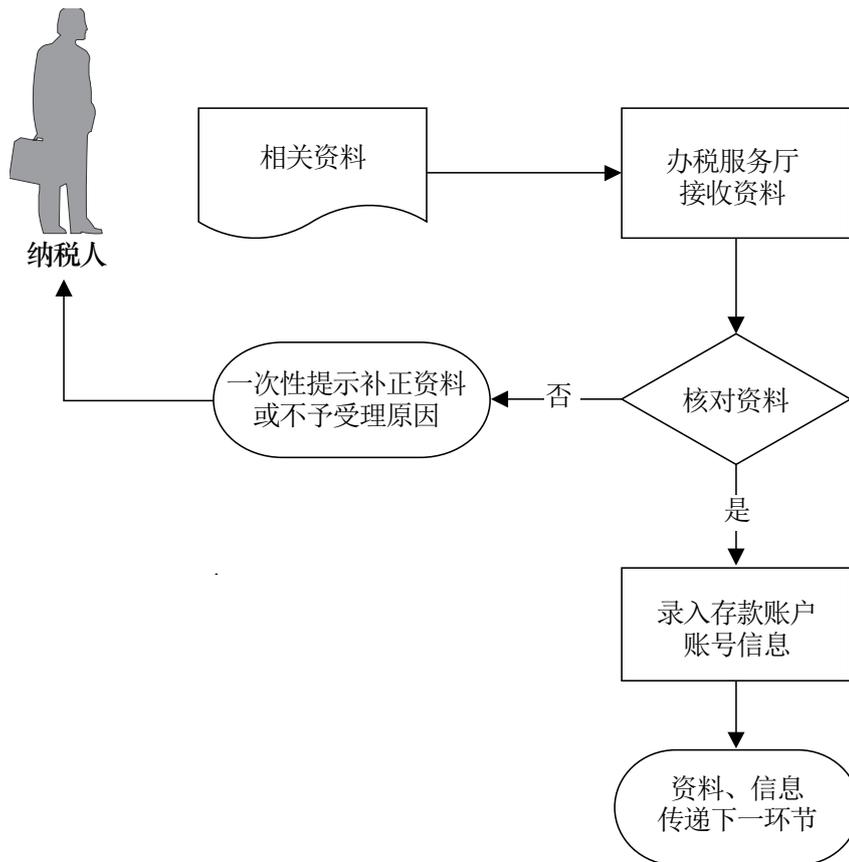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 (A01037)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1份。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账户、账号开立证明原件查看。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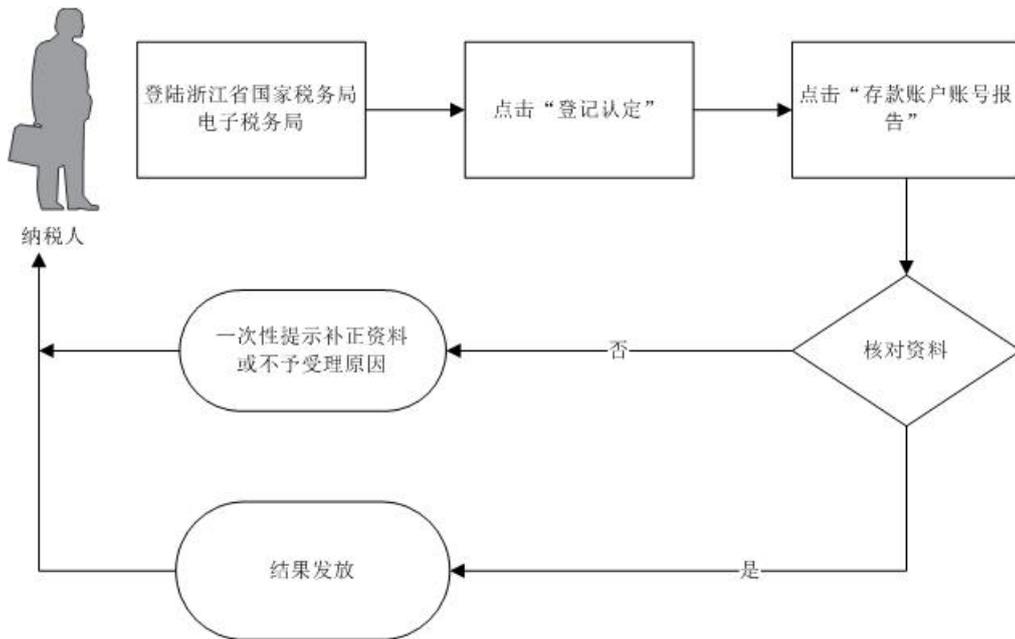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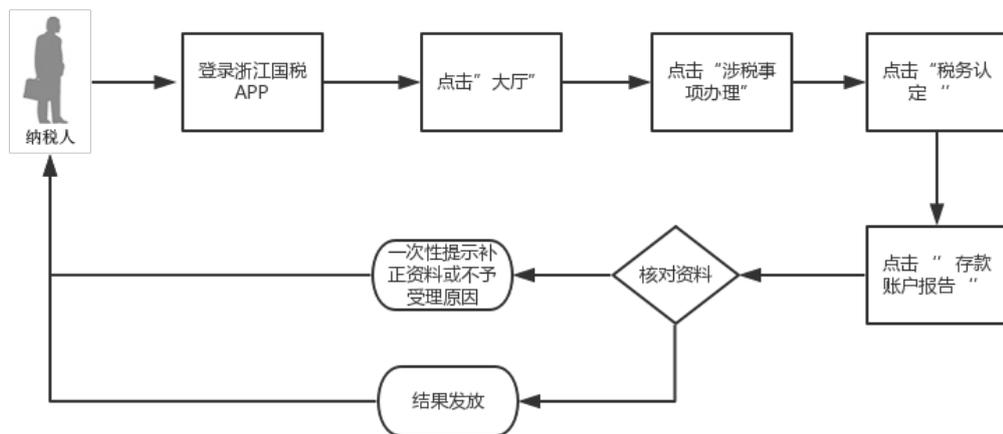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前需至银行进行开户。

#### 【二维码】



### 4.3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服务对象】**

新办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或变更登记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二十四条。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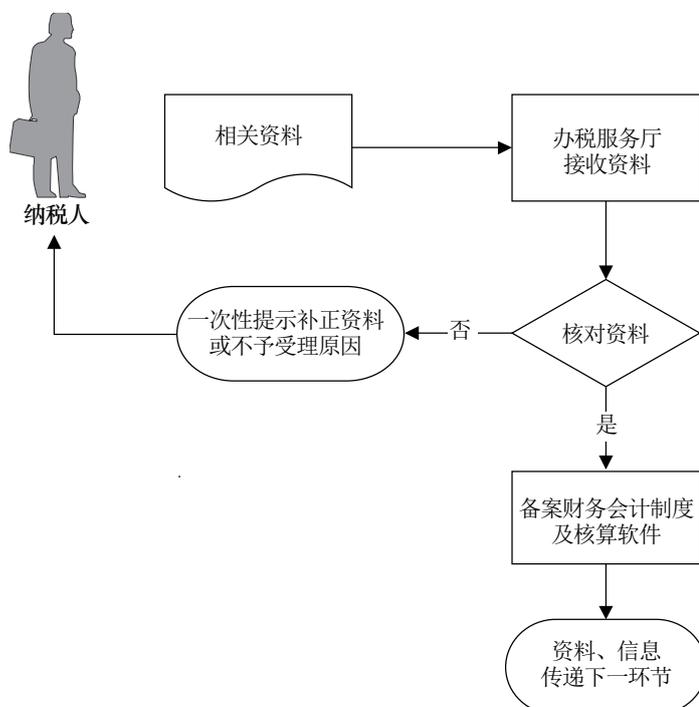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 (1) (A01038)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1 份。
- (2) 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查看。
- (3) 财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原件查看。

###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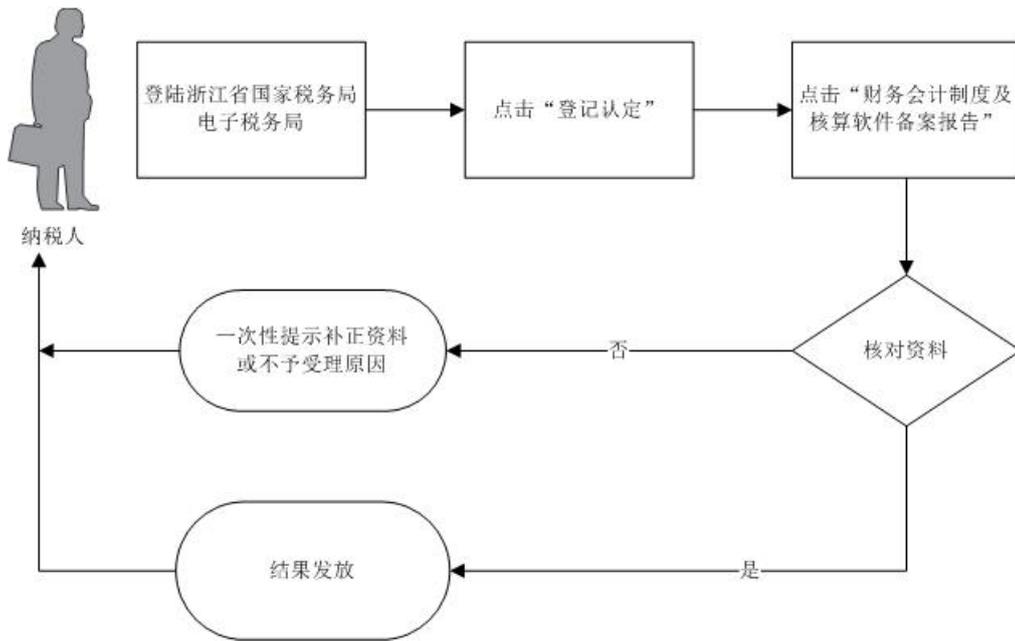
####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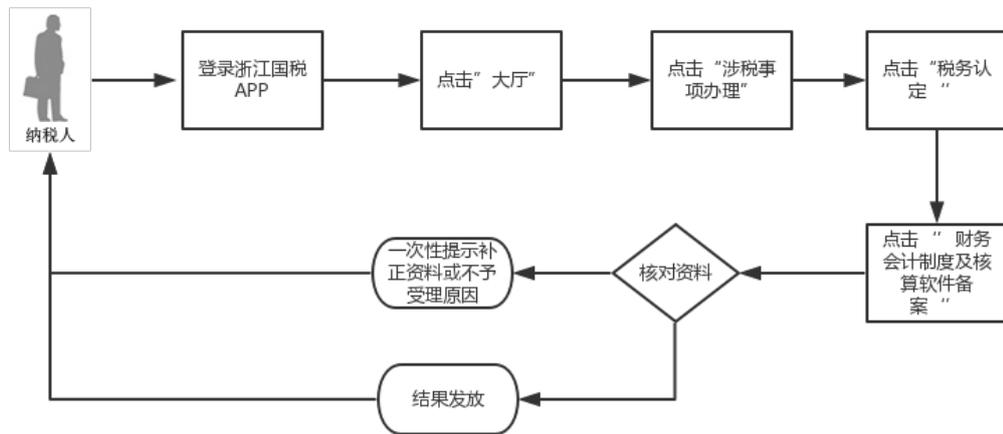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5 外出经营业务办理

### 5.1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

#### 【服务对象】

到外地（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到外地（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外出生产经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11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一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应在外出经营活动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1)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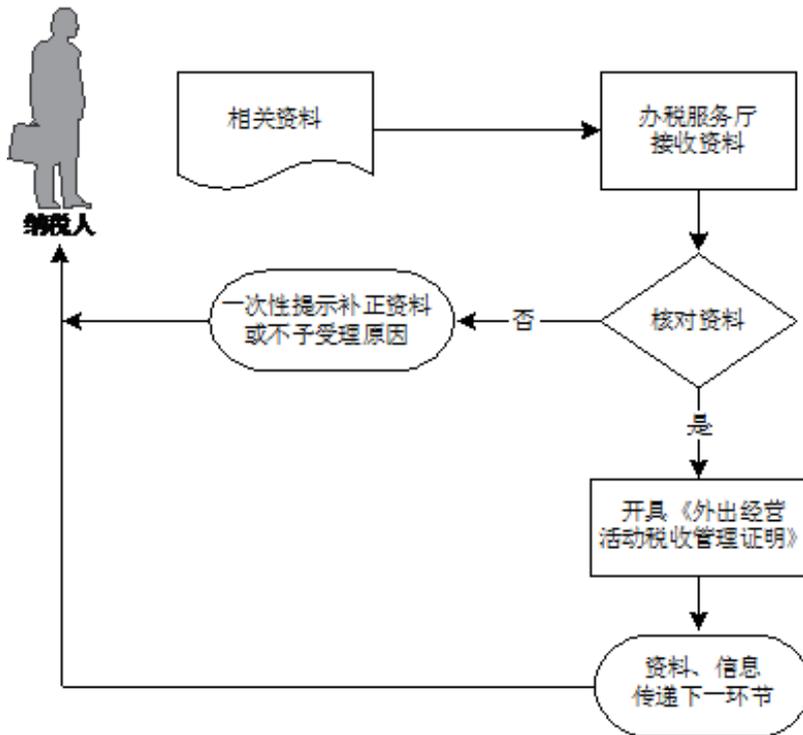
(2) 建筑安装行业的纳税人还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在长江经济带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宁波、云南）开展跨省（市）《外管证》电子化试点。对机构所在地在长江经济带地区的纳税人，在长江经济带范围内跨省（市）开展外出经营活动的，税务机关按照试点工作要求为其提供《外管证》电子化办理服务。此时，纳税人办理时只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报告表》，无需提供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等资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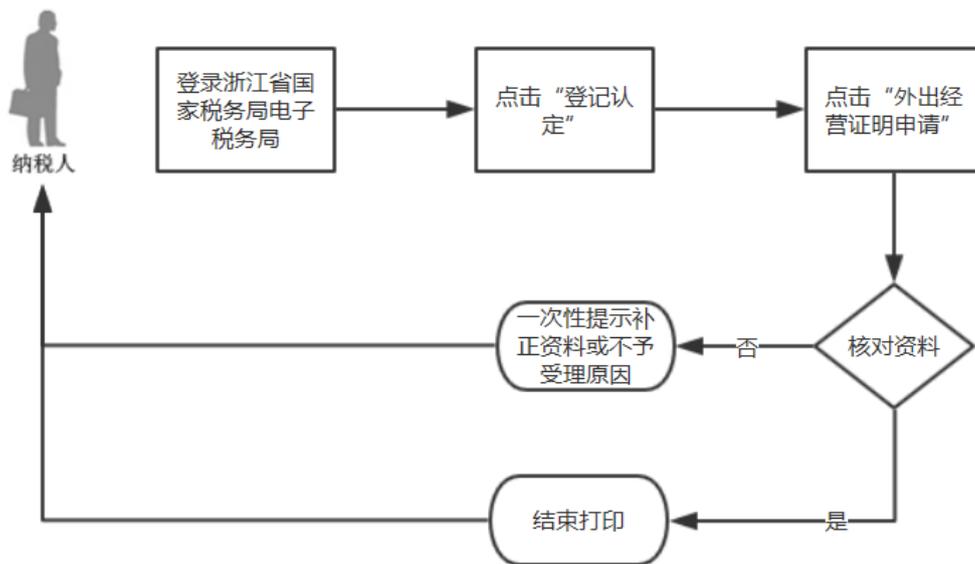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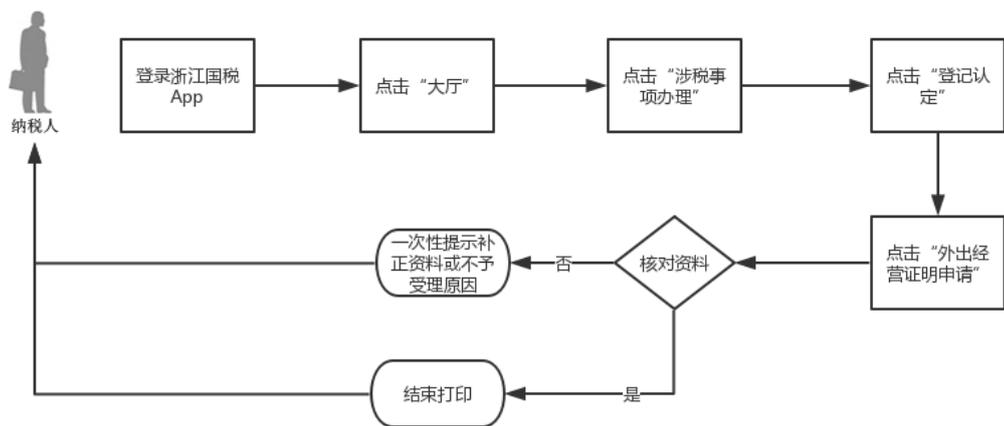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网上送达, 自行下载打印。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网上送达, 自行下载打印。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5.2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服务对象】**

临时到外地（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临时到外地（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持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6〕10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11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决定部门】**

经营地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应当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注明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验。自《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签发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报验登记的，所持证明作废，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机关重新申请开具。

**【注：自2017年6月20日起在长江经济带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宁波、云南）开展跨省（市）《外管证》电子化试点。对机构所在地在长江经济带地区的纳税人，在长江经济带范围内跨省（市）开展外出经营活动的，税务机关按照试点工作要求为其提供《外管证》电子化办理服务。此时，纳税人到经营地开展经营活动，可在其于经营地首次办理涉税事宜（如预缴税款、代开发票）时，持税务登记证件向经营地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登记，不受《外管证》30天报验期限的限制。】**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表》，并结清税款、缴销发票。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一) 纳税人报验登记时提供以下资料：

1. (A05008)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2. 建筑安装行业的纳税人还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纳税人核销报验登记时提供：

1. (A01033)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需在经营地缴纳税款的提供）。
2. 未验旧、未使用完的发票（领取发票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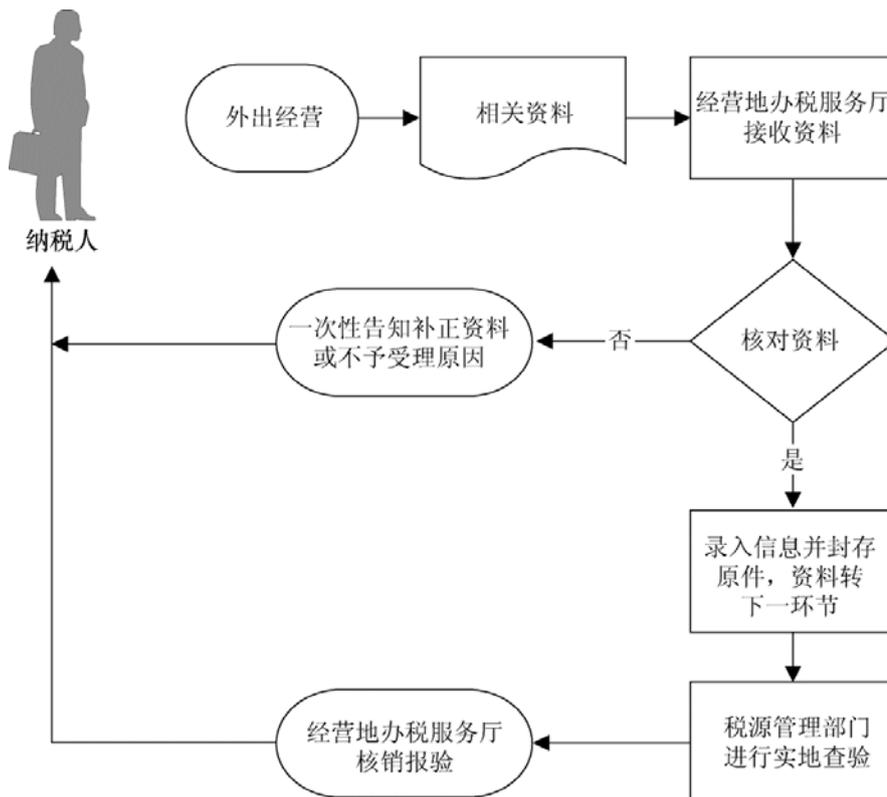
**【注：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在长江经济带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宁波、云南）开展跨省（市）《外管证》电子化试点。对机构所在地在长江经济带地区的纳税人，在长江经济带范围内跨省（市）开展外出经营活动的，税务机关按照试点工作要求为其提供《外管证》电子化办理服务。此时，纳税人可在其于经营地首次办理涉税事宜（如预缴税款、代开发票）时，持税务登记证件向经营地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登记，无需提供纸质《外管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等资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一)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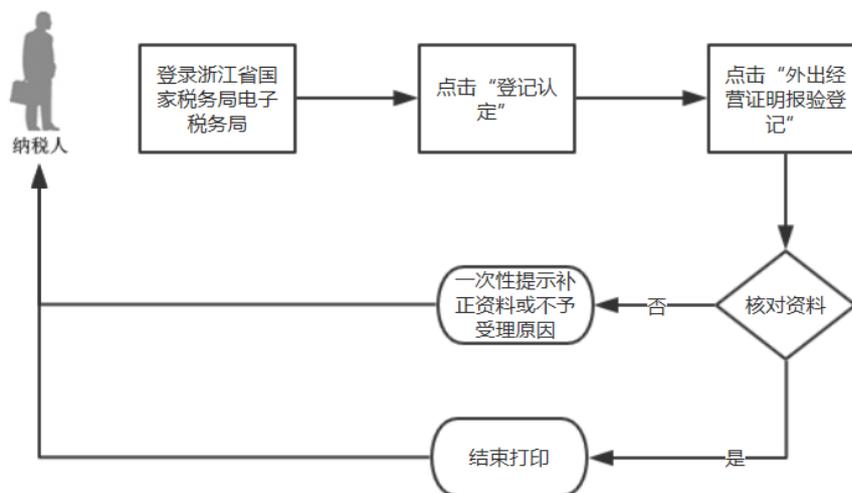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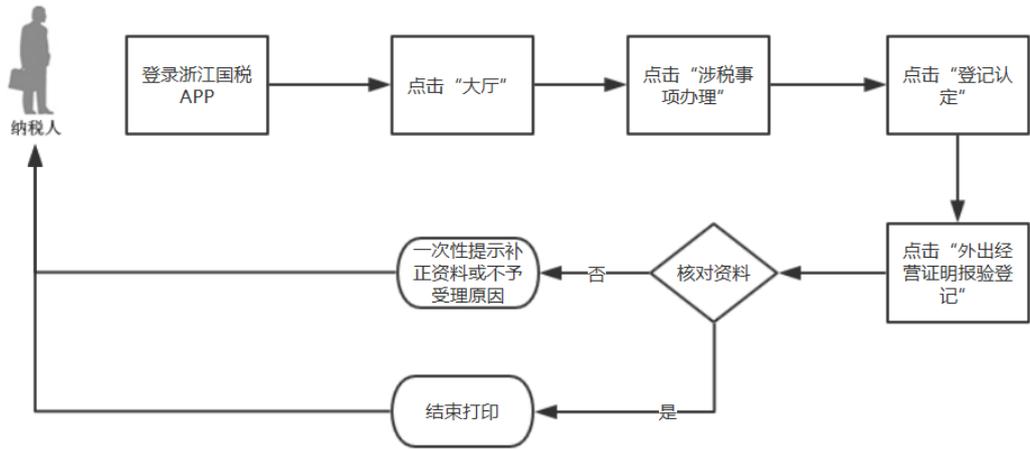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网上送达。



3. APP 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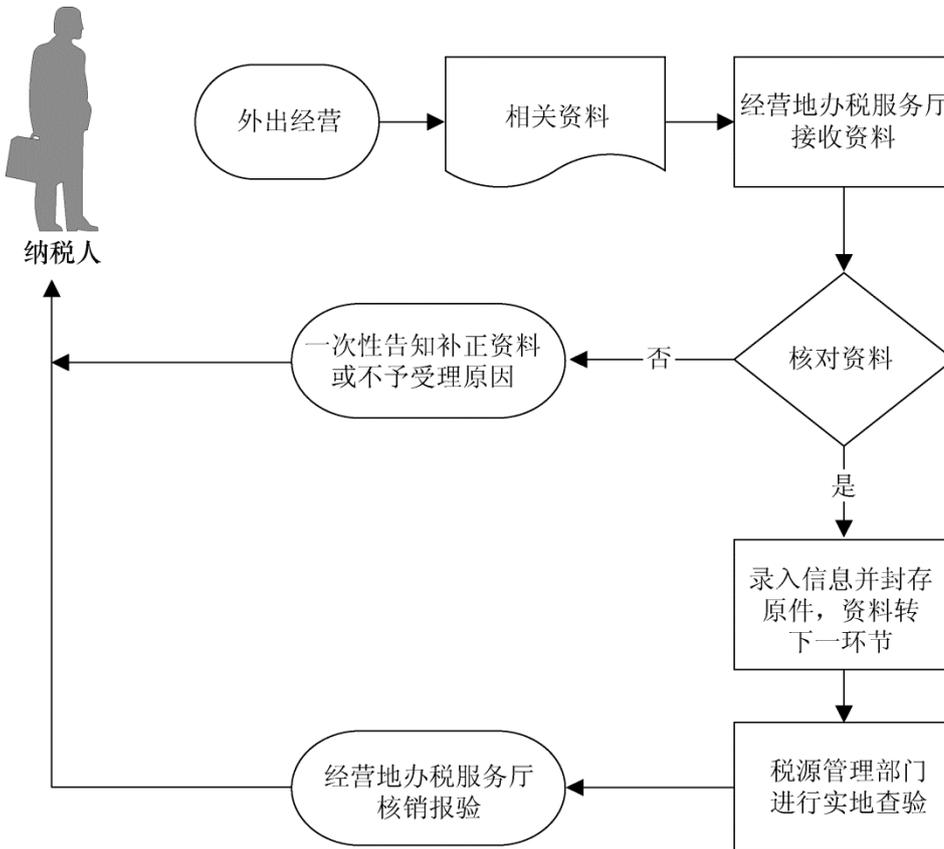
结果送达方式: 网上送达。



(二)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核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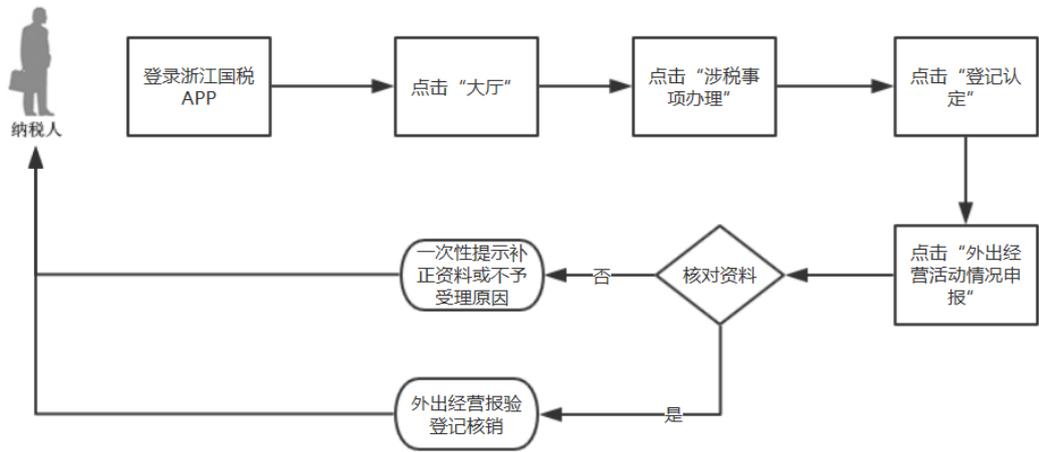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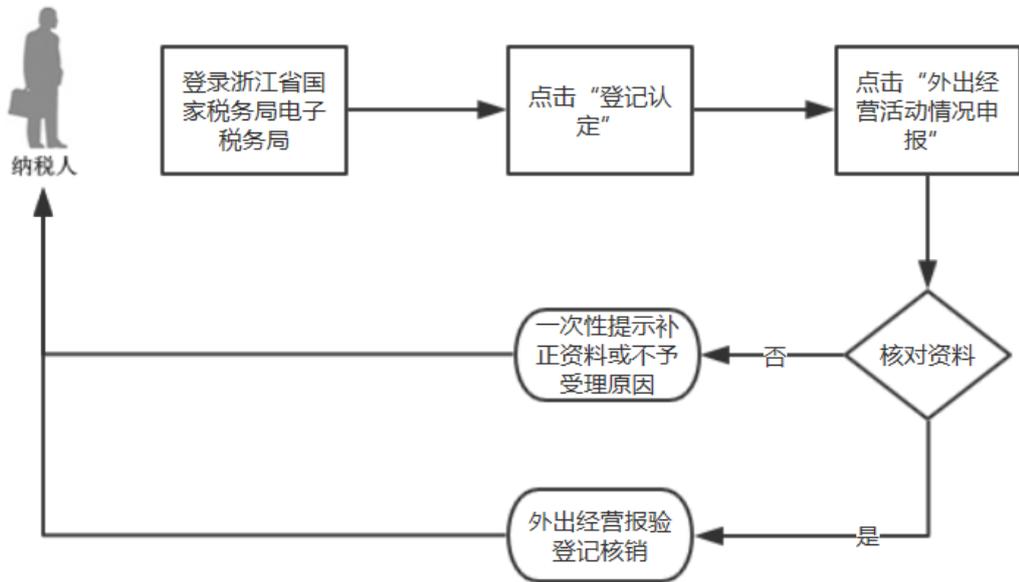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网上送达。



###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核销前需完成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 【二维码】



### 5.3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缴销

#### 【服务对象】

到外地（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有效期届满后 10 日内，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回原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办理缴销手续。

【注：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在长江经济带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宁波、云南）开展跨省（市）《外管证》电子化试点。对机构所在地在长江经济带地区的纳税人，在长江经济带范围内跨省（市）开展外出经营活动的，税务机关按照试点工作要求为其提供《外管证》电子化办理服务。此时，经营地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后，在《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将《外管证》核销信息共享给机构所在地国税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无需再回机构所在地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缴销业务。】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2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11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一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外出经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结束后，须在 10 日内办理《外出经管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核销手续。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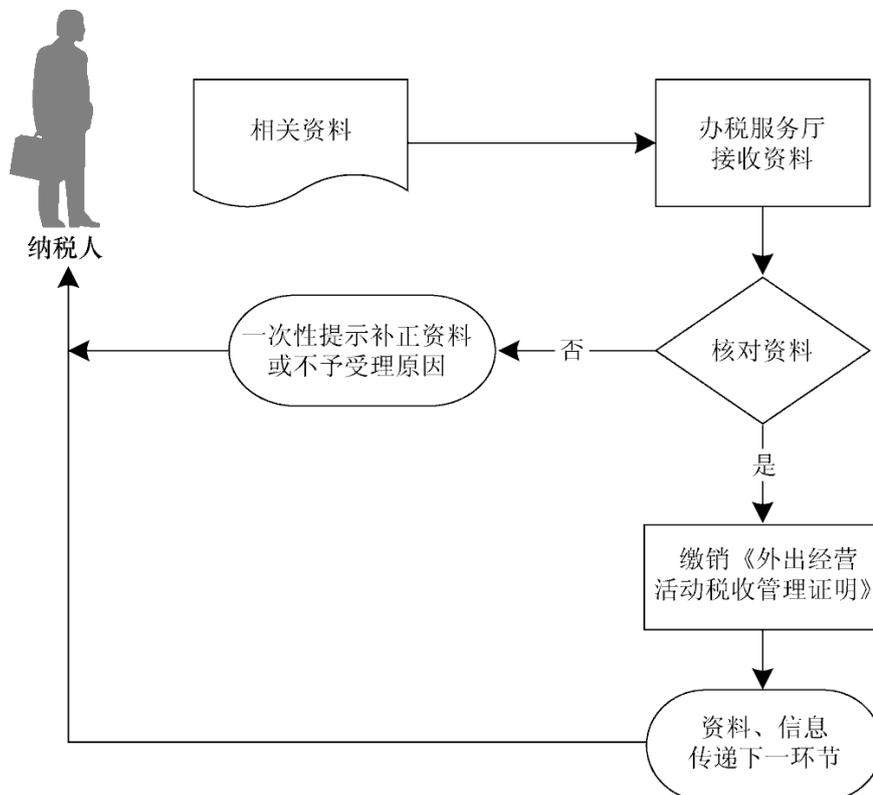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原开具的（A05008）《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2）在经营地已缴纳税款的，还应提供相关完税证明。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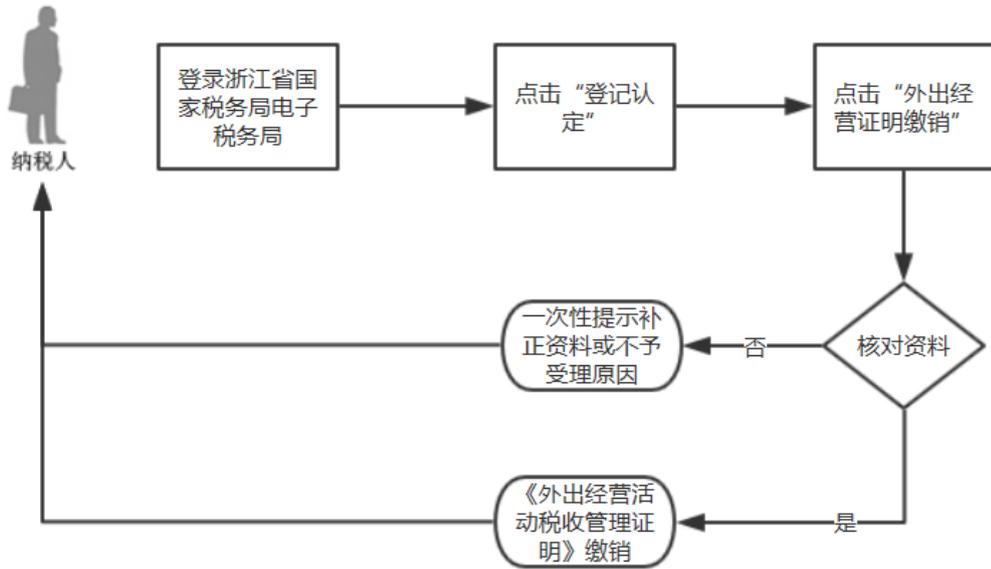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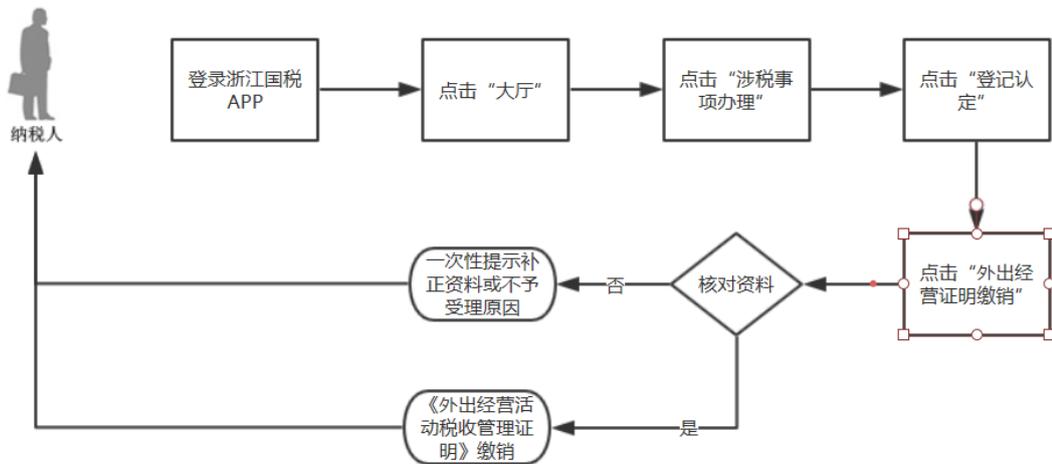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缴销前需在经营发生地完成【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 【二维码】



## 5.4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 【服务对象】

外出经营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结清税款、缴销发票。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开具证明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临时销售金银首饰未开具证明的，销售地主管国家税务局一律按规定征收消费税，其在销售地发生的销售额，回机构所在地后仍应按规定申报纳税，在销售地缴纳的消费税款不得从应纳税额中扣减。

跨地区经营的项目部（包括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管理的项目部）不能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应作为独立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14）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的通知》（国税发（2006）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6）10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后。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内容准确，手续齐全的，办税服务厅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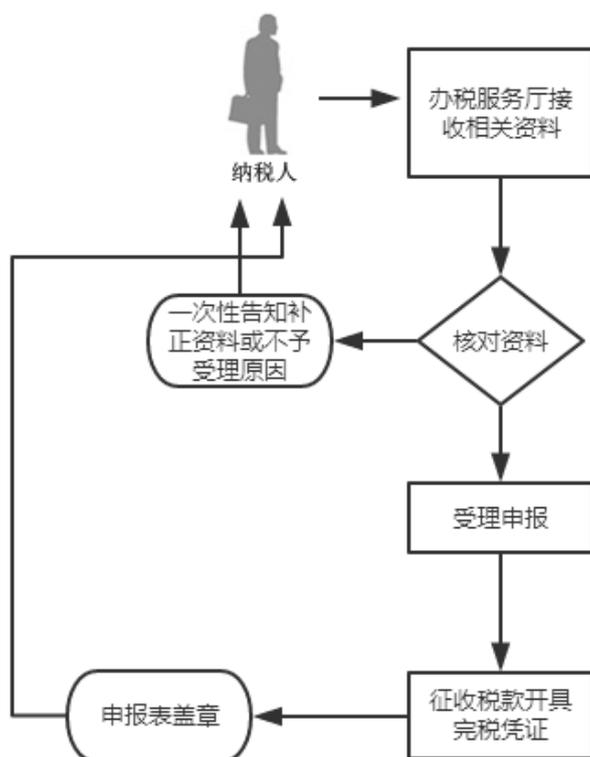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 (A01033)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2 份。
- (2) 未验旧、未使用完的发票（纳税人领用经营地发票的）。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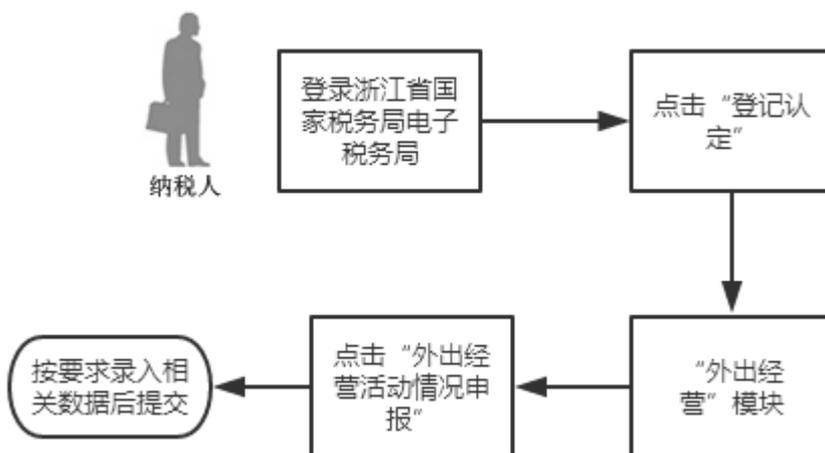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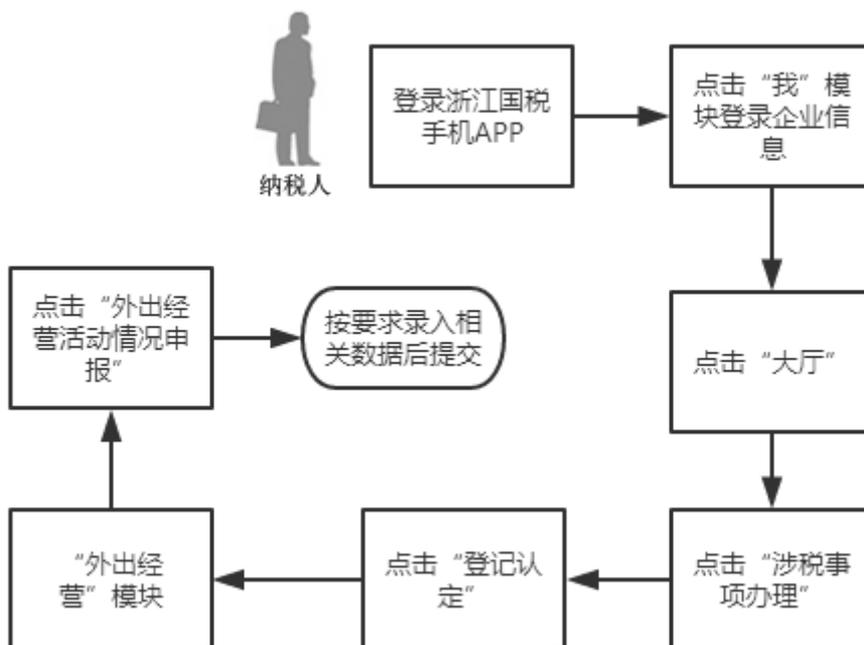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纳税人需完成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外出经营报验税务登记、增值税预缴、个人所得税申报、企业所得税预缴、附加税费申报、缴款等事项。

### 【二维码】



##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 6.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 【服务对象】

需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企业。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年应税销售额或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除符合有关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申报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2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的通知》（税总发〔2014〕15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1 版更新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4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界定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偷税数额的批复》（税总函〔2015〕3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 版更新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2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含新开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已开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应在申报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递交的登记资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后，纳税人即可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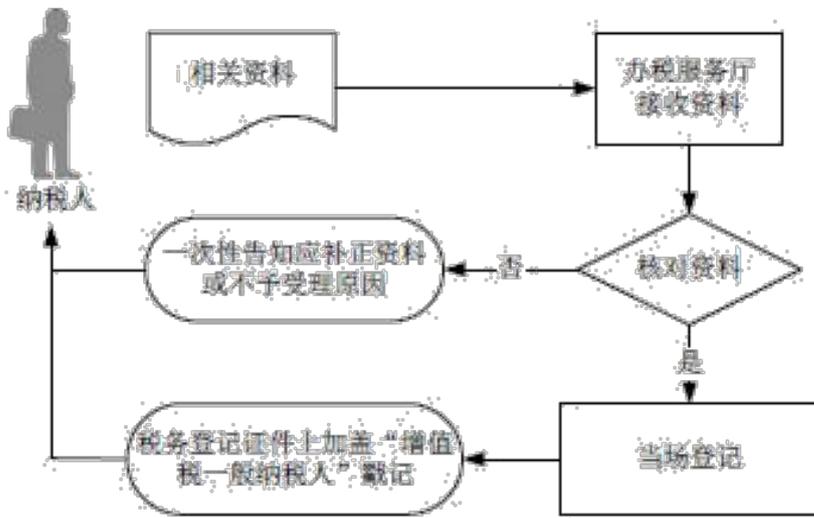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A01057《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2份。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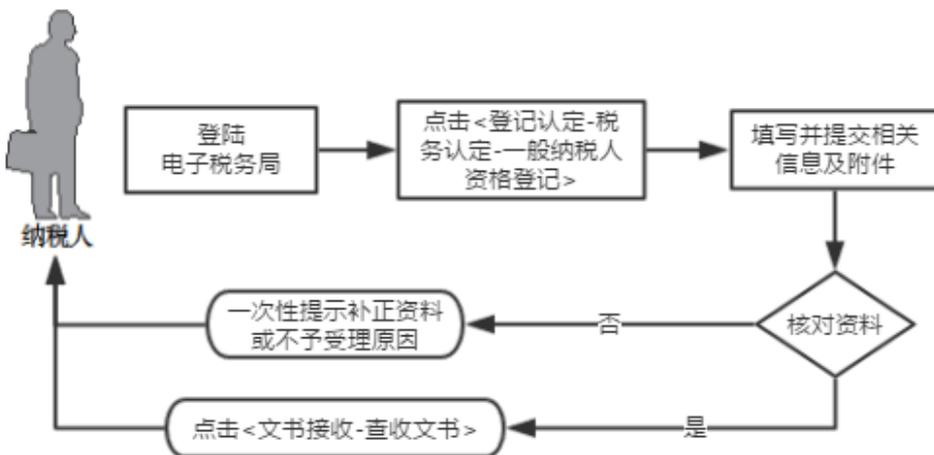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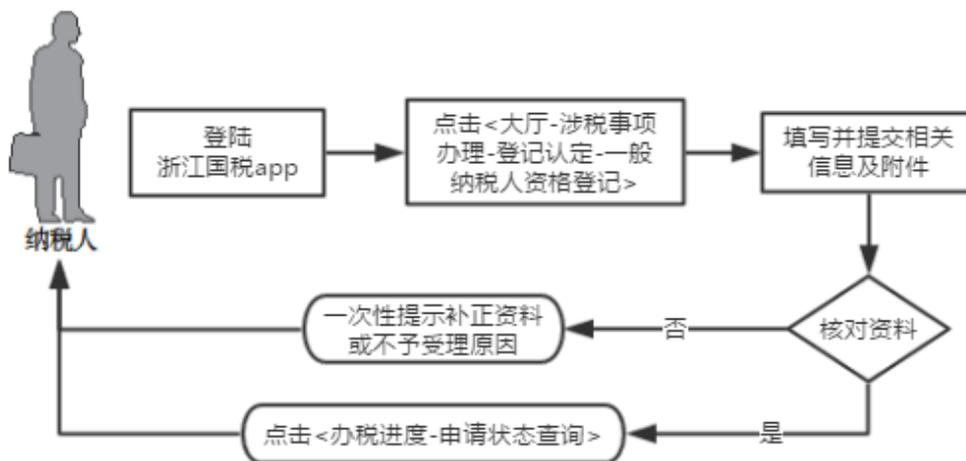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6.2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服务对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增值税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时。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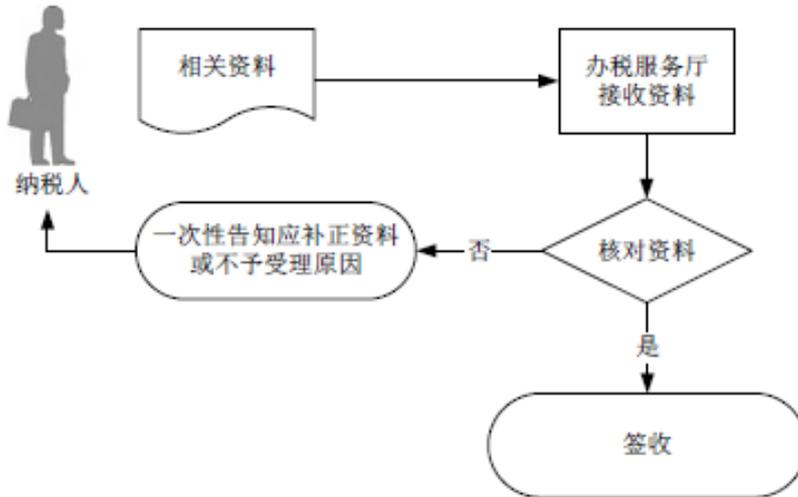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A01058《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2 份（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7 税收优惠资格备案

### 7.1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服务对象】**

享受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依法享受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的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资格备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本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 6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之前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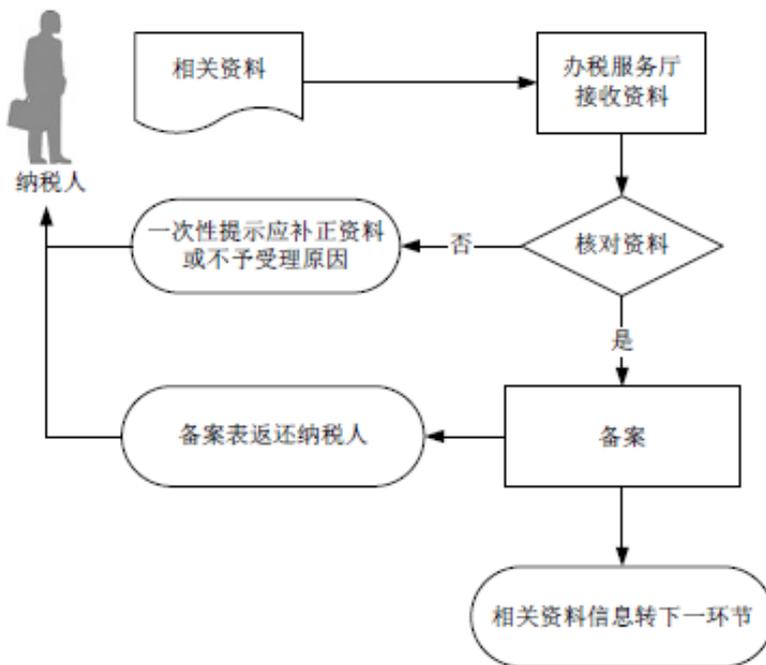
- (1)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 (2) 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 (3) 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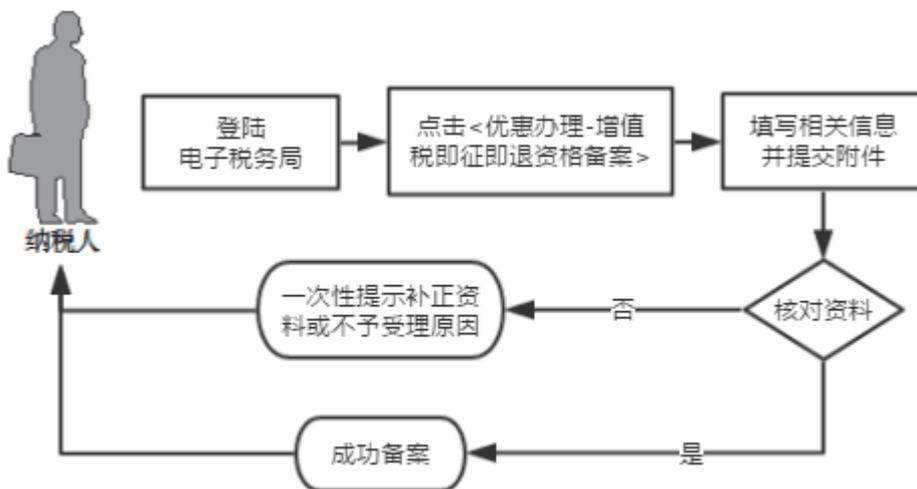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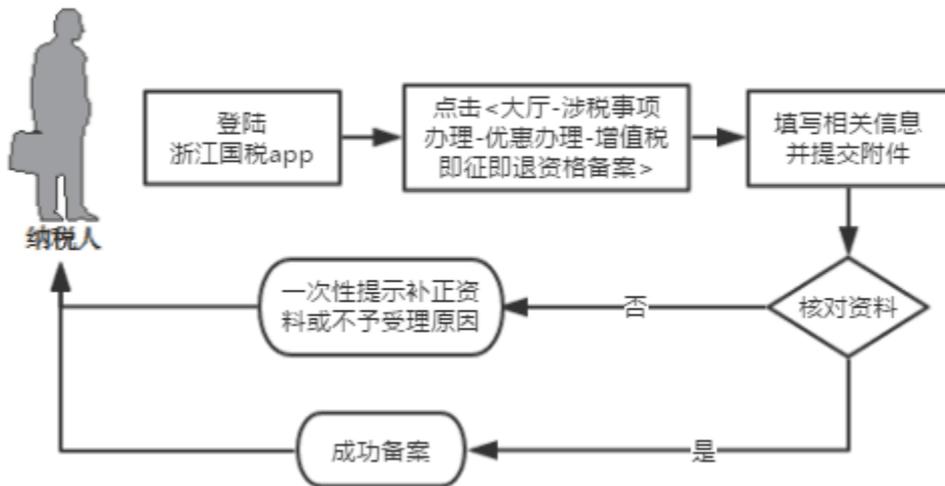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7.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服务对象】**

软件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按政策规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之前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 **【报送资料】**

（1）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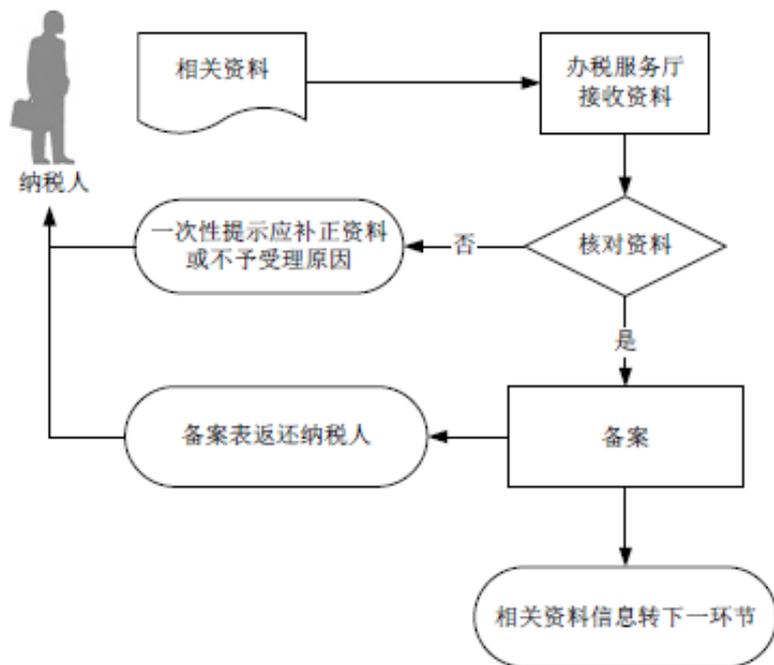
（2）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3）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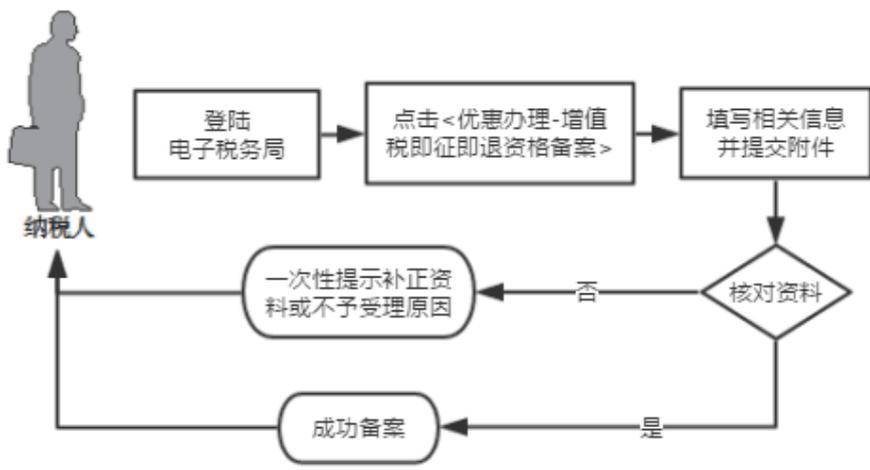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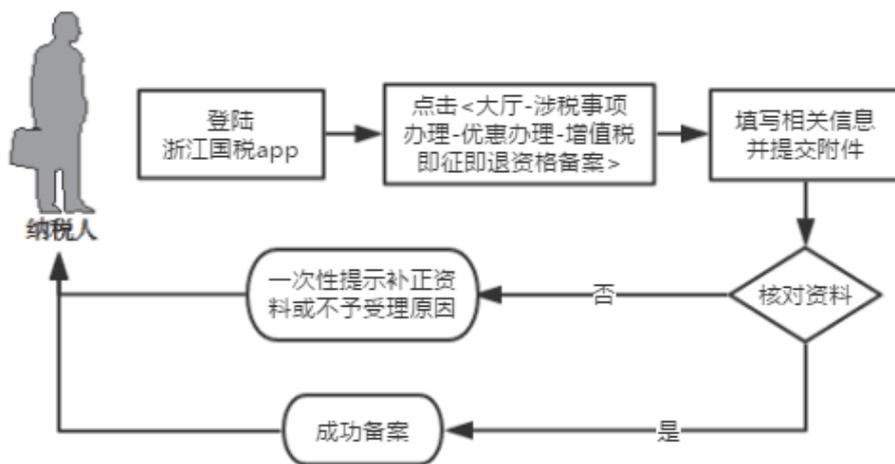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7.3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类优惠资格备案

#### 【服务对象】

符合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满足条件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1.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财税〔2015〕78号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纳税人应在首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申报阶段，将备案材料报送主管国税机关；纳税人在符合优惠政策条件期间内，备案资料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可进行一次性备案；纳税

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内容发生变化，如仍符合优惠政策规定，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进行变更备案。如不再符合优惠政策规定，应当停止享受优惠政策。

3.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4)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5) 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首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申报阶段。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 【报送资料】

- (1) (A03050) 《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 (2) 享受优惠政策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 (3) 享受优惠政策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送的材料：

①产品、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的书面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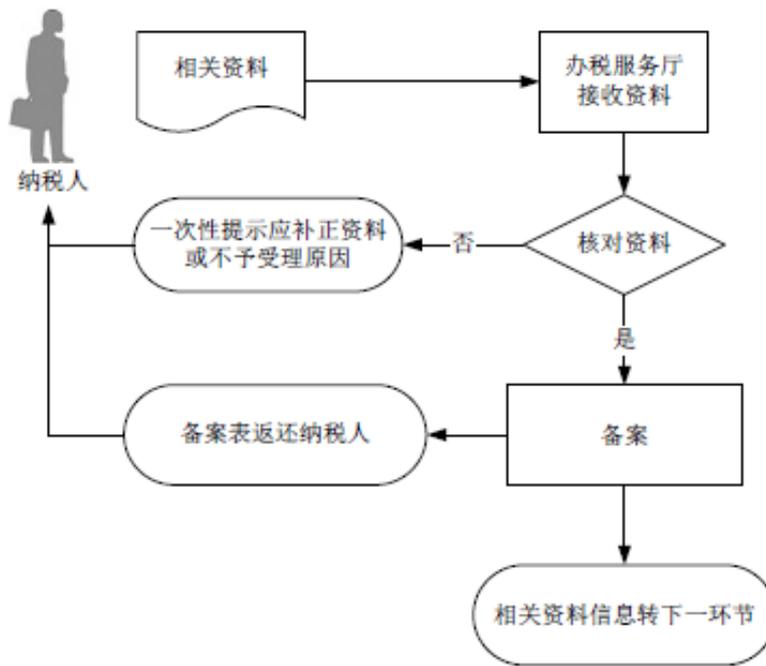
②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的书面证明材料。

条件报送：③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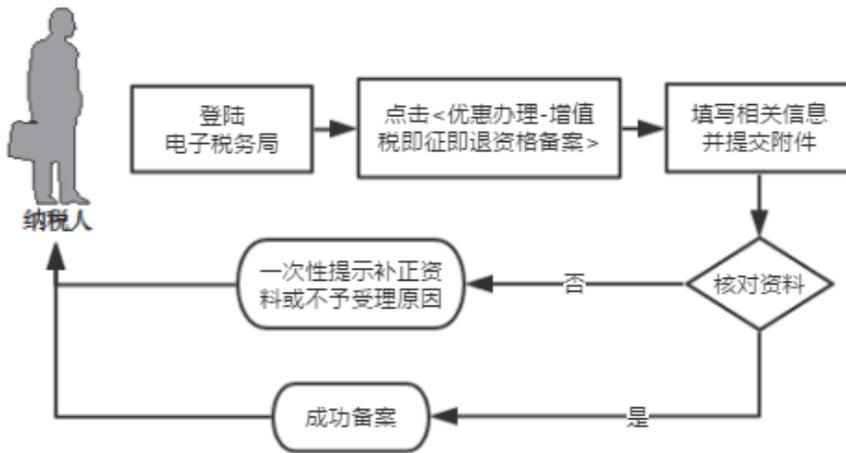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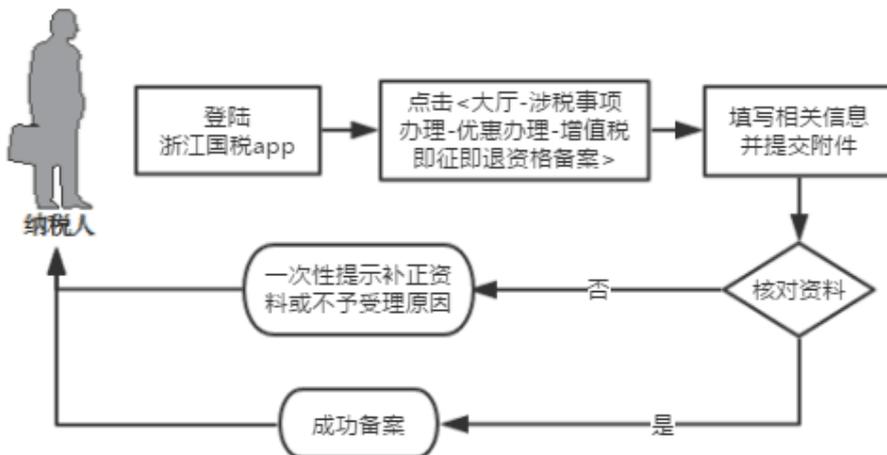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7.4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申请办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 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 【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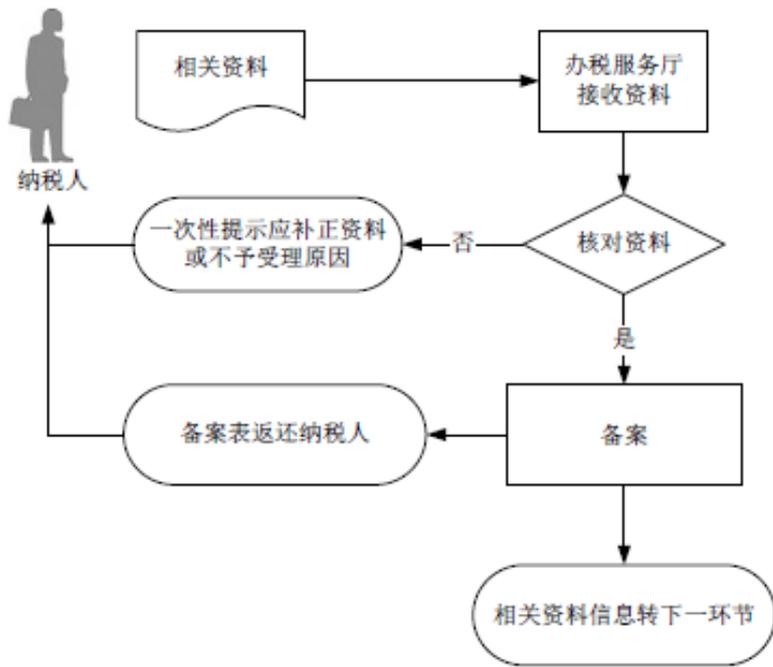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首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申报阶段。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 【报送资料】

- （1）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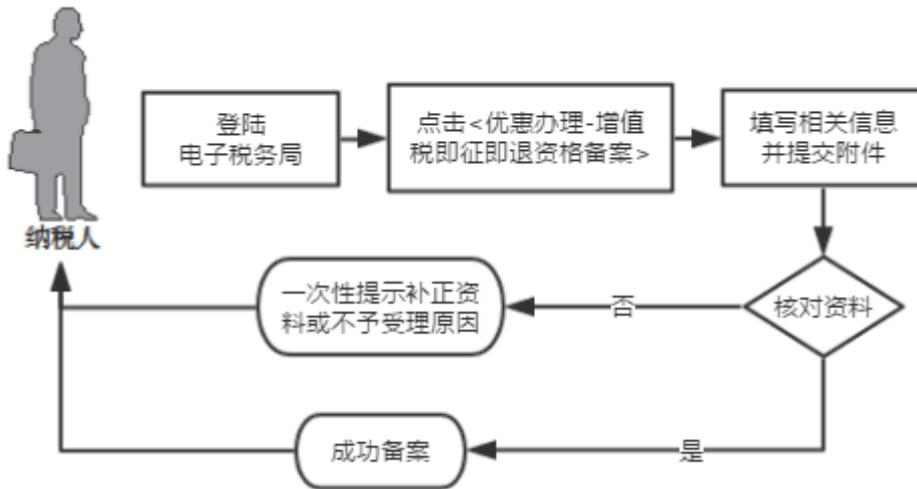
### 【办理方式及流程】

-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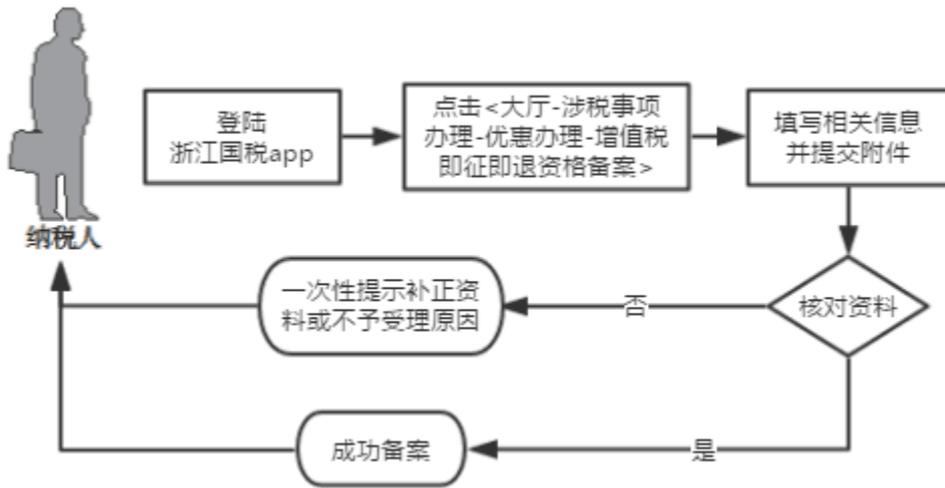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7.5 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服务对象】**

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12%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之前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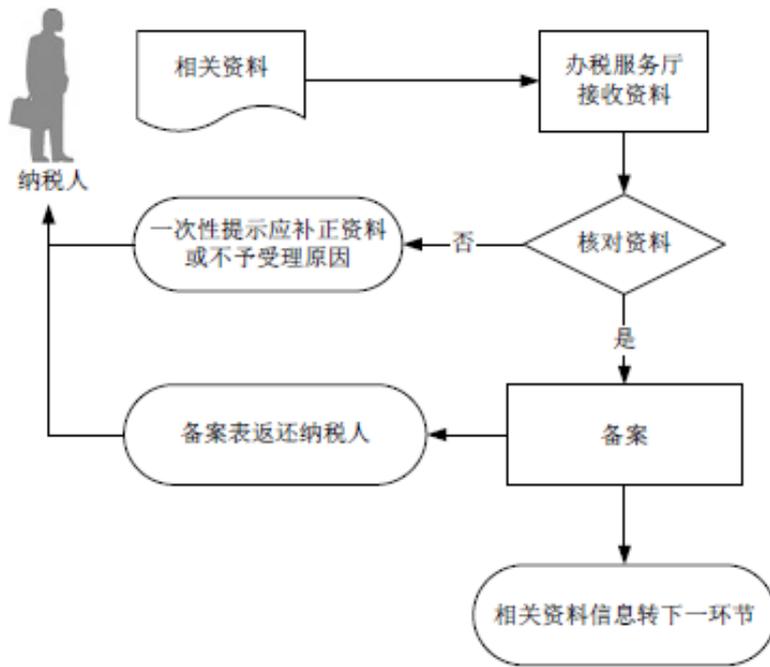
（1）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单站发电机组额定装机容量总和的情况材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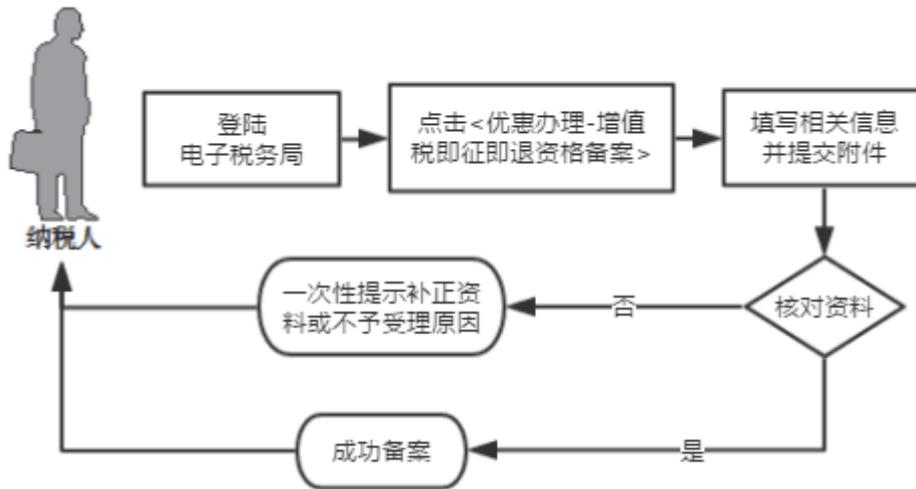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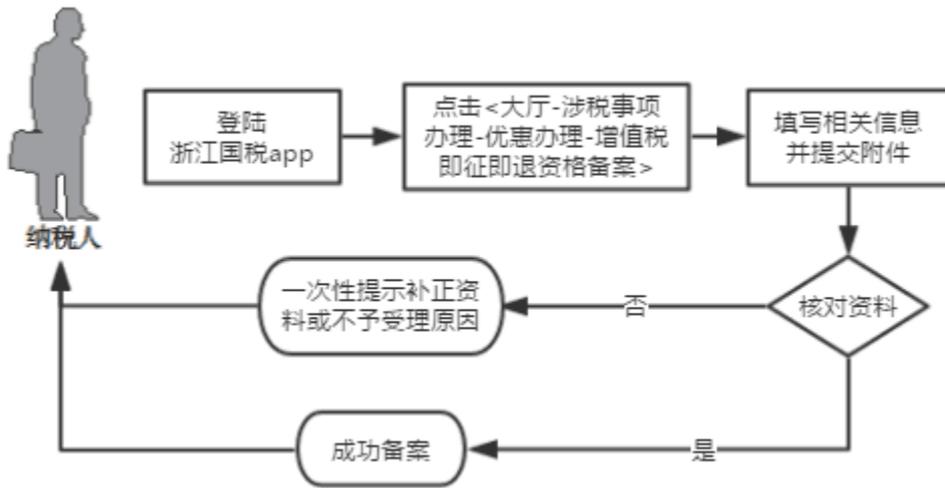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7.6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服务对象】**

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之前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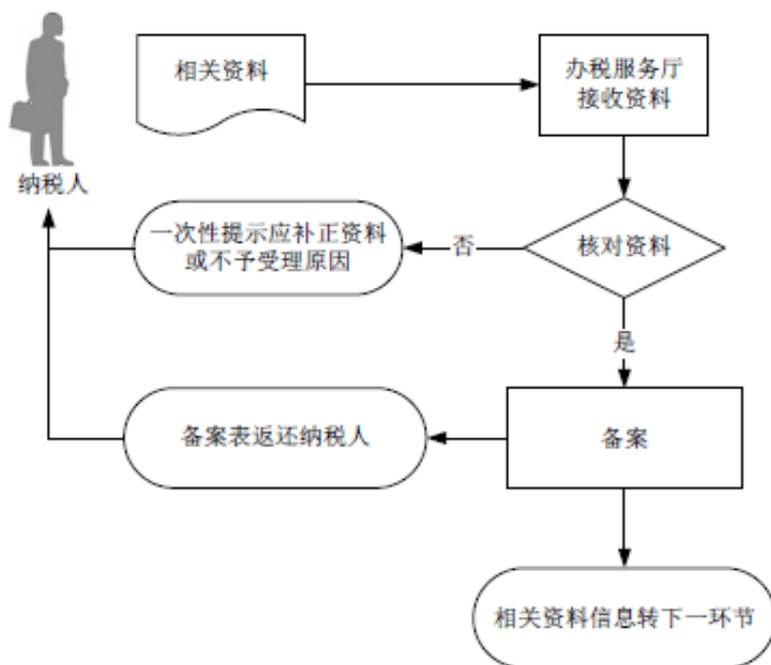
（1）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2）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的相关材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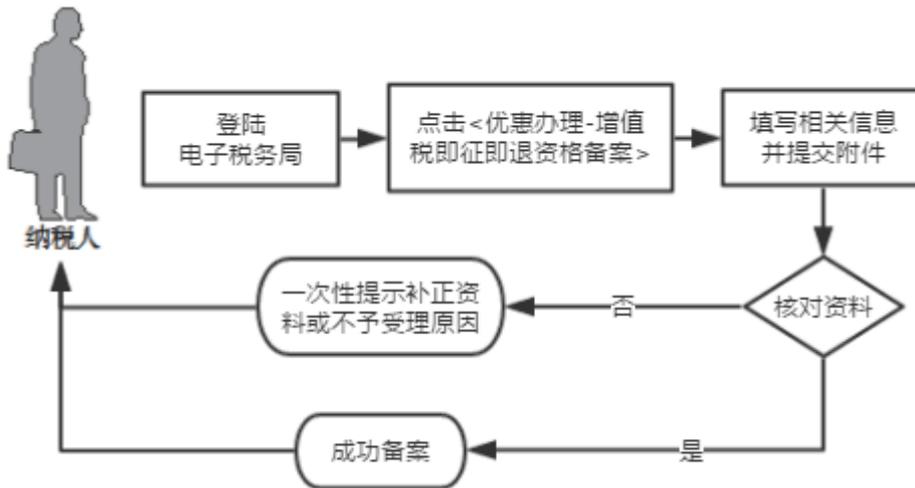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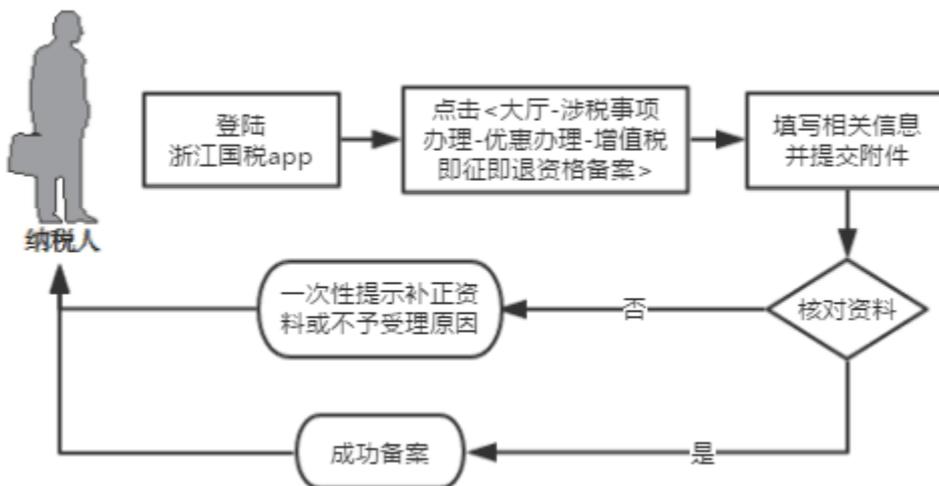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7.7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服务对象】

试点纳税人中提供管道运输服务的一般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按政策规定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提供管道运输服务的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税收优惠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向税务机关进行资格备案。

### 【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之前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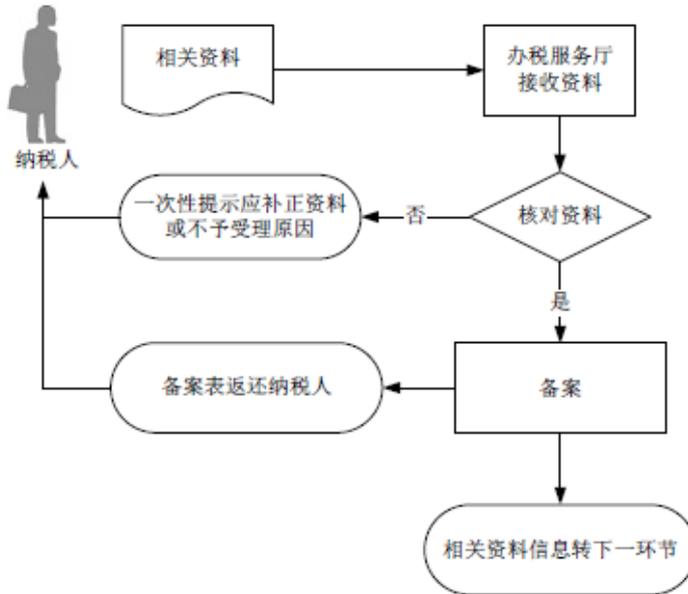
（1）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2) 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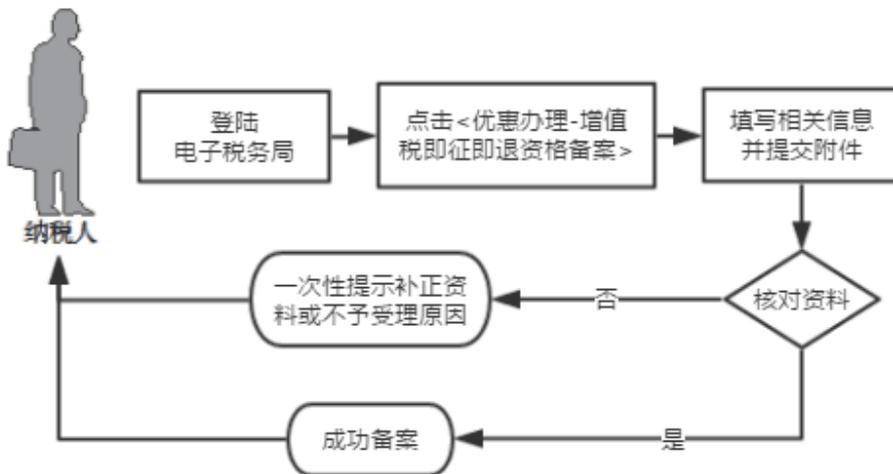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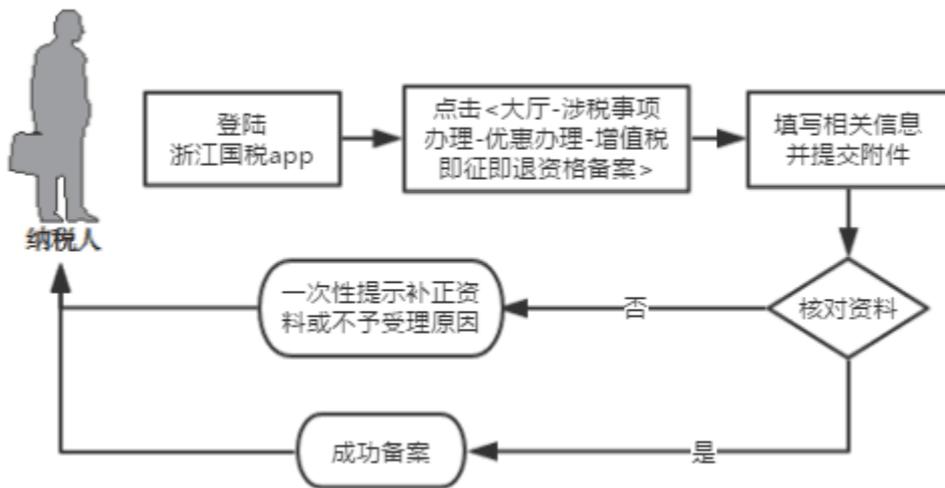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7.8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服务对象】**

试点纳税人中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的一般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

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之前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 **【报送资料】**

（1）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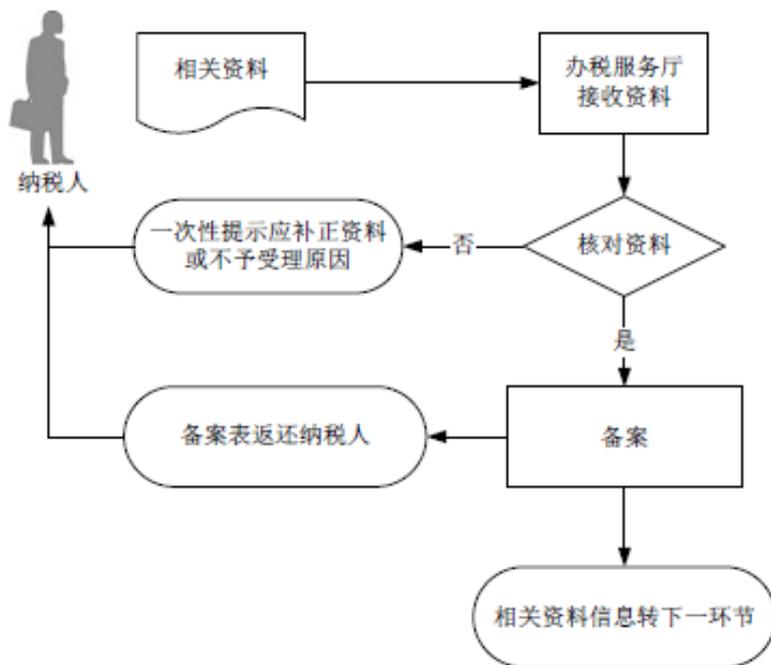
（2）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及授权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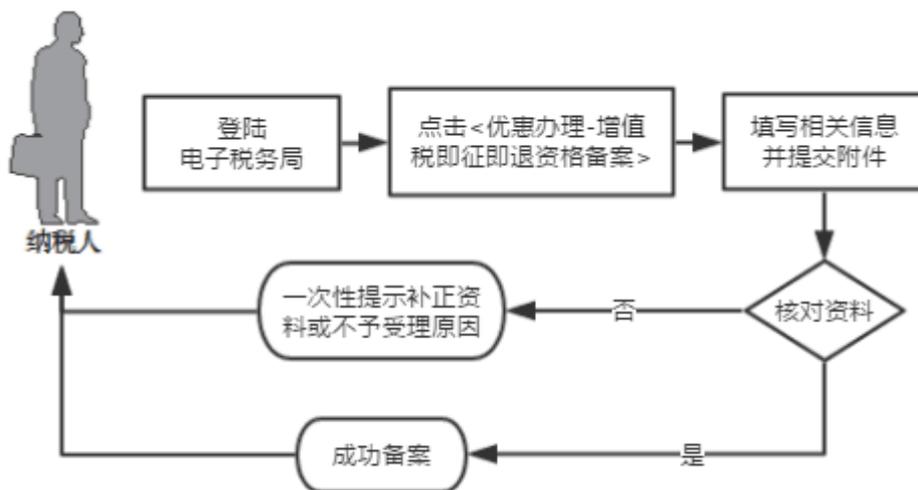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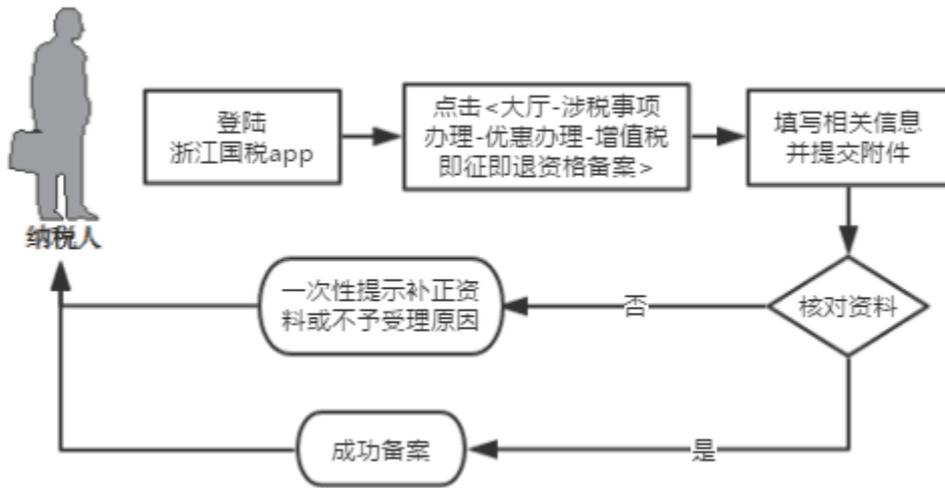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7.9 生产销售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服务对象】**

国内铂金生产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对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为依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 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之前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1）（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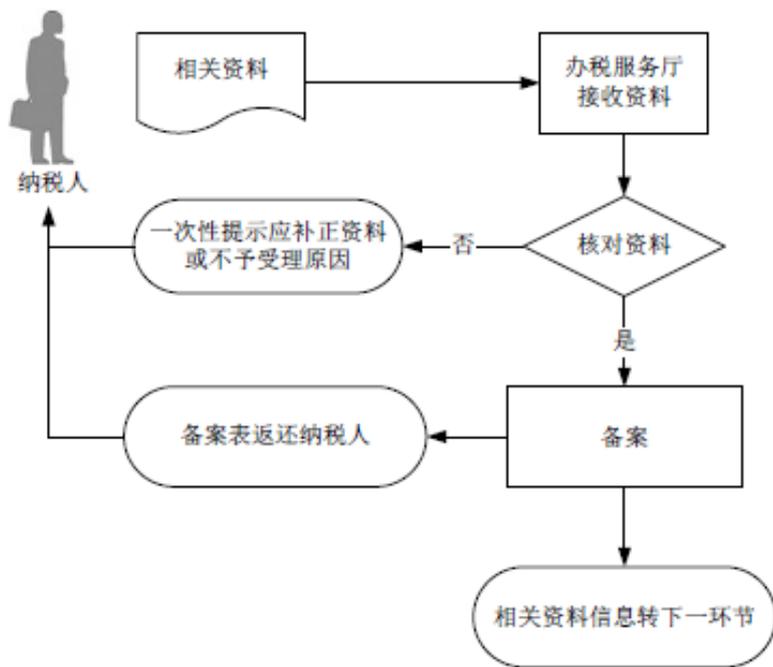
（2）国内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铂金的证明材料（国内自产自销铂金企业提供）。

（3）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进口铂金时提供）。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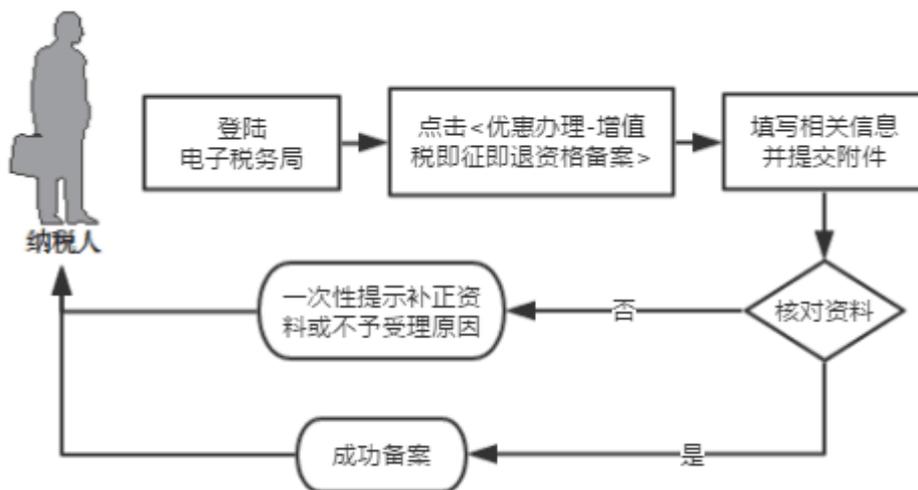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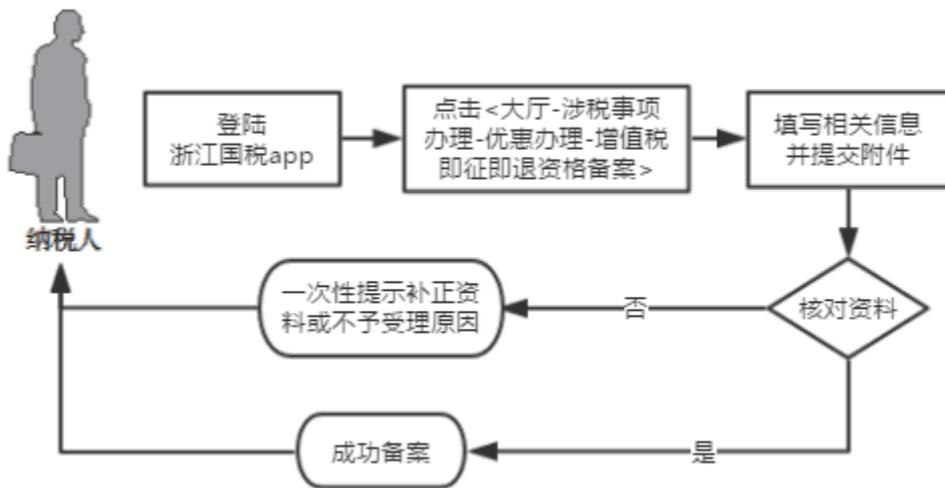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7.10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服务对象】**

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2)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3) 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之前办理。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1) 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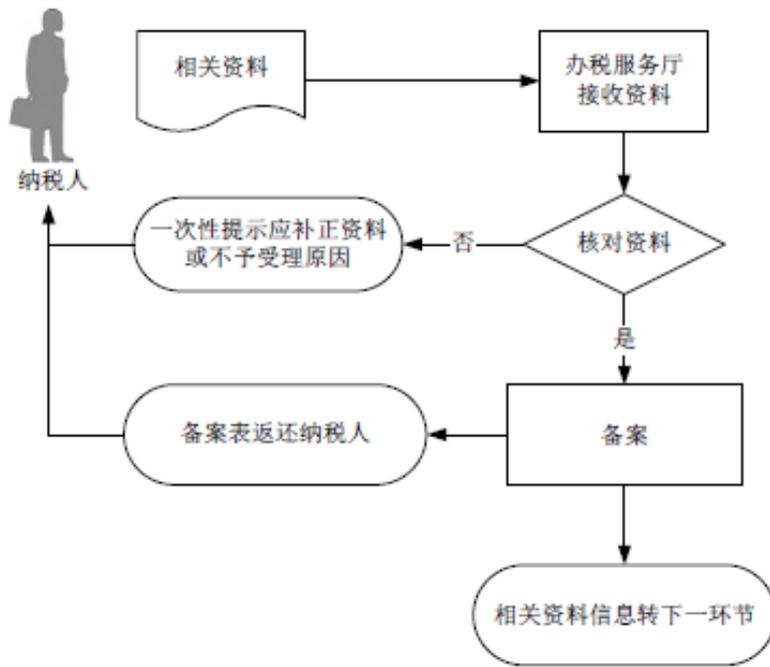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非禁止类、非限制类项目的证明材料。

(3)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非“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非重污染工艺的证明材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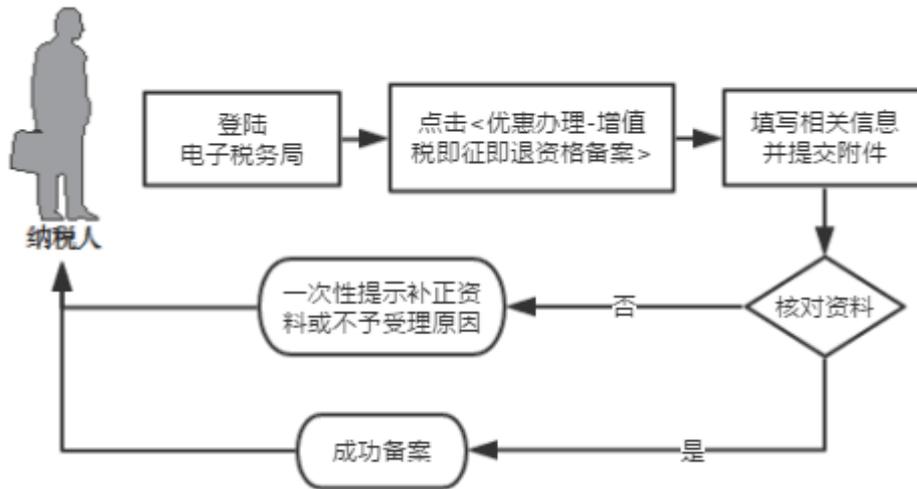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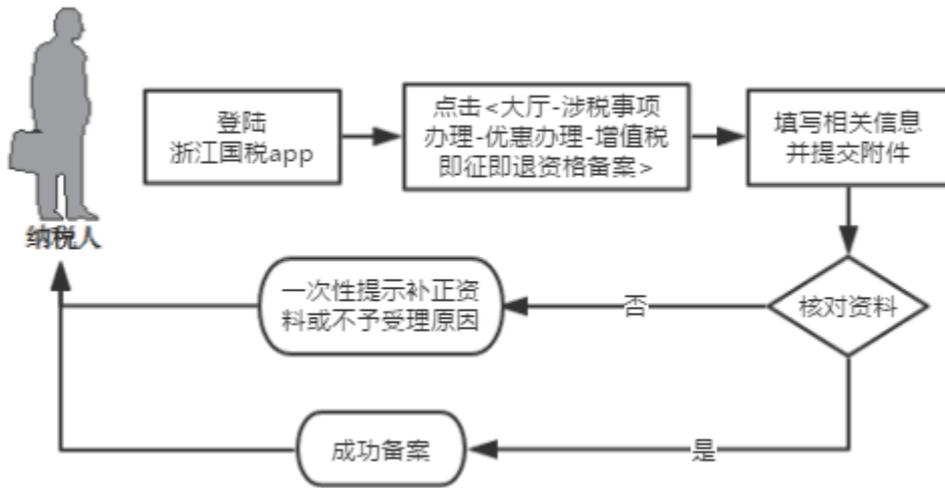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7.11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服务对象】**

销售自产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之前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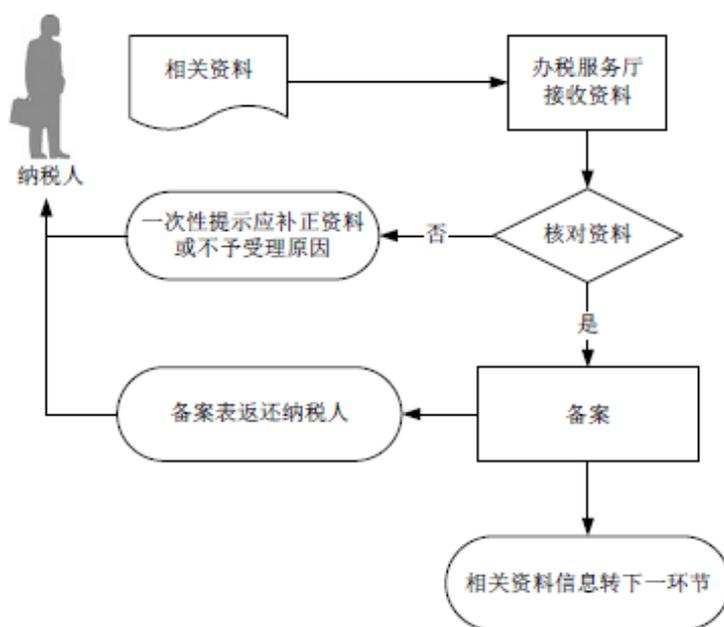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1）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2份。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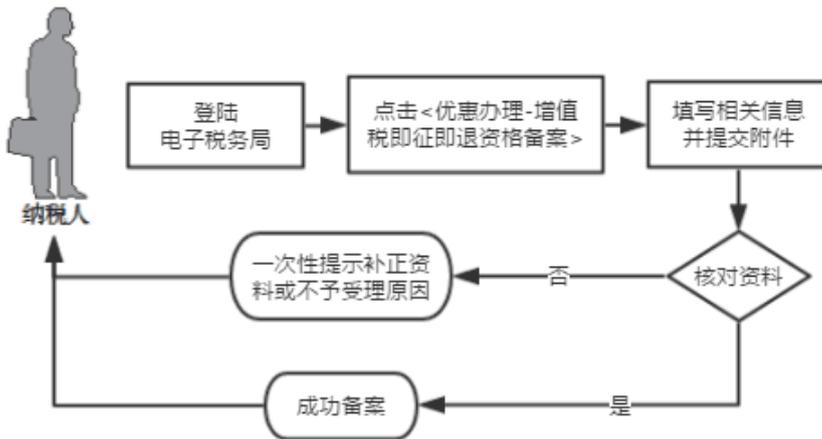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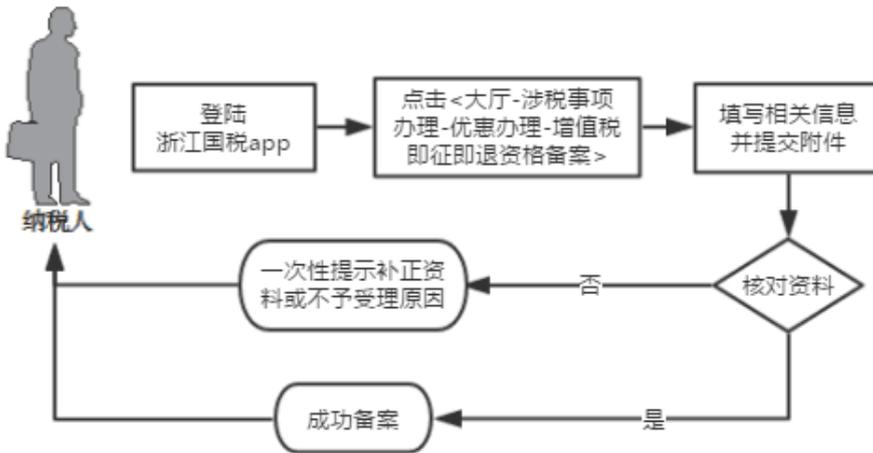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7.12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 【服务对象】

销售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的动漫企业。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政策依据】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之前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 【报送资料】

（1）A03050《税务资格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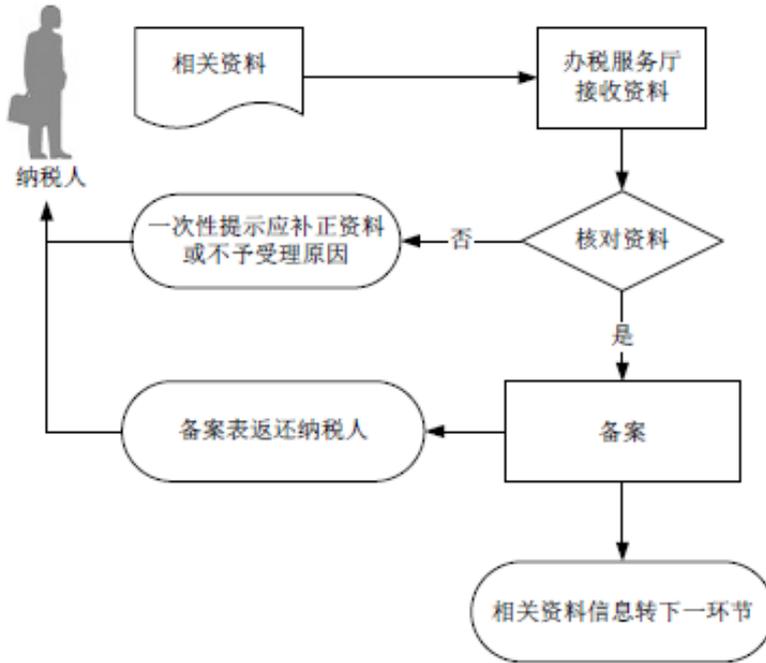
（2）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3）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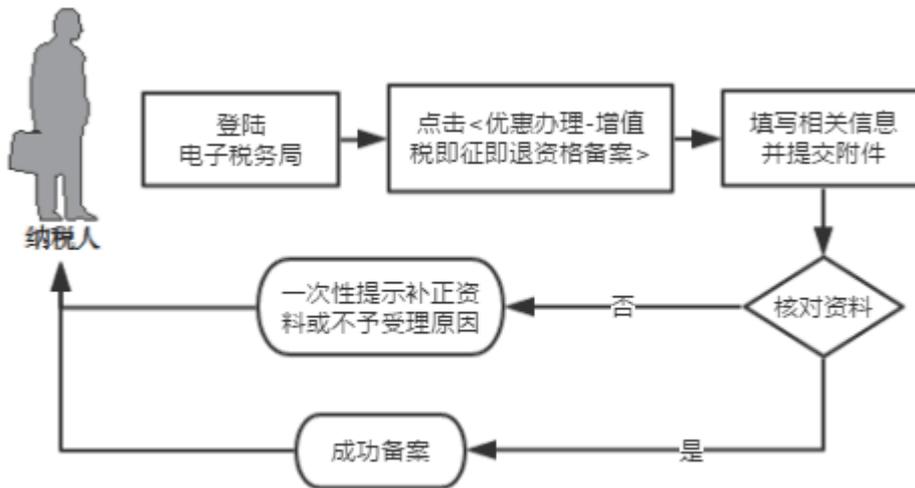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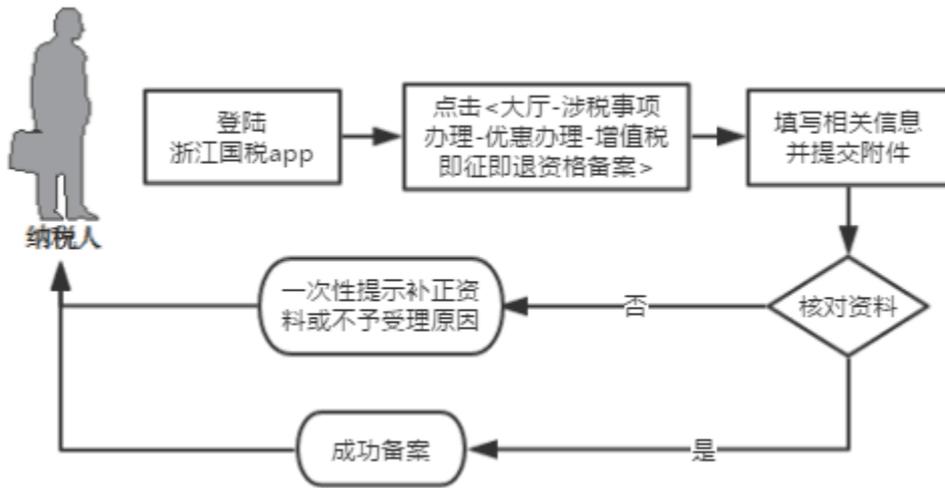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8 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 8.1 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

**【服务对象】**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机构。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出口企业首次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备案。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须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要变更“退（免）税方法”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变更。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出口企业首次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备案。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须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当场予以备案。按规定需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备案内容的变更和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予以办理。

### 【报送资料】

#### （一）出口企业：

1. (A04042)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2 份及电子数据。
2.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应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提供上述第 2、3 项资料。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其他单位：

1. (A04042)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2 份及电子数据。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2. 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研发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五证合一企业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不再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备案。

#### （三）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1. 《(A04042)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2 份及电子数据。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2. 根据所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提供以下对应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以水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以航空运输方式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

企业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以公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以铁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商业卫星发射服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提供港澳台运输服务。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物权证明；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澳门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船舶的物权证明；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大陆往返台湾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船舶的物权证明；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港澳台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范围包括“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以铁路运输方式提供内地往返香港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铁路客货运输”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具有提供铁路客货运输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采用程租、期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程租、期租和湿租合同或协议。

——对外提供研发服务或设计服务的，应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须提供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质证明；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3.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出口货物劳务，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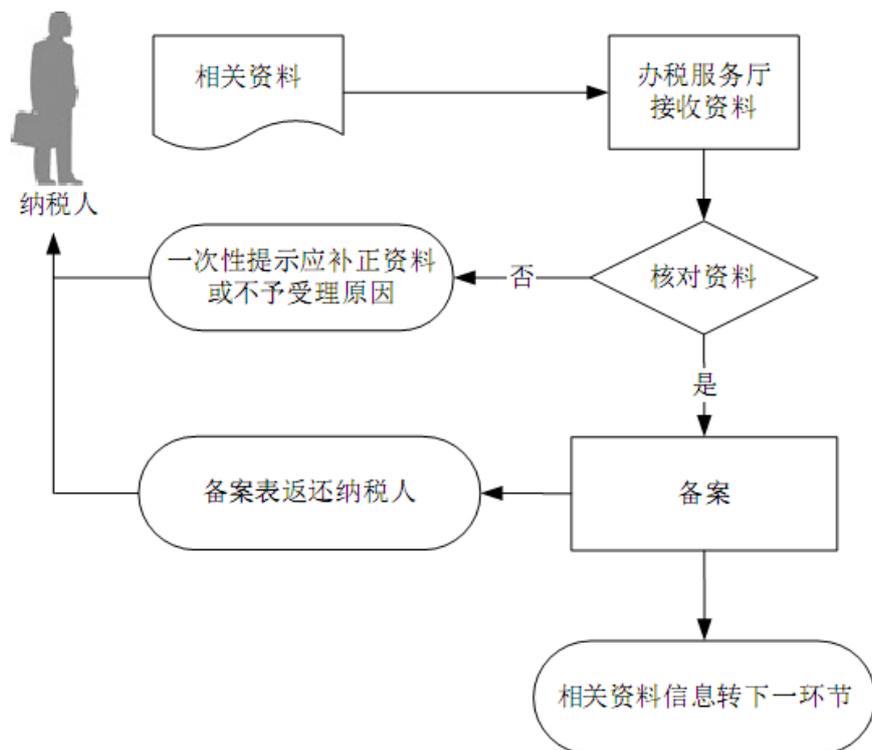
（四）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业务时，除需提供（A04042）《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电子数据外，还需提供如下资料：

1. 有关变更项目的批准文件、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企业还应按照规定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对应的资料。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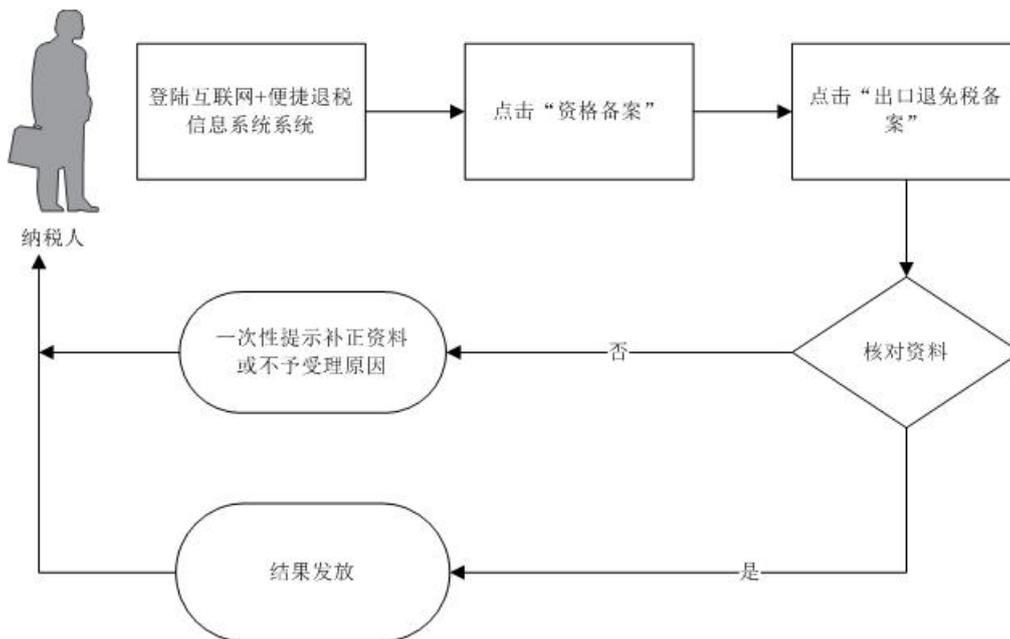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8.2 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备案

### 【服务对象】

相关企业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集团公司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提交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 号公告）。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申办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1) (A04043)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2份及电子申报数据。

(2) 集团公司总部及控股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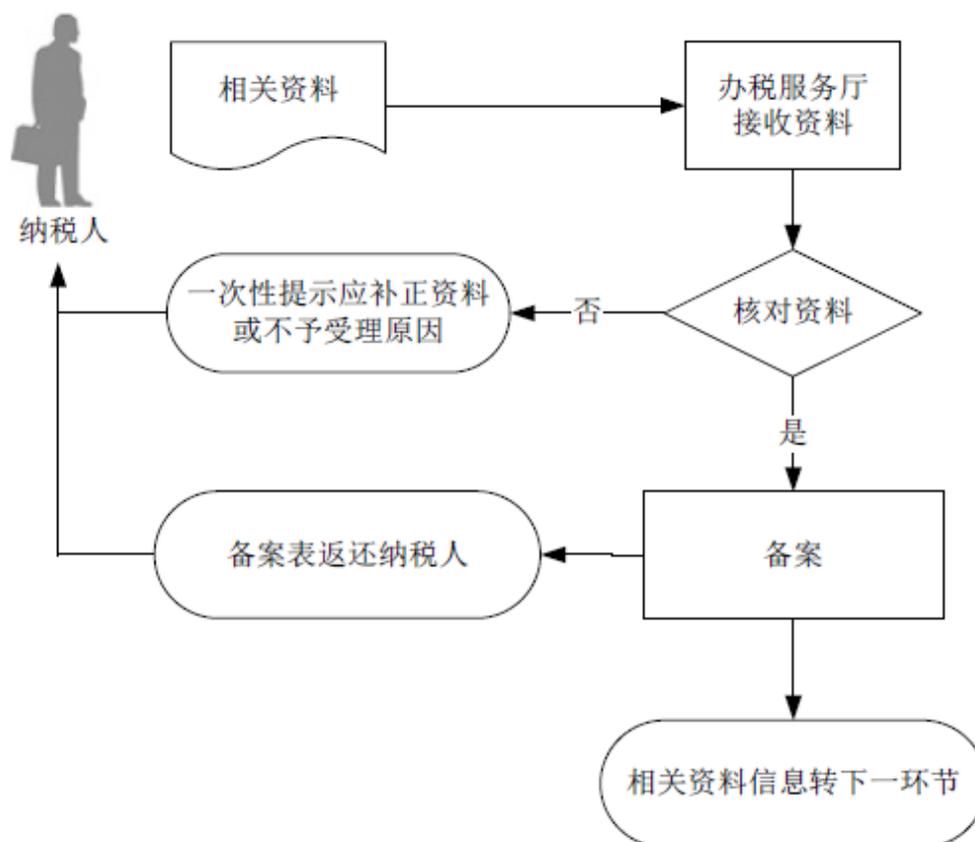
(3) 集团公司总部及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复印件。

(4) 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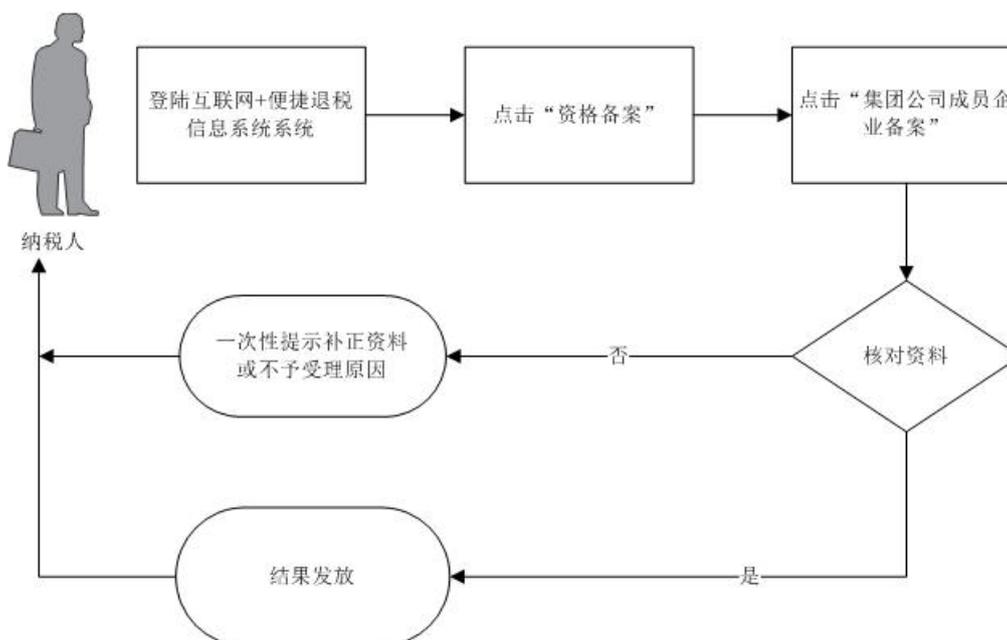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9 非居民企业相关事项办理

### 9.1 非居民合同项目备案

**【服务对象】**

与非居民企业发生业务的境内企业。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非居民企业合同项目备案，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应税行为时，其收入支付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就其与非居民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项目向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行为。非居民企业合同项目备案包括：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自签订合同（包括修改、补充、延期合同）之日起30日内。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的即时办结。

### 【报送资料】

（1）纳税人申请办理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需报送（A06164）《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复印件、中文译本及相关资料。

（2）纳税人申请办理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需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税务登记证副本（“五证合一”“两证整合”纳税人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行）复印件、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文译本、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3）纳税人申请办理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变更，需报送（A06166）《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文译本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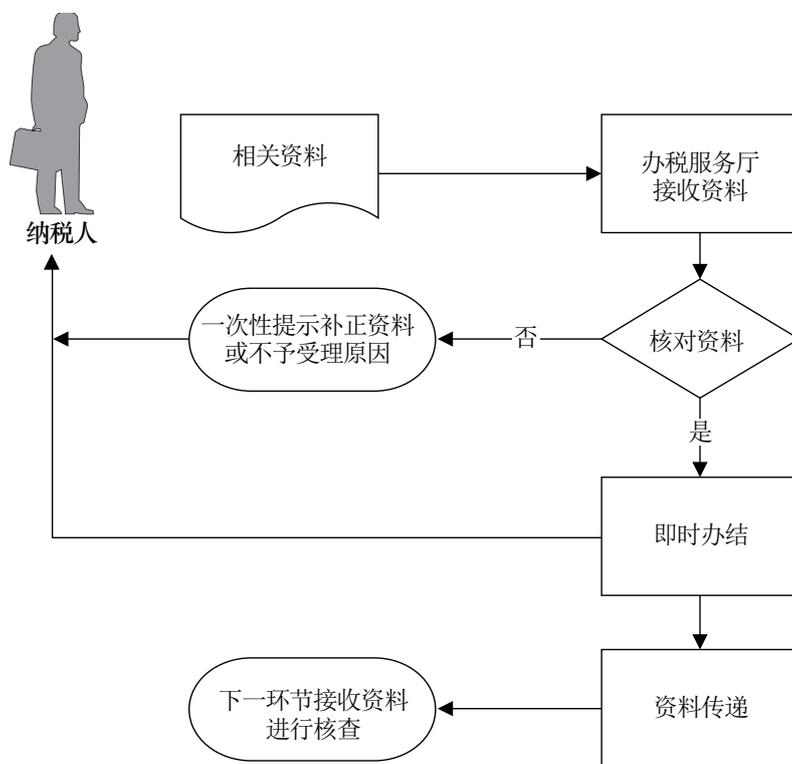
（4）纳税人申请办理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需报送（A06167）《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付款凭证复印件等资料。

注：对 5 万美元以下的非居民非贸易事项，可以根据纳税人以往备案情况和诚信状况，不再重复审查合同项目备案，所需材料由纳税人自行保管，税务机关备查。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9.2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 【服务对象】

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非居民企业交易双方和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交易双方和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交易事项。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的即时办结。

### 【报送资料】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和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并提交以下资料：

- （1）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 （2）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
- （3）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4）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否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况说明。

(5) 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整体安排的决策或执行过程信息（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

(6)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内外部审计情况（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

(7) 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

(8)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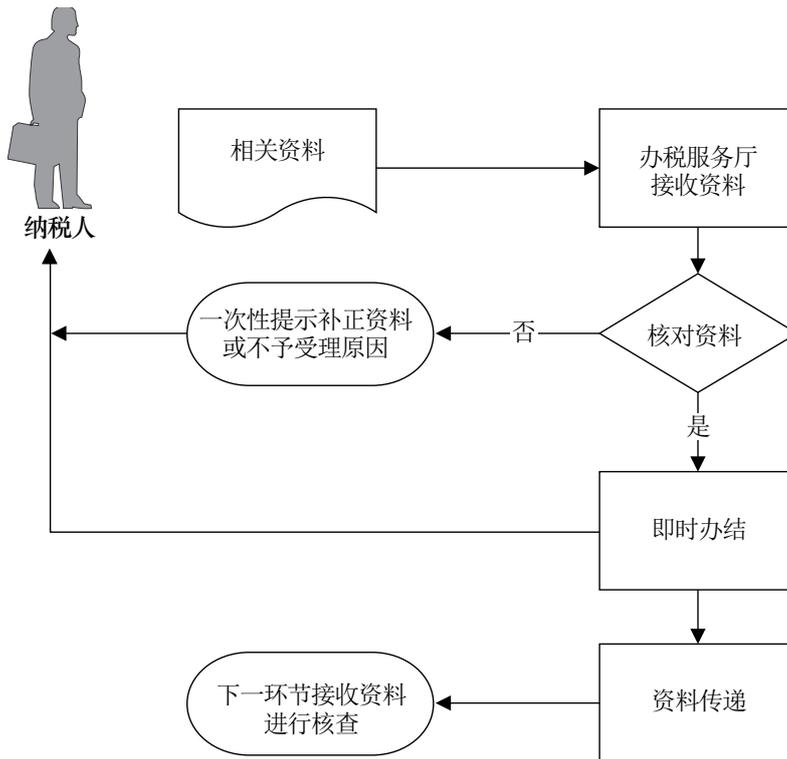
(9)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未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证据信息（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

注：因非居民间接转让财产往往涉及复杂的股权架构，多个国家或地区，税务机关在审核判定时可能需要多种资料，纳税人有可能需待税务机关通知后补正资料。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9.3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 【服务对象】

发生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非居民企业。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非居民企业发生以下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0 日内进行备案：

（1）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包括因境外企业分立、合并导致中国居民企业股权被转让的情形。

（2）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重组各方应在完成重组业务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

重组方的任一方在规定时间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重组业务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当事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 30 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的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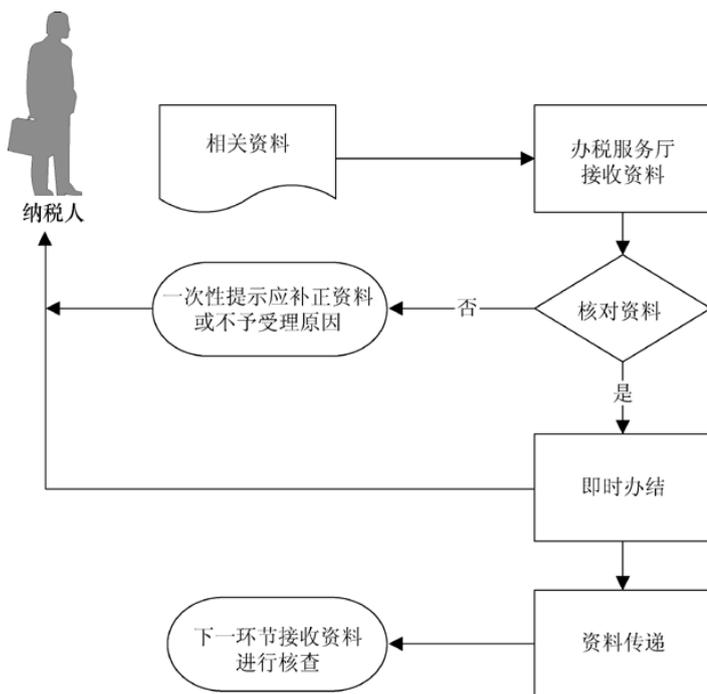
- （1）A03047《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2 份。
- （2）股权转让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应包括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证明股权转让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架构图等资料。
- （3）股权转让业务合同或协议（外文文本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 （4）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 （5）截至股权转让时，被转让企业历年的未分配利润资料。

注：因非居民转让股权往往涉及复杂的股权架构，多个国家或地区，税务机关在审核判定时可能需要多种资料，纳税人有可能需待税务机关通知后补正资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服务对象】**

生产销售特定货物或提供特定应税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特定的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向税务机关申请采用简易办

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的通知》（税总发〔2014〕1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1版更新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4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97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

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 版更新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2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相关涉税业务发生前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1）A04038《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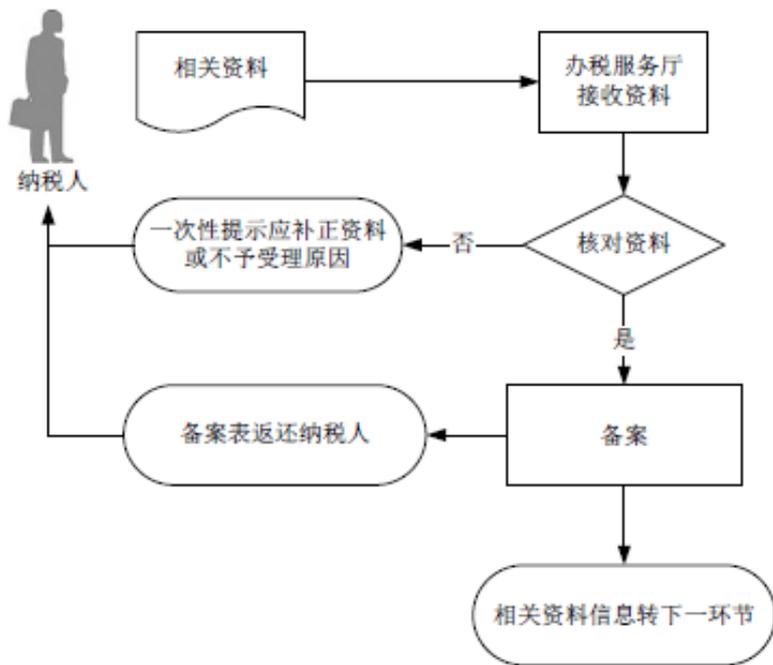
（2）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事项说明。

（3）选择简易征收的产品、服务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或者企业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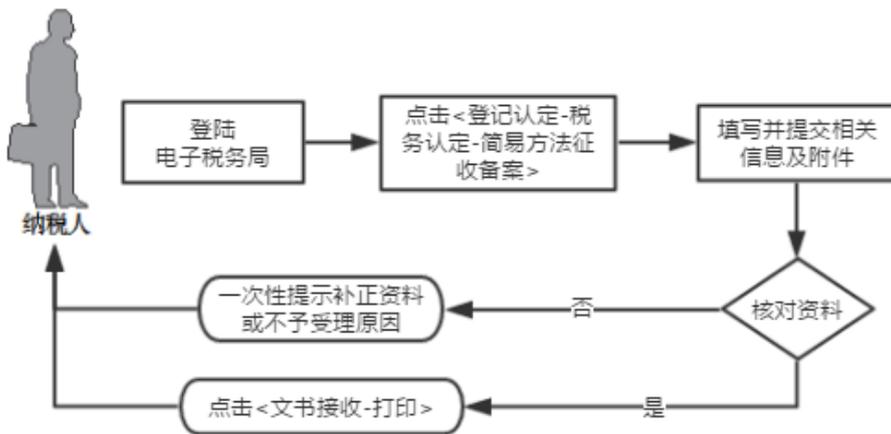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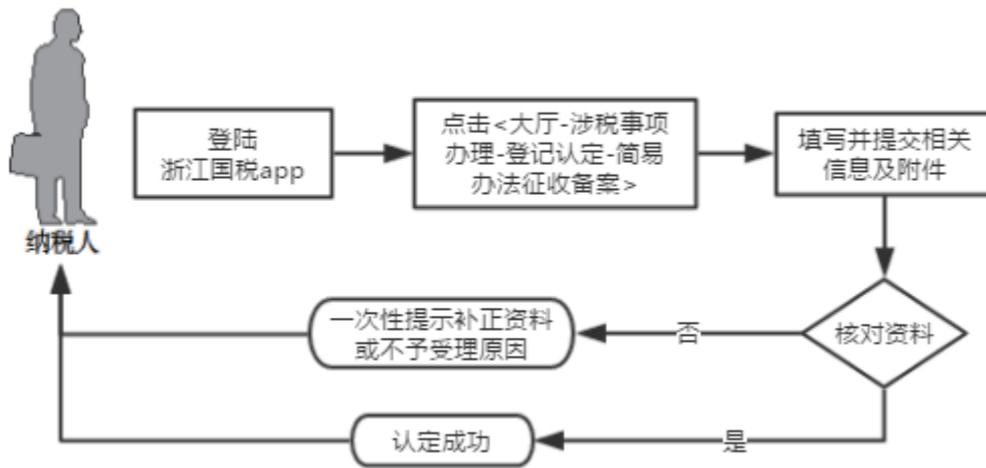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1 汇总纳税事项办理

### 11.1 汇总缴纳消费税事项办理

**【服务对象】**

总分机构消费税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1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要求消费税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的纳税人应在其分支机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前及时通知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总申报”维护。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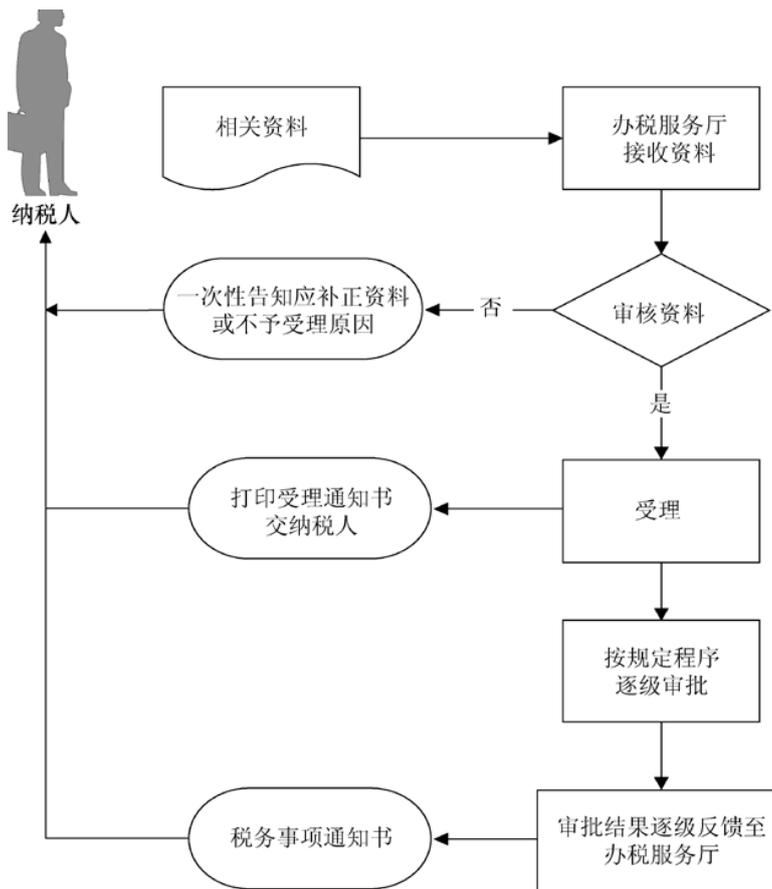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纳税人申请报告。
- （2）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支机构或者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1.2 汇总缴纳增值税事项办理

**【服务对象】**

增值税需汇总（被汇总）申报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 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要求增值税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的纳税人应在其分支机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前及时通知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总申报”维护。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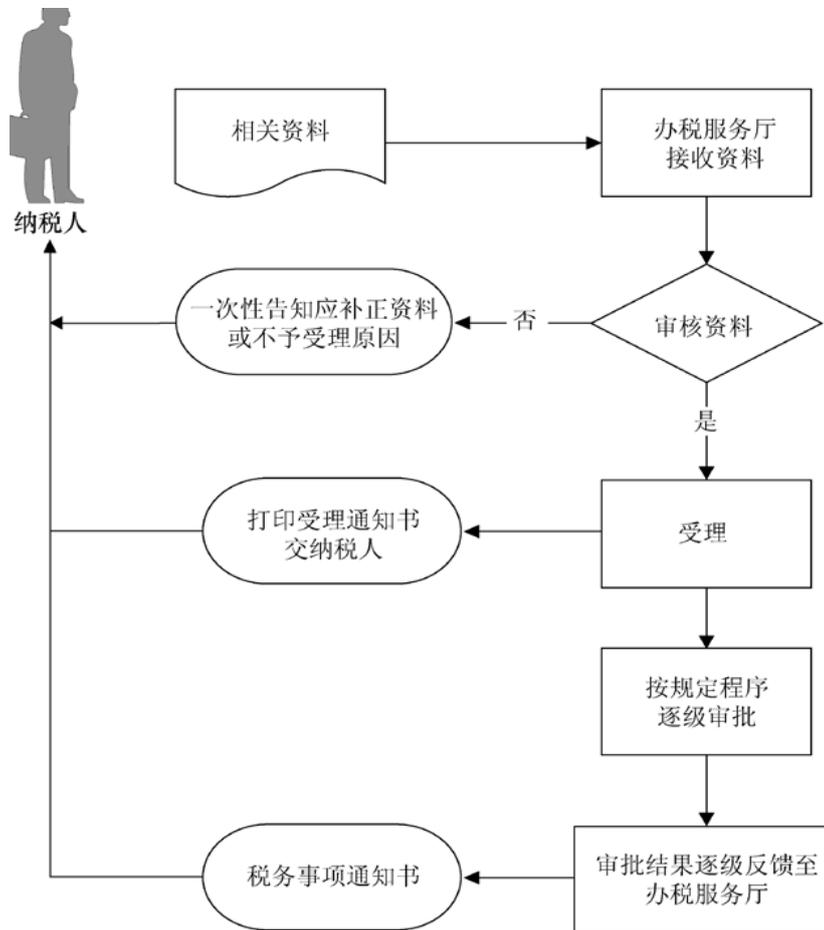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 纳税人申请报告。
- (2) 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2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 【服务对象】

符合居民企业认定条件的境外中资企业。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1. 符合居民企业认定条件的境外中资企业，须向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认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判定后，层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抄送其境内其他投资地相关省级税务机关。

2. 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2) 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3) 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4) 企业 1/2（含 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3. 对于实际管理机构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境外中资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实际管理机构是否设立在中国境内。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的通知》（税总发〔2014〕15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1 版更新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4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 版更新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224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省级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转部门，层报省局确认。省局确认后 30 日内抄报国家税务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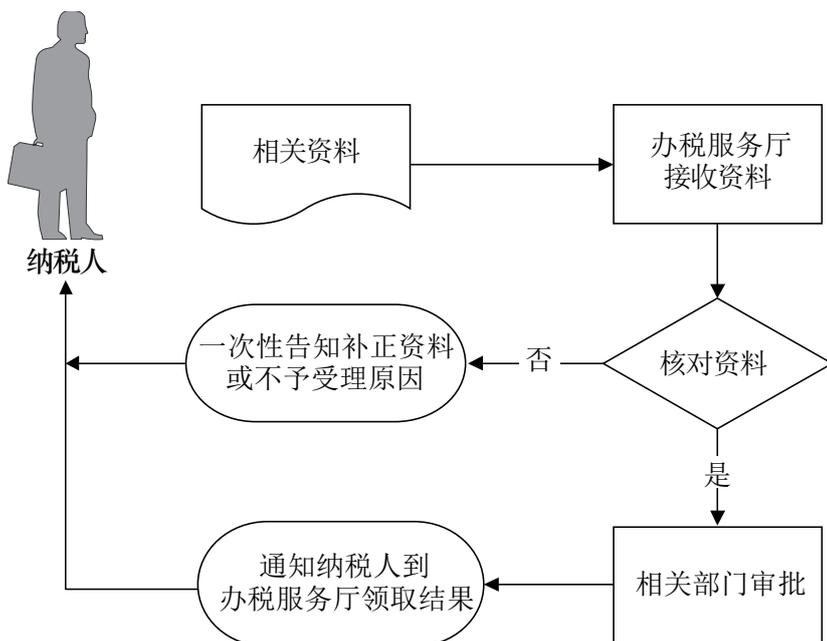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 （2）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 （3）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 （4）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的场所的地址证明。
- （5）企业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记录。
- （6）企业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3 涉外税收事项认定

### 13.1 成本分摊协议报告

**【服务对象】**

与关联方分摊成本的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应当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并按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报送成本分摊协议。

企业应自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5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企业应自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的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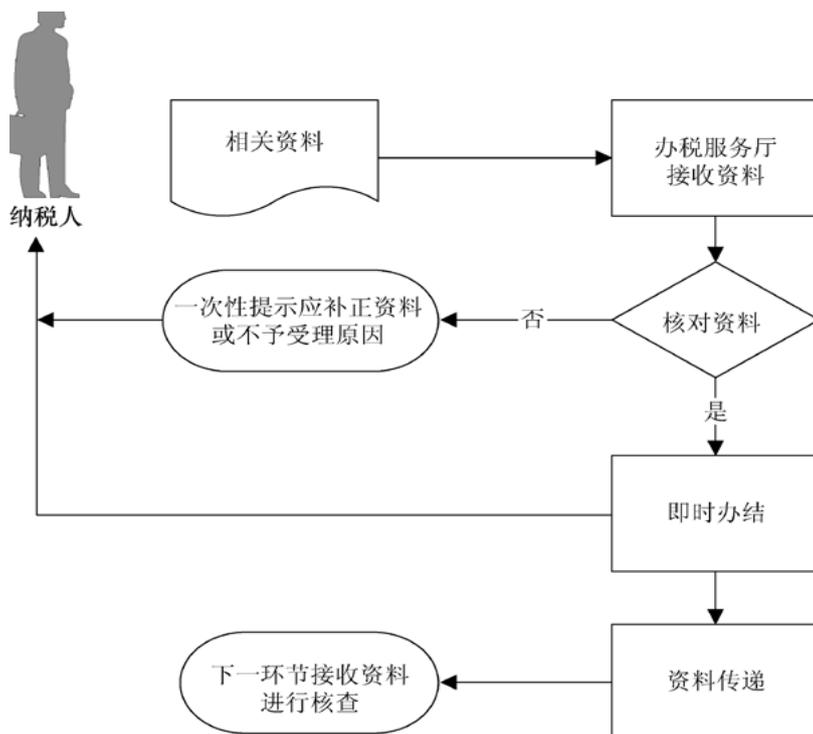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成本分摊协议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3.2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服务对象】**

提出申请启动税收协定协商程序的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或者认为税务机关作出的一般反避税调整，导致国际双重征税或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的，可以按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

#### **【政策依据】**

相关税收协定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资料至省局或直接向省局申请。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省级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资料至省局或省局直接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15 个工作日内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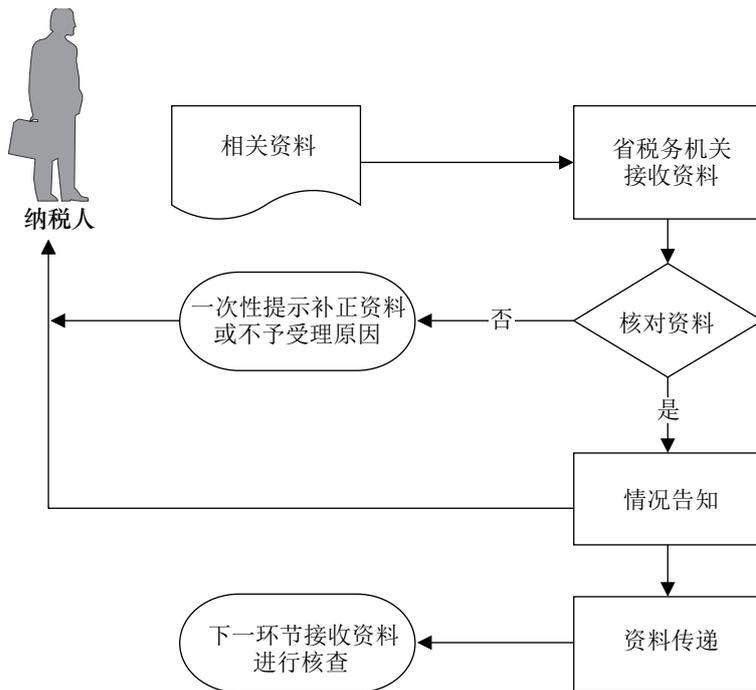
（1）A12114《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3 份及电子数据。（申请人提出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提供）。

（2）A12129《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异议申请表》。（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向省税务机关或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口头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3.3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

**【服务对象】**

预约定价安排期满后需续签的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企业与税务机关达成的预约定价安排期满后自动失效，如需续签，应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前 9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答复，向纳税人送达《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续签答复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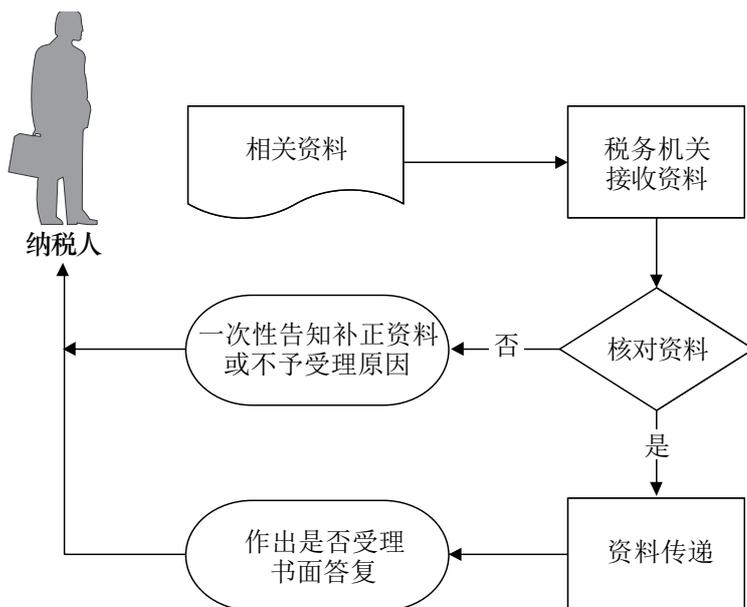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A10017）《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2 份。
- （2）现行预约定价安排复印件。
- （3）相关年度执行安排情况的报告。
- （4）说明现行安排所述事实和相关环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证明材料，以及所要求续签安排年度的相关预测情况等。
- （5）说明一直遵守原预约定价安排中的各项条款和约定的相关材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3.4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服务对象】**

中国税收居民。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

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政策依据】**

《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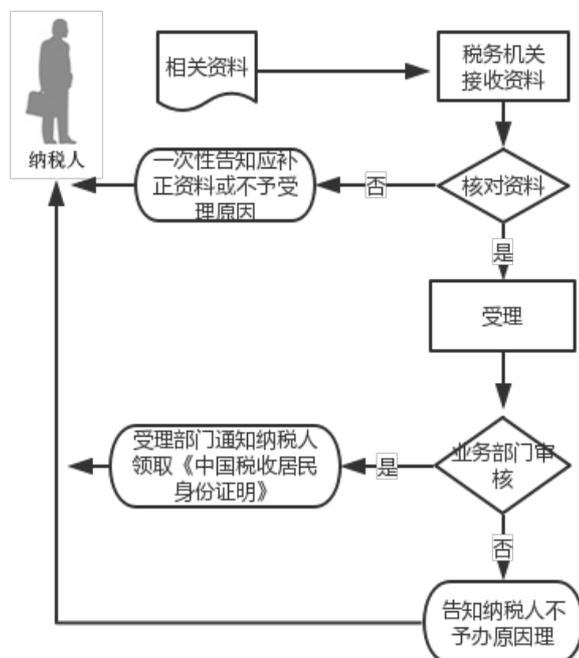
- （1）（A05005）《〈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3 份。
- （2）申请年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如在境内未交税，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 （3）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 （4）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 （5）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 （6）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 （7）申请人为个人且无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上述填报或报送的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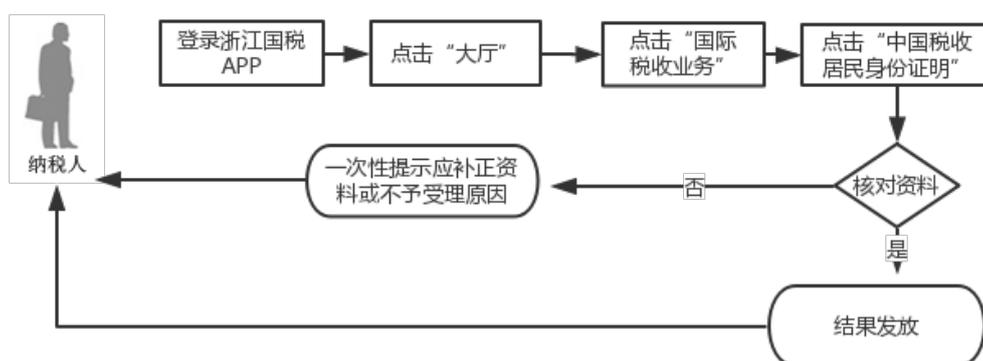
####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 2、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14 发票领用

### 14.1 发票核定

#### 【服务对象】

初次申请领取发票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依据增值税纳税人的申请，核定其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上述之外其他普通发票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开票限额。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行政审批取消和调整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控收款机管理系统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5〕12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2014〕8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4〕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税总发〔2015〕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次明确不得将不达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范围的通知》（税总函〔2015〕1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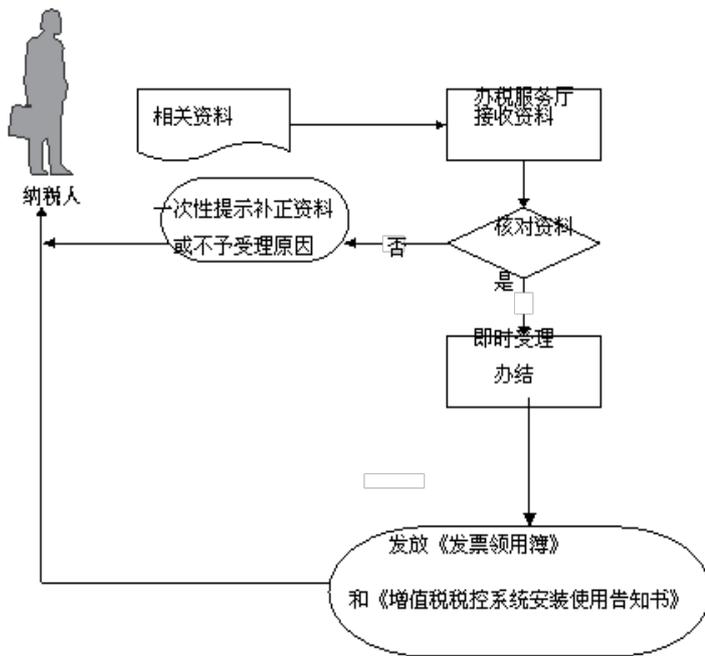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A02008《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1份。
- （2）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查验）。
- （3）发票专用章印模（首次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时提供）。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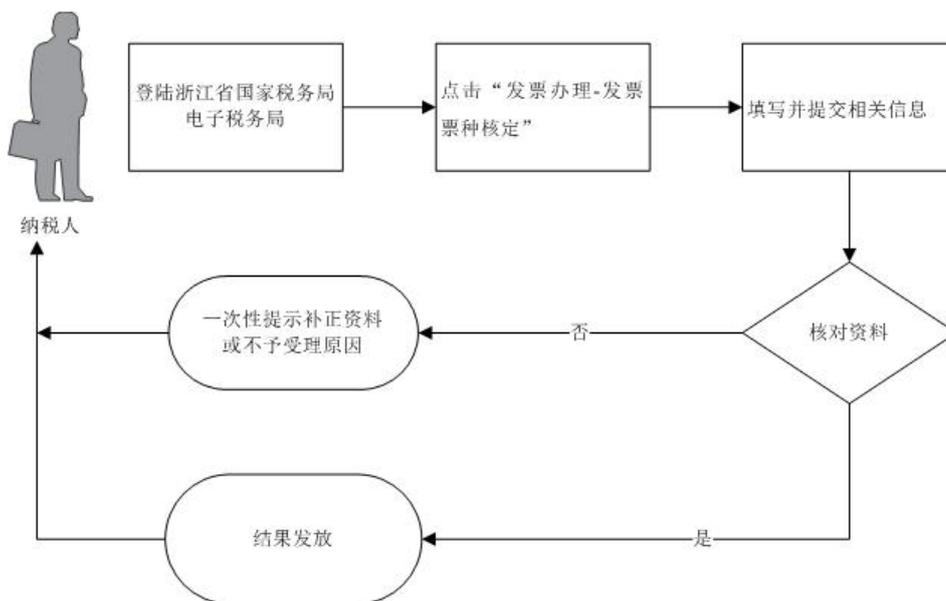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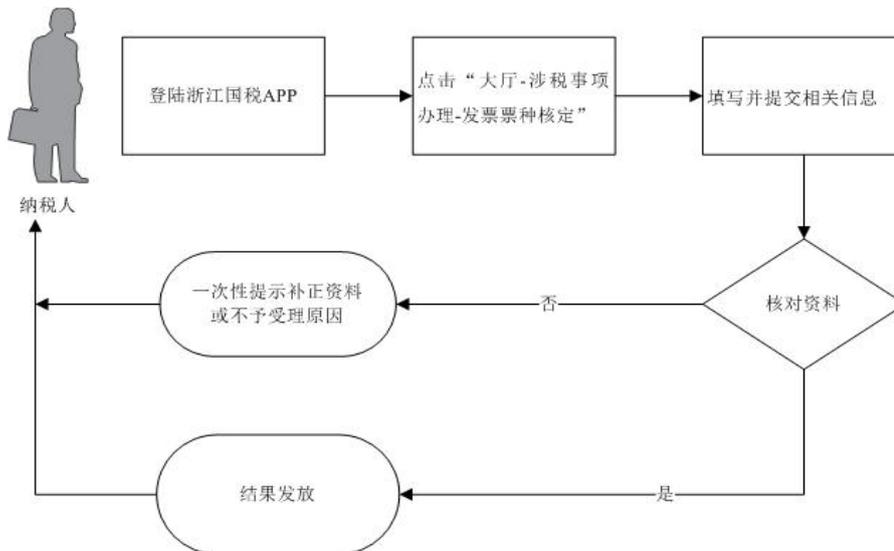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发票核定前先办理税（费）种核定。

### 【二维码】



## 14.2 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核定

### 【服务对象】

需印制冠名发票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用票单位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

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冠名发票印制费结算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3〕53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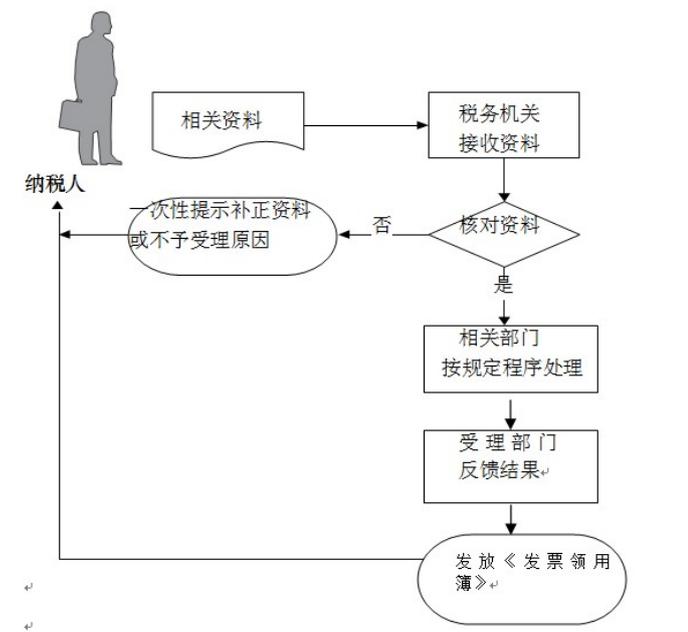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 A02084《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表》。
-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查验)
- (3) 发票专用章印模(首次办理时提供)。
- (4) 自行设计的发票样式(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报送软件程序说明资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4.3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

**【服务对象】**

到本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对已报验登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核定其使用发票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和开票限额。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7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应当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注明的有效期限前，凭《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和纳税人的实际业务需要，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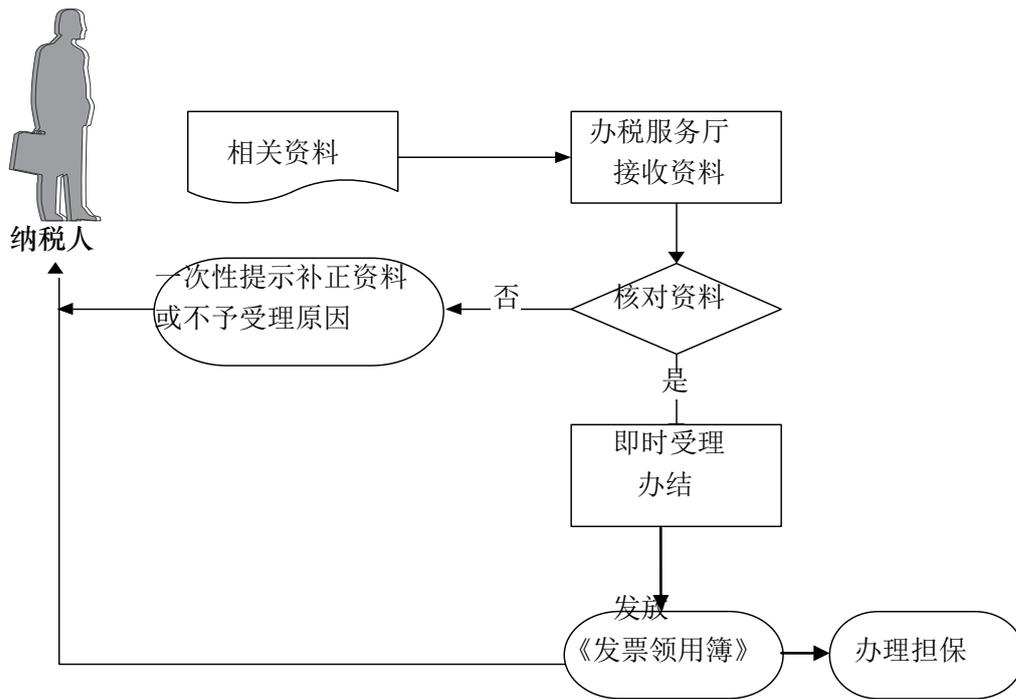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A02008《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1份。
- （2）（A05008）《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3）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查验。）
- （4）发票专用章印模。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纳税人应注意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外出经营报验登记】、【《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缴销】等涉税业务。

**【二维码】**



## 14.4 发票核定调整

**【服务对象】**

因业务需要，要调整发票票种、用量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依据已办理增值税发票核定纳税人的申请，根据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其使用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单次（月）领用量、离线开具时限、离线开具总金额进行调整，以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予以变更。

对已办理普通发票核定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重新核定其使用的普通发票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和开票限额。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 49 号）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7 号）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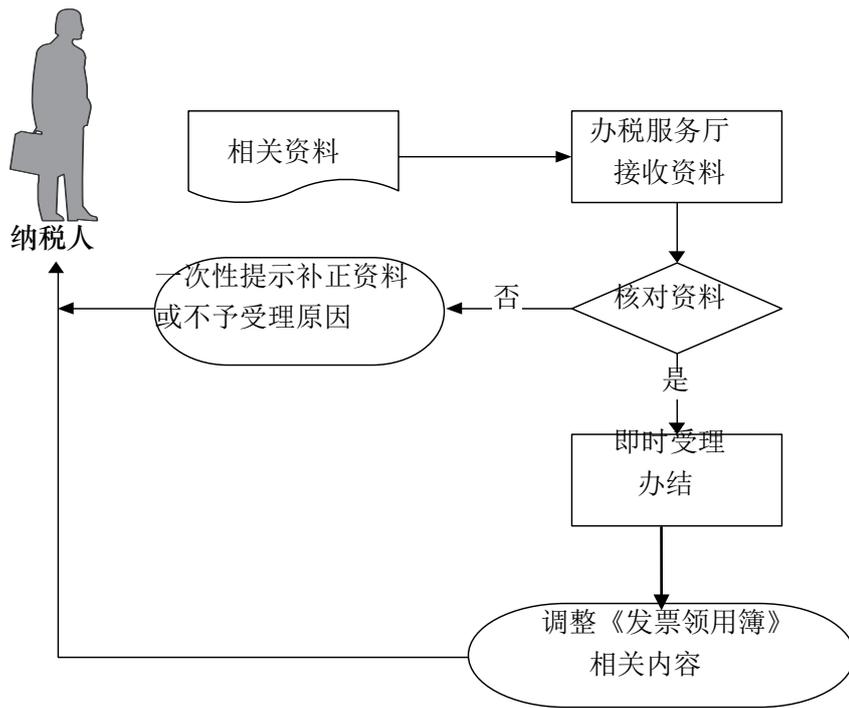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 （1）A02008《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 （2）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查验）。
- （3）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使用税控设备的纳税人提供）。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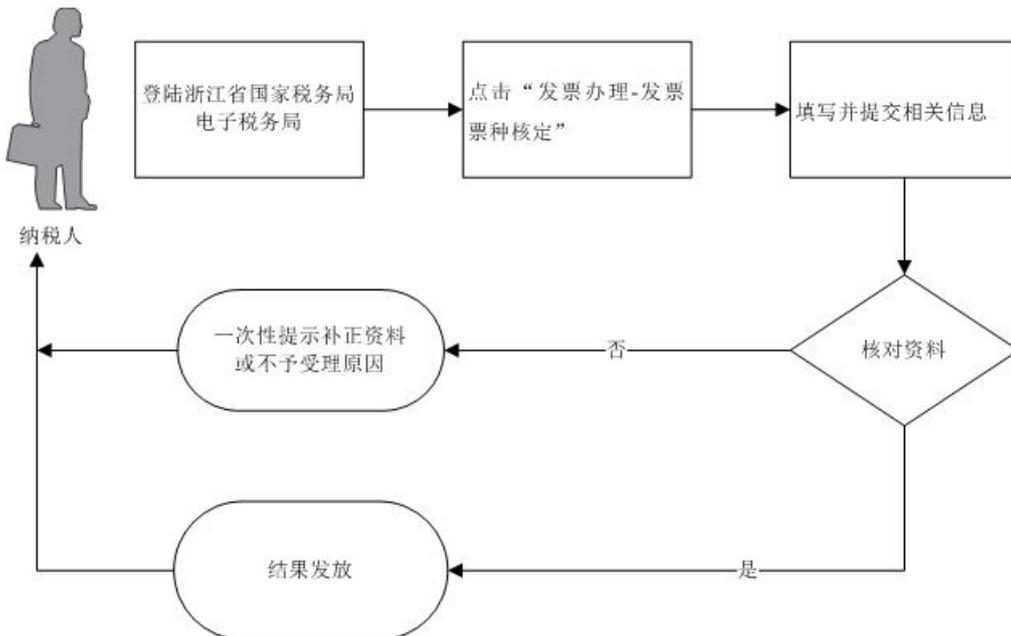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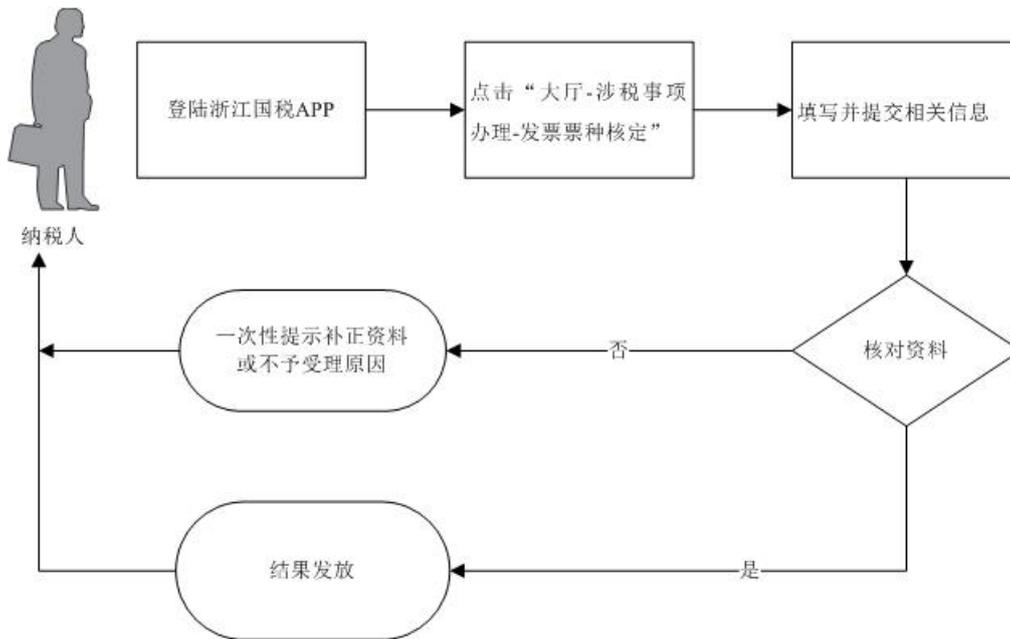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4.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服务对象】**

使用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申请，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将税务登记信息、资格认定信息、税种税目认定信息、票种核定信息、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等信息载入金税盘（税控盘）。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领取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后到办税服务厅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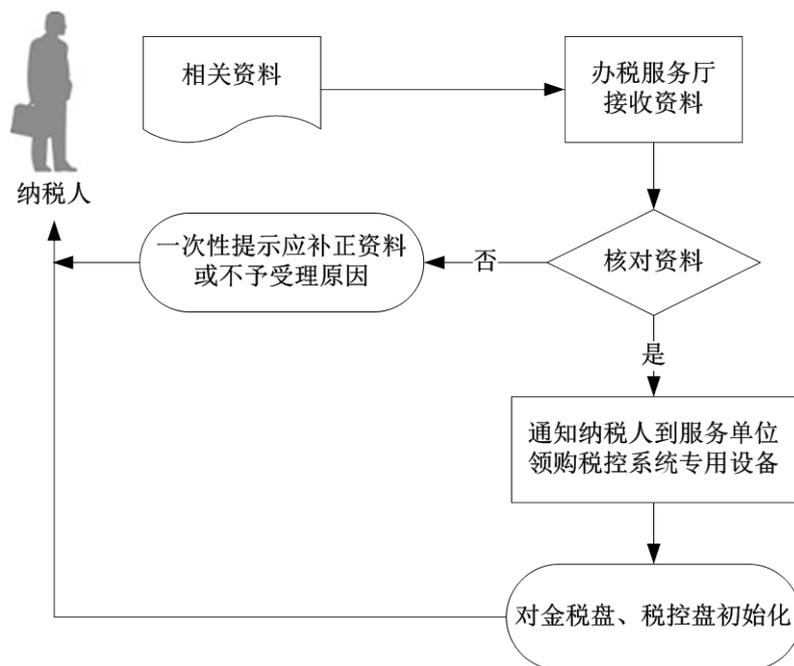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纳税人需先完成【发票核定】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初始发行完成后，纳税人联系服务单位上门服务。

**【二维码】**



## 14.6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服务对象】**

使用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申请，在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中对纳税人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及其数据库中的信息作相应变更。变更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变更；纳税人除名称外其他税务登记基本信息变更；纳税人发行授权信息变更；因纳税人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损坏，而对其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进行变更；因纳税人开票机数量变化而进行发行变更；增值税税控系统升级版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变更。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携带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后到办税服务厅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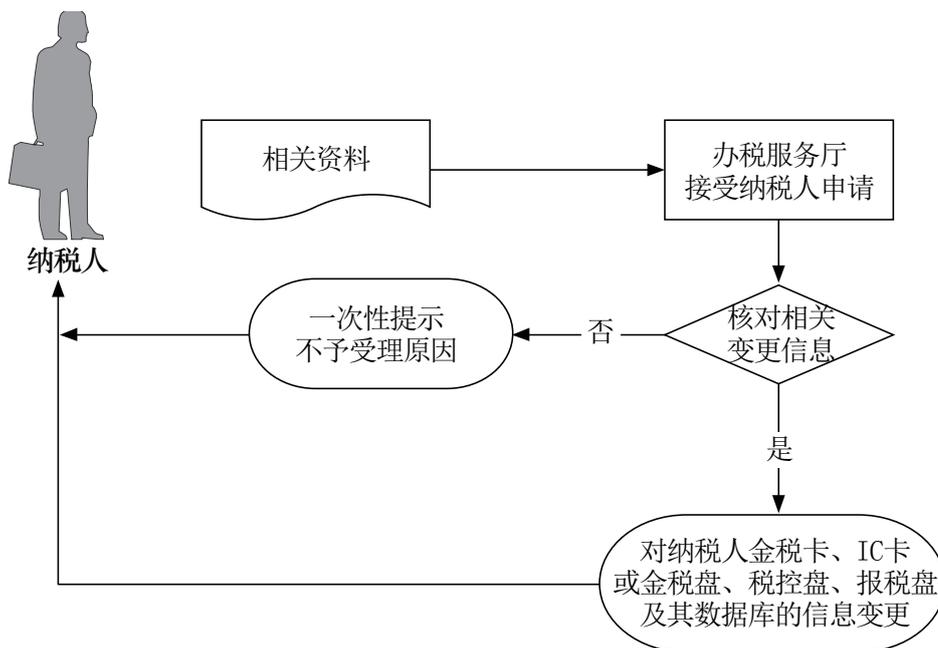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涉及税控发票变更事项的需先完成【发票核定调整】。

#### 【二维码】



## 14.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 【服务对象】

使用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申请，在增值税税控系统中注销纳税人发行信息档案，收缴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携带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后到办税服务厅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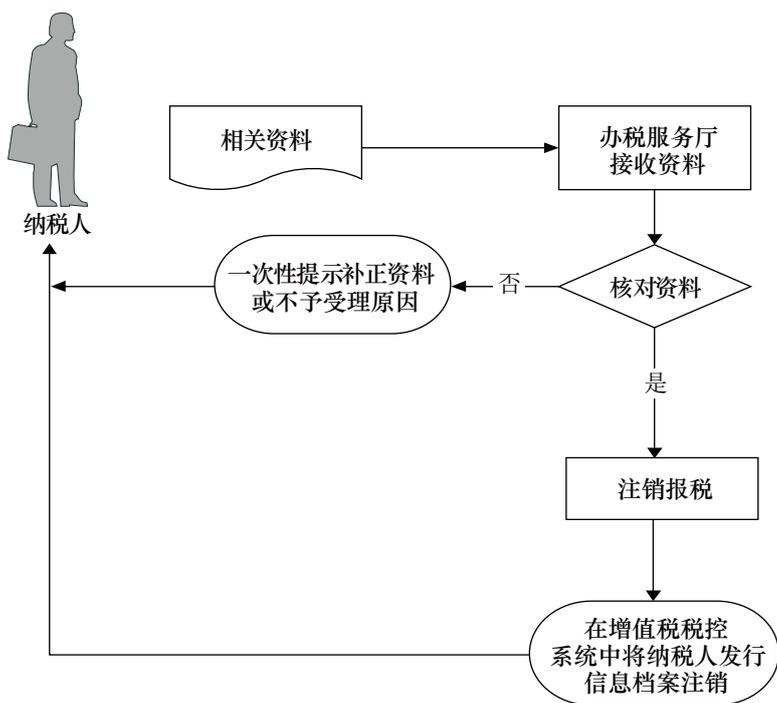
（1）《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登记表》；

（2）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在注销发行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前需完成【发票缴销】。

**【二维码】**



## 14.8 发票发放

**【服务对象】**

需使用发票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对已办理发票核定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在核定范围内发放发票。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 3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14〕第 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国税函〔2010〕12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非首次发票发放）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办结。

###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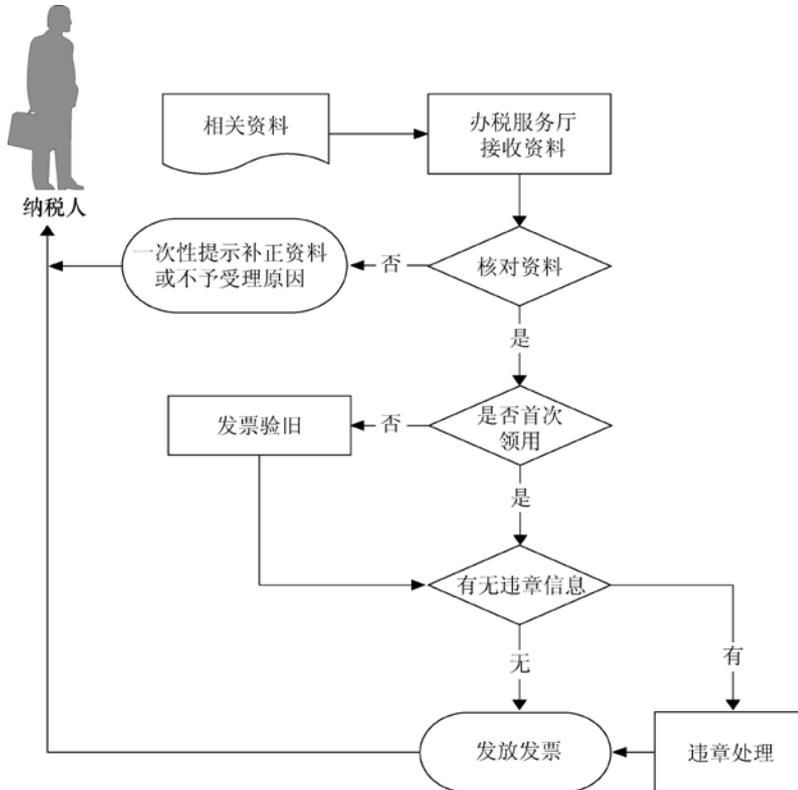
- （1）A02009《发票领用簿》。
- （2）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查验）。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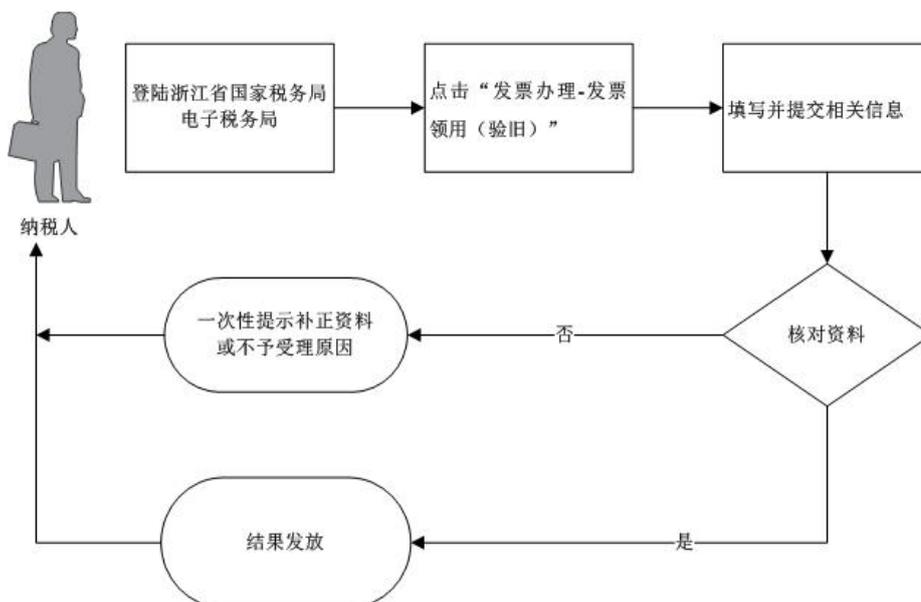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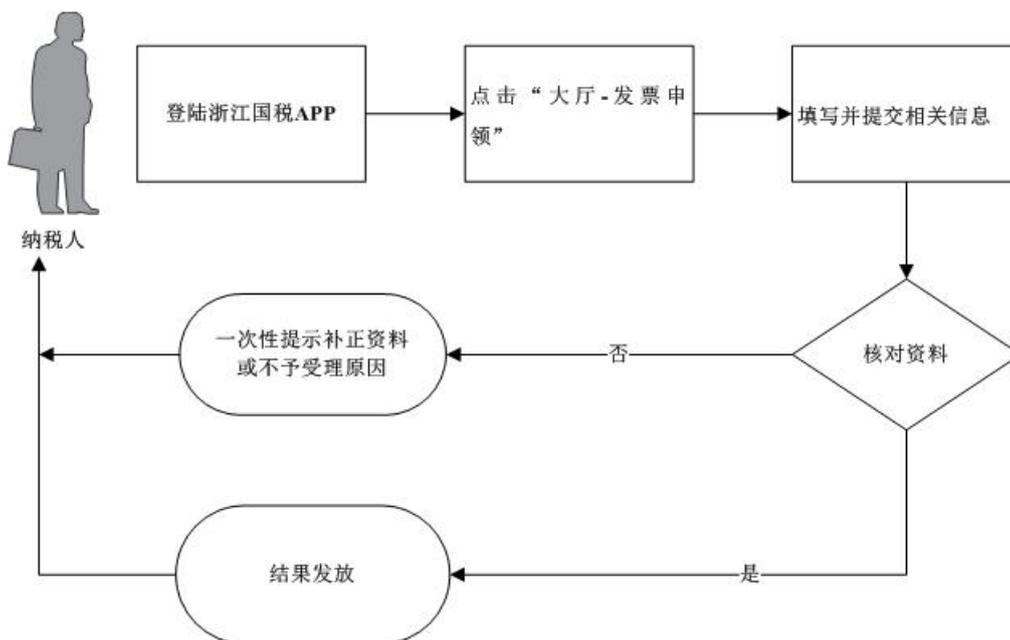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大厅或自助机）领取、邮寄送达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大厅或自助机）领取、邮寄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对首次领用发票的纳税人需先完成【发票核定】、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非首次领用发票纳税人，需先完成【发票验旧】；邮寄发票的纳税人需签订邮寄协议。

#### 【二维码】



## 14.9 发票退回

#### 【服务对象】

已领取发票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因发票印制质量、发票发放错误、发票发放信息登记错误、纳税人领票信息电子数据丢失、税控设备故障等原因，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办理退票。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14〕第37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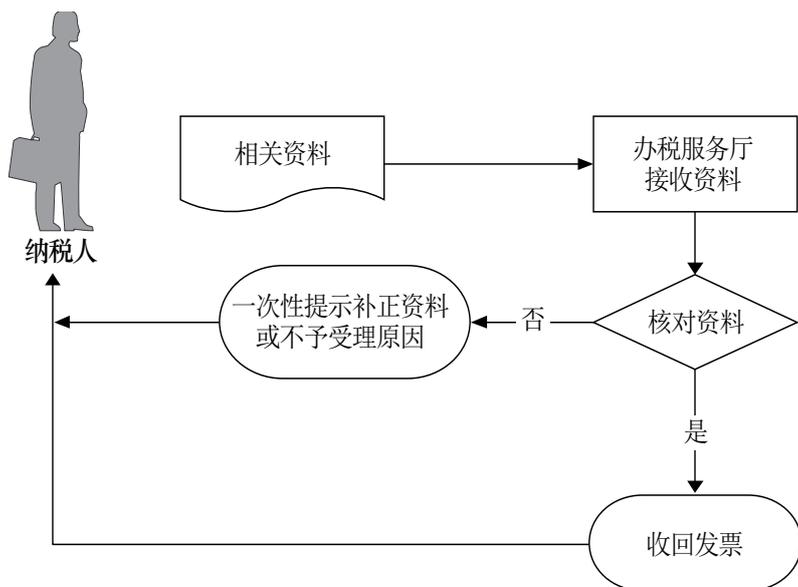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 （1）A02009《发票领用簿》；
- （2）退回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 （3）未使用的空白发票。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5 发票开具

### 15.1 专用发票代开

**【服务对象】**

需要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依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除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外，发生增值税应税

行为，可以向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7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14〕第 37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404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9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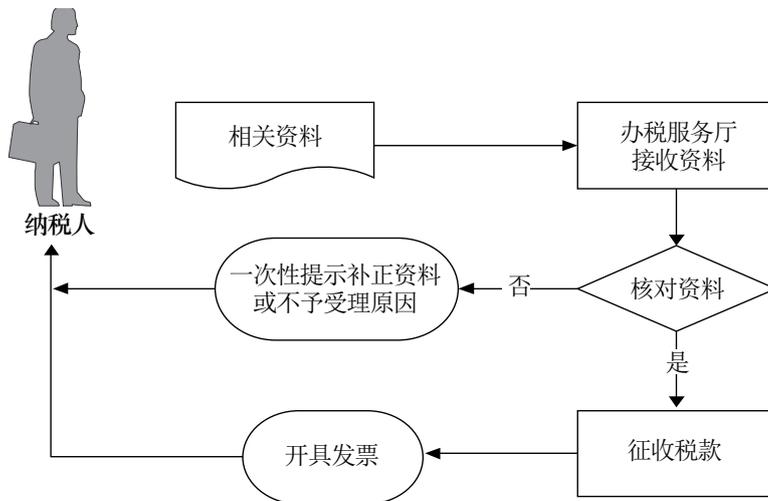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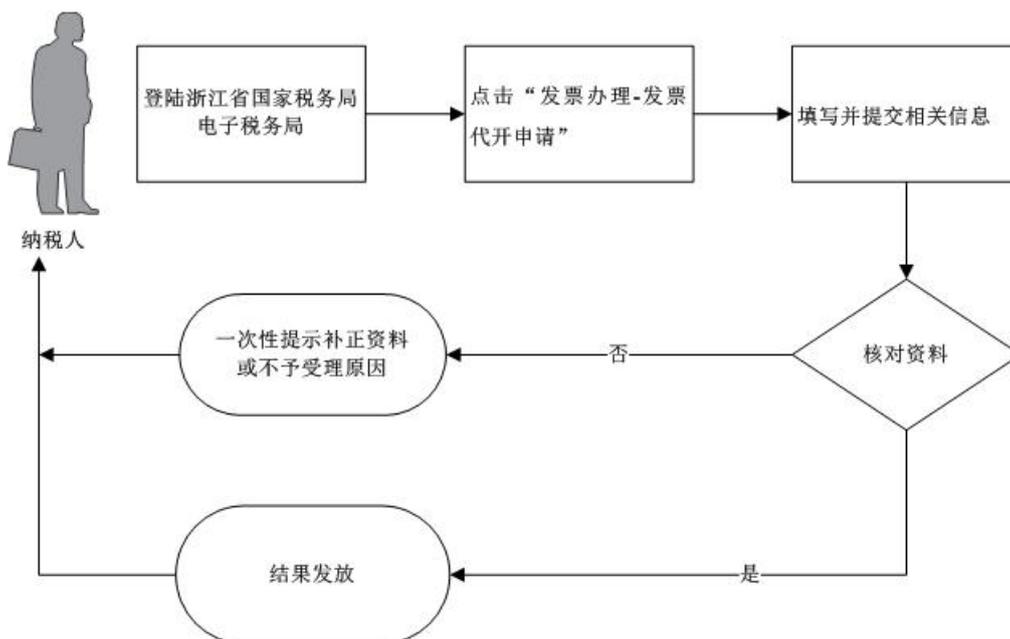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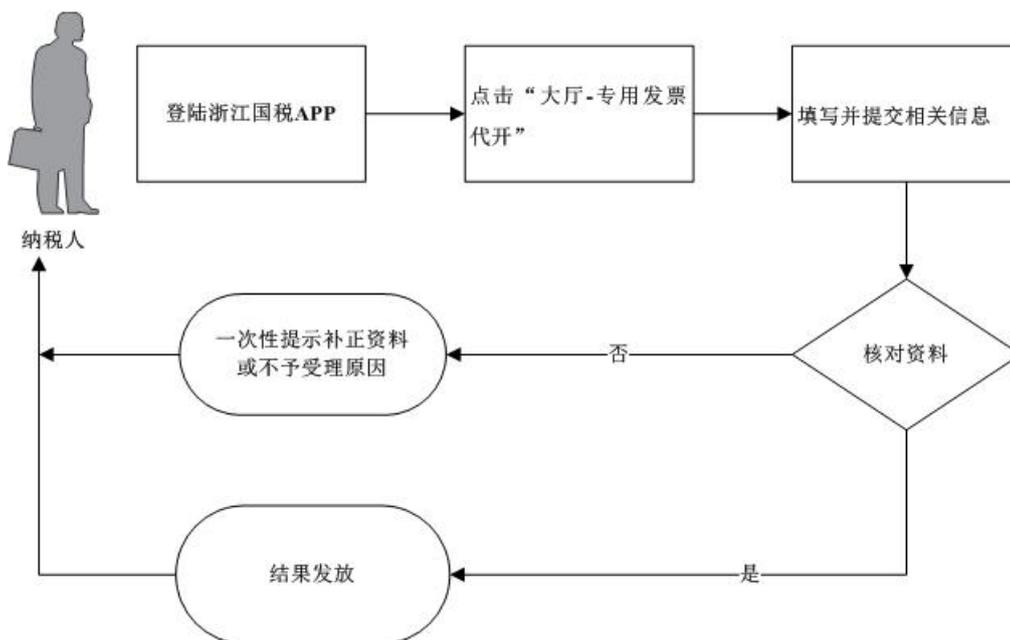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大厅或自助机）领取、邮寄送达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大厅或自助机）领取、邮寄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专用发票代开前需要交纳税款；纳税人需邮寄发票的需签订邮寄协议。

#### 【二维码】



## 15.2 普通发票代开

#### 【服务对象】

需要代开普通发票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依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以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除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外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向国税机关提出代开申请。

**【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7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14〕第 37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 号）；
-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浙国税征〔2005〕3 号）；
-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局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发票及税款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8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局代地方税务局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票据使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815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税发〔2009〕142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统一式样发票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48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发票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2〕608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税总函〔2016〕145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9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税控普通发票代开：

（1）《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

通用机打发票代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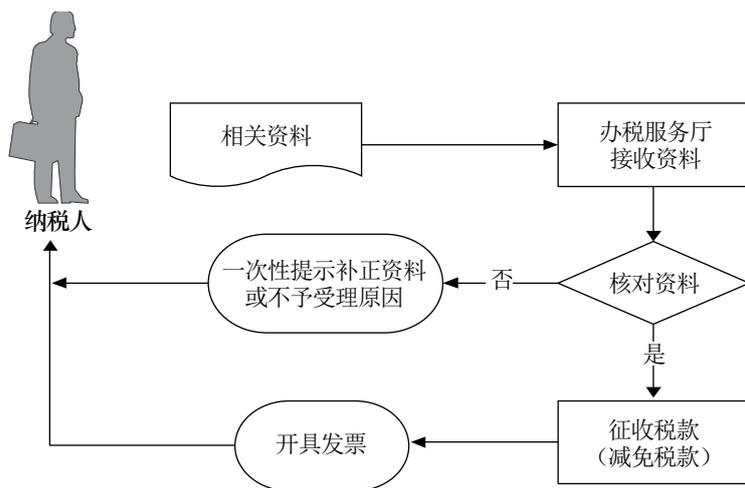
（1）《代开通用机打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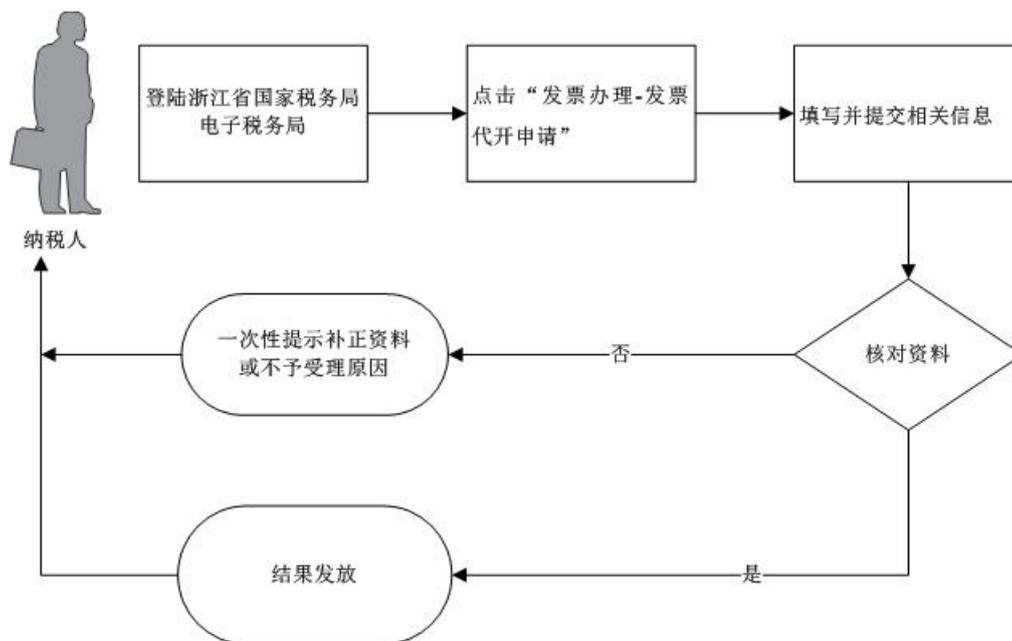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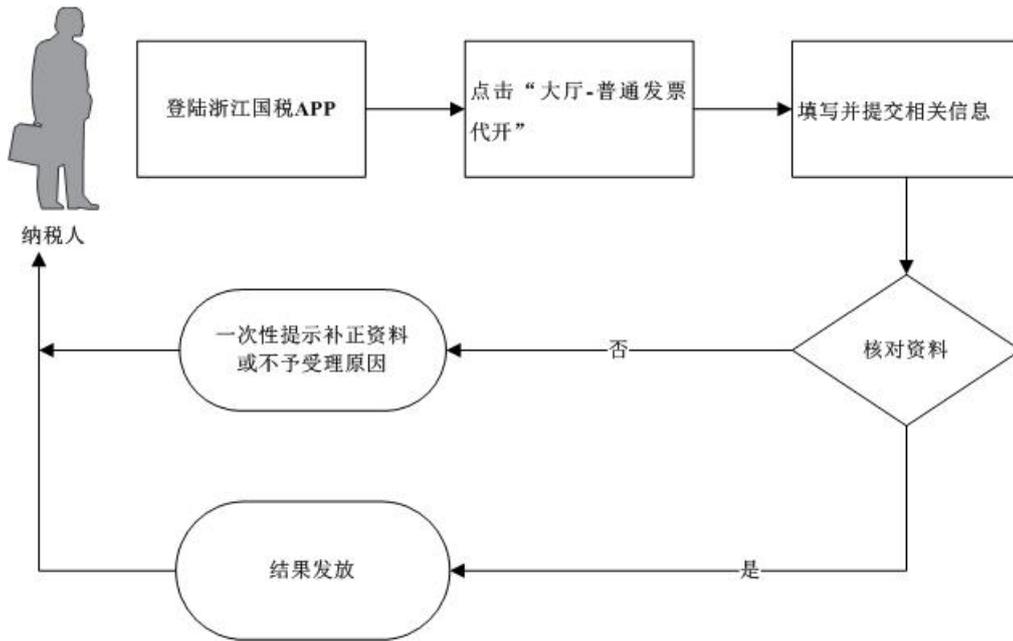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大厅或自助机）领取、邮寄送达



##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大厅或自助机）领取、邮寄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5.3 代开发票作废

**【服务对象】**

需要作废代开发票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因开具错误、销货退回、销售折让、服务中止等原因，已代开发票需作废的，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作废已代开的当月发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14〕第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小规模企业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由税务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批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9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代开发票当月内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1）已开具发票各联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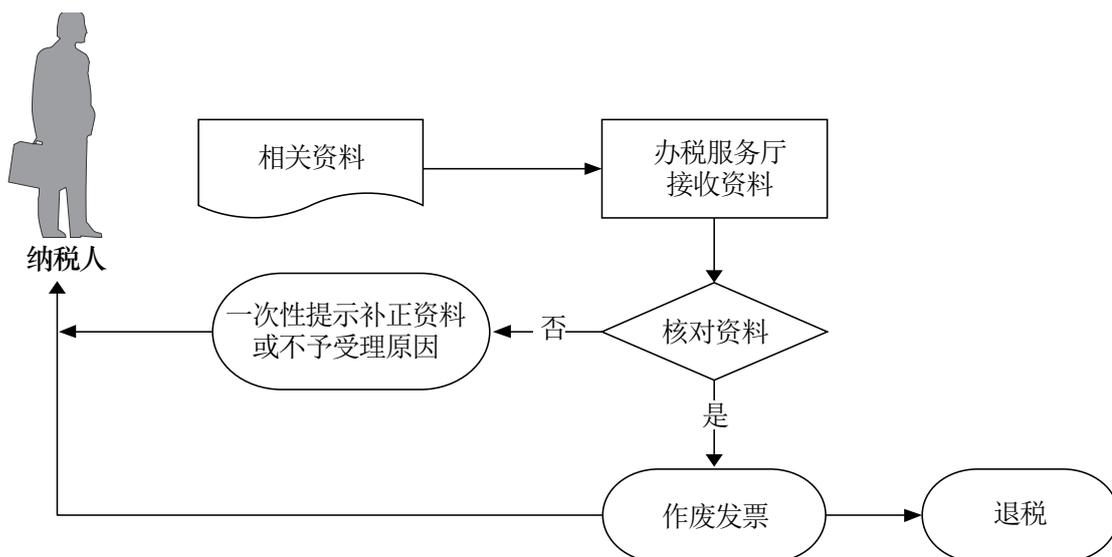
（2）作废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税务人员开具错误，不需提供）。

（3）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查验）。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作废发票后，无须重新代开的纳税人可申请退（抵）税。

**【二维码】**



## 15.4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服务对象】**

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7〕1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4〕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若发票未认证，应在发票认证期限内申请，若发票已经认证，则无时限要求。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准确的即时办结，并为纳税人发放《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通过互联网络或办税服务厅将拟开具红字发票数据录入红字发票系统，系统自动进行数据逻辑校验，通过校验后生成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纳税人取得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后，即可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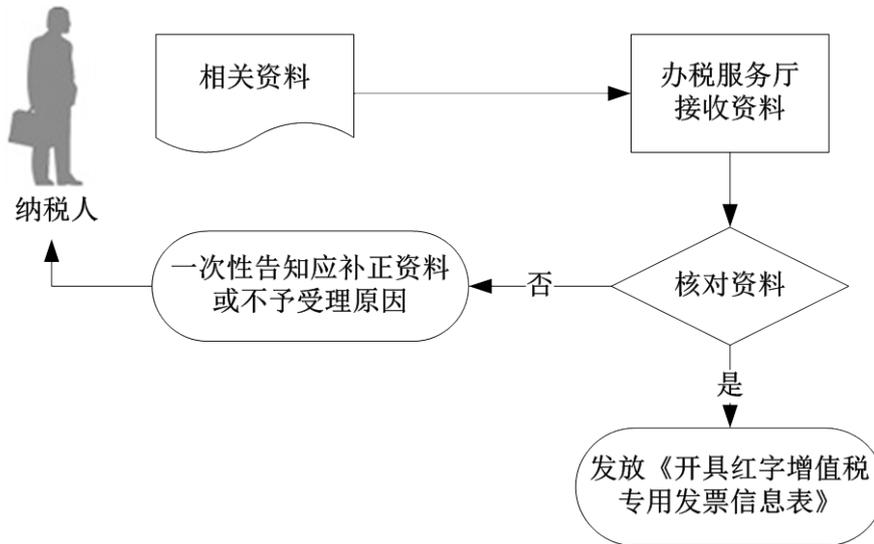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A02056《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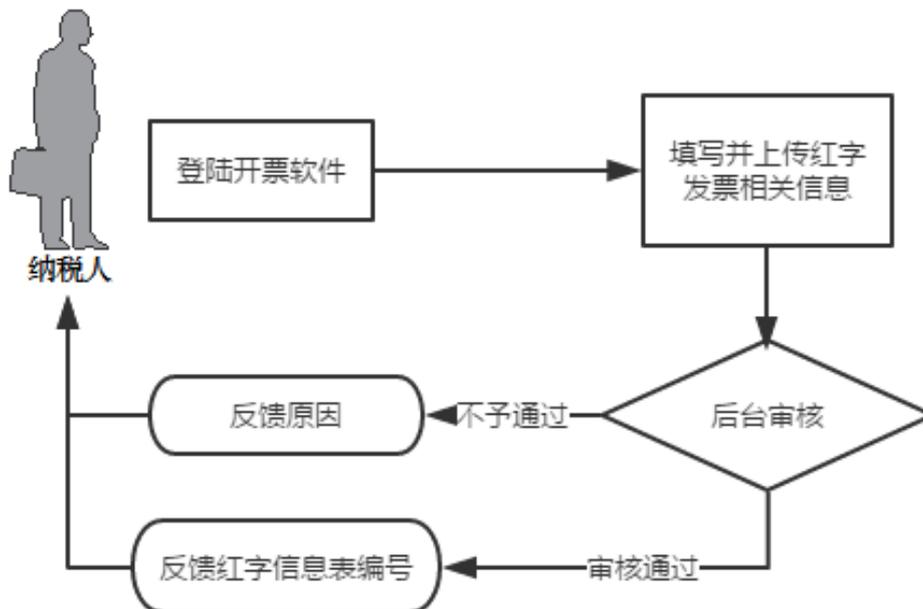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 纳税人开票系统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自行下载。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16 发票验旧

### 16.1 发票验旧

#### 【服务对象】

需使用发票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进行查验，检查发票的开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发票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2〕6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税总函〔2016〕145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浙江国税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受理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准确的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1）(A02009)《发票领用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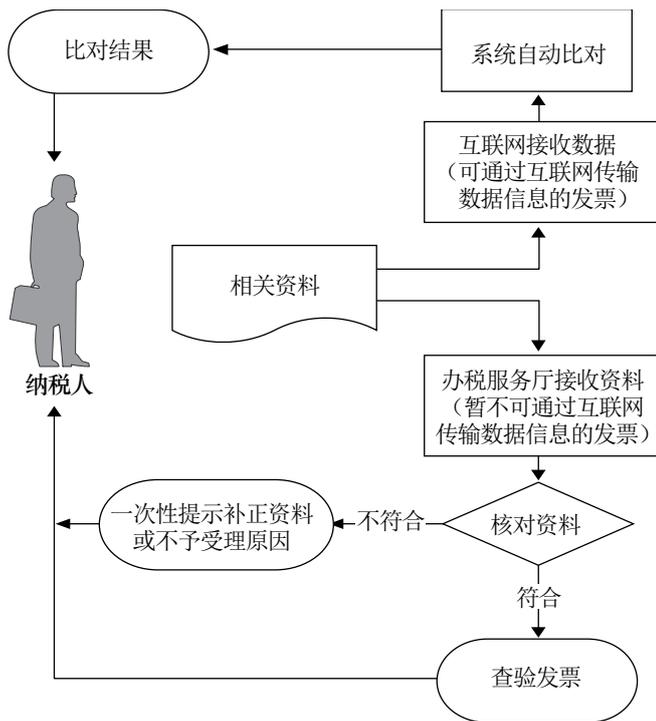
（2）已开具发票存根联、作废发票全部联次、红字发票及对应的蓝字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

（3）需上传发票电子开具信息、下载开具发票电子解锁文件的，应提供存储介质。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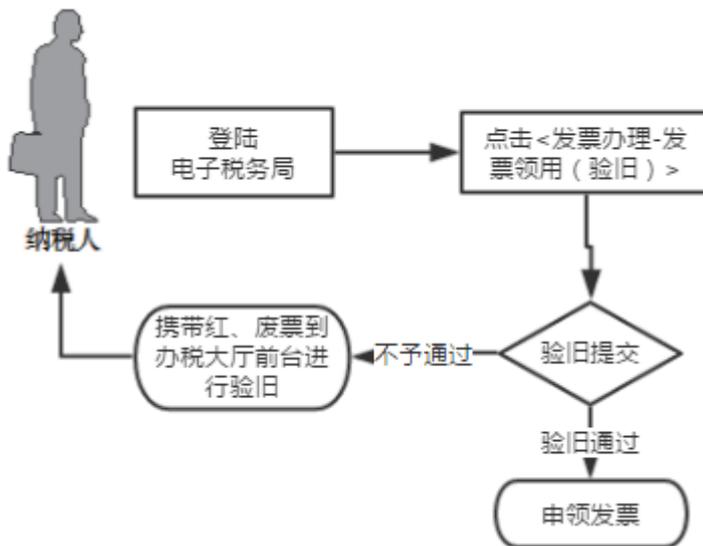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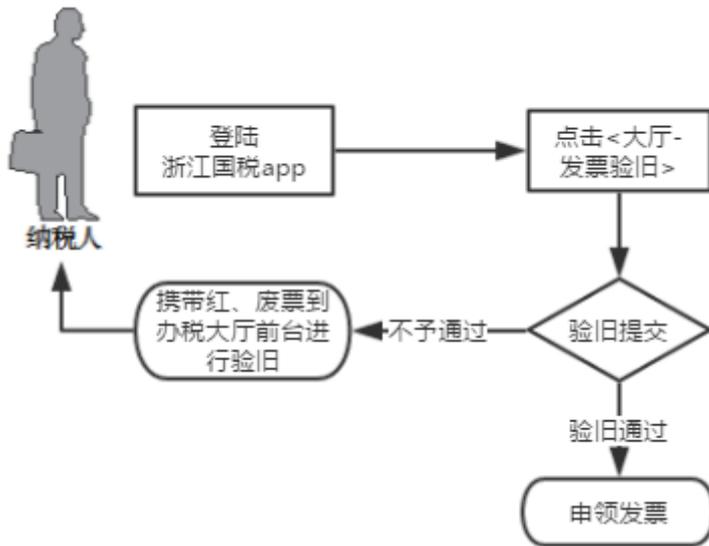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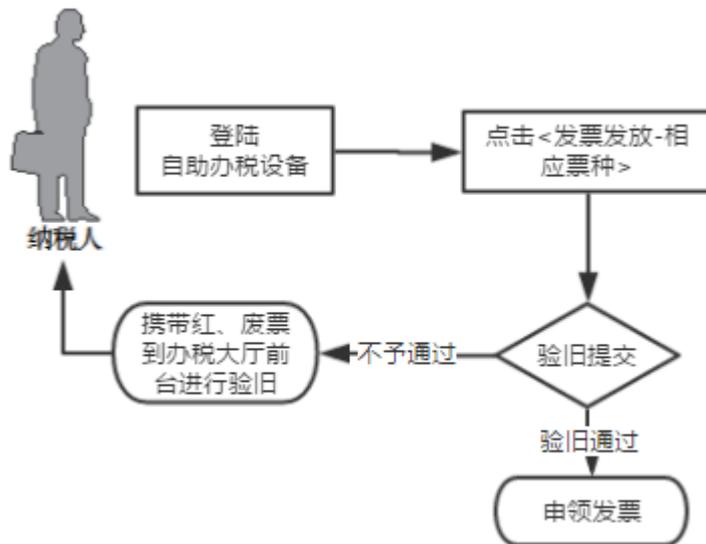
##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4. 自助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当未验旧发票有丢失、损毁现象时，需要做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 【二维码】



## 16.2 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

### 【服务对象】

需采集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数据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通过税控系统接收纳税人按月报送的存根联报税信息，并对数据进行比对校验，比对正确的数据予以接收。

### 【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7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14〕第 37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采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97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试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1〕44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机动车辆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79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稽核系统的通知》（国税函〔2009〕54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浙江国税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受理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准确的即时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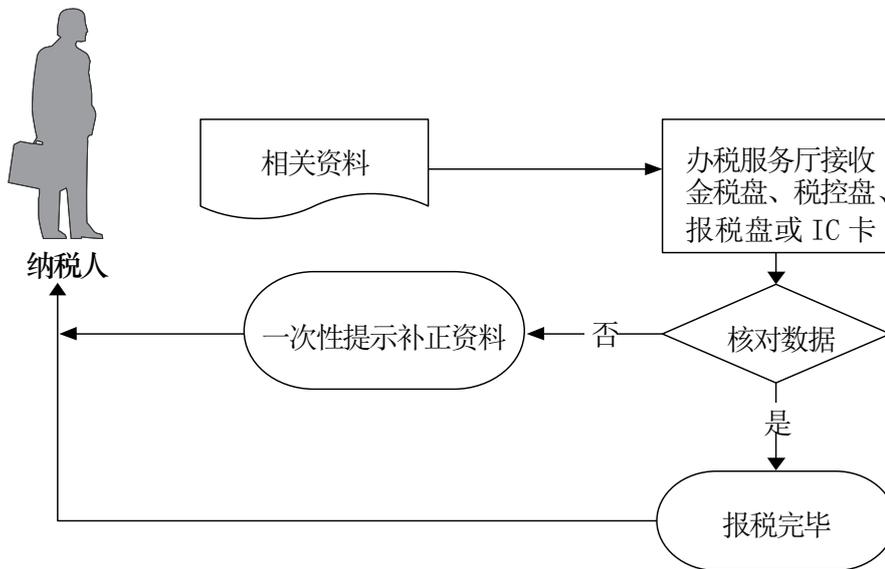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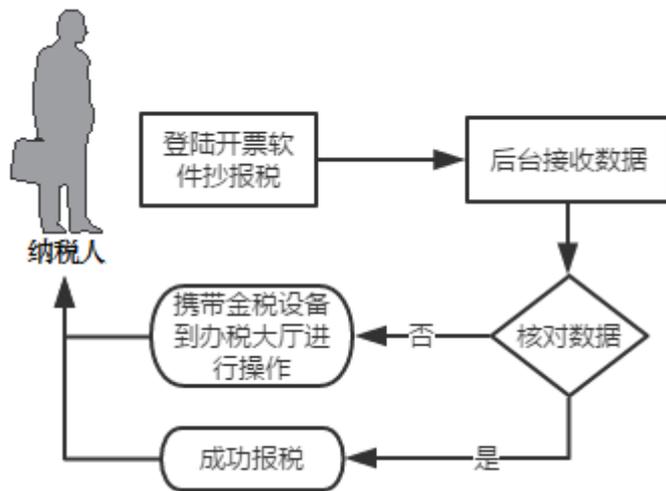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6.3 发票认证

**【服务对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列数据进行识别、确认。

对纳税信用 A 级、B 级、C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

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

对 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尚未进行纳税信用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采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9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税发〔2008〕1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 3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工程增值税征管信息系统发现的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96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 <办税服务-办税

地图>模块或浙江国税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受理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必须自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进行认证,2017 年 7 月 1 日起认证期限改为 360 天,认证通过的方可作为扣税凭证。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准确的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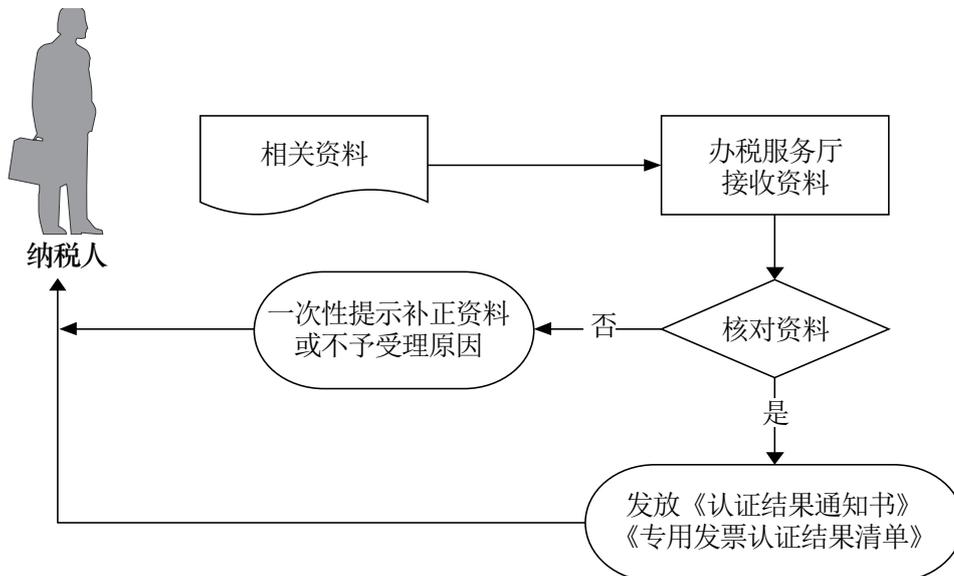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原件(纳税信用 A 级、B 级、C 级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选择抵扣或出口退税的,不需提供);专用发票抵扣联无法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到税务机关认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且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到税务机关进行认证。

浙江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登录地址为: <https://fpdk.zjtax.gov.cn>

**【办理方式及流程】**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当场送达。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16.4 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

### 【服务对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者自办理税务登记至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自开具之日起 180 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经税务机关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1 号）；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发〔2013〕7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公告）；

建议增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核查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5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代开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自开具之日起 180 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1）纳税人上传海关缴款书电子数据，系统自动接收，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将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数据按日与进口增值税入库数据进行稽核比对，对稽核比对结果为相符的海关缴款书信息，在每个月纳税申报期内向纳税人反馈上月稽核比对结果。

（2）稽核比对结果为异常的，分别情况处理：

——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系统自动提醒纳税人应于产生稽核结果的 180 日（取得 2017.7.1 后开具的为 360 日内）内，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税源管理部门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如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上传错误

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

——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由税源管理部门进行核查。经核查可向税源管理部门申请数据核对，由税源管理部门进行核查。

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税源管理部门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税源管理部门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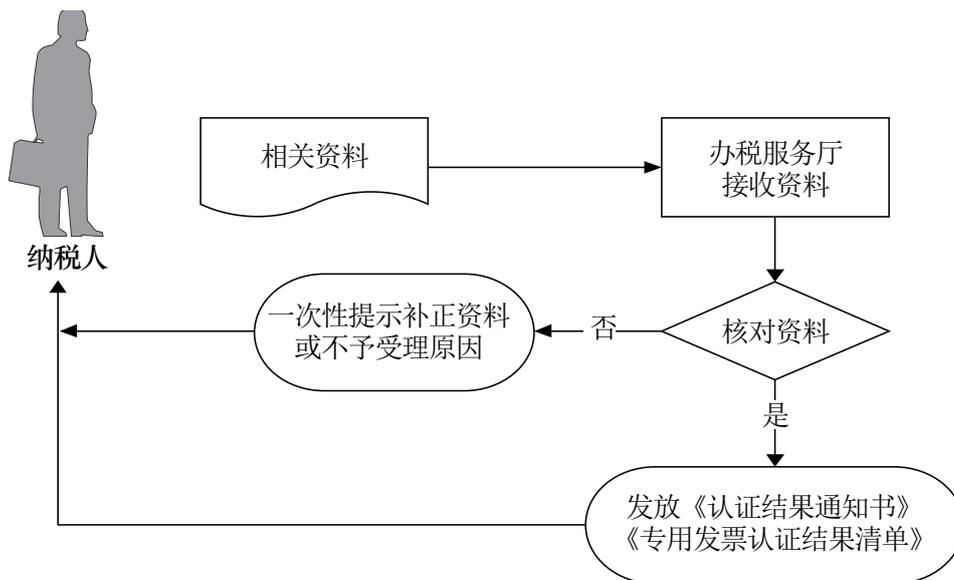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 (1) 《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
- (2) 海关缴款书原件（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时提供）。
- (3) (A02089) 《“异常”海关缴款书数据核对申请书》（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时提供）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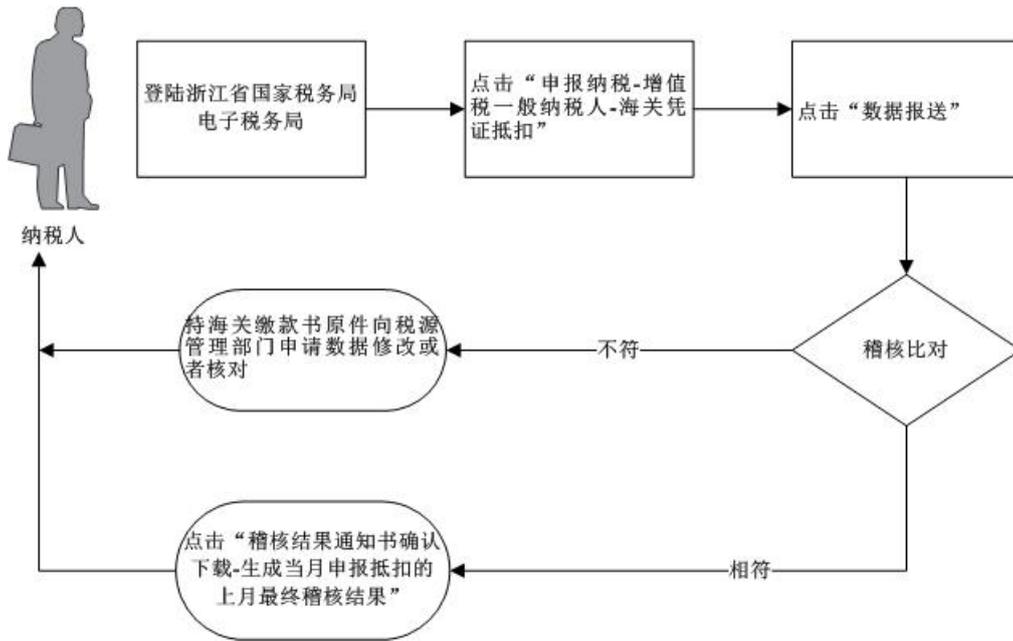
####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7 未按期申报/逾期凭证抵扣办理

### 17.1 未按期申报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申请

**【服务对象】**

申请未按期申报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的一般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属于发生真实交易且属于客观原因的，经税务机关确定，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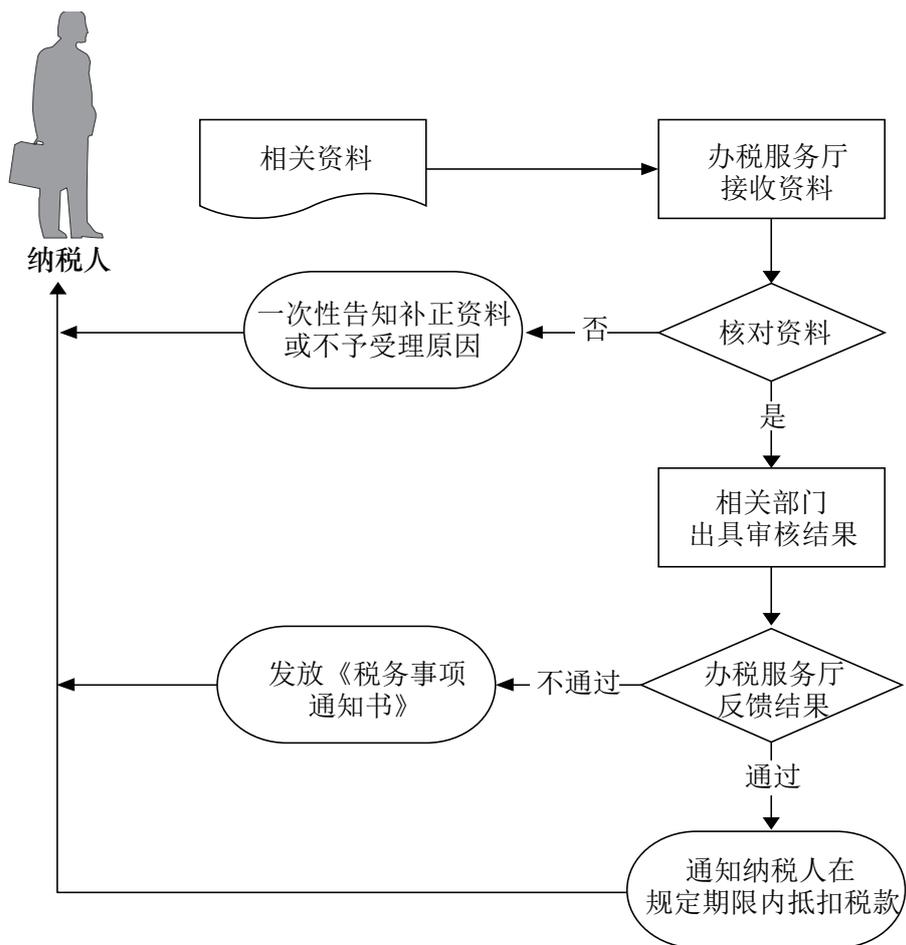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A02078）《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 （2）（A02079）《已认证增值税扣税凭证清单》。
- （3）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情况说明及证明。
- （4）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7.2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申请

### 【服务对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2007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由于客观原因造成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抵扣的，经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申请办理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国税函〔2011〕30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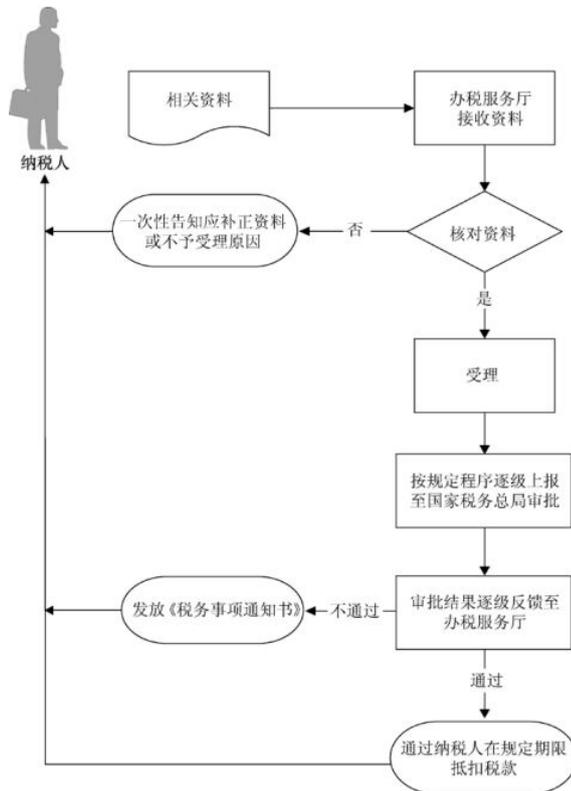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 (1) (A02077)《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1份。
- (2) 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同时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
- (3)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
- (4)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整洁、清晰，在凭证备注栏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纳税人公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必须裁剪成与原票大小一致）。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18 发票相关服务

### 18.1 发票缴销

#### 【服务对象】

需要对发票进行缴销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因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换版、损毁等原因缴销发票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领用的空白发票做剪角处理。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 5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14〕第 37 号）；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3〕第 30 号）；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

###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准确的即时办结。

###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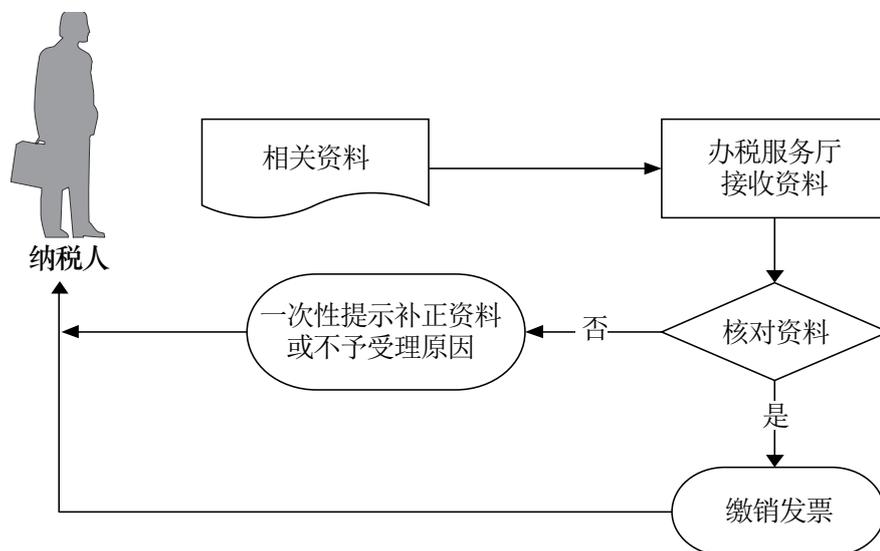
(1) (A02009)《发票领用簿》。

(2) 需缴销的发票。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18.2 发票挂失、损毁报备

### 【服务对象】

增值税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普通发票丢失、被盗、损毁致无法辨认代码或号码、灭失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普通发票丢失、被盗、损毁致无法辨认代码或号码、灭失的，向税务机关报告备案。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14〕第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7〕1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办理。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准确的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1) (A02023)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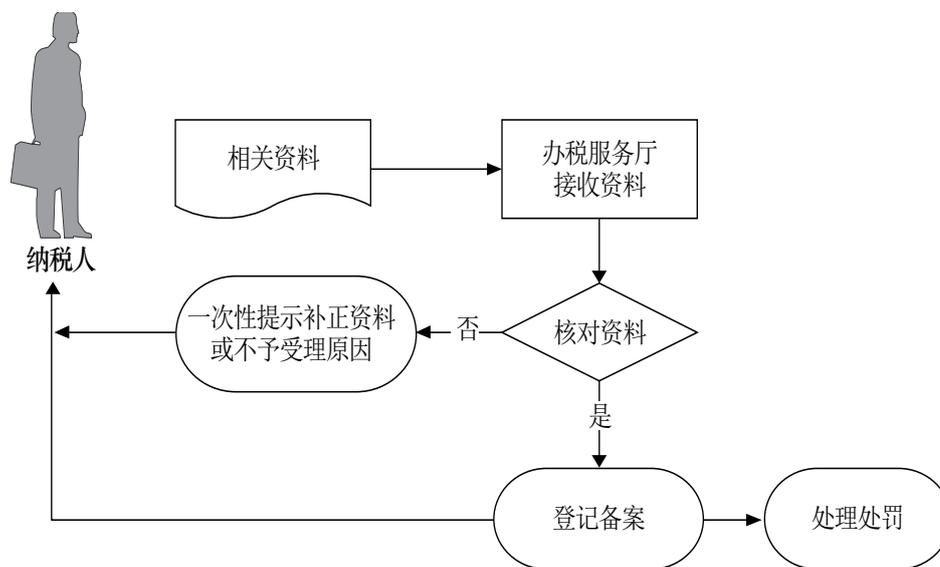
(2) 登报声明发票遗失作废的版面原件。

注：纳税人发票丢失或被盗，应及时在市级以上报纸中公开声明遗失作废，到税务机关申请挂失报备，并由相关部门予以违章处罚。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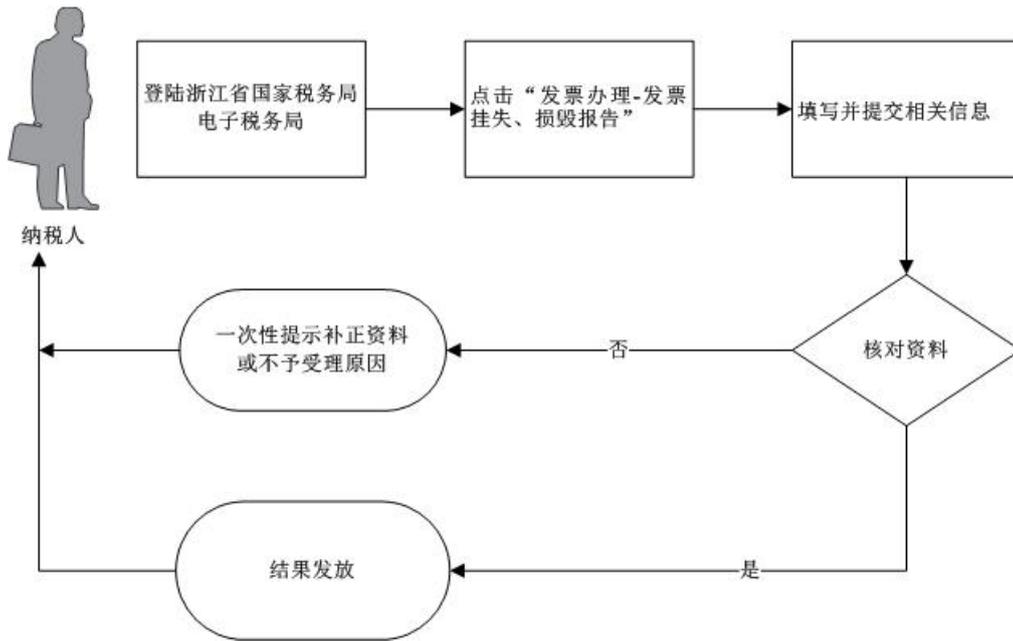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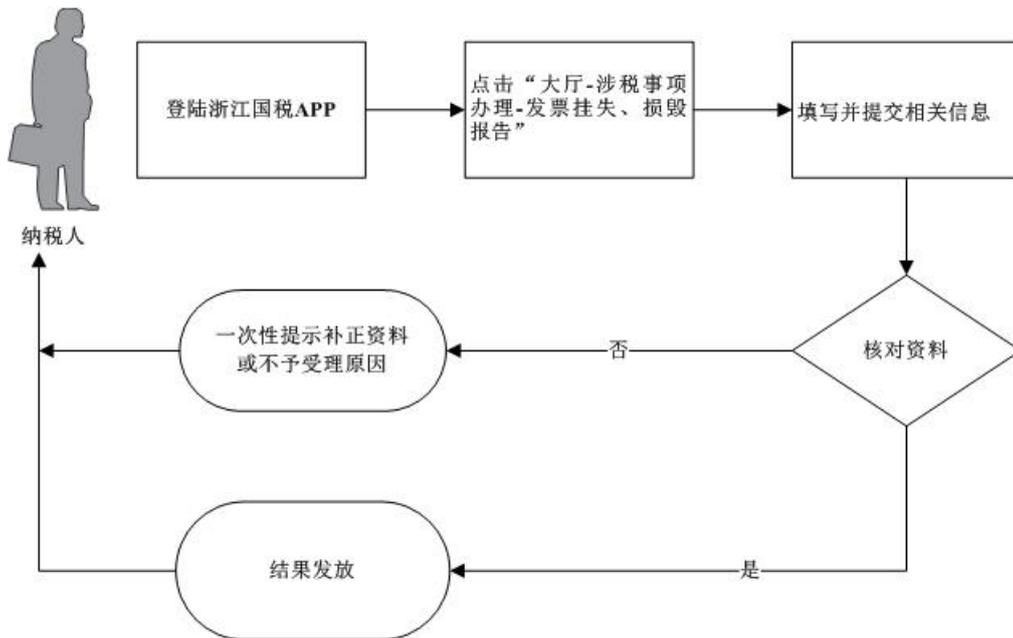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



###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上门领取、邮寄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18.3 发票真伪鉴别

#### 【服务对象】

用票单位和个人、行政执法部门。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为用票单位和个人、行政执法部门鉴别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真伪。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真伪鉴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1）待鉴别发票（行政执法部门鉴别发票的，同时应提供复印件，发票数量较多时，提供电子数据代替复印件，电子数据应包括发票名称、代码、号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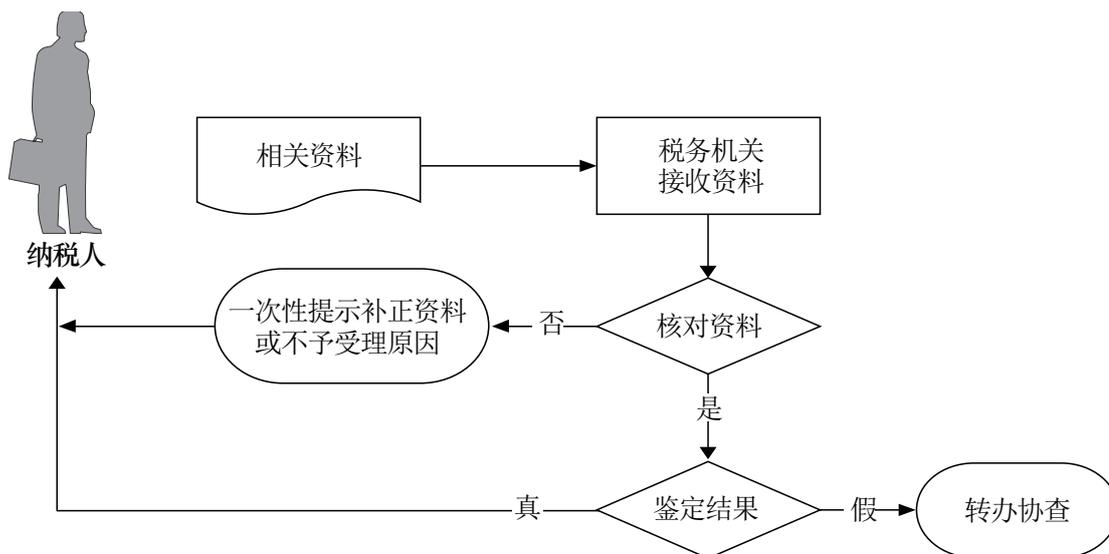
（2）用票单位应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如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自然人身份的证件）；行政执法部门提供单位介绍信。

（3）经办人身份证明，如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原件查验）；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应提供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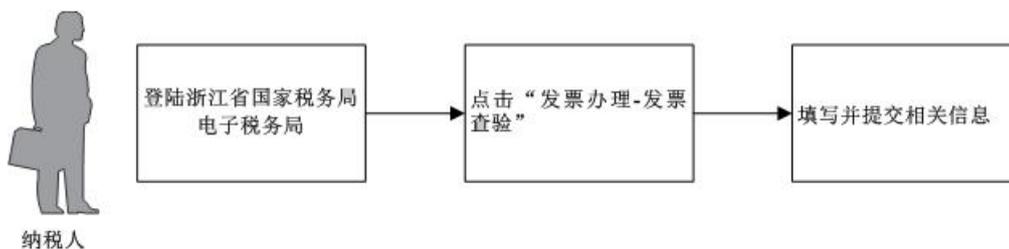
####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2. 网上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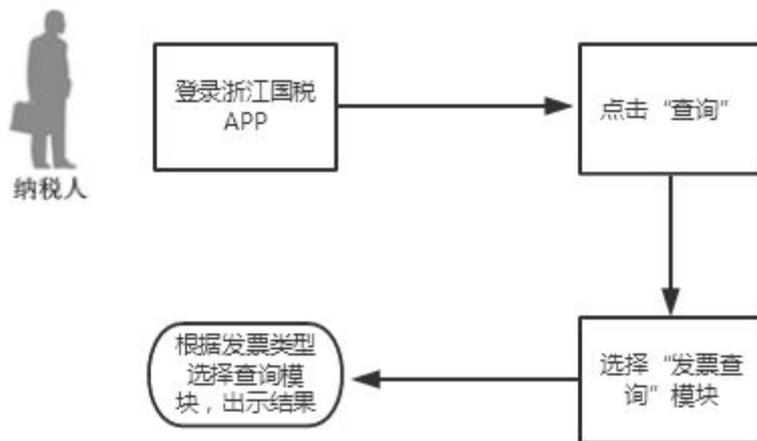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网上提供的仅为发票查验功能，非真伪鉴别。

#### 3. 手机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APP 提供的仅为发票查验功能，非真伪鉴别。

支持网络发票查验、电子发票查验、非网络发票查验、客运发票查验、二维码发票查验功能，根据发票种类选择模块。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9 日常税费申报

### 19.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服务对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

增值税。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进行上门申报；对以前月份增值税的逾期补申报；以及企业注销时对当月增值税缴纳情况的申报等。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修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5〕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9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仅受理除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外的正常申报，如涉及税款，仅受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应按月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期为次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 日；在每月 1 日至 15 日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发、供电企业和航空运输企业、邮政企业、中国铁路总公司、电信企业等企业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增值税汇总纳税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 （一）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1）（A0649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附列资料各 2 份。

（2）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应报送（A06329）《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A06330）《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A06331）《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A06332）《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A06333）《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3）从事成品油销售业务的一般纳税人应报送（A06005）《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加油 IC 卡、（A06006）《成品油购销存数量明细表》。

（4）从事机动车生产的一般纳税人应报送（A06007）《机动车辆生产企业销售明细表》（A06009）《机动车辆销售统一发票清单》及其电子信息；每年第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报送上一年度（A06008）《机动车辆生产企业销售情况统计表》。

（5）从事机动车销售的一般纳税人应报送（A06007）《机动车辆经销企业销售明细表》（A06009）《机动车辆销售统一发票清单》及其电子信息。

(6) 采用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应报送(A06269)《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2份;

(7) 各类汇总纳税企业应报送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A06511)《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传递单》2份;(A06513)《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2份;(A06514)《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2份;(A06542)《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2份;

(8) 从事轮胎、酒精、摩托车等产品生产的一般纳税人应报送(A06616)《部分产品销售统计表》2份;

(9)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2份,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二) 纳税申报其他资料(正常情况纳税人通过相关系统报送数据信息,纸质资料留存备查)

(1)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正常情况纳税人通过系统报送相关信息)

(2)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3) 对海关回函结果为“有一致的入库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报送《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

(4)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及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存根联或报查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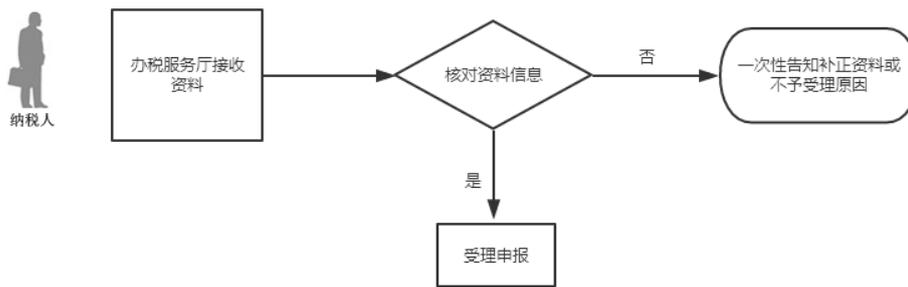
(6)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清单。

(7)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应报送《稽核结果比对通知书》。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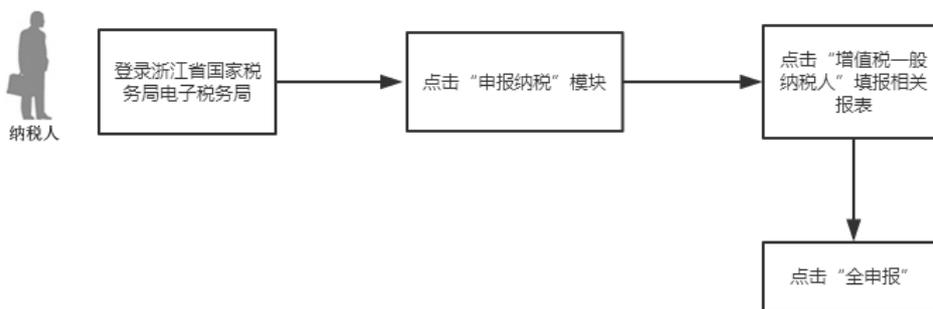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前需先完成【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报税）】、【发票认证】、【海关完税凭证数据采集】等事项。

**【二维码】**



## 19.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 【服务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经营机构的，应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仅受理除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外的正常申报，如涉及税款，仅受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申报期为次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 日；在每月 1 日至 15 日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 （一）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

（1）A0649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附表各 2 份。

（2）《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2 份，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明细表。

（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正常情况纳税人通过相关系统报送数据信息，纸质资料留存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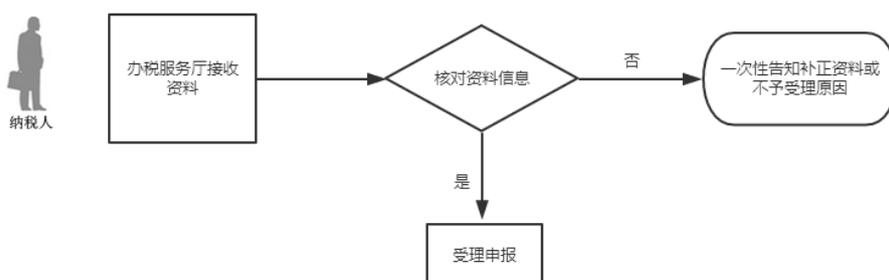
（1）使用税控收款机的纳税人应报送税控收款机用户卡等存储开票信息的存储介质，也可点对点或网络传输开票信息；

（2）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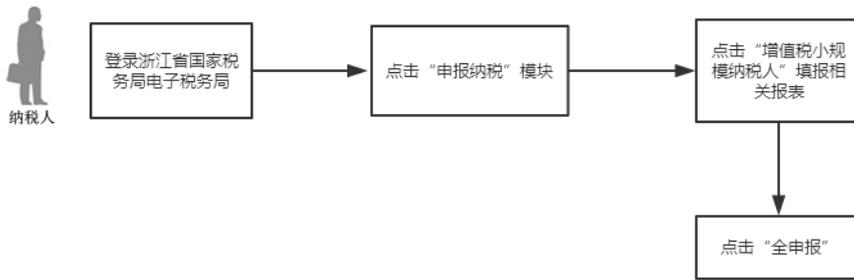
####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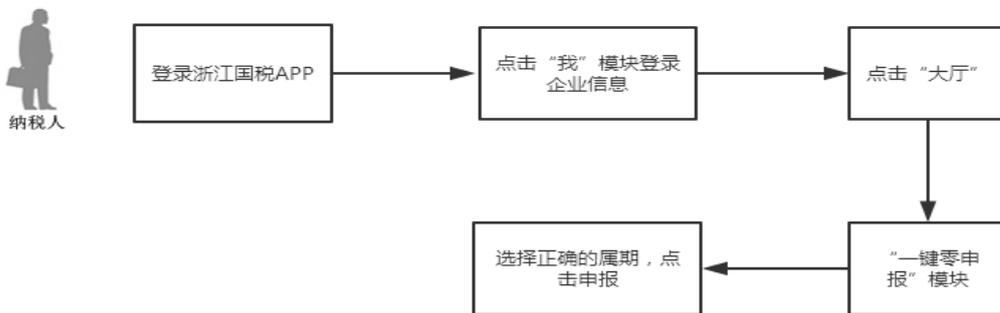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仅限于零申报小规模纳税人）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使用税控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需先完成【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事项】。

#### 【二维码】



## 19.3 增值税预缴申报

#### 【服务对象】

发生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发生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需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送经营数据，由税务机关采集确认后缴税。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1. 发生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2. 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3.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1）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

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执行，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2)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在取得租金的次月申报纳税期内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3)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受理办结。

#### 【报送资料】

(1)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A06735《增值税预缴税款表》2份、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1份、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1份、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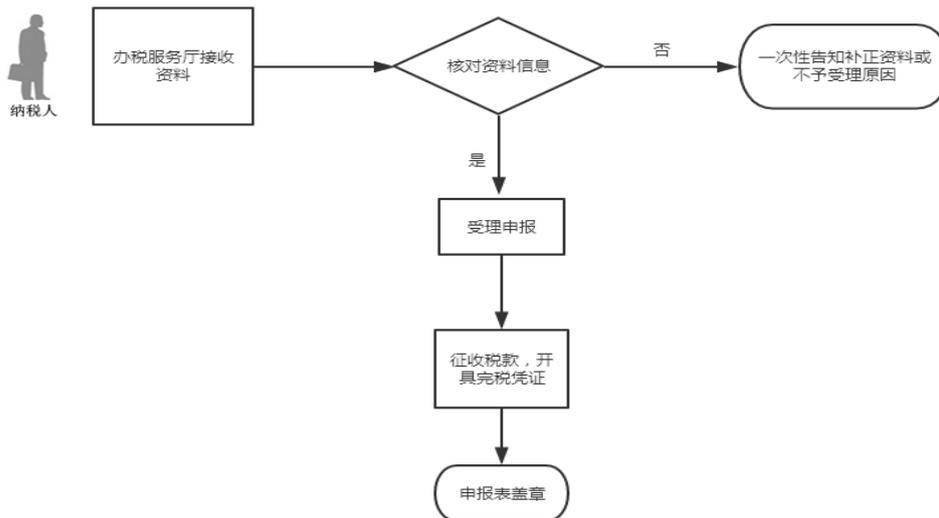
(2)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A06735《增值税预缴税款表》2份、不动产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3)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A06735《增值税预缴税款表》2份。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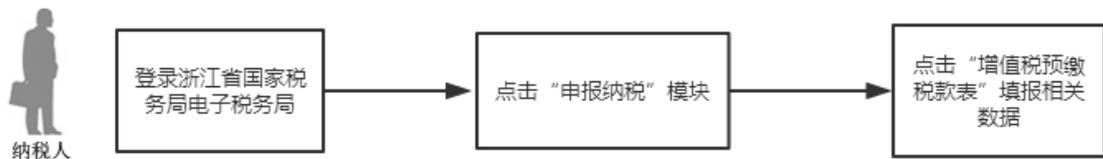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仅限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地（市）提供建筑服务和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仅限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9.4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服务对象】**

从事烟类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批发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从事烟类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批发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7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烟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8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

号)；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2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仅受理除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外的正常申报,如涉及税款,仅受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一般纳税人应按月进行纳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原则上应按季进行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申报期为次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 日;在每月 1 日至 15 日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复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的当月申报缴纳消费税。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1) 卷烟生产企业应报送:

- ① (A06015)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各 2 份。
- ② 各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
- ③ 次年 1 月申报纳税时一并报送 (A06018) 《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表》。

(2) 批发卷烟的消费税纳税人应报送:

- ① (A06218)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2 份;
- ② (A06344)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

(3) (A06633)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2份(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4) 纳税申报其他资料(正常情况纳税人通过相关系统报送数据信息,纸质资料留存备查)

①外购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汇总填开的,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和复印件的同时,还应提供随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的由销售方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销货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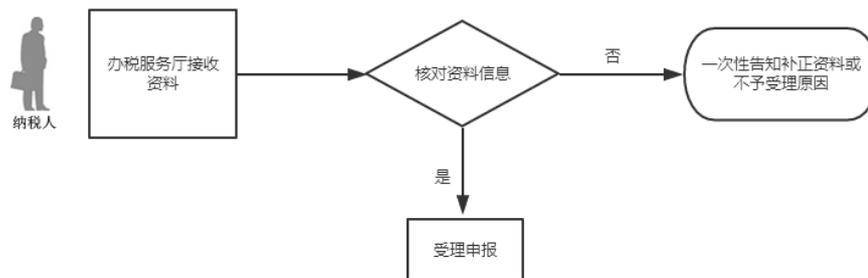
②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③进口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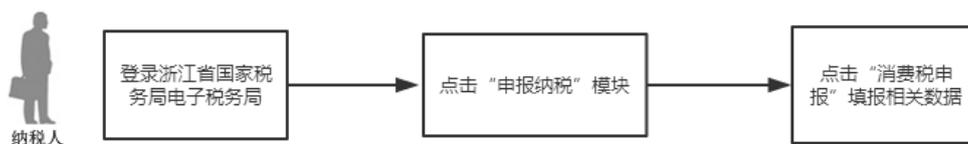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19.5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申报

### 【服务对象】

从事酒类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从事酒类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号）；  
《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仅受理除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外的正常申报，如涉及税款，仅受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一般纳税人应按月进行纳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原则上应按季进行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申报期为次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 日；在每月 1 日至 15 日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复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的当月申报缴纳消费税。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1）（A06019）《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各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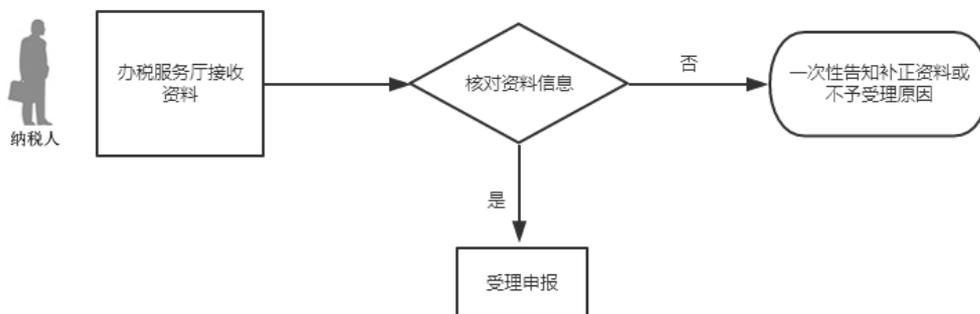
（2）（A06633）《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2 份（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3）白酒生产企业提供（A06212）《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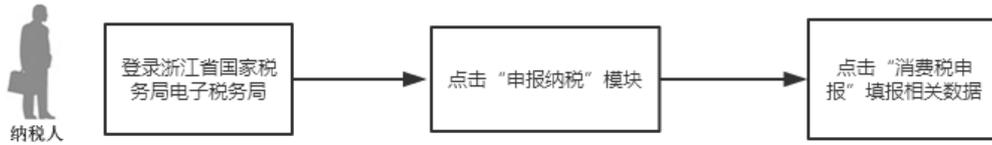
####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9.6 成品油消费税申报

**【服务对象】**

从事成品油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从事成品油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消费税。

**【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号）；
- 《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33号）；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函〔2014〕4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4〕9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调整有关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4〕56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4〕10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7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7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仅受理除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外的正常申报，如涉及税款，仅受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办理时限】**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一般纳税人应按月进行纳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原则上应按季进行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申报期为次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 日；在每月 1 日至 15 日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复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的当月申报缴纳消费税。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1）（A06599）《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各 2 份。

除实行网上申报方式的企业外，其他上门申报的还需要提供以下纸质资料：

（2）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企业按月报送（A06449）《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

（3）石脑油、燃料油使用企业按月报送：

——（A06336）《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A06334）《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A06335）《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A06336）《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消费税税款缴纳凭证号码”所对应的消费税税款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当期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取得认证相符的普通版及汉字防伪版（非 DDZG）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4）（A06633）《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2 份（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5）纳税申报其他资料（正常情况纳税人通过相关系统报送数据信息，纸质资料留存备查）

①外购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汇总填开的，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和复印件的同时，还应提供随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的由销售方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销货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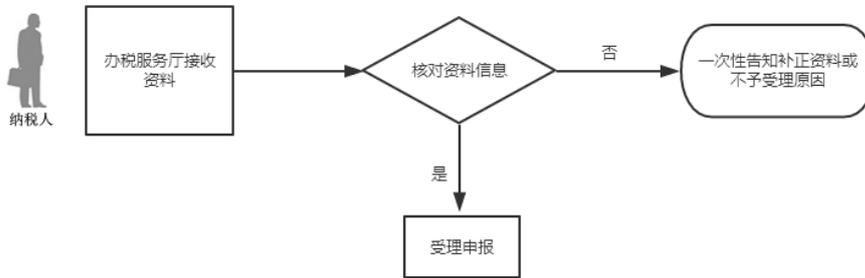
②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③进口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 【办理方式及流程】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19.7 小汽车消费税申报

### 【服务对象】

从事小汽车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从事小汽车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消费税。其中超豪华小汽车应税消费品在生产（进口）环节按现行税率征收消费税基础上，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内容的通知》（国税函〔2008〕75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仅受理除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外的正常申报，如涉及税款，仅受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一般纳税人应按月进行纳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原则上应按季进行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申报期为次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 日；在每月 1 日至 15 日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复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的当月申报缴纳消费税。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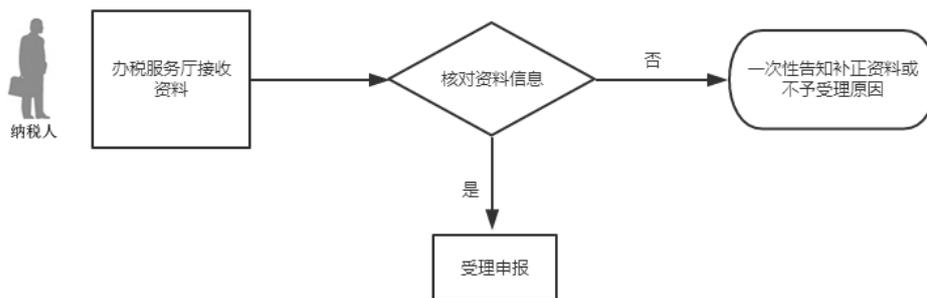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 (1) (A06029) 《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各 2 份。
- (2) (A06633)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2 份（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 (3) (A06620)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2 份（销售超豪华小汽车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申报时填报）。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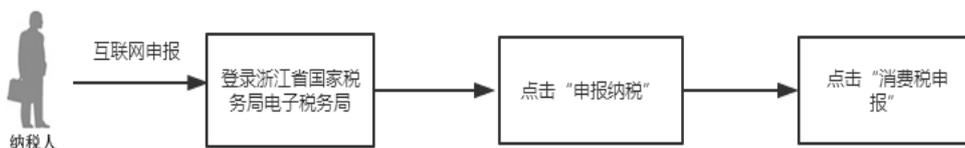
#####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19.8 电池消费税申报

### 【服务对象】

从事电池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从事电池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消费税。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仅受理除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外的正常申报，如涉及税款，仅受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一般纳税人应按月进行纳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原则上应按季进行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申报期为次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 日；在每月 1 日至 15 日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复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的当月申报缴纳消费税。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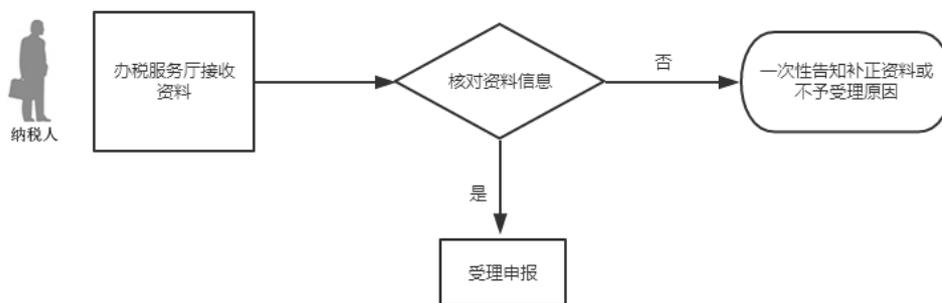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 （1）（A06602-A06604）《电池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 2 份；
- （2）（A06633）《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2 份（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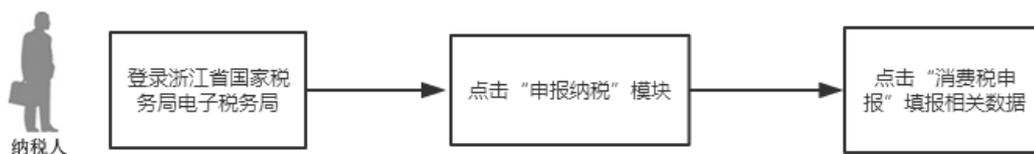
####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9.9 涂料消费税申报

**【服务对象】**

从事涂料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从事涂料生产、委托加工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消费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第 9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仅受理除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外的正常申报，如涉及税款，仅受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一般纳税人应按月进行纳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原则上应按季进行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申报期为次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 日；在每月 1 日至 15 日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复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的当月申报缴纳消费税。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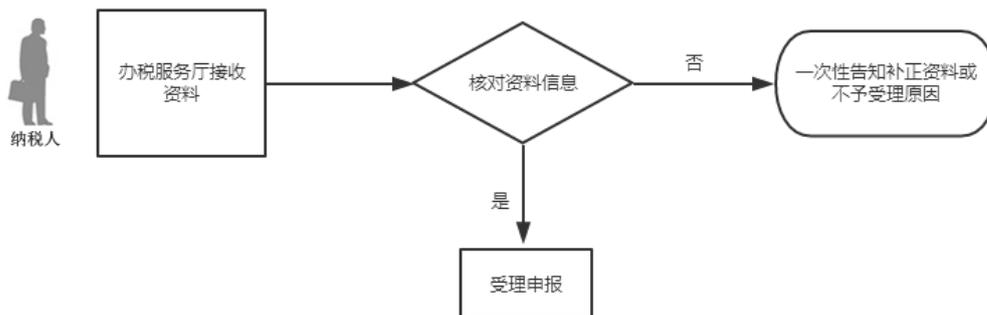
（1）（A06605-A06607）《涂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 2 份。

（2）（A06633）《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2 份（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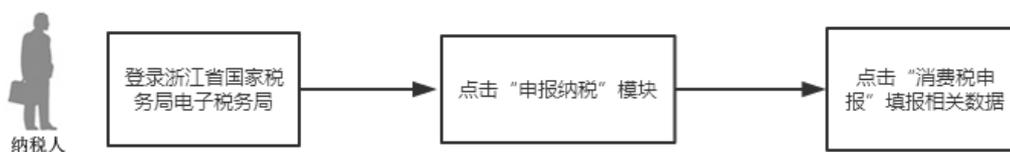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19.10 其他类消费税申报

### 【服务对象】

从事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摩托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应税消费品生产、委托加工、零售及零售超豪华小汽车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从事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气缸容量 250 毫升（含）以上摩托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应税消费品生产、

委托加工、零售及零售超豪华小汽车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申报缴纳消费税。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号）；  
《关于钻石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6〕1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4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仅受理除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外的正常申报，如涉及税款，仅受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一般纳税人应按月进行纳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原则上应按季进行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申报期为次月1日起至15日止，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1日；在每月1日至15日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复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的当月申报缴纳消费税。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1) A06620《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各 2 份。

(2) A06633《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2 份（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3) 纳税申报其他资料(正常情况纳税人通过相关系统报送数据信息，纸质资料留存备查)

①外购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汇总填开的，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和复印件的同时，还应提供随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的由销售方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销货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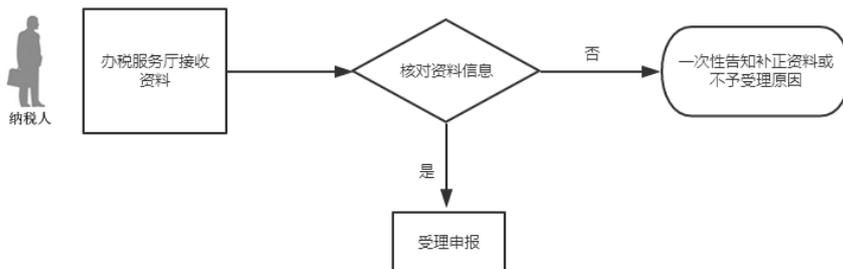
②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③进口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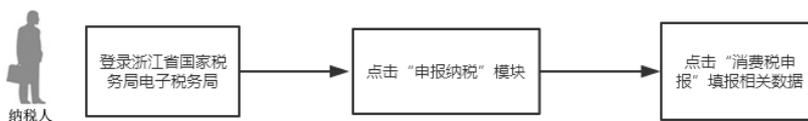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9.11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服务对象】**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适用查账征收）。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内容，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①仅受理正常申报(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暂不受理);②如有税款,仅受理签订了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对季度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期为次季度首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 日;在首月 1 日至 15 日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1) (A0663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及附表 2 份。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应报送:

——总机构在月(季)度终了之日起 10 日内,应报送企业当期财务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类,2015年版)》和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原则上只需要报送一次。

——分支机构在月(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应报送加盖总机构有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年版)》(复印件)。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建筑企业总机构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时，应附送其所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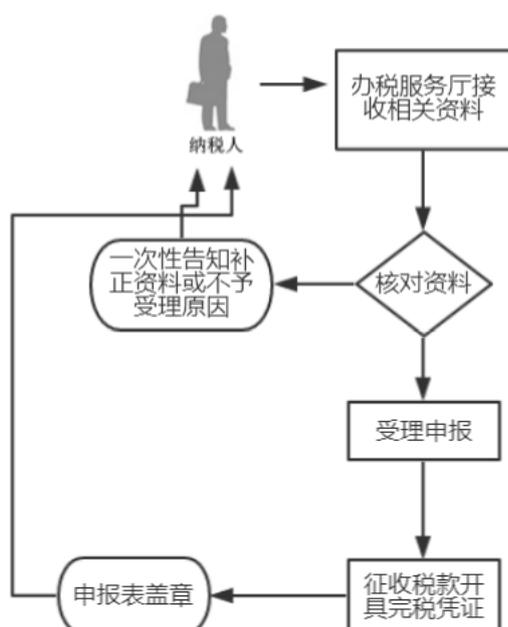
(4)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总分机构应报送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5)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填报（A06547）《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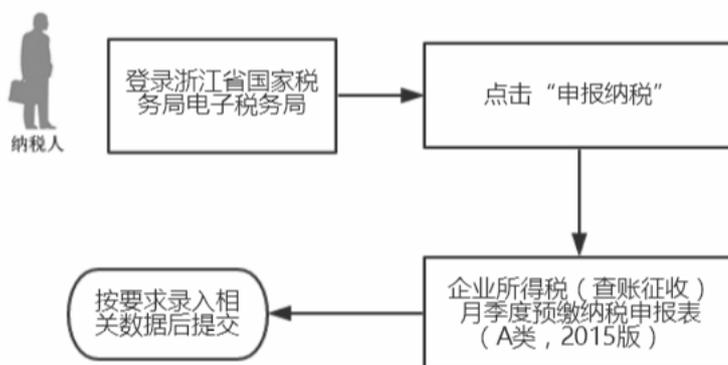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9.12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服务对象】**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适用核定征收）。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内容，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①仅受理正常申报（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暂不受理）；②如有税款，仅受理签订了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对季度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期为次季度首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 日；在首月 1 日至 15 日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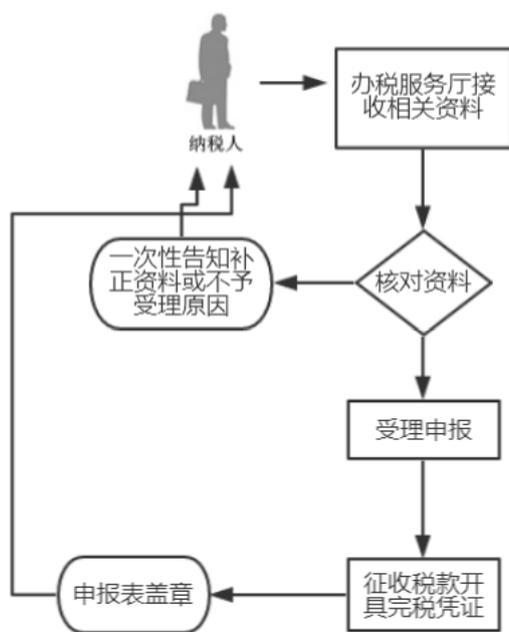
（1）（A0663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2 份。

（2）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业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填报（A06547）《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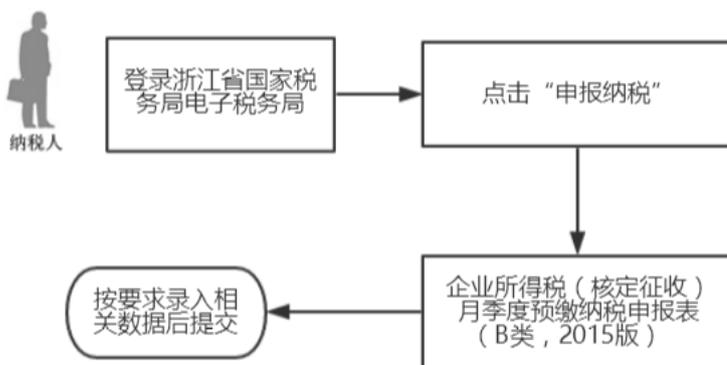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9.13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 【服务对象】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适用查账征收）。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内容，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并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 【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14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①仅受理正常申报（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暂不受理）；②如有税款，仅受理签订了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对年度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期为次年 5 月 31 日止。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及附表各2份。

其中包括:A0660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封面》、A06557-A06598相关年报主表及附表

(2) 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同时应报送(A06083-A0609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及附表各2份。

(3) 备案事项相关资料:

——存在税前资产损失扣除情况的企业应报送资产损失申报材料 and 纳税资料。资产损失按其申报内容和要求的不同,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

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

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

——企业应当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5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包括: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搬迁重置总体规划、拆迁补偿协议、资产处置计划;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应同时报送(A06358)《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及相关资料。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应报送房地产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应报送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的已完工开发产品成本对象,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专项报告。

——企业税前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应当如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

——申请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应提供:

①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③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④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保险公司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的,应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同时附送巨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的说明和报表。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

①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②不同类型的境外所得申报税收抵免还需分别提供：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需提供集团组织架构图；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取得境外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所得需提供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数据及计算过程；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③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还需提供：

——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④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限额的还需提供：

——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取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需提供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以上提交备案资料使用非中文的，企业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已向税务机关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料若有变更的，须重新提供；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译本须注明与原本无异义，并加盖企业公章。

（4）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报送：

——总机构应报送年度财务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同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年版）》和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分支机构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5年版）》，同时报送总机构申报后加盖有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年版）》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5）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建筑企业总机构在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附送其所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6)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总分机构报送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7) 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8)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 84 条规定的居民企业，应填报（A06548）《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 24 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应报送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9)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适用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A06657）《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10)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①发生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以上的，债务重组所得要求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应准备以下资料：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债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并逐条说明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还应包括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当事各方所签订的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说明。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②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债务人对债务清偿业务暂不确认所得或损失，债权人对股权投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应准备以下资料：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债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

——双方所签订的债转股合同或协议。

——债权转股权的，提供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工商部门及有关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以及债权人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③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应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当事方的股权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包括股权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股权收购的商业目的。

——双方或多方所签订的股权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股权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和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④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当事方的资产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包括资产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资产收购的商业目的。

——当事各方所签订的资产收购业务合同或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收购所体现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被收购资产原计税基础的证明。

——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资产收购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工商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⑤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当事方企业合并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合并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合并的商业目的。

——企业合并协议或决议，若需要政府部门批准合并的，提供企业合并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合并、分立时提供）。

——企业合并各方当事人的股权关系说明，若属同一控制下且不需支付对价的合并，还需提供在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 12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被合并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及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合并前企业各股东取得股权支付比例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工商部门核准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说明。

——涉及可由合并企业弥补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需要提供其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证明材料及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亏损弥补情况说明。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 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 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⑥企业分立, 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 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 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的, 应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当事方企业分立的总体情况说明, 包括分立方案、基本情况, 并逐条说明企业分立的商业目的。

——被分立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企业分立的决议, 若需要政府部门批准分立的, 提供企业分立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合并、分立时提供）。

——被分立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 包括分立后企业各股东取得股权支付比例情况, 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工商部门认定的分立和被分立企业股东股权比例证明材料。分立后, 分立和被分立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所分立资产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说明。

——若被分立企业尚有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 应提供亏损弥补情况说明、被分立企业重组前净资产和分立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材料。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 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 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 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⑦居民企业对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提供:

——当事方的重组情况说明, 申请文件中应说明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

——双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双方控股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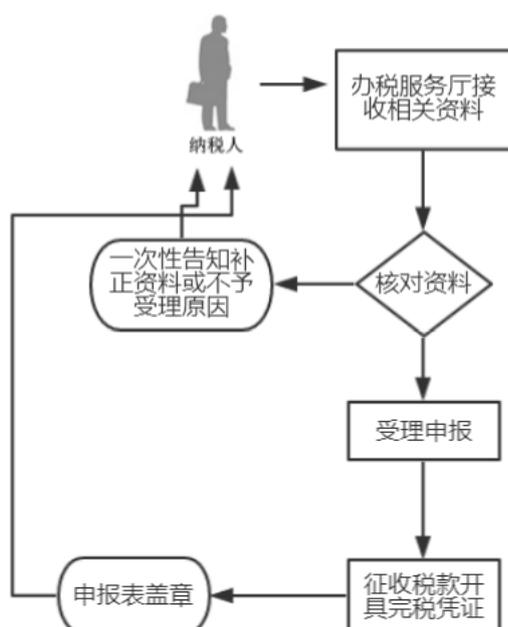
——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或股权评估报告。报告中应分别列示涉及的各项被转让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证明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资料，包括股权或资产转让比例，支付对价情况，以及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等。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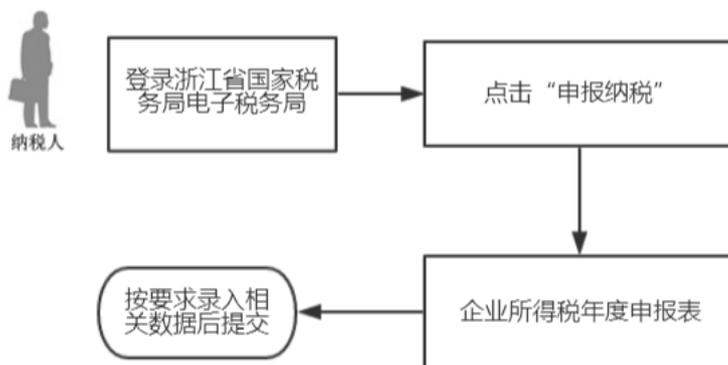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9.14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服务对象】**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适用核定征收）。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内容，在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并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108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6〕46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①仅受理正常申报（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暂不受理）；②如有税款，仅受理签订了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对年度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期为次年 5 月 31 日止。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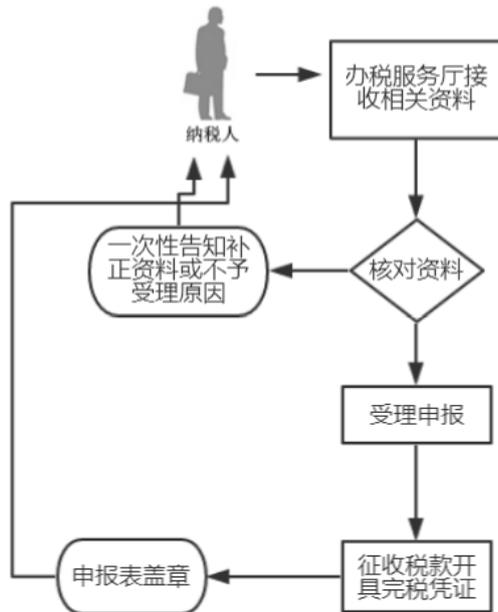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2 份。

（2）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 84 条规定的居民企业，填报（A06548）《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 24 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45 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应报送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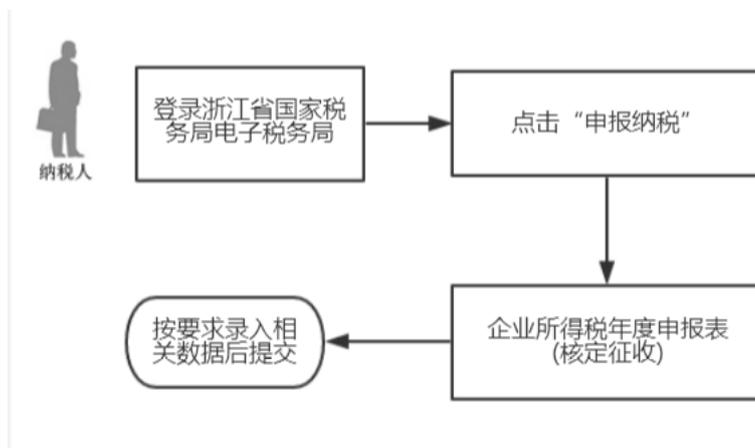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9.15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 【服务对象】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据实申报）。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能够建立健全账簿，规范财务核算，正确计算盈亏的非居民企业，在季度或月份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施指定扣缴的除外）。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①仅受理正常申报（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暂不受理）；②如有税款，仅受理签订了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对季度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期为次季度首月1日起至15日止，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1日；在首月1日至15日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1）（A06077）《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2份。

（2）非居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的应报送：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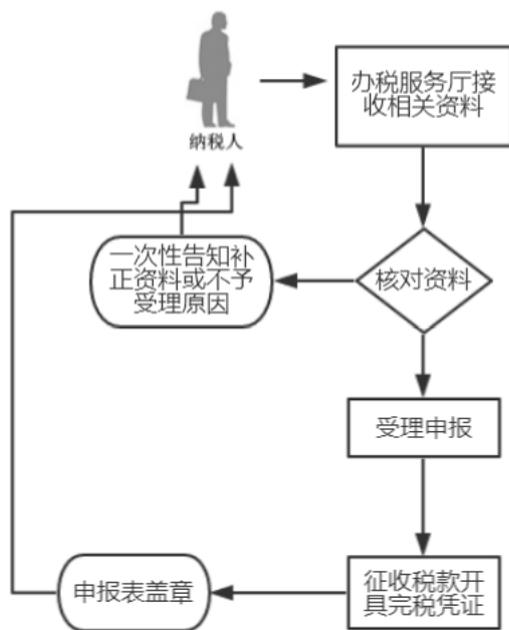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非居民企业依据税收协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构成常设机构，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提交（A06208）《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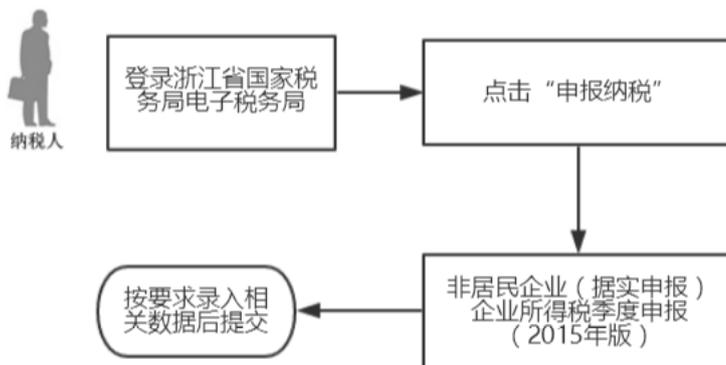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纳税人在进行非居民企业（据实申报）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前，必须先做非居民资格认定。

非居民企业若需享受协定待遇优惠，应在首次季度预缴申报时，完成【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在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所报告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可在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之日所属年度起的三个公历年度内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享受同一条款协定待遇重复报送资料。

## 【二维码】



## 19.1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 【服务对象】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核定征收）。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以及无法据实申报的非居民企业，在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享受税收协定不构成常设机构待遇、享受税收协定或其他类协定的国际运输免税的非居民企业，在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税收入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①仅受理正常申报（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暂不受理）；②如有税款，仅受理签订了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对季度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期为次季度首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 日；在首月 1 日至 15 日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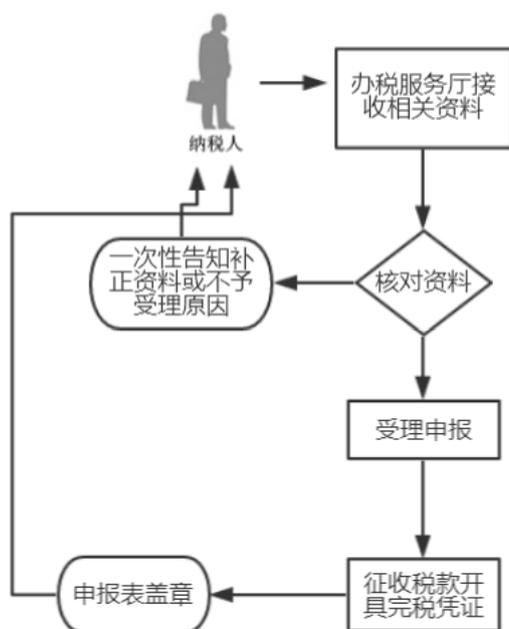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A0665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2 份。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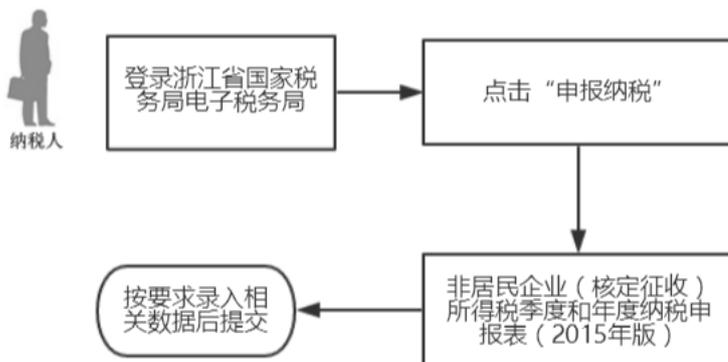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纳税人在进行非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前，必须先做非居民资格认定、企业所得税核定。

非居民企业若需享受协定待遇优惠，应在首次季度预缴申报时，完成【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在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所报告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可在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之日所属年度起的三个公历年度内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享受同一条款协定待遇重复报送资料。

## 【二维码】



## 19.17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 【服务对象】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据实申报）。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能够建立健全账簿，规范财务核算，正确计算盈亏的非居民企业，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

(2009) 11 号)；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9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①仅受理正常申报(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暂不受理);②如有税款,仅受理签订了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对年度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期为次年 5 月 31 日止。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1) (A06078)《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及附表各 2 份。

(2) 涉及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及附表各 2 份。

(3)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的应报送: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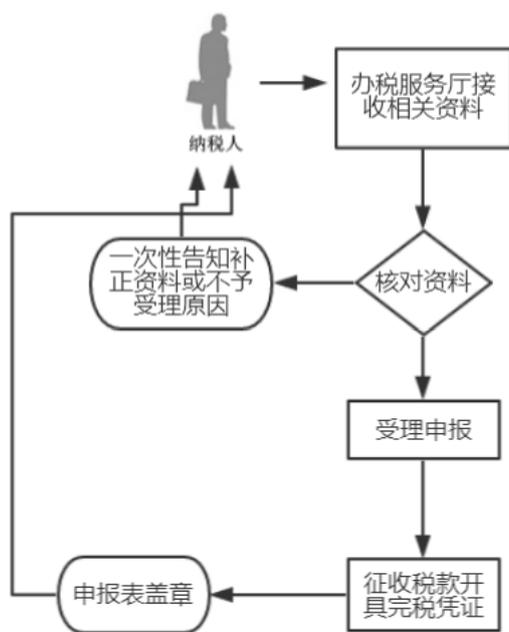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非居民企业依据税收协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构成常设机构,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提交(A06208)《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情况报告表》。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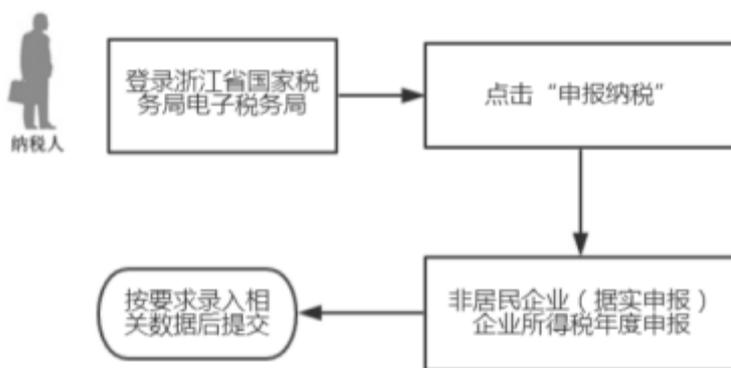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9.18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 【服务对象】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核定征收）。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以及无法据实申报的非居民企业，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享受税收协定不构成常设机构待遇、享受税收协定或其他类协定的国际运输免税的非居民企业，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免税收入时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 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①仅受理正常申报（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暂不受理）；②如有税款，仅受理签订了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对年度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期为次年 5 月 31 日止。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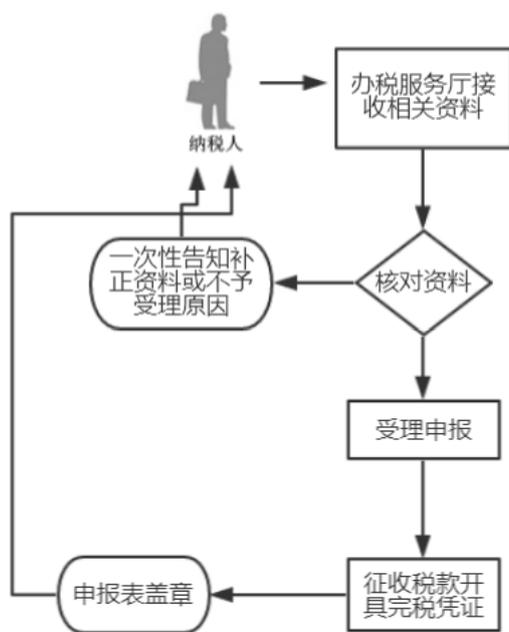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A0665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2 份。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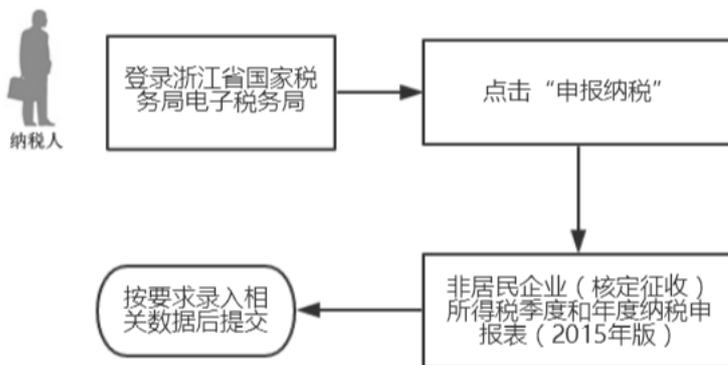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9.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 【服务对象】

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范围的基金缴纳义务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子产品的生产者，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基金。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财综〔2012〕8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6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进（来）料受托加工复出口免征基金有关问题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29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仅受理除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外的正常申报，如涉及税款，仅受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基金缴纳义务人应按季申报，申报期为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1日；在每月1日至15日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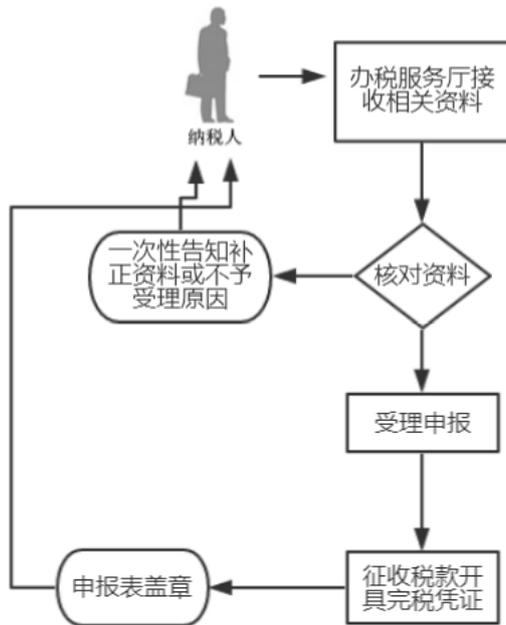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A06339）《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份或（A06679）《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年版）》2份（2016年3月1日起）。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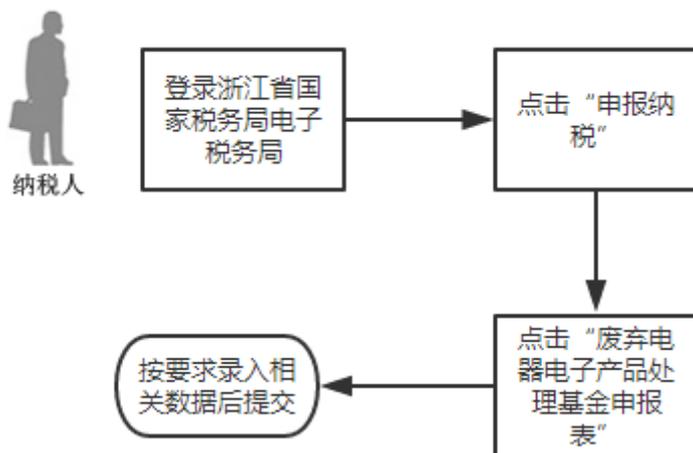
####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9.20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服务对象】**

提供广告服务和娱乐服务的缴费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和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8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1997〕9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3〕10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

（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

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仅受理除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外的正常申报，如涉及税款，仅受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缴费人应按月申报，申报期为月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1日；在每月1日至15日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逾期申报暂不作处罚。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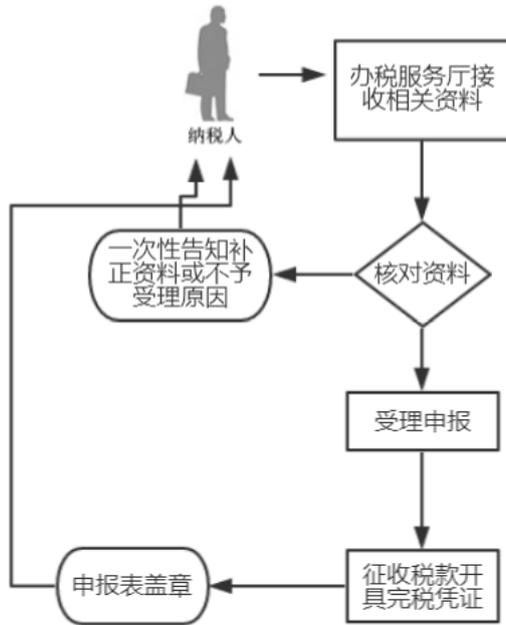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A06340)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和 (A06366)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各 2 份。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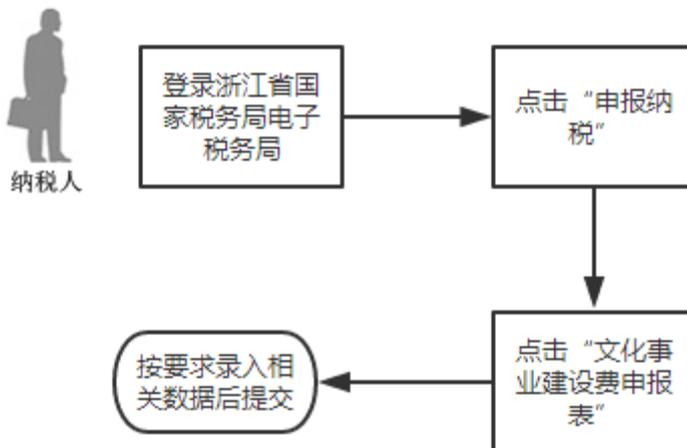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19.21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

### 【服务对象】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实行定期定额征税的个体工商户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申报缴纳税款。

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缴清应纳税款，当期（指纳税期）可以不办理申报手续。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6〕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税纳税申报及税款抵扣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6〕7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6) 183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国税征〔2007〕7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应按月（季）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期为次月（季）1日起至15日止，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1日；在申报当月1日至15日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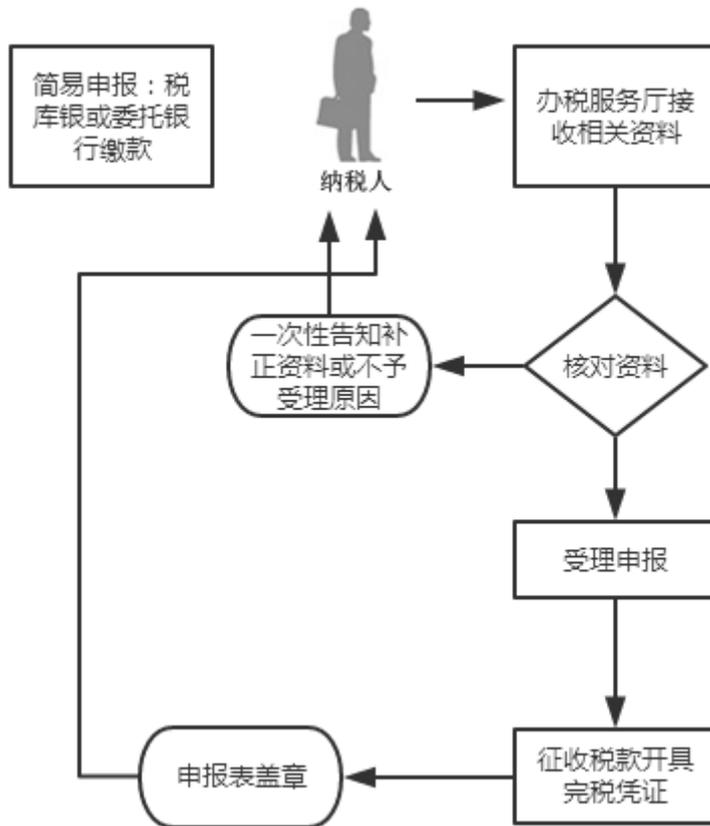
（1）（A0649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份（增值税纳税人填报，经税务机关核准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正常申报除外）。

（2）（A06621）《其他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2份（消费税纳税人填报，经税务机关核准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正常申报除外）。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注：开票金额未超过定额的情况下，税务机关金三系统会自动生成定期定额户申报表，无需纳税人上门申报。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19.22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汇总申报

**【服务对象】**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实行定期定额征税个体工商户（含未达起征点个体工商户）在定额执行期结束后，应当以该期每月实际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向税务机关申报，申报额超过定额的，按申报额缴纳税款；申报额低于定额的，按定额缴纳税款。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6〕第16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国税征〔2007〕7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应在定额执行期结束后30日内或在申请注销税务登记前3日内，应当将该期每月实际发生的经营额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申报额超过定额的，主管国税机关按照申报额所应缴纳的税款减去已缴纳税款的差额补征税款。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填写申报表内容准确，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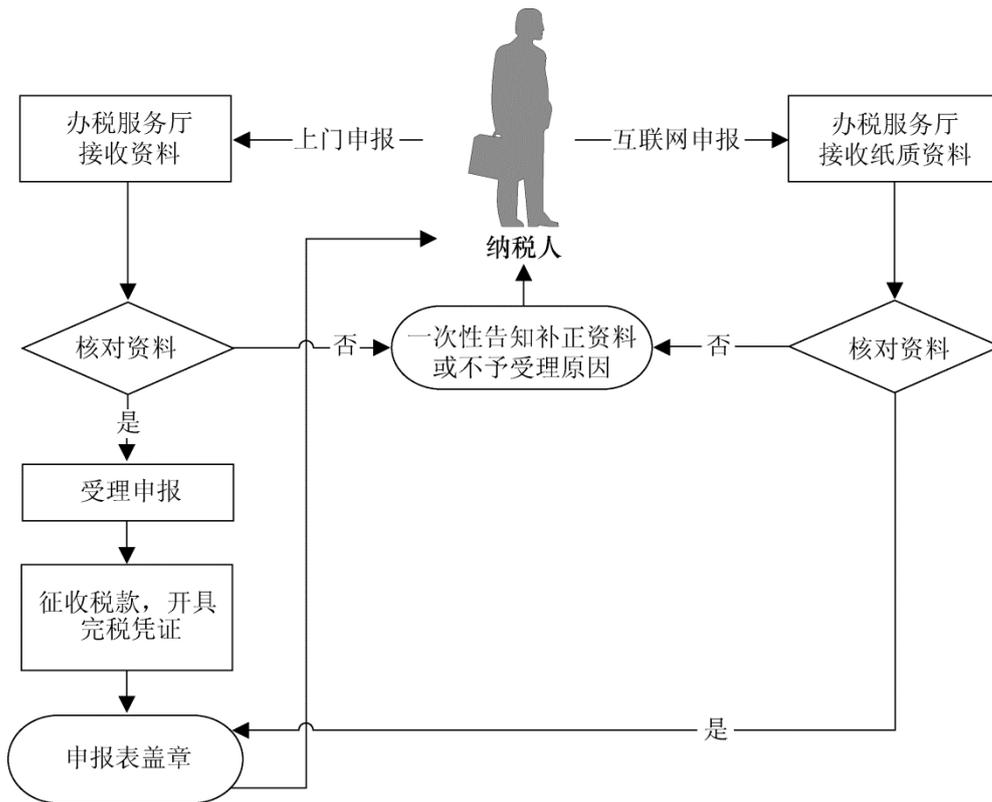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A06118）《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税纳税分月（季）汇总表》2份。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办理【授权（委托）划缴协议（简易申报）】。

**【二维码】**



## 20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服务对象】**

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发生车辆购置税应税行为的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94号）；

《国家税务总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购买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进口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应当自取得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其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在免税条件消失之日起6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报纳税。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1）（A0612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2份。

（2）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发证机关与车辆登记注册地不一致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组织机构，《营业执照》（一证一码户提供）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进口自用车辆的，还应提供：①护照原件和复印件；②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我国驻外使领馆人员离任回国证明书》或者《驻外使领馆人员身份证明》。

（3）车辆价格证明：

——境内购置车辆，提供销售者开具给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凭证，包括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4）车辆合格证明：

——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进口车辆，提供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者《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5）符合免（减）税规定的车辆，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车辆购置税免（减）税证明资料。

（6）免税条件消失重新申报的车辆，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A0612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原件；

——未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A0612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原件及有效证明资料。

（7）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未消失车辆，重新申报时，还需报送：（A0612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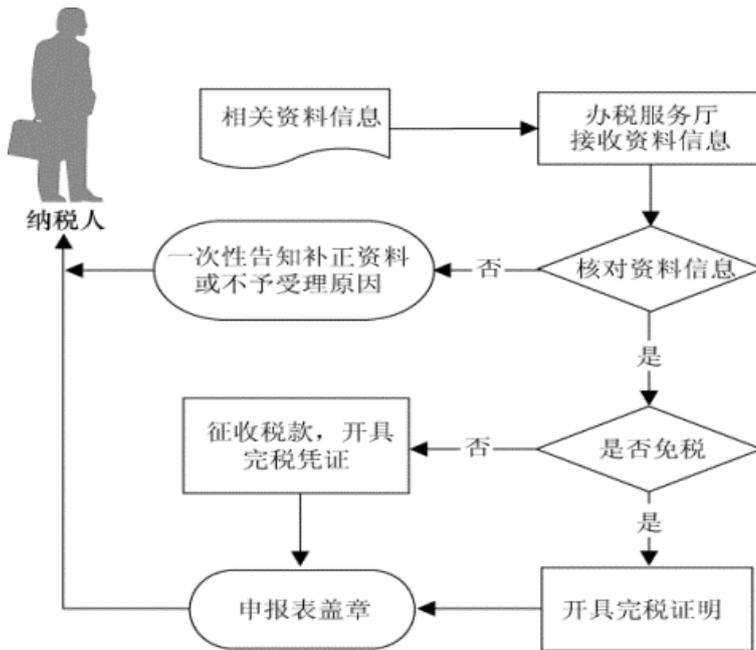
（8）补税车辆，应提供以下资料

——车主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A0612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和补税相关资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1 居民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服务对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规定的需进行清算所得税的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居民企业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时，对清算所得、清算所得税、股息分配等事项进行处理，并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8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9〕38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减免税会计核算工作规范〉的通知》（税总发〔2016〕45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企业应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结清税款。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1) (A06213-A06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各 2 份。

(2)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附送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 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企业债权、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3) 被合并企业，应附送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 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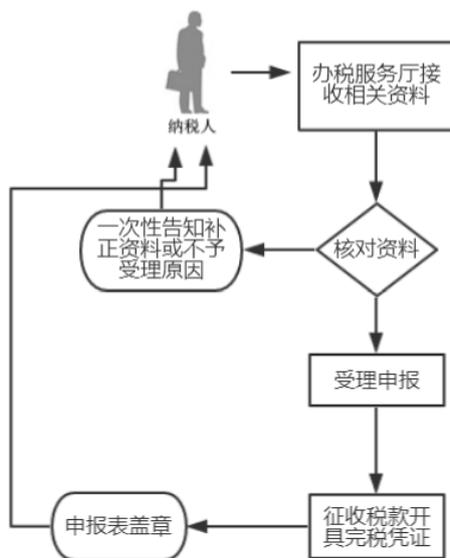
(4) 被分立企业，应附送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 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2 委托代征申报

**【服务对象】**

税务机关委托从事代征的单位和人员。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受托单位和人员按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按时申报入库。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 36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按照所代征税种的申报期限办理。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办税服务厅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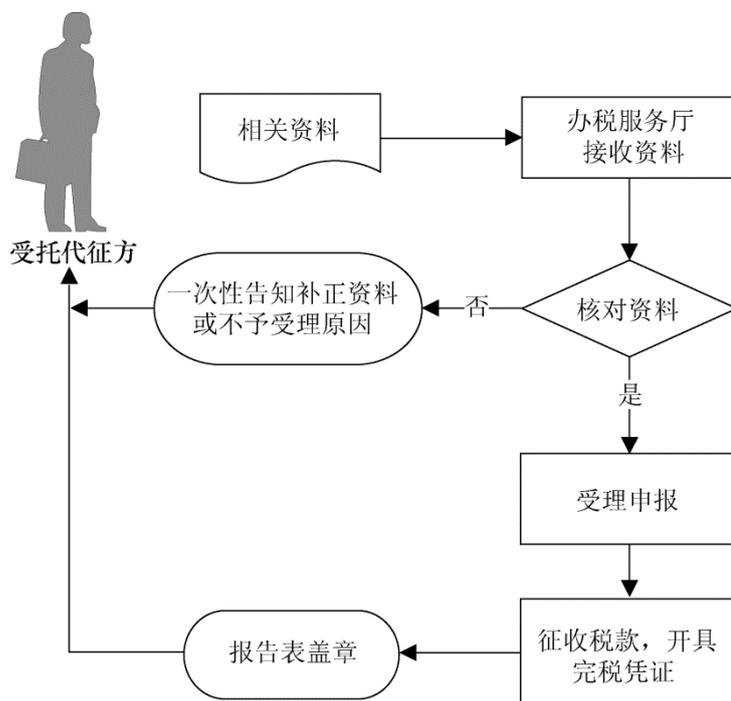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 （1）（A06124）《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2份；
- （2）（A06125）《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签订了《委托代征协议》且选择报送明细的代征人代征税款时报送）；
- （3）（A06476）《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 （4）（A0710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委托代征人汇总缴库的）；
- （5）（A09030）《代征代扣税款结报单》。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首次申报前，需先签订委托代征税款协议。

#### 【二维码】



## 23 代扣代缴申报

### 23.1 扣缴义务人申报

#### 【服务对象】

有扣缴义务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扣缴义务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报告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费情况。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仅受理除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外的正常申报，如涉及税款，仅受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税款种类法定的申报纳税期限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办税服务厅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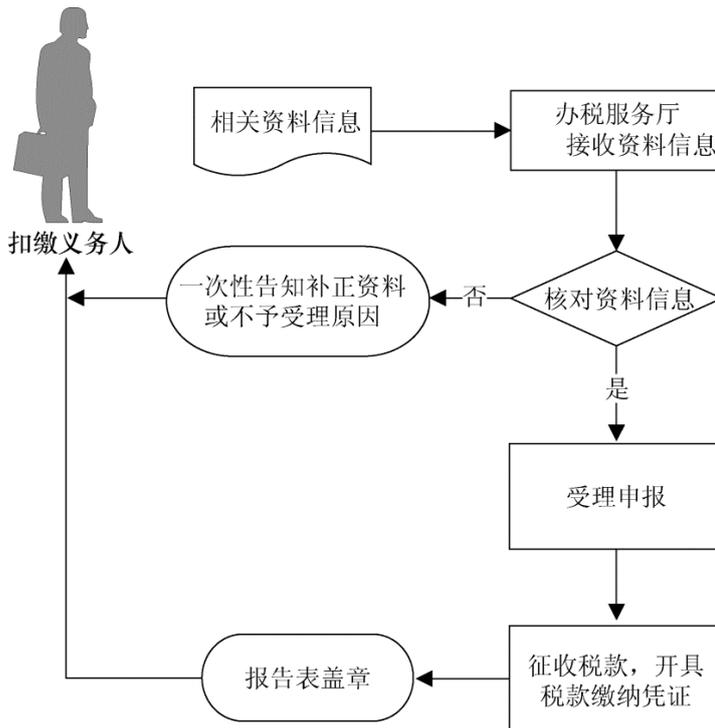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 (1) (A06132)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2份。
- (2) 需要进行税种明细申报的纳税人需报送(A06133)《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明细报告表》；
- (3) 文化事业建设费扣缴义务人报送(A06353)《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2份。
- (4) (A06479)《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第二联(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已向被扣缴义务人开具税票的需报送)；
- (5) (A0710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一联(扣缴义务人汇总缴库开具税票需报送)。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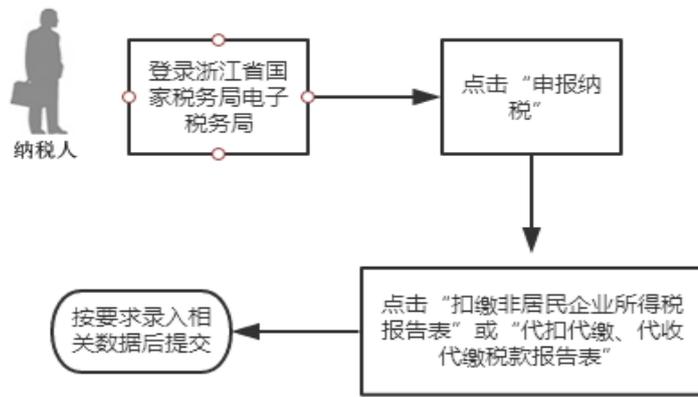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首先申报前，需先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 【二维码】



## 23.2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

### 【服务对象】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代扣代缴单位。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上述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

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接受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仅受理除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外的正常申报，如涉及税款，仅受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1）（A06127）《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份。

（2）扣缴非居民企业增值税报送（A06132）《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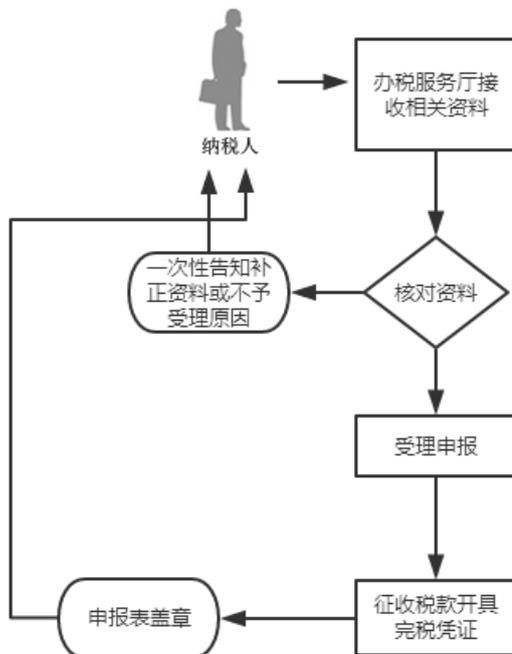
(3) 工程（劳务）决算（结算）报告等说明材料。

(4) 参与工程或劳务作业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的外籍人员的姓名、国际、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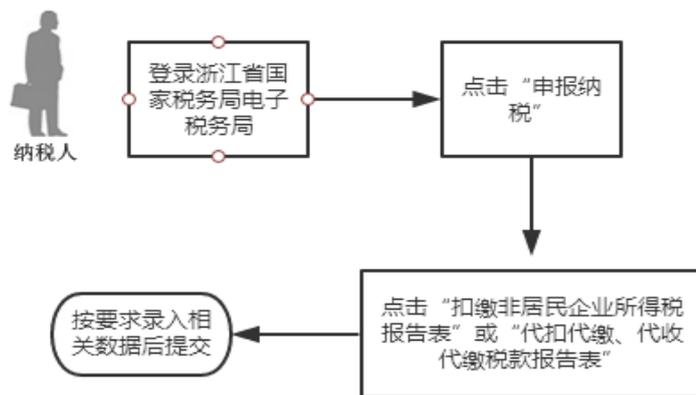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首次申报前，需先进行【扣缴税款登记】、【非居民合同项目备案】、【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二维码】**



### 23.3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

**【服务对象】**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适用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录入、修改。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到办税服务厅进行上门申报；对以前月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逾期补申报等。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502号）；  
《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仅受理除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外的正常申报，如涉及税款，仅受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必须在征期内进行申报纳税。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办税服务厅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1）储蓄机构办理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的，（A0625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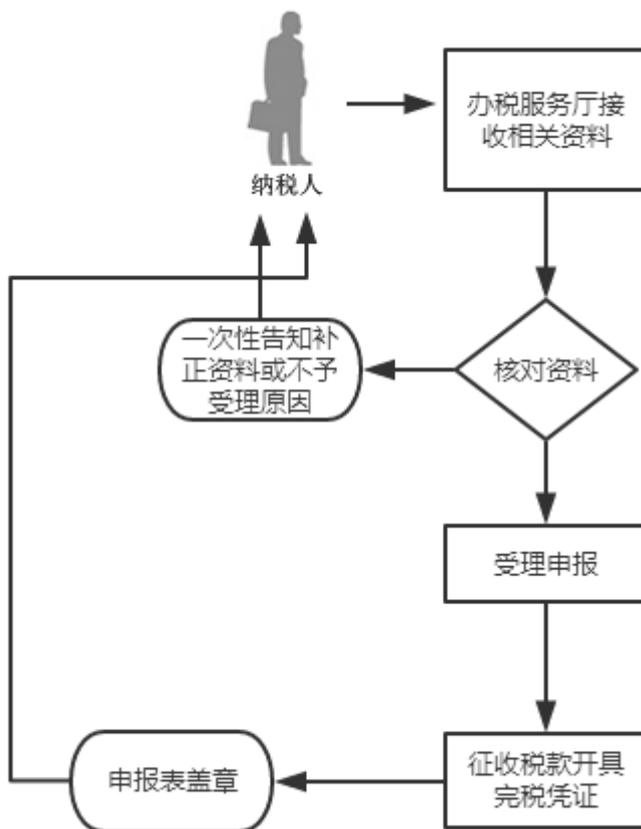
（2）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已向被扣缴义务人开具税票的，需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第二联；

（3）扣缴义务人汇总缴库开具税票的，需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第一联。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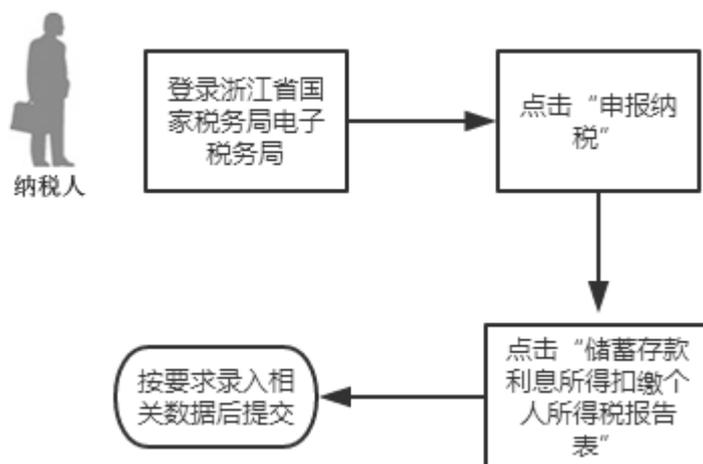
####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首次申报前，需先进行信息采集、税种核定。

#### 【二维码】



## 24 涉税情况报告

### 24.1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 【服务对象】

定期向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根据会计制度规定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报表附注及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 **【政策依据】**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2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7〕106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仅受理除补充申报、逾期申报、非正常户等违章情形的申报外的正常申报，如涉及税款，仅受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月（季）度财务报表随增值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年度财务报表随所得税年度报表一并报送。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1、视所执行的会计制度不同，纳税人应当于月（季）度和年度申报时选择报送符合自身企业类型的以下财务会计报告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视企业所执行的会计制度不同，纳税人应当于年度申报时选择报送相应类型的以下财务会计报告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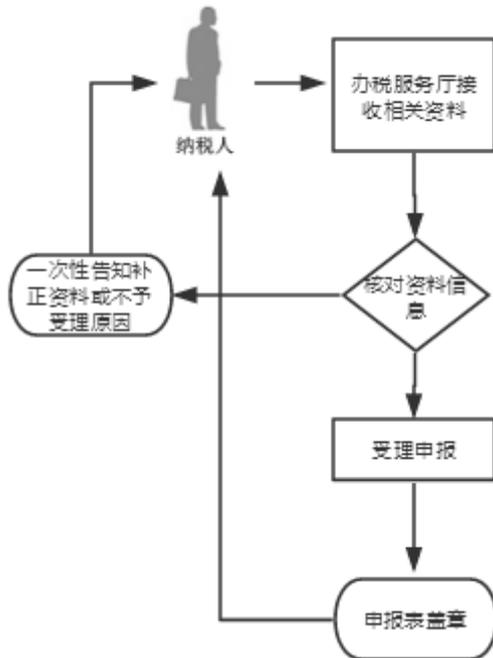
3、报表附注及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各2份（视企业所执行的会计制度依要求报送）。

注：使用电子数据报送的纳税人，不再报送纸质财务会计报表。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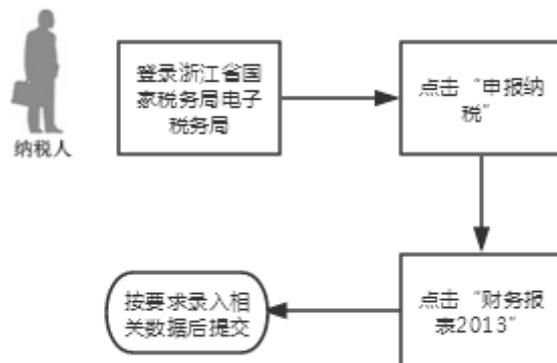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首次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前，需先进行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 【二维码】



## 24.2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 【服务对象】

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欠缴税款数额较大（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对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进行转让、出租、出借、提供担保等处分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在拟作出处置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决定之后，实际处置之前。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办税服务厅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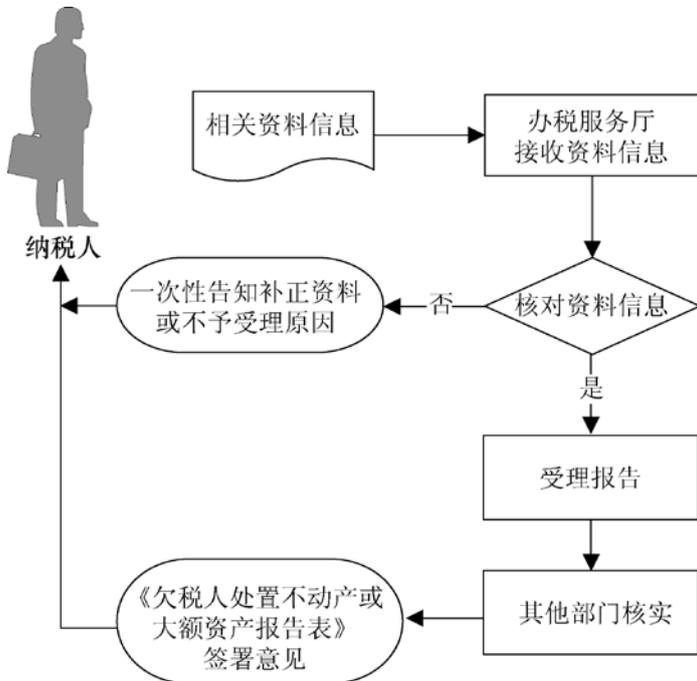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A06243)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表》2份。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24.3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 【服务对象】

发生合并、分立情形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企业作出合并（分立）决议或者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合并（分立）后30日内，且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之前。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税服务厅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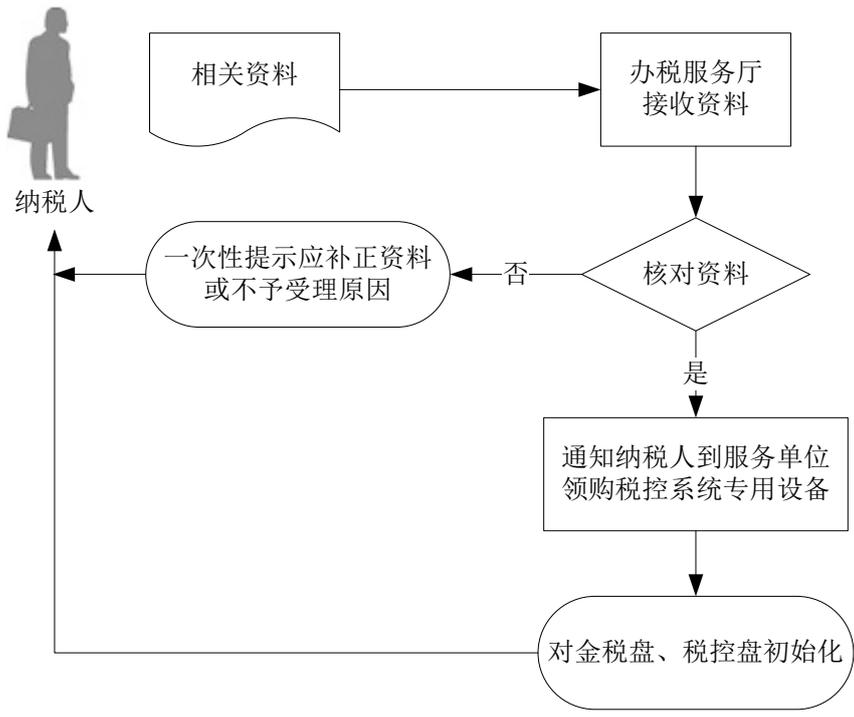
（1）（A01031）《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书》（具体份数根据纳税人合并或分立的数量确定）。

（2）合并、分立的批准文件或企业决议（企业留存备查）。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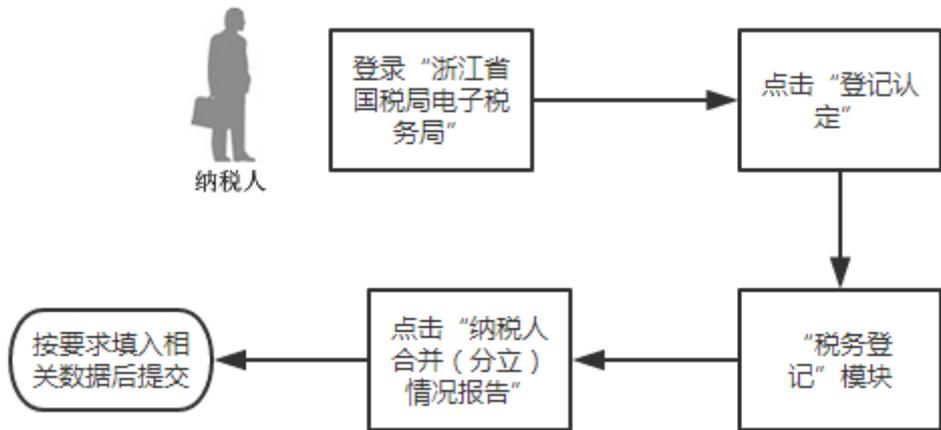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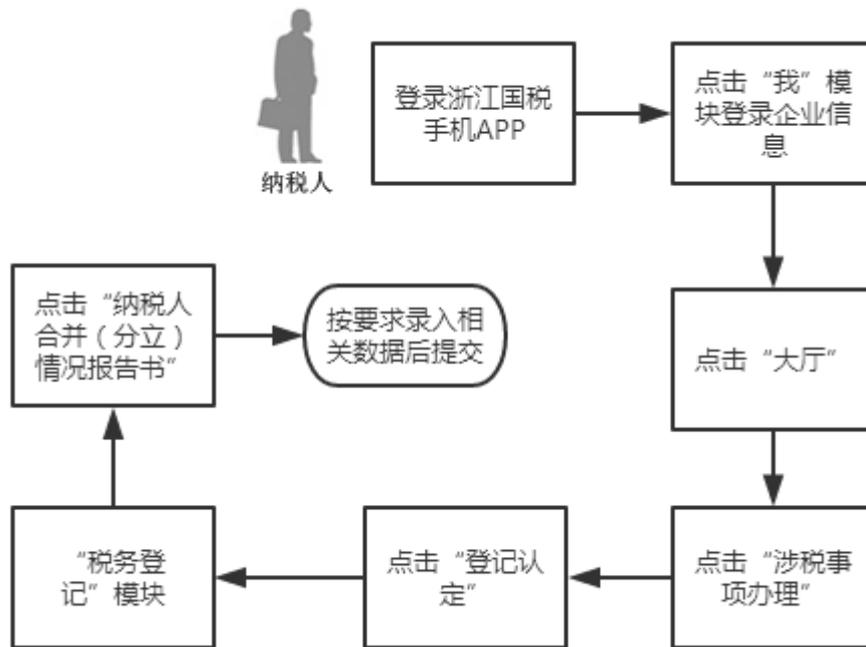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纳税人可能会涉及税务重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事宜的办理。

**【二维码】**



## 24.4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服务对象】**

发包人或者出租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发包人或者出租人应当自发包或者出租之日起 30 日内，将承包人或者承租人的有关情况向税务机关报告。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 362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自发包或者出租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税服务厅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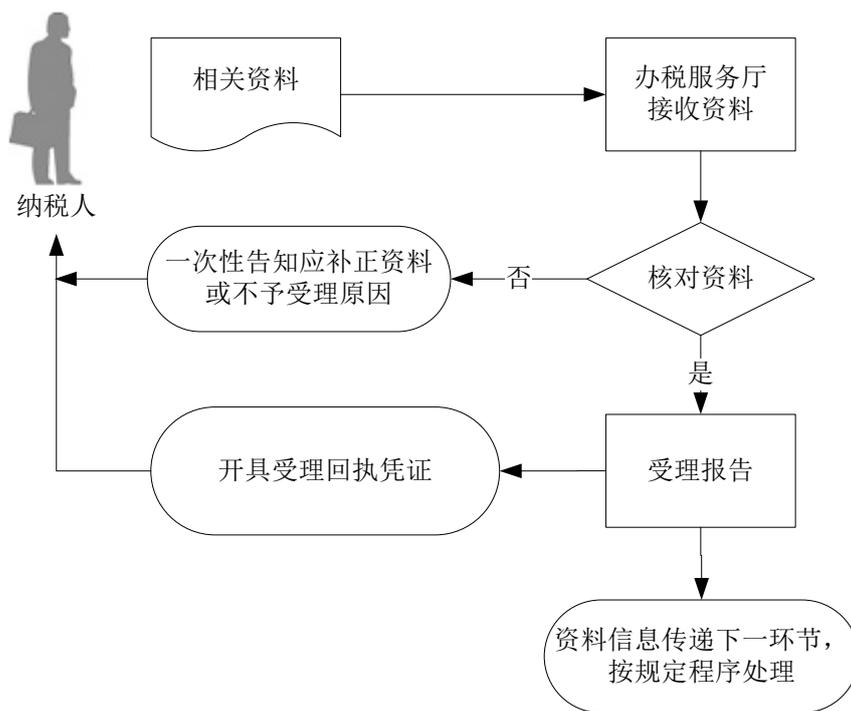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承包（承租）协议合同复印件。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5 授权（委托）划缴协议

**【服务对象】**

需要办理利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滞纳金和罚款业务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需要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的，可以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署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实现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滞纳金和罚款。

**【政策依据】**

无。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税大厅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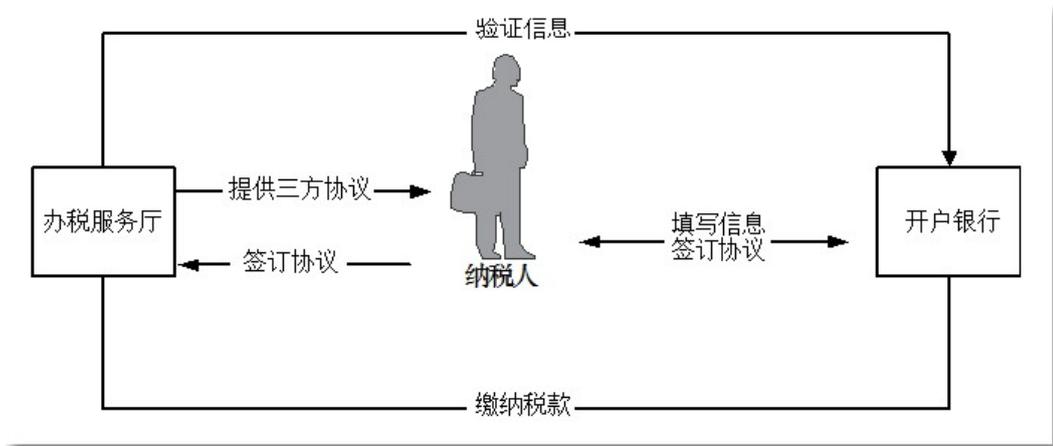
《委托银行代缴税款四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

注：由办税服务厅人员向纳税人提供；纳税人登陆电子税务局填报。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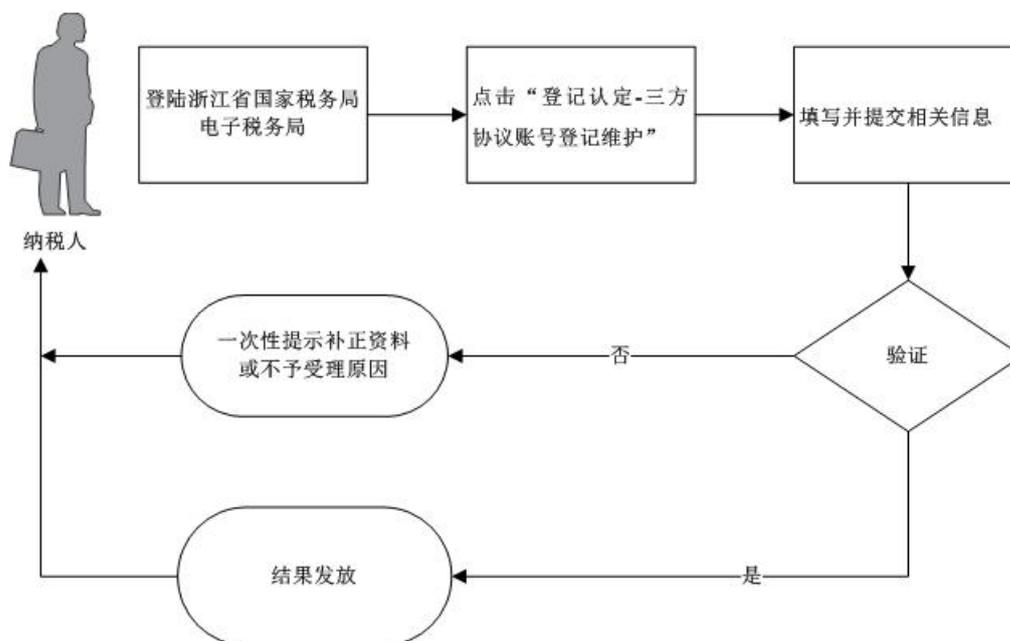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网上送达



注: 工行、农信社已与我局开通网上电子三方协议验证功能, 缴税账户在工行或农信社的纳税人, 可根据提示在网上自助进行银税验证, 无须再去开户行营业部进行柜台验证, 开户在其他银行的纳税人, 仍需下载打印纸质协议书, 并至开户行营业网点柜台办理验证。后续将会不断扩大无需去开户行验证的银行范围。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纳税人需先完成【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事项后才可签署该协议。

### 【二维码】



## 26 退（抵）税办理

### 26.1 多缴税款及退付利息办理

#### 【服务对象】

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误收多缴退抵税，指因税务机关误收，或纳税人误缴而产生的应退还给纳税人的税款。在实际征收过程中，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多缴的税款，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多缴税款的，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应该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入库减免退抵税，指纳税人经批准符合政策规范可以享受减免的税款，由于此前已经缴纳入库，纳税人可以申请退抵已缴纳的税款。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指按照分期预缴、按期汇算结算的征管方式，对纳税人应清算形成的多缴税款办理退抵税费。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

《税款缴库退库工作规程》（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纳税人多缴税款及应付利息办理退库的通知》（财预〔2001〕50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款退库办理制度的通知》（国税函〔2011〕1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即征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1、纳税人应当在对预缴税款按规定进行结算（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汇算清缴、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正后增购发票预缴税款结算等）后，且未对该部分多缴税款或者已缴税款进行抵缴前书面申请退税。

2、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在发现后且未对该部分多缴税款进行抵缴前书面申请退税。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立即核实应退税额、账户等相关情况，通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交退税申请，自接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库手续。其他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自接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退税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库手续。

####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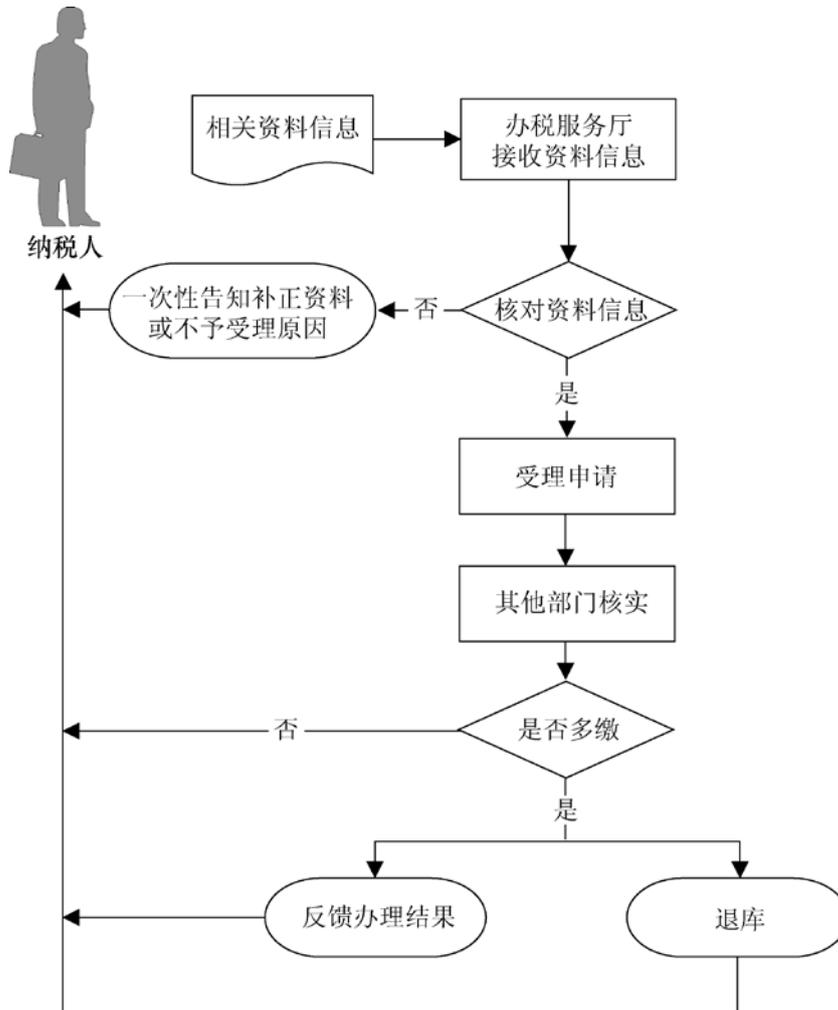
- （1）（A07112）《退（抵）税申请表》3 份。
- （2）多缴税费证明资料。
-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完税（缴款）凭证复印件。

(4)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请退税时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并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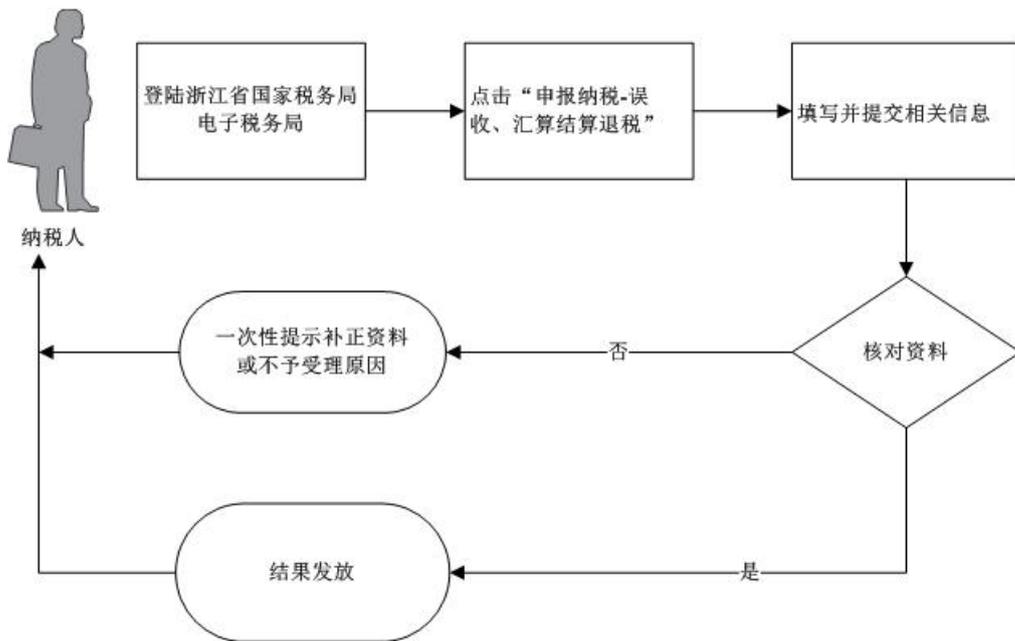
####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6.2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办理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申请办理留抵税额退税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办理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特定事项产生的留抵税额，按照一定的计算公式予以计算退还，具体包括：

- (1)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2) 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的增值税额退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税收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3〕21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应于每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受理,20 个工作日内由主管税务机关终审。

**【报送资料】**

(1)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办理:

——(A07089)《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3 份。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价格中消费税部分的增值税额退税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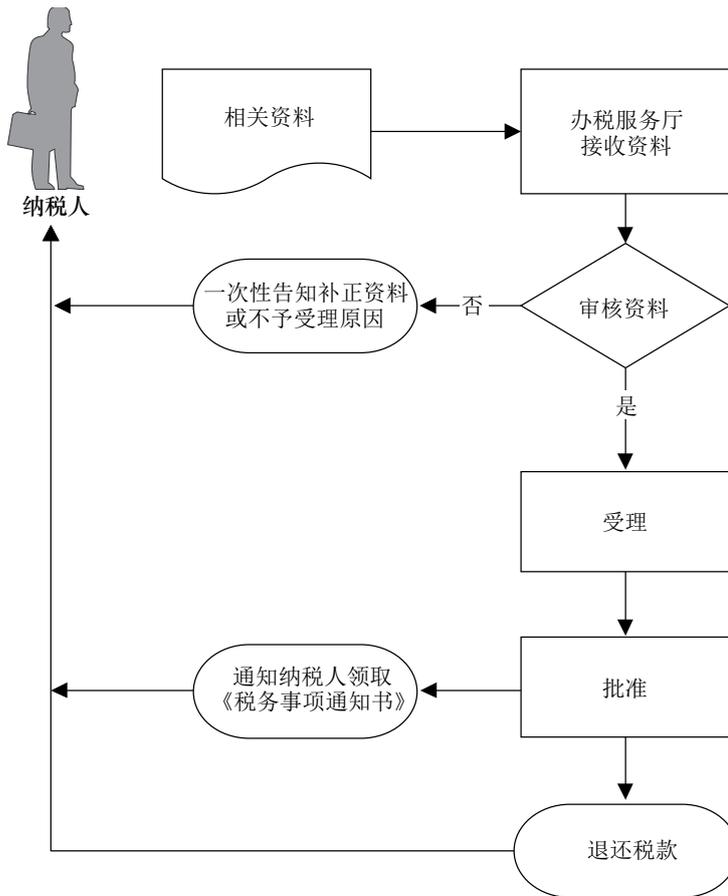
——A07089《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申请表》

-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企业外购的 2 类油品已缴纳消费税的证明材料。
- 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企业购进合同复印件或进口协议复印件。
- 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企业生产乙烯、芳 烃类化工产品企业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办理需完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二维码】**



## 26.3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办理

###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申请办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是指税务机关对按规定缴纳的税款，在征税时部分或全部退还纳税人，具体包括：

- (1)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2)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3)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5) 黄金交易期货增值税即征即退（浙江无此业务）
- (6)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7) 水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 (8)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 (9)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10) 部分保税港区提供特定增值税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浙江无此业务）
- (11)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12) 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
- (13)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 (14)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 号）；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 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

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应在办理税收优惠资格备案后,在每月纳税申报后提交退税申请。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受理,20个工作日内由主管税务局终审。

**【报送资料】**

(1)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A07113《退(抵)税申请表B》3份。

——《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注: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上述后两项资料。

(2)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A07113《退(抵)税申请表B》3份。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计算表》。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3)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A07113《退(抵)税申请表B》3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该业务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项目核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A07113《退(抵)税申请表B》3份。

——退税申请报告。

——纳税人符合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条件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表》。

(6)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A07113《退（抵）税申请表 B》 3 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该业务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项目核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7）水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A07113《退（抵）税申请表 B》 3 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该业务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项目核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8）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A07113《退（抵）税申请表 B》 3 份。

（9）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A07113《退（抵）税申请表 B》 3 份。

——管道运输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实施管道运输业务期间的增值税申报表。

（11）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A07113《退（抵）税申请表 B》 3 份。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期间的增值税申报表。

——涉及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项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及其授权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2）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A07113《退（抵）税申请表 B》 3 份。

（13）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A07113《退（抵）税申请表 B》 3 份。

——退税申请报告。

——纳税人符合财税【2015】73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条件以及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技术要求、相关标准的书面声明。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计算表》。

（14）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A07113）《退（抵）税申请表 B》 3 份。

——退税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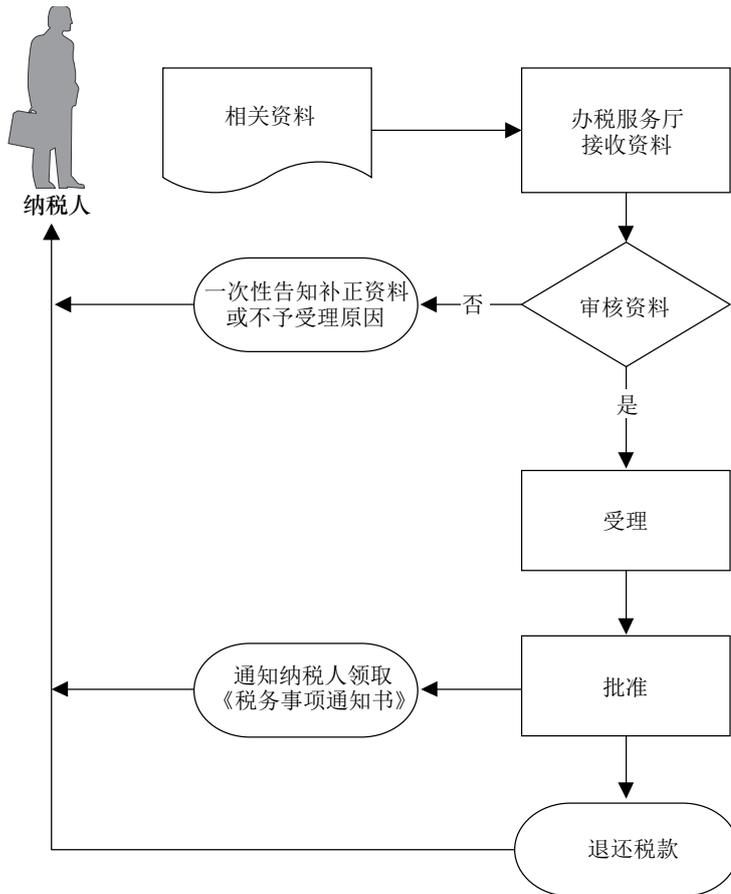
——纳税人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凭证》复印件。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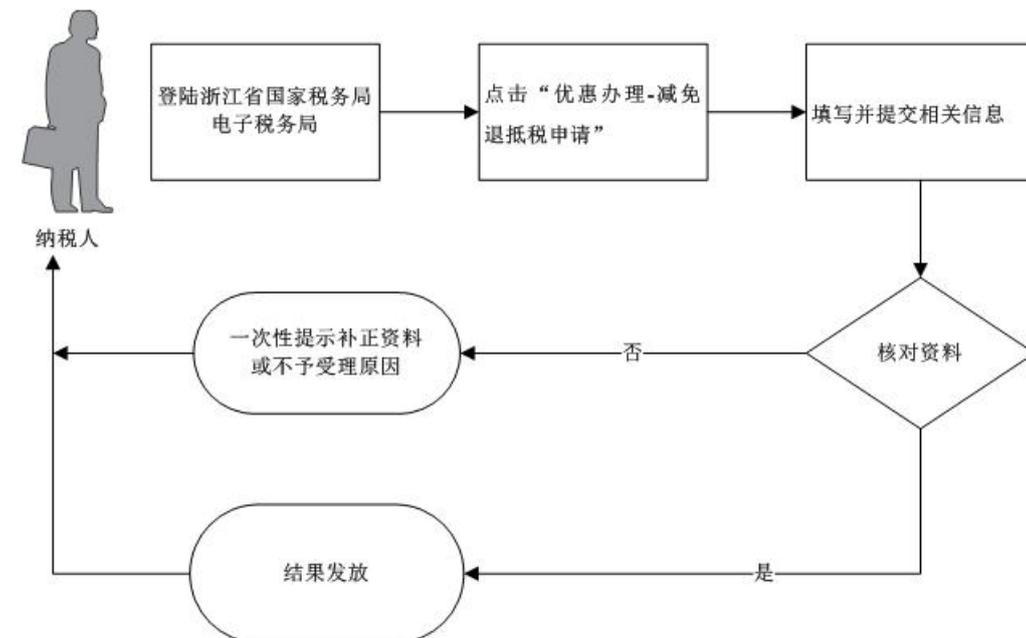
###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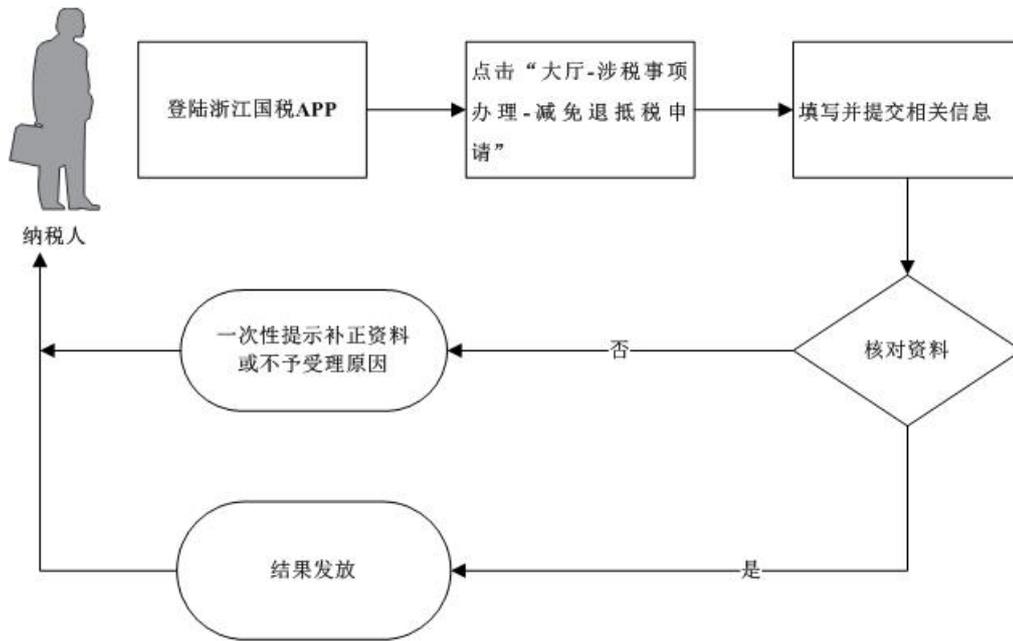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前需完成【税收优惠资格备案】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 【二维码】



## 26.4 消费税退税优惠办理

#### 【服务对象】

符合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消费税优惠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消费税批准类优惠办理是指符合消费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将相关资料报送税务机

关，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确认后方可享受，具体包括：

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函〔2014〕4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4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在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后，于每月纳税申报期报送相关资料。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内办结（未收到生产企业相关信息或需生产企业税务机关回函等情况除外）。

**【报送资料】**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

（1）A03037《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表》

(2)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装置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提供）；

(3)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物料平衡图，要求标注每套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例及年处理能力（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提供）；

(4) 原料储罐、产成品储罐和产成品仓库的分布图、用途、储存容量的相关资料（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提供）；

(5) 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全部流量计的安装位置图和计量方法说明，以及原材料密度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说明（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提供）；

(6) 上一年度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分品种的销售明细表（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提供）；

(7) 营业执照登记、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使用企业处于试生产阶段，应提供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试生产备案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提供）；

(8) 接受税务机关和海关对产品抽检的书面承诺（首次办理或条件发生变化时提供）。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办理：

(1) (A07086)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应退税额计算表》3份。

(2) (A06336)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3) (A06334)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4) (A06335) 《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5) (A06336)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所对应的消费税完税凭证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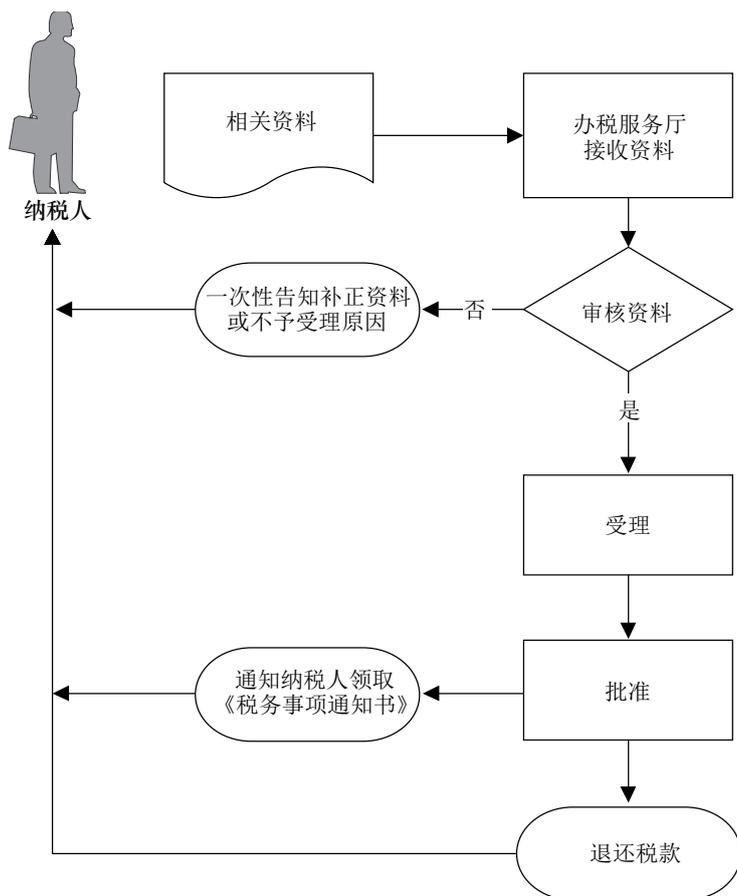
(6) 当期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取得的已认证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7) 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该事项前需完成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资格备案和消费税申报。

**【二维码】**



## 26.5 车辆购置税退税

**【服务对象】**

已缴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纳税人申报退税：

- (一) 车辆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 (二) 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
- (三)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发生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

《税款缴库退库工作规程》（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执行税款退库办理制度的通知》（国税函〔2011〕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94 号）；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 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的时限无要求。

注：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主管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按已缴税款每满 1 年扣减 10% 计算退税额；未满 1 年的，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报送资料】**

(1) (A07035)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3份。

(2) 纳税人身份证明，授权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3)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提供下列资料：

——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还应提供原完税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

——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还应提供原完税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4) 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

——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及副本。

——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

(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按下列情形分别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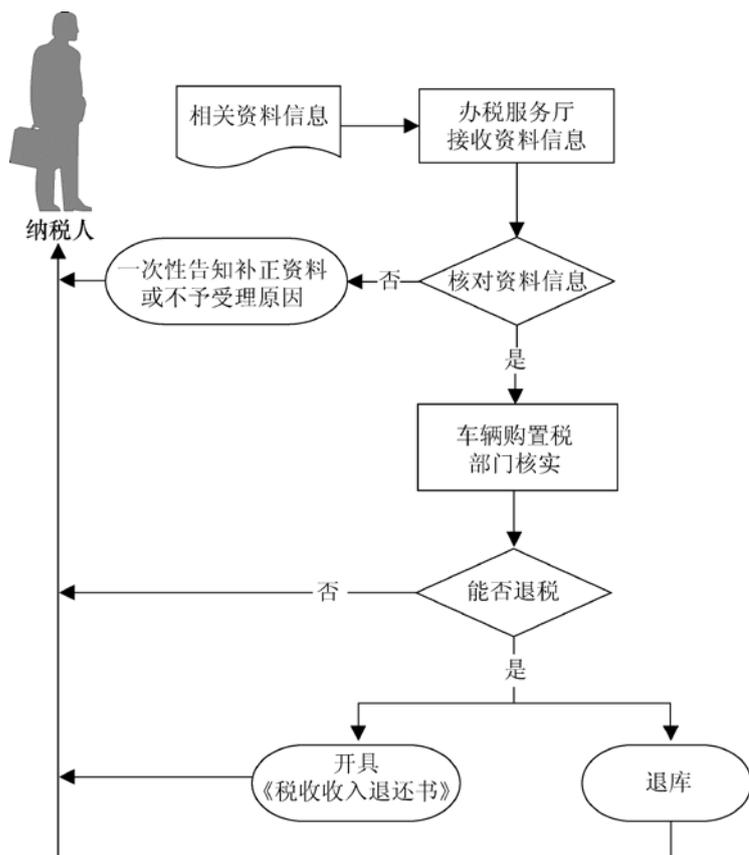
——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

——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6.6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办理

**【服务对象】**

出口自产或视同自产货物符合免抵退税条件的生产企业。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后，可以在规定的退（免）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以及消费税退（免）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5〕186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浙国发〔2015〕7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36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生产企业出口并按会计规定做销售的货物，须在做销售的次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免抵退税相关申报及消费税免税申报（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

生产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及消费税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主管国税机关应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时限规定（对需要排除涉嫌骗税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除外）（从受理退（免）税申报之日起，至将《税收收入退还书》传递至国库）办结相关退（免）税手续。

### 【报送资料】

- （1）（A06177-A06178）《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 （2）（A06322）《免抵退税申报资料情况表》。
- （3）（A06465）《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若报送的（A06465）《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的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应报（A06375）《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及电子数据。
- （4）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5）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保税区内出口企业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除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对2015年5月1日后〈含〉以后出口的货物，不需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 （6）出口发票。
- （7）出口收汇重点监管企业应提供（A06342）《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及对应货物银行结汇水单等出口收汇凭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为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原件 and 盖有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8）出口货物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附件3所列原因，不能收汇或不能在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期的截止之日内收汇的，应提供（A06343）《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及附件3所列原因对应的有关证明材料。
- （9）委托出口的货物，应提供受托方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
- （10）生产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应提供：
  - （A06308）《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
  - 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11）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外购视同自产货物，还应提供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1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还应提供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口企业如属于分包单位的，应补充提供分包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还应提供商务部及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供海关隔离区内免税店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有免税品经营企业报关专用章；上海虹桥、浦东机场海关国际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免税店报关专用章，并提供海关对免税店销售货物的核销证明。

(15)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还应提供：

——招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中标证明通知书》。

——由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国内招标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招标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的发货单。

——中标机电产品用户收货清单。

——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提供与中标企业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销售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还应提供销售合同。销售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生产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在（A06465）《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备注栏”中填写购货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和购货企业名称。

(17) 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还应提供列明销售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销售金额并经外轮、远洋国轮船长的出口发票。

(18) 生产并销售给国内和国外航空公司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还应提供：

——与航空公司签订的配餐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航空公司提供的配餐计划表（须注明航班号、起降城市等内容）。

——国际航班乘务长签字的送货清单（须注明航空公司名称、航班号等内容）。

(19)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还应提供：

——修理修配船舶以外其他物品的提供贸易方式为“修理物品”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与境外单位、个人签署的修理修配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维修工作单（对外修理修配飞机业务提供）。

——申报修理修配船舶退（免）税的，应提供在修理修配业务中使用零部件、原材料的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中“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注明修理船舶或被修理船舶名称的，以被修理船舶作为出口货物。

——为国外（地区）企业的飞机（船舶）提供航线维护（航次维修）的货物劳务，出口企业（维修企业）申报退（免）税时应将国外（地区）企业名称、航班号（船名）填写在（A06465）《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第22栏“备注”中，并补充提供与被维修的国外（地区）企业签订的维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口发票，国外（地区）企业的航班机长或外轮船长签字确认的维修单据（须注明国外（地区）企业名称和航班号（船名））。

（20）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第9条第（4）项规定的生产企业，应在交通运输工具或机器设备自会计上作销售处理后，与其他出口货物劳务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抵退税申报（在（A06465）《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出口收汇核销单号”栏中填写出口合同号），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还需提供下列资料：

- 出口合同（复印件，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
-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
- 出口销售明细账（复印件）。
- （A06373）《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及电子数据。
- 年度财务报表（年度结束后至4月30日前报送）。
- 收款凭证（复印件，取得预付款的提供）。

（21）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应提供以下资料：

- （A06314）《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3份。
- 出口自用旧设备免退税申报正式电子数据。
- （A06173）《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22）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购买水电气的特殊区域内的生产企业，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应提供以下资料：

- （A06315）《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支付水、电、气费用的银行结算凭证（加盖银行印章的复印件）。

（23）研发机构购买国产设备，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应提供以下资料：

- （A06315）《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研发机构提供）。
- 付款凭证（研发机构提供）。

(24) 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如果企业出口的货物劳务及服务申报退（免）税的凭证仍没有对应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无法完成预申报的，企业应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A06509）《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及其电子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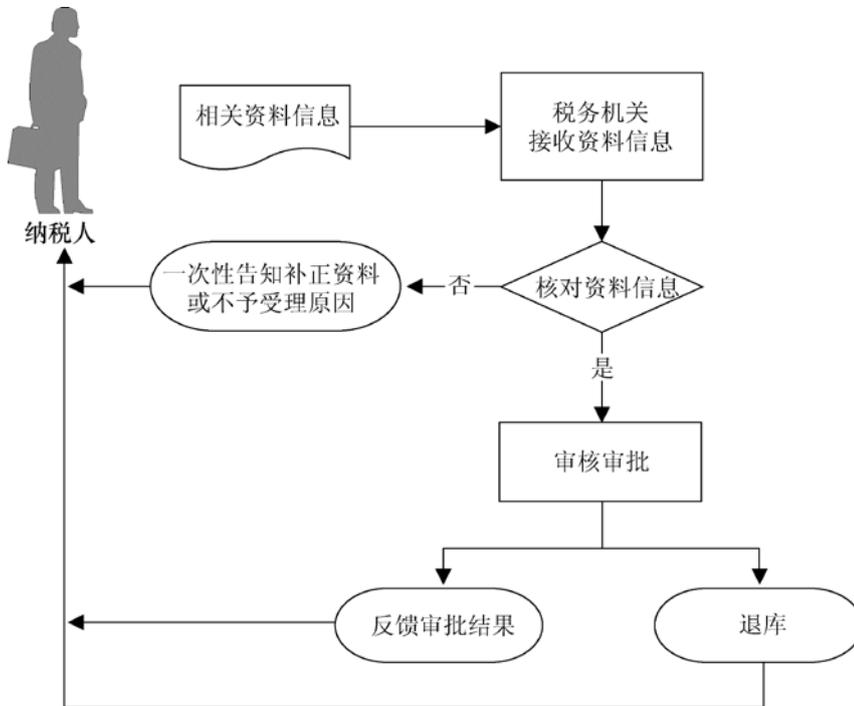
——退（免）税申报凭证及资料。

注：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的地区，纳税人不再需要报送纸质申报表和纸质凭证，只提供通过数字签名证书签名后的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留存企业备查。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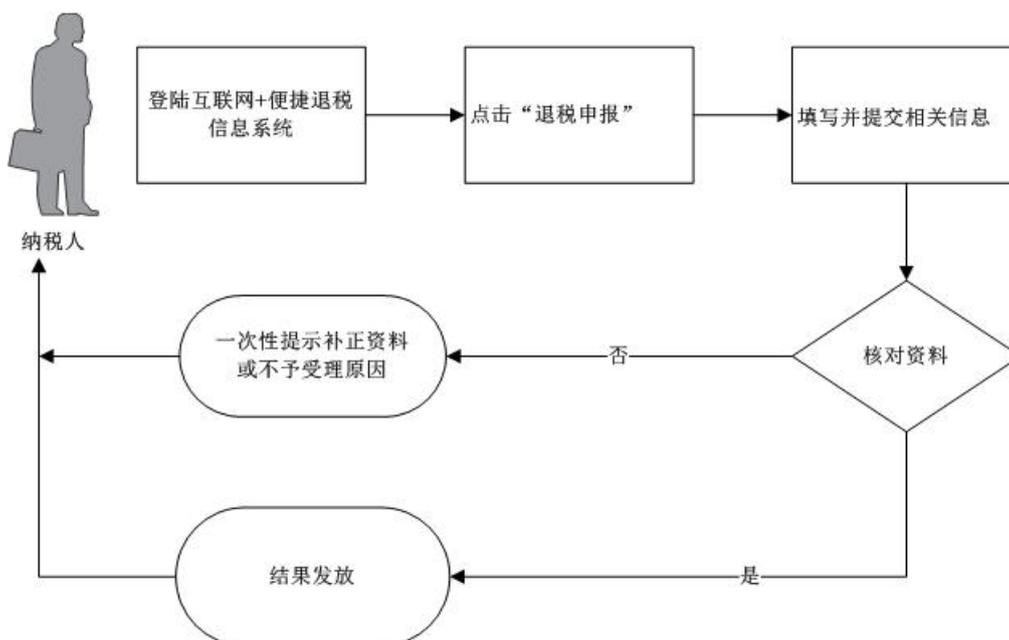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2、网上办理（除D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6.7 外贸企业免退税办理

### 【服务对象】

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符合免退税条件的外贸企业。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外贸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可以在规定的退（免）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以及消费税退（免）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5〕186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浙国发〔2015〕7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36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外贸企业出口并按会计规定做销售的货物，须在做销售的次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将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销售额填报在增值税申报表的“免税货物销售额”栏。

外贸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退税申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外贸企业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也可办理免退税申报。逾期的，外贸企业不得申报免退税。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主管国税机关应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时限规定（对需要排除涉嫌骗税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除外）（从受理退（免）税申报之日起，至将《税收收入退还书》传递至国库）办结相关退（免）税手续。

### 【报送资料】

（1）（A06316）《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2）（A08005）《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3）（A08006）《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4）出口货物退（免）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保税区内出口企业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区出境货物备案清单（除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对 2015 年 5 月 1 日后〈含〉以后出口的货物，不需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6）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提供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还需同时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下同）。

（7）出口收汇重点监管企业应提供（A06342）《出口货物收汇申报表》及对应货物银行结汇水单等出口收汇凭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为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原件 and 盖有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8）出口货物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附件 3 所列原因，不能收汇或不能在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期的截止之日内收汇的，应提供（A06343）《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及附件 3 所列原因对应的有关证明材料。

（9）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复印件。

（10）属于应税消费品的，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11）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还应提供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口企业如属于分包单位的，应补充提供分包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还应提供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向海关报关运入海关监管仓库供海关隔离区内免税店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有免税品经营企业报关专用章；上海虹桥、浦东机场海关国际隔离区内的免税店销售的货物，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应加盖免税店报关专用章，并提供海关对免税店销售货物的核销证明。

(14) 销售的中标机电产品，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还应提供：

——招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中标证明通知书》。

——由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国内招标组织签发的中标证明（正本）原件即复印件。

——中标人与中国招标公司或其他招标组织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标人按照标书规定及供货合同向用户发货的发货单。

——中标机电产品用户收货清单。

——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应提供与中标企业签署的分包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的货物，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还应提供列明销售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销售金额并经外轮、远洋国轮船长的签名的出口发票。

(16) 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还应提供：

——（A06314）《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退税申报表》。

——出口自用旧设备免退税申报正式电子数据。

——（A06173）《出口已使用过的设备折旧情况确认表》。

(17) 研发机构购买国产设备，不需要提供出口报关单，应提供以下资料：

——（A06315）《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研发机构提供）。

——付款凭证（研发机构提供）。

(18) 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如果企业出口的货物劳务及服务申报退（免）税的凭证仍没有对应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无法完成预申报的，企业应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A06509）《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及其电子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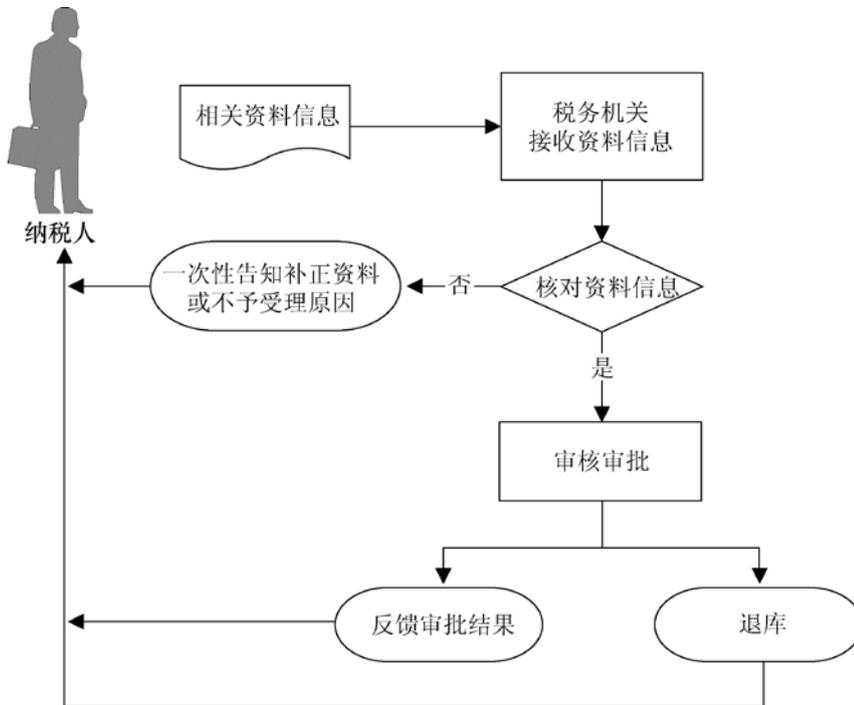
——退（免）税申报凭证及资料。

注：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的地区，不再需要报送纸质申报表和纸质凭证，只提供通过数字签名证书签名后的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留存企业备查。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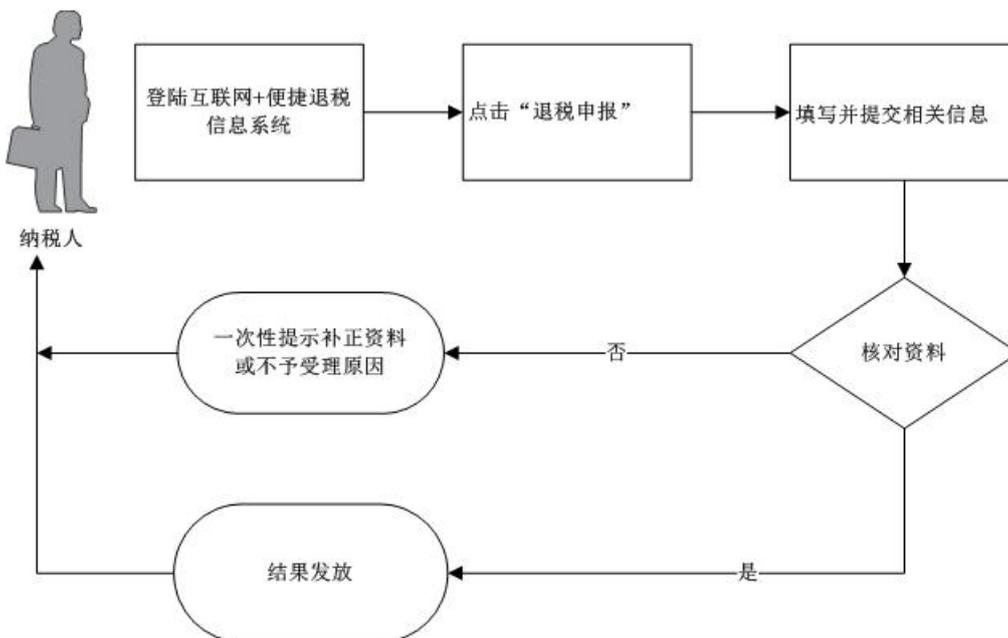
####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 2、网上办理（除D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6.8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办理

**【服务对象】**

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符合退（免）税条件的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后，可以在规定的退（免）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增值税退（免）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5〕18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航天发射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5〕186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浙国发〔2015〕7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36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应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和退（免）税相关申报。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可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收齐有关凭证后，可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税；逾期申报的，不再按退（免）税申报，改按免税申报；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主管国税机关应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时限规定（对需要排除涉嫌骗税疑点及其他按规定暂缓退税的除外）（从受理退（免）税申报之日起，至将《税收收入退还书》传递至国库）办结相关退（免）税手续。

### 【报送资料】

（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生产企业）提供：

——（A06177-A06178）《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A0649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A0649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税务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根据所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以下对应资料凭证：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应填报（A08008）《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并提供下列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以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公路运输方式的，应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载货、载客舱单或其他能够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以航空运输方式且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应提供（A08009）《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

②以铁路运输方式的，属于客运的，应当提供（A06654）《国际客运（含香港直通车）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属于货运的，应当提供（A06655）《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或者提供列明本企业清算后的国际联运运输收入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

③采用程租、期租、湿租服务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从事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程租、期租、湿租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向境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按规定由出租方申报退（免）税的，可不提供第①项原始凭证。

上述 1、2 项原始凭证（不包括（A08009）《航空国际运输收入清算账单申报明细表》和（A08010）《铁路国际客运收入清算函件申报明细表》），经税务机关批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提供航天运输服务：（A08012）《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航天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并提供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签订的提供航天运输服务的合同。
- 2、从与之签订航天运输服务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 3、（A08013）《提供航天运输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对外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应提交《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A06177-A06178）《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A0649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A0649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并提供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可只提供电子数据，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②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

提供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的，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

④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应提供与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

⑤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跨国公司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管理的，其成员公司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可凭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符合下列规定的收款凭证，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免）税：

①收款凭证上的付款单位须是与成员公司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或合同约定的跨国公司的境外成员企业。

②收款凭证上的收款单位或附言的实际收款人须载明有成员公司的名称。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凭证。

(二)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提供: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出口明细申报表》。

——(A08005)《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需填列外购对应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A06316)《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免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 提供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 提供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所开具的发票(经主管国税机关认可, 可只提供电子数据, 原始凭证留存备查)。

②与境外单位签订的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合同。

提供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 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 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的, 同时提供合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审核通过, 由该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制作服务的, 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 提供电影、电视剧的发行服务的, 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

④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的, 应提供与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

⑤从与之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跨国公司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实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管理的, 其成员公司在批准的有效期内, 可凭银行出具给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收付)公司符合下列规定的收款凭证, 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退

(免)税:

①收款凭证上的付款单位须是与成员公司签订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合同的境外单位或合同约定的跨国公司的境外成员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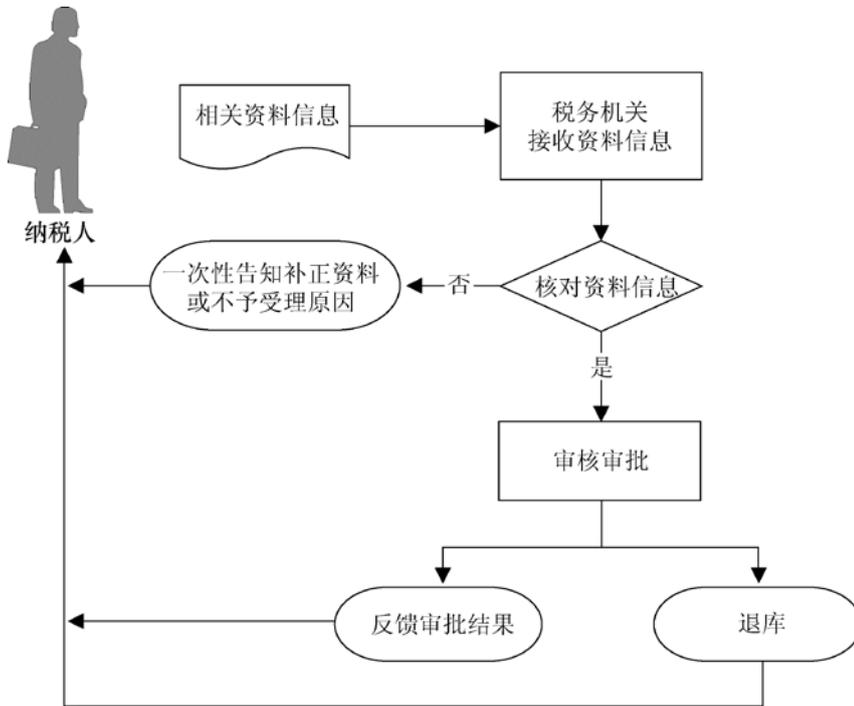
②收款凭证上的收款单位或附言的实际收款人须载明有成员公司的名称。

注：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的地区，不再需要报送纸质申报表和纸质凭证，只提供通过数字签名证书签名后的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留存企业备查。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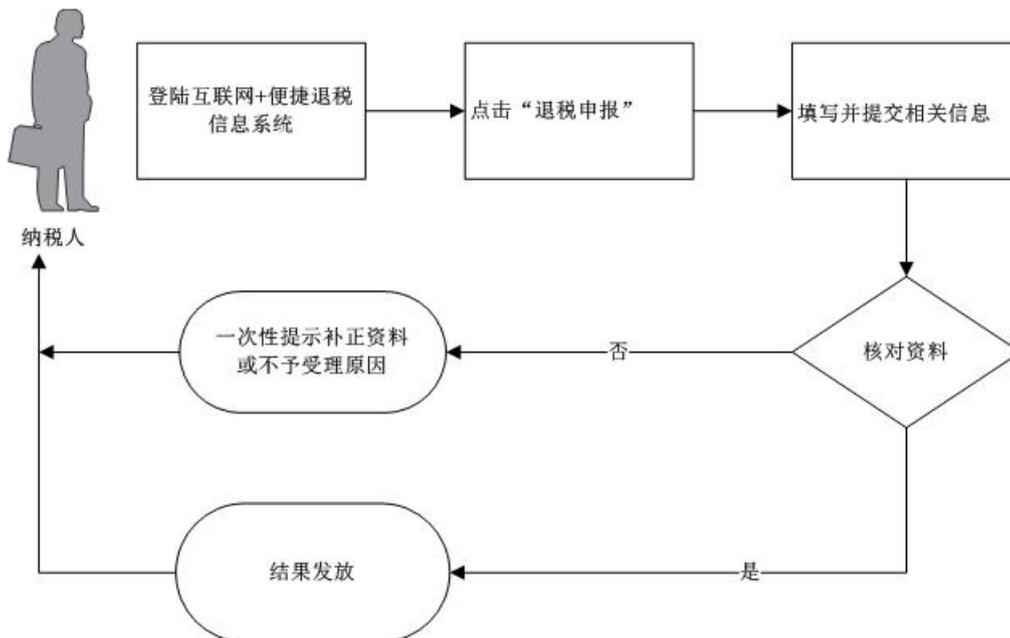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2、网上办理（除D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6.9 延期申报退（免）税办理

**【服务对象】**

符合规定原因造成在规定期限内未收齐单证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的真实出口货物劳务，因符合规定原因造成在规定期限内未收齐单证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应在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 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4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应在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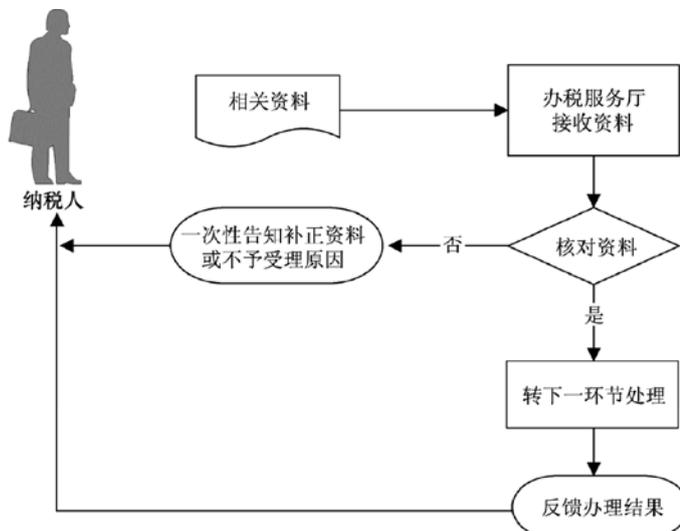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
- （2）企业关于延期申报的申请。
- （3）造成在规定期限内未收齐单证原因的举证材料。

**【基本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7 常见税收优惠办理

### 27.1 增值税优惠备案

**【服务对象】**

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增值税优惠备案是指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 (1)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3)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4) 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92311）。
- (6)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92301、01092312）。
- (7) 粮食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2）。
- (8) 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5）。
- (9)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6）。
- (10) 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1606）。
- (11) 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07、01129916）。
- (12) 钻石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5）。

- (13) 血站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14) 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99）。
- (15) 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1301）。
- (16)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0）。
- (17) 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9909）。
- (18)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7）。
- (19)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2715）。
- (20)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92303）
- (21)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3401）。
- (22) 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0503）。
- (23) 蔬菜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0504）。
- (24) 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52402、01052403、01059901）。
- (2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92314）。
- (26)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3907）。
- (27)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1306）。
- (28) 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101407）。
- (29) 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财产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1）。
- (30)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3215、01103216、01103217）。
- (31)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5）
- (32)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暂无）
- (33)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99901）。
- (34) 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92203）。
- (35)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92202、01092212）。
- (36)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3230）
- (3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21203）。
- (3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01、01069902）
- (3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23002）。
- (40)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32103）。
- (41) 美国 ABS 船级社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20）。

(42)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24)。

(43)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抵减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14、01129917)。

(4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83901、01083903、01083904、01083911)。

(45) 拍卖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11)。

每一个纳税期内, 拍卖行发生拍卖免税货物业务, 均应在办理纳税申报时, 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免税备案手续。

(46) 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1809)

(47)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1806)

(48) 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1810)

(49)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1807)

(50)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1808)

(51)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1805)

(52)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64007)。

(53)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3605)

(54)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42801、01042804、01045301、01042805、01045304)。

(55) 黄金期货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02)。

(56)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01401)。

(57)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24)。

(58)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08)

(59)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09)

(60)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10)

(61) 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11)

(62)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12)

(6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减免性质代码: 01123406)

(64)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01402)

(65)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01403)

(66)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92313)

(67)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

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7）

（68）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3228）

（69）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29931）

（70）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1701）

（71）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1704）

（72）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23）

（73）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①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101404）

②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19）

③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7）

④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12713）

⑤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8）

⑥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09）

（74）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10）

（75）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3913）

（76）以下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①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 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17）

②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11）

③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12）

④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13）

⑤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18)

(77) 适用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不含财税〔2016〕46号、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免税收入)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81515)

(78)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41501)

(79)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22601)

(80) 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03229)

(81)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01405)

(82)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01406)

(83)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2714)

(84)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9907)

(85)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20706)

(86)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1702)

(87)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99903)

(88)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9908)

(89)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27)

(90)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129928)

(91)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 01011703)

(92) 青藏铁路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

(9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94) 2016年12月31日前,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举办的农

户自立服务社（中心）以及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从事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9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各自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以下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①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②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

③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的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

（96）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97）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98）适用财税〔2016〕46 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21）

（99）适用财税〔2016〕70 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81522）

（100）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021904）（有效期止：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1）科技企业孵化器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01021905）

（102）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1064020）（2018 年供暖期结束）

（103）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6〕73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教〔2014〕5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  
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3〕14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09〕9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  
3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6〕1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6〕  
7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9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35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7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2〕7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  
8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1998) 4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2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3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配售出口黄金有关税收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发布《中国减灾》杂志社等 14 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5〕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下发世界知识出版社等 35 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120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

《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 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第 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二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三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4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四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精料补充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有机肥产品执行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4〕88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3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铁路货车修理业务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铁路货车修理业务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1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4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

#### **【办理时限】**

#####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应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在申报环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备案材料。纳税人在符合优惠政策条件期间内,备案资料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可进行一次备案。

#####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 (1)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3)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4) 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5) 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6)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7) 粮食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8) 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9)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县及县以上政府批准储备食用植物油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救灾救济粮的单位、供应数量等有关证明资料
  - (11) 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纳税人销售含有伴生金的货物，应当出具伴生金含量的有效证明。
  - (12) 钻石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资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 (13) 血站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14) 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15) 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证明为铁路系统内部单位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6)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17) 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18)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19) 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无需备案
- (20)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1)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2) 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3) 蔬菜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4) 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6)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应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中国熊猫普制金币经销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金融机构应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相关批件材料。（条件报送）
  - (27)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企业收取相关收入的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通过金融机构结算的运输代理服务及国际运输费用的凭证
- (28) 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9) 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财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被撤销金融机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0)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转制方案批复函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提供）；
  - 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从事托儿所、幼儿园育养服务的提供）；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从事托儿所、幼儿园育养服务的提供）。

（31）转制文化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转制方案批复函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提供）；

——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32）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33）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具有相关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4）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肥料登记证原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需提供：

A. 由农业部或省农业厅批准核发的肥料登记证原件。

B. 由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一年内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原件。出具报告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通过相关资质认定。

C.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原件。

——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需提供：

A. 生产企业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B. 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检验合格报告原件。

C.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D.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还应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复印件。

（35）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6)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其他个人无需备案
- (37)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技术转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开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
- (3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3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40)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41) 美国 ABS 船级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42)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3)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随申报表报送，无需另行备案
- (4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45) 拍卖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减免税申请报告
- (46) 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共同出具的加盖部队公章的“安置随军家属达到规定比例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 (47)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48) 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提供有关转业干部就业人员占全部在职职工比例等相关情况说明。

(49)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师（含）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50)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51)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53)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增值税优惠

①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人与新招录的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人员签订的一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人为新招录的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无需报送其他资料，以申报表代替
- (55) 黄金期货交易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黄金期货交易资格证明材料
- (56)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57)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58)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办园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9)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养老院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60)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61) 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62)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6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64)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普通学校办学许可证或经省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经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65)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 无需备案
- (66)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优惠
-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开展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业务证明材料。

（67）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68）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69）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国务院、财政部，地方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收费或基金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70）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其他个人无需备案

（71）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72）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73）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①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②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③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专项国债转贷利息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④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与指定的委托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74)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75)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76) 以下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①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 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  
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②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  
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③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免  
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④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  
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⑤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建议无需备案）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77) 适用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不含财税〔2016〕  
46号、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免税收入）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78)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  
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79)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  
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80) 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  
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科技部门对科普活动、科普基地认定的证明材料

(81)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2)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或出具的从业认定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3)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84)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85)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86)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改批文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出售住房合同及收入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7)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转让或发包（或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8)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个体工商户提供：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其他个人无需备案

(89)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转让或发包（或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90)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91)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房屋买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契税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交易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92) 青藏铁路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9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94) 2016年12月31日前,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举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以及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从事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9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各自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以下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①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②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③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的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9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97) 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98) 适用财税〔2016〕4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99) 适用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100) 国家大学科技园收入免征增值税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101) 科技企业孵化器收入免征增值税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102)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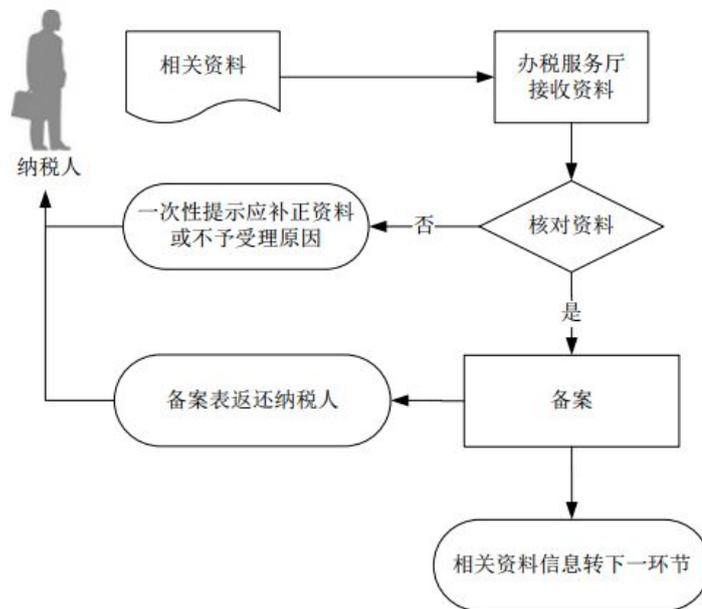
(103)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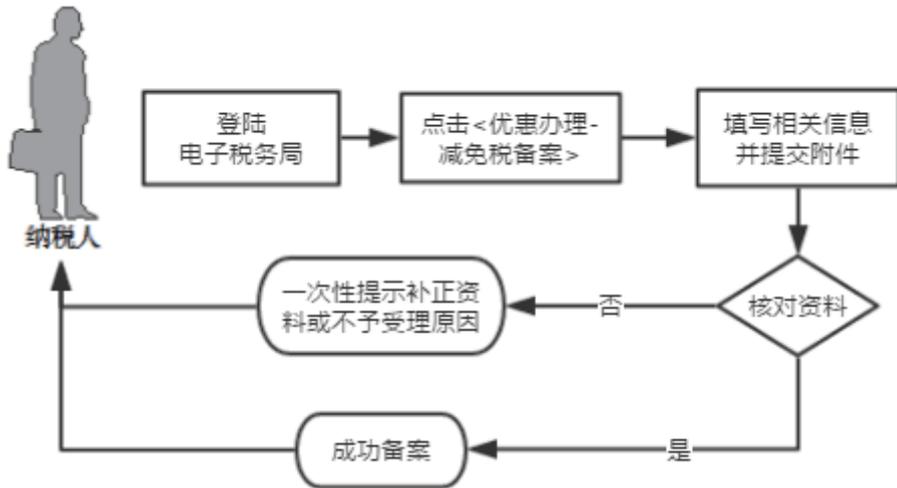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到方式: 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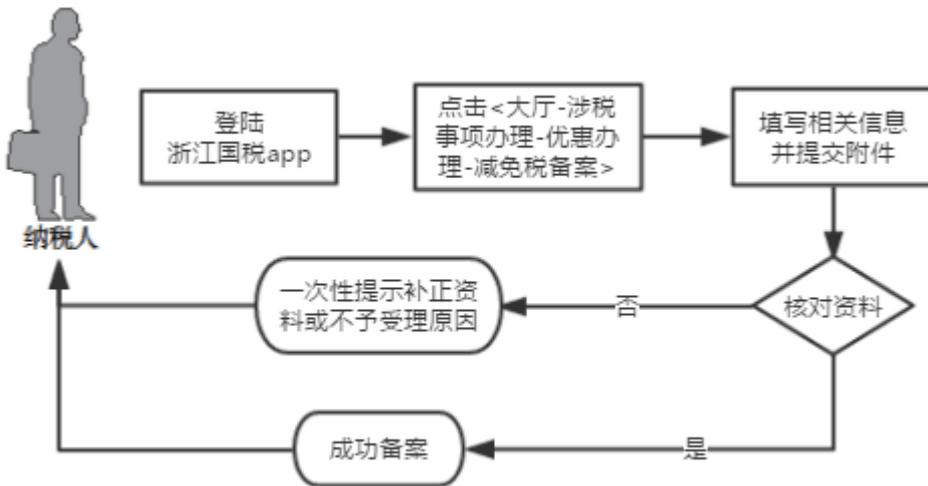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27.2 消费税优惠备案

### 【服务对象】

符合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消费税优惠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消费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是指符合消费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消费税优惠备案是指符合消费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 (1) 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减免性质代码：02125207）。
- (2) 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税（减免性质代码：02064001）。
- (3) 节能环保电池免税（减免性质代码：02061003）。
- (4) 节能环保涂料免税（减免性质代码：02061004）。
- (5)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减免性质代码：02125204）。
- (6) 以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减免性质代码：02064003）。
- (7)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税（减免性质代码：02125205）。
- (8)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1〕4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 号）；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函〔2014〕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附件 1（税总发〔2015〕7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4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持续经营的免税备案项目，第一次在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纸质资料，在批准文件或证书证明有效期内，减免税条件未发生改变的，纸质资料可一年一报，于次年随纸质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一份纸质资料；如发生改变，于发生改变的当月

重新报送。对一次性的免税备案项目，应在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报送纸质资料。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1) 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需取得有关部门资格、证明、检测报告的，提供资格证书、证明或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2) 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税。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需取得有关部门资格、证明、检测报告的，提供资格证书、证明或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 节能环保电池免税。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需取得有关部门资格、证明、检测报告的，提供资格证书、证明或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4) 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需取得有关部门资格、证明、检测报告的，提供资格证书、证明或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5)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相关证明材料

(6) 以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

——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

证明材料。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列明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

（7）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税。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装置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物料平衡图，要求标注每套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例及年处理能力

——原料储罐、产成品储罐和产成品仓库的分布图、用途、储存容量的相关资料

——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全部流量计的安装位置图和计量方法说明，及原材料密度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说明

——上一年度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分品种的销售明细表。

（8）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优惠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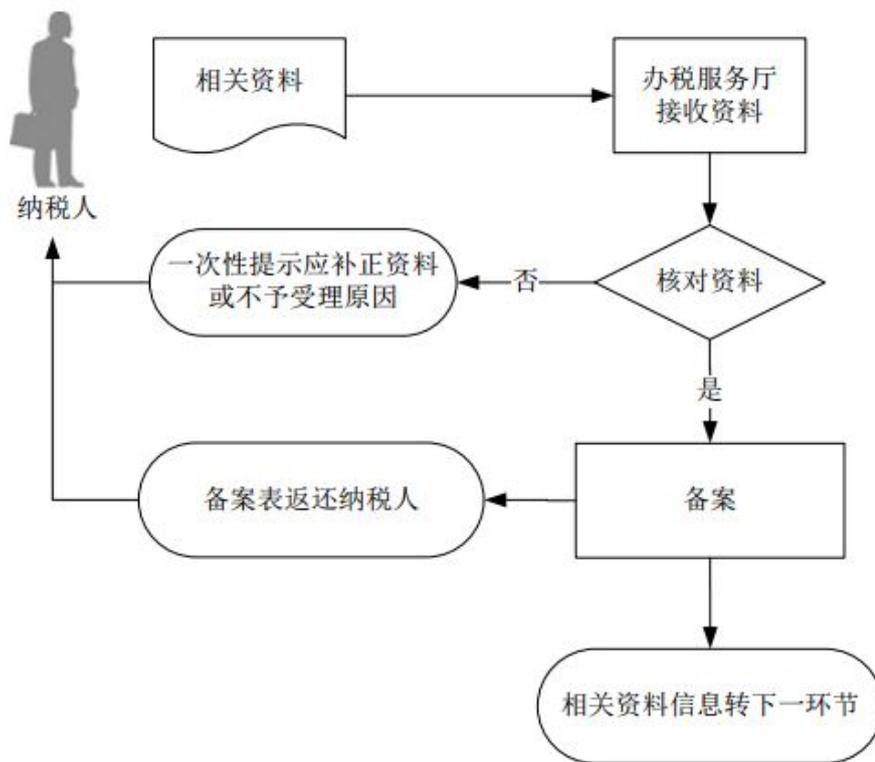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需取得有关部门资格、证明、检测报告的，提供资格证书、证明或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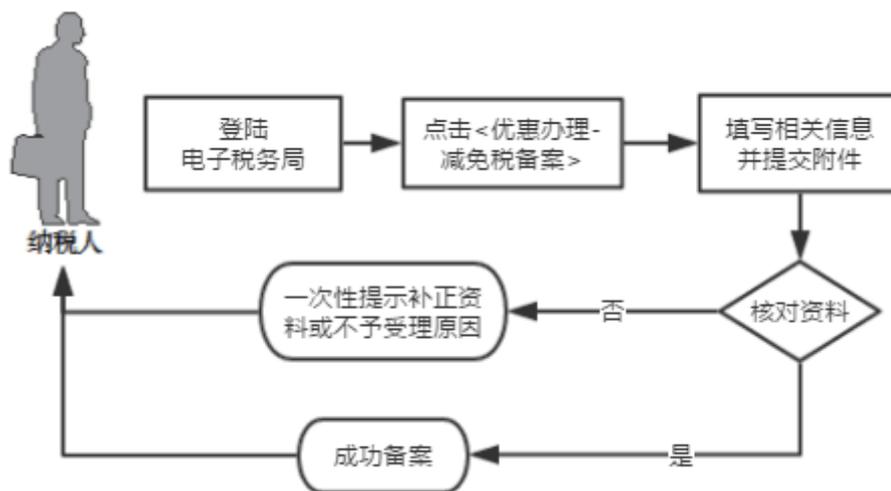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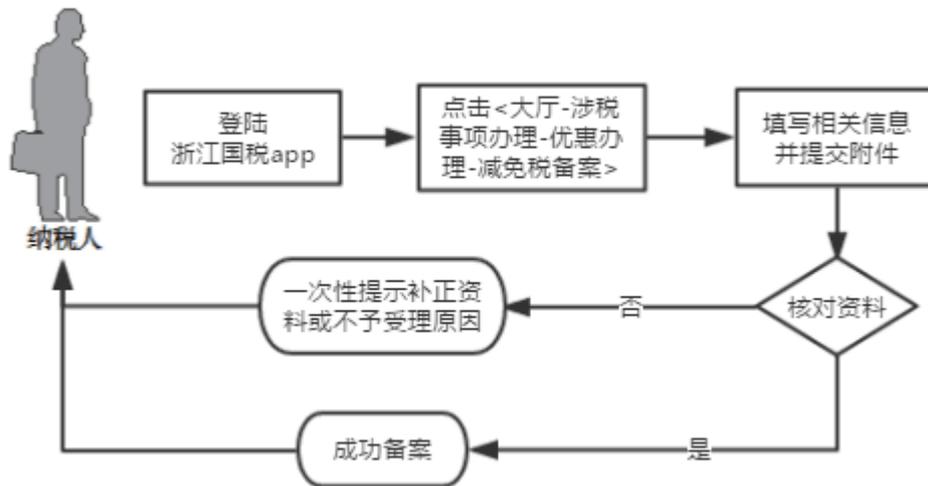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7.3 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备案

**【服务对象】**

对发生符合条件的跨境应税行为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对纳税人发生符合政策规定的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包括：

- （一）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 （二）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 （三）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四）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五)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六)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七)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 (八)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 (九)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 (十)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 (十一)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 (十二)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 (十三)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 (十四)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 (十五)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 (十六)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 (十七)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 (十八)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 (十九) 符合条件的国际运输服务。
- (二十) 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应税行为。

### **【政策依据】**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 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详细查看, 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除提供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下列应税行为外，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的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 (1)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A03068)；
- (2) 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第(一)项至第(八)项和第(十六)项服务，应提交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提供符合条件的国际运输服务，应提交实际发生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 (5) 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应提交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 (6) 纳税人发生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下列应税行为应税行为的，应提交以下资料：1、已向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A08001)；2、该项应税行为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申报时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注：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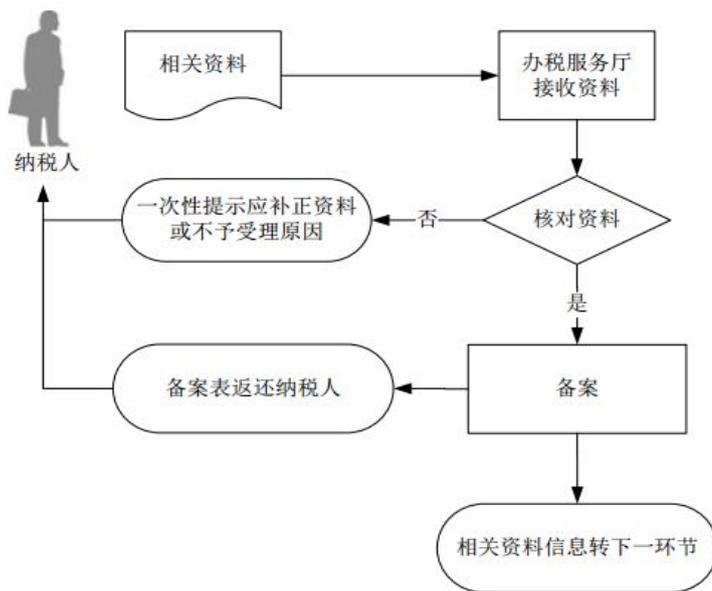
纳税人无法提供境外资料原件的，可只提供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境外资料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主管税务机关对提交的境外证明材料有明显疑义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7.4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服务对象】**

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是指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送税务机关，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减免性质代码：04135401、04135501、04135601、04135701、04139901）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08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委托投资情况下认定受益所有人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 非居民企业初次申报企业所得税且有享受税收协定时。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

### 【报送资料】

- （1）《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自行申报2份，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3份）。
- （2）《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自行申报2份，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3份）。
- （3）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企业，可

以缔约对方运输主管部门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法人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个人，可以缔约对方政府签发的护照复印件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4) 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主要包括非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取得营业利润、国际运输所得、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各类劳务所得等，与所得支付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非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取得股息，由股息支付方做出股息分配决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5) 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特定条款税收协定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应当提交的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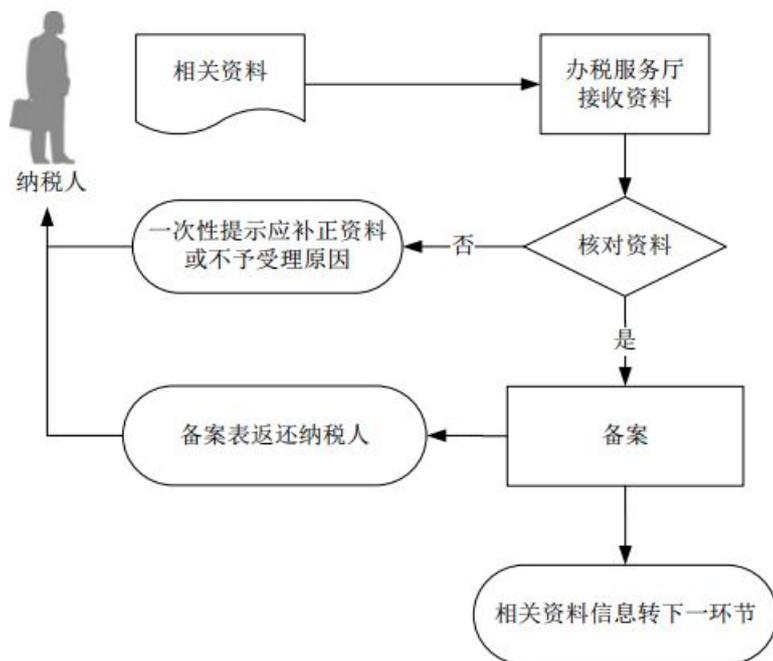
(6) 非居民纳税人可以自行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主要包括：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条款待遇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表、集团股权结构等；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待遇的，还可提供专利注册证书、版权所属证明等。非居民纳税人选择提供其他资料的，有利于主管税务机关了解和判断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非居民纳税人不提供其他资料的，不影响非居民纳税人申报享受协定待遇。

(7) 填报或提交的资料应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以复印件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或资料，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该事项前需完成【非居民合同项目备案】。如扣缴义务人办理，还需完成【扣缴税款登记】。

**【二维码】**



## 27.5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服务对象】**

符合政策规定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 (1)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3904）。
- (2)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1507）。
- (3)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3907）。
- (4) 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3906）。
- (5)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120601）
- (6)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61002）
- (7)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1505）。
- (8)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1516）。
- (9)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81517）。
- (10)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减免性质代码：04064005）。
- (11)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12) 取得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3)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性质代码：04024401）。
- (14)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减免性质代码：04012704）。
- (15)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99905）。
- (16)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121101）。
- (17)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61004）。
- (18)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021201）。
- (19)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61002)。

(20)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64001)。

(21) 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免性质代码: 04024508)。

(2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免性质代码: 04021203)

(23)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低税率)(减免性质代码: 04049904)。

(24)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49907、04049908)。

(25)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24501)。

(26) 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27)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103214)。

(28)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103206)。

(29)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23003)。

(30)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13607)。

(31)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21913、04021916)。

(34)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21914)

(35)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21919)。

(36)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21915)。

(37)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21920)。

(38)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21921)

(39)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21922)。

(40)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41)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减免性质代码: 04061009)。

(42)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技术进步等情况)(减免性质代码: 04129920)。

(4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2014 年新政)(减免性质代码: 04129921)。

(44)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 08 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129922)。

(45) 非居民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81508)。

(46) 外国政府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81511)。

(47) 国际金融组织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81512)。

(48) QFII 和 RQFII 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81513)。

(49) 沪港通 A 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 04081514)。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3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59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4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70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77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 6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 号)；

《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241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81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减免地方分享企业所得税工作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5〕28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8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77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浙财税政〔2016〕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提请备案。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1）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2）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3）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4）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5）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非营利组织资格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 （6）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7）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8）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9）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10）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复印件（已取得证书的提交）。
- （11）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12）取得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13）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研发项目文件。
- （14）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15）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提供）。
- 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复印件（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提供）。
- （16）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复印件。

(17)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18)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所转让技术产权证明。

(19)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立项有关文件复印件。

(20)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

(21)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创业投资企业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副本)复印件。

(2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23)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低税率):

——无需报送(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代替。

(24)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无需报送(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代替。

(25)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6)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本企业享受优惠的文件（限个案批复企业提交）。

（27）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有关部门对文化体制改革单位转制方案批复文件复印件。

（28）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动漫企业认定文件复印件。

（29）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0）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31）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32）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33）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在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立项的备案文件（应注明总投资额、工艺线宽标准）复印件以及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加工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列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34）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集成电路产品列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知识产权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企业自主开发或拥有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知识产权（如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等）的证明材料；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企业开发环境等相关证明材料；

（35）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A0305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企业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36)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0305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企业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要报送的备案资料；

——符合第二类条件的，应提供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符合第三类条件的，应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以及有效出口合同和结汇证明等材料；

(37) 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0305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企业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要报送的备案资料；

——符合第二类条件的，应提供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

(38)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A0305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39)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A0305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40)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A0305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41)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A0305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42)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技术进步等情况）：

——无需报送(A0305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或汇算清缴时，以申报表代替。

(4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2014 年新政）：

——无需报送(A0305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或汇算清缴时，以申报表代替。

(44)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 08 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A0305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45) 非居民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0305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 份。

(46) 外国政府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 (A0305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47) 国际金融组织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 (A0305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48) QFII 和 RQFII 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 (A0305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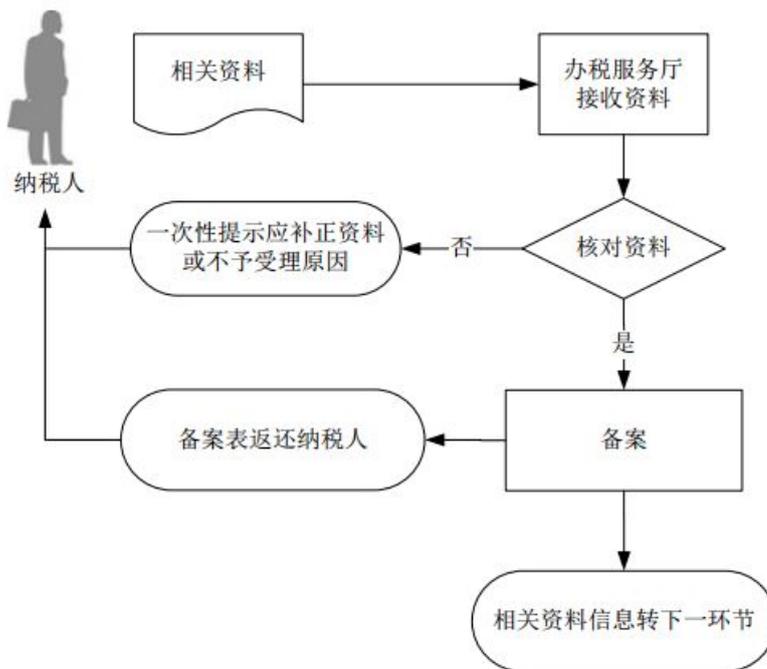
(49) 沪港通 A 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 (A0305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份。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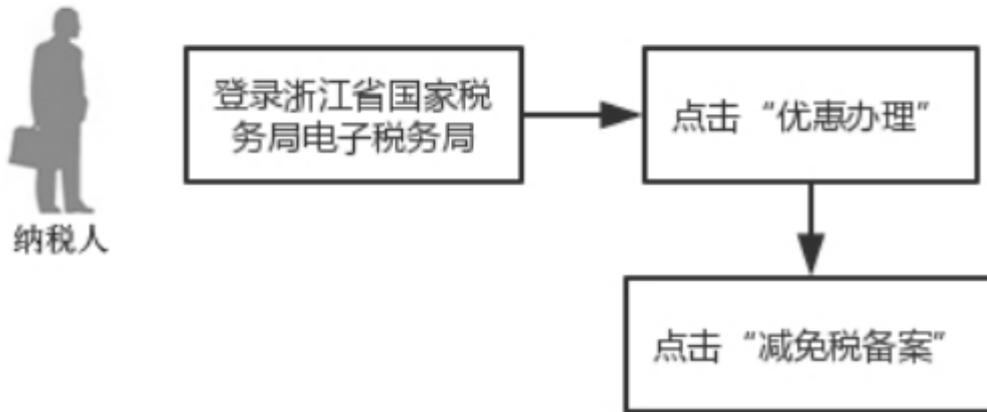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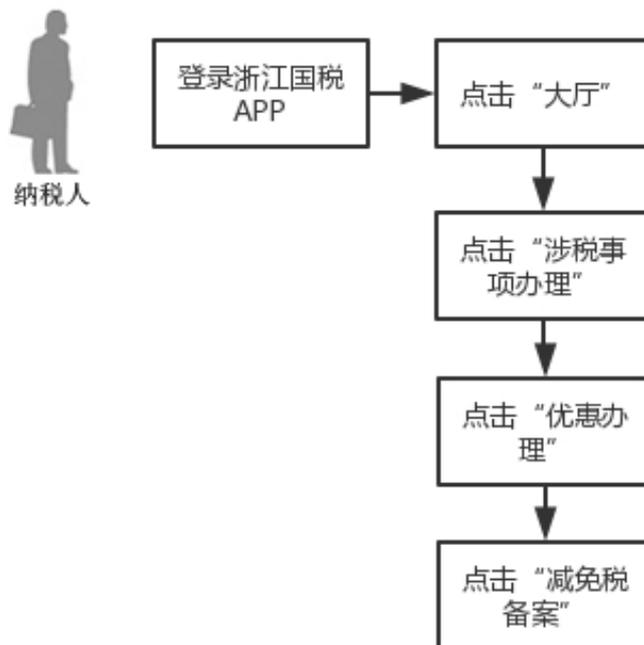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28 车辆购置税优惠办理

### 28.1 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办理

#### 【服务对象】

需列入免税图册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的申请人，包括生产企业或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需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由机动车生产企业或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的车辆。国家税务总局定期编列免税图册。

国家税务总局通过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采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后，编列免税图册下发执行。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4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4号）；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6号）；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2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在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申请事宜的当期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15 个工作日内报送上级税务机关。

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每年的 3. 6. 9. 12 月将免税申请表及附列资料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申请当期的 4. 7. 10 月及次年 1 月将符合免税条件的车辆列入免税图册。

**【报送资料】**

（一）国产车辆，由车辆生产企业在同一品牌型号车辆首次提交合格证电子信息时，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同时上传以下资料信息：

1. 盖章或签字后的车辆信息采集表扫描件；
2. 车辆电子图片；
3. 合格证明（包括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或其他产品合格证明）扫描件。

生产企业已注销，需要列入免税图册的车辆，由纳税人按上述方式和内容上传资料信息。

（二）进口车辆，由进口车辆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进口单位或纳税人在同一品牌型号车辆首次进口提交合格证电子信息时，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同时上传以下资料信息：

1. 盖章或签字后的车辆信息采集表扫描件；
2. 车辆电子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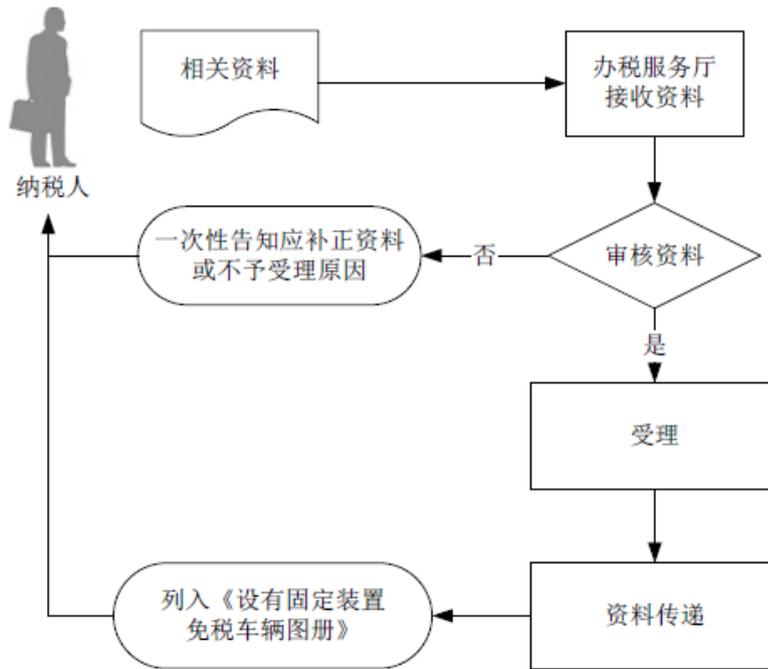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扫描件。

注：以上资料均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网站：[www.vidc.info](http://www.vidc.info)）上传。

**【基本流程】**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通过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网站：[www.vidc.info](http://www.vidc.info)）上传相关信息资料。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8.2 车辆购置税优惠备案

### 【服务对象】

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免征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车辆购置税事后备案类优惠办理是指符合车辆购置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将相关资料报税务机关备案，具体包括：

（1）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4）。

（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0701）。

（3）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1）。

（4）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2）。

（5）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9）。

（6）新能源车辆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061002）。

（7）农用三轮运输车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099901）。

（8）“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0601）。

（9）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3）。

（10）防汛车辆免税（减免性质代码：13011603）。

（11）森林消防车辆（减免性质代码：13011603）。

（12）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车辆。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 4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 号）；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5 年第 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第 5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6〕17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2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7 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7〕14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0〕7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地区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免税车辆车型的通知》（财税〔2010〕12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5 年第 3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84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2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免（减）税车辆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应当自购买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办理；进口自用车辆的，应当自进口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办理；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车辆，应当自取得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办理。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当场办结。

#### **【报送资料】**

（1）（A0612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2 份。

（2）（A03049）《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2 份。

（3）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签发机关所在地与车辆登记注册地不一致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文书）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组织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4) 车辆价格证明。

——境内购置车辆，提供销售者开具给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凭证，包括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5) 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进口车辆，提供车辆电子信息单、车辆一致性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者《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6) 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提供：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分别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提供订货计划的证明。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人员学习所在国的大使馆或者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出具的留学证明；本人护照；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本人护照。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税，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提供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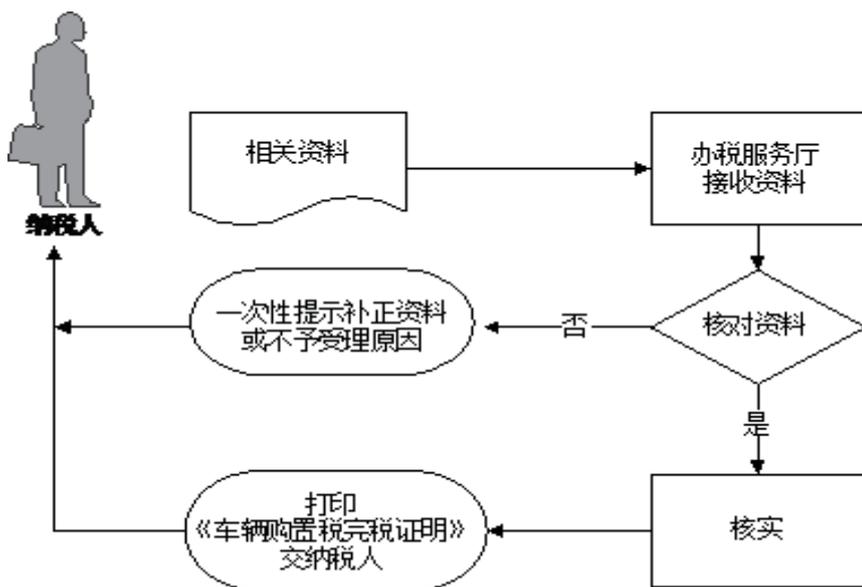
——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提供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项目分配方案”。

——其他车辆，提供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9 完税证明办理

### 29.1 纳税证明开具

**【服务对象】**

需要开具纳税证明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按规定要求为其开具完税证明。

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可为其开具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

**【政策依据】**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需要重新开具的，暂不列入通办范围）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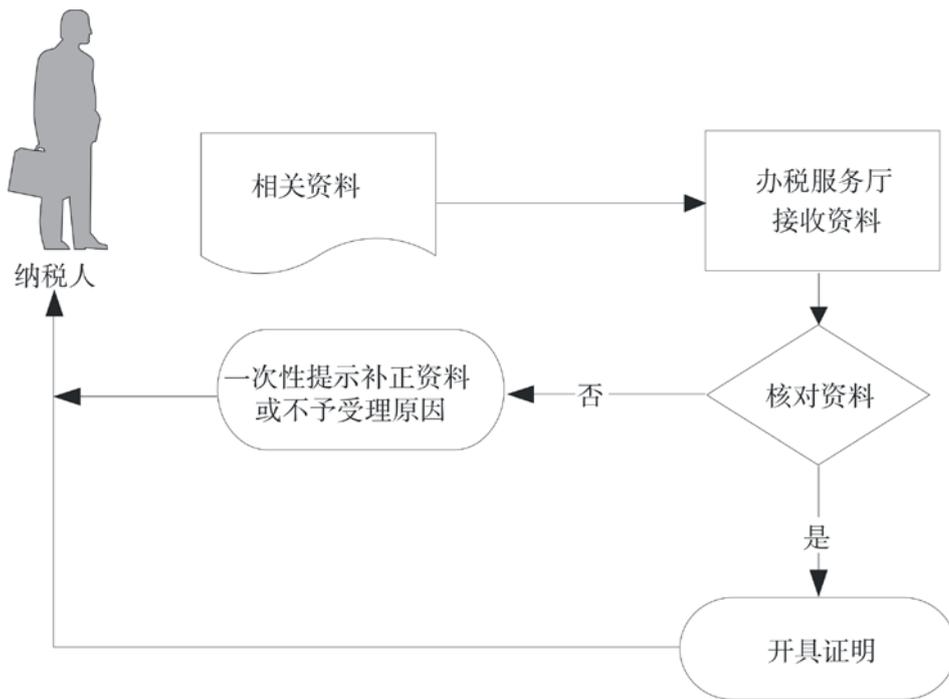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加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副本（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事后开具提供）。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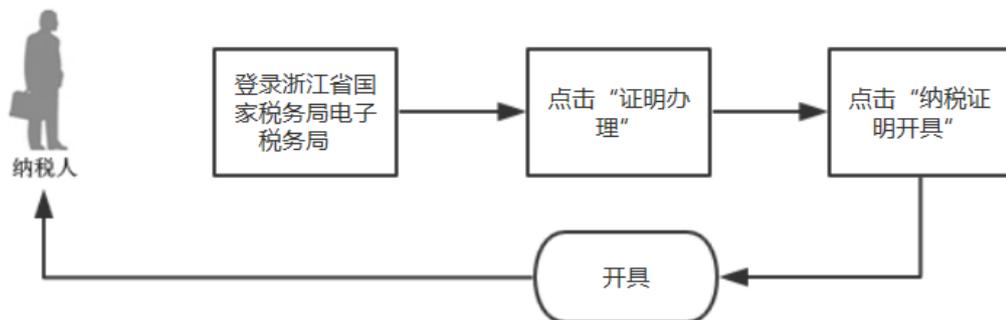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 网上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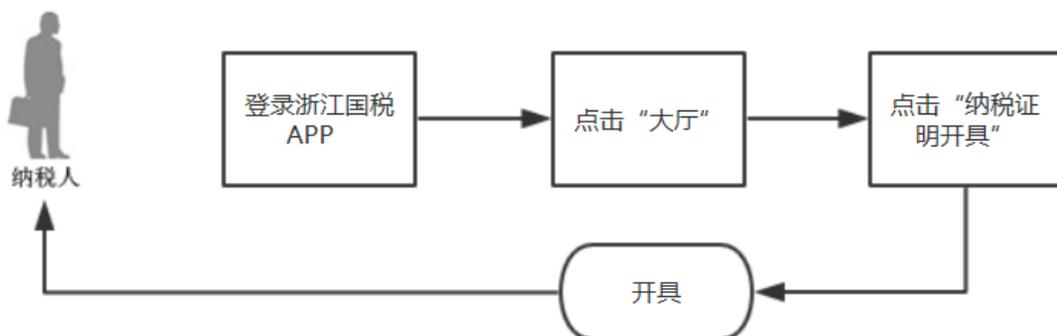
结果送达方式: 网上送达, 自行下载打印



纳税人还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在线申请开具。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网上送达, 自行下载打印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9.2 完税证明开具

**【服务对象】**

需要开具完税证明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按规定要求为其开具完税证明。

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可为其开具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

**【政策依据】**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通办范围】**

省内通办（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需要重新开具的，暂不列入通办范围）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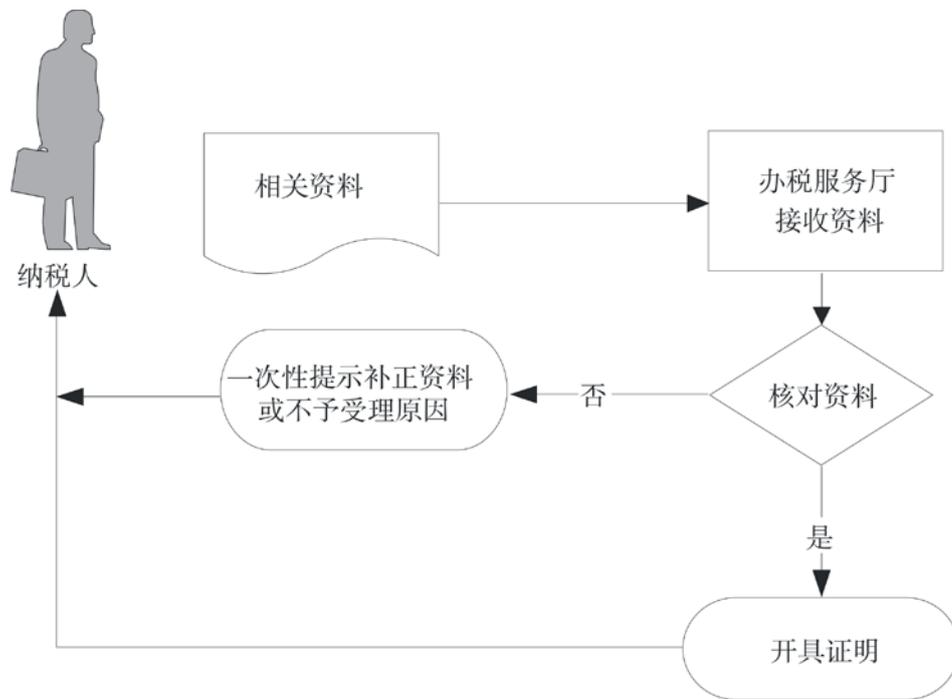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加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副本（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事后开具提供）。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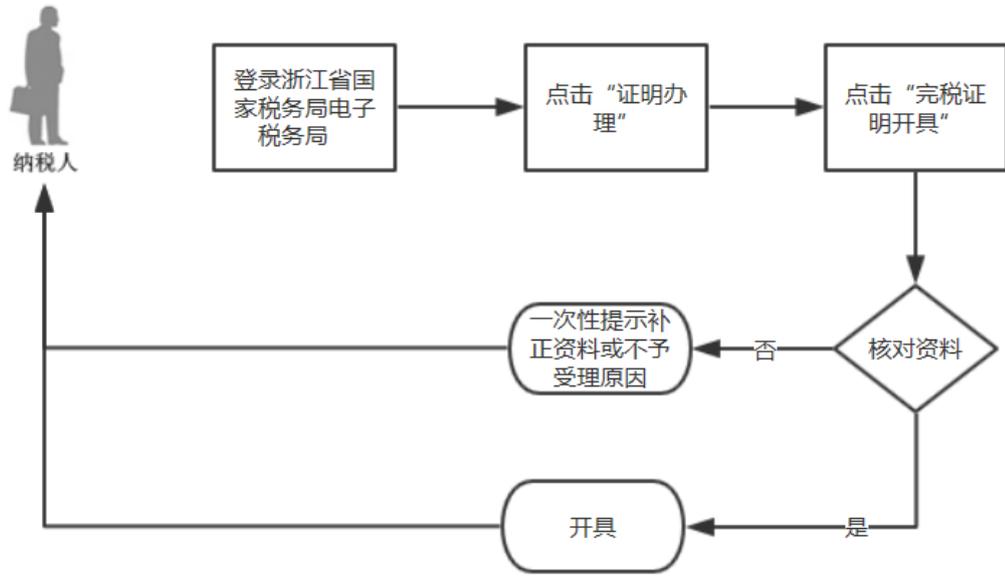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29.3 完税凭证换开、重开

**【服务对象】**

有相关业务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

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或重开。

**【政策依据】**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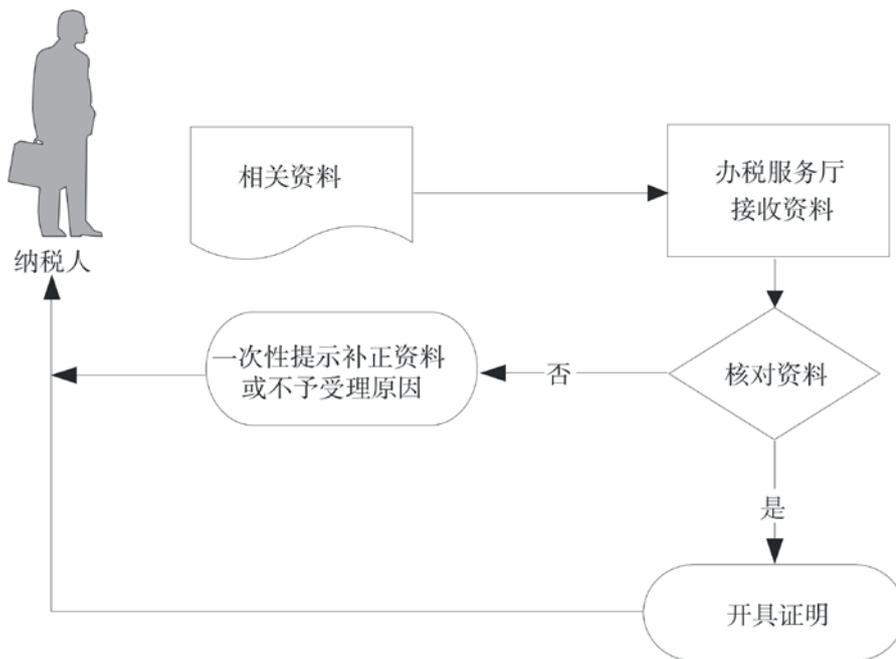
（1）换开完税凭证的相关资料：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

（2）重开完税凭证的相关资料：纳税人完税凭证持有联次遗失声明资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0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服务对象】**

发生服务贸易、收益、经常性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等对外支付业务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中国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应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务备案，主管税务机关仅为地税机关的，应向所在地同级国税机关备案：

（一）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

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下列外汇资金，无需办理和提交《备案表》：

（一）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二）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三）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四）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五）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六）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七）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八）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九）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十）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十一）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十二）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十三）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十四）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十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 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 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服务贸易等外汇资金时申请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 各项手续齐全, 符合受理条件的, 当场办结。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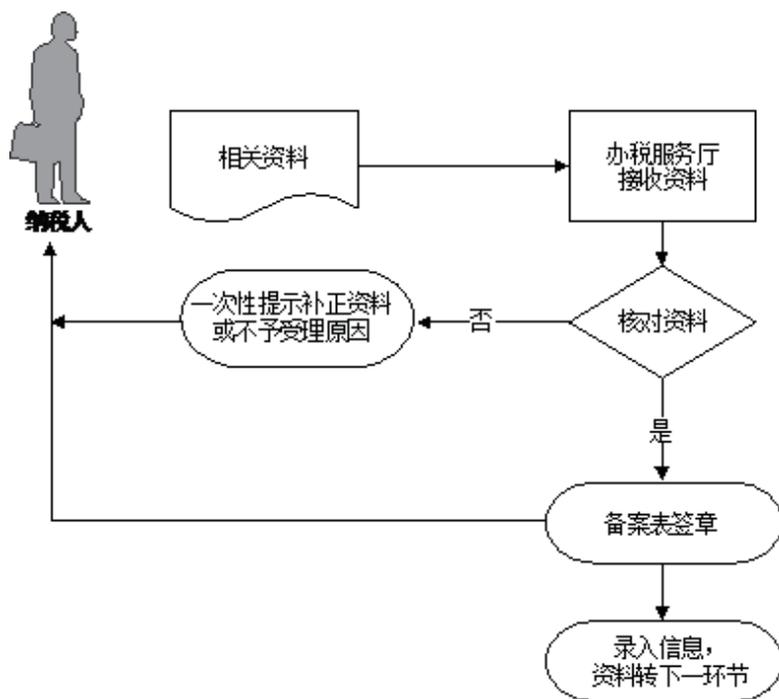
(1) (A13085)《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3 份。

(2) 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 只在首次对外支付时提供)。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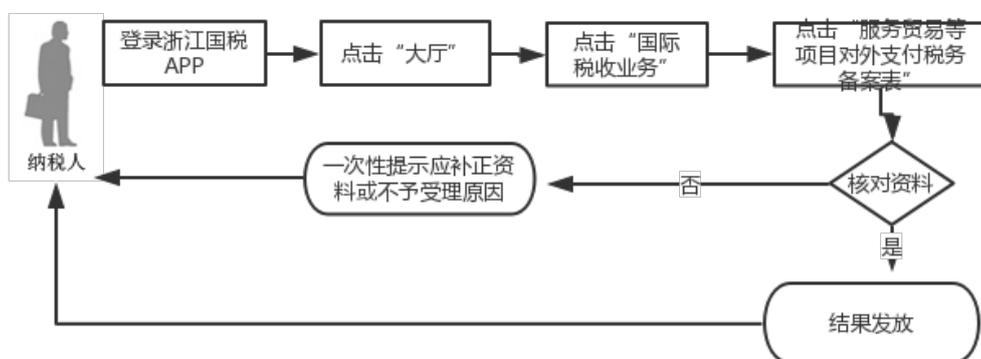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 当场送达



2、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前需完成【扣缴税款登记】，【非居民合同项目备案】，涉及代扣代缴的需视情况先完成【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

### 【二维码】



## 31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 【服务对象】

需开具《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经批准采取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其履行汇总纳税的机构、场所于每年5月31日前需开具《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的，所在地税务机关为其开具。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1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经批准采取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的企业，其履行汇总纳税的机构、场所，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索取《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

注：企业其他机构、场所应当于每年6月30前将《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及其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其他机构未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且又无汇缴机构延期申报批准文件的，其他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负责检查核实或核定该其他机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应补缴税款并实施处罚。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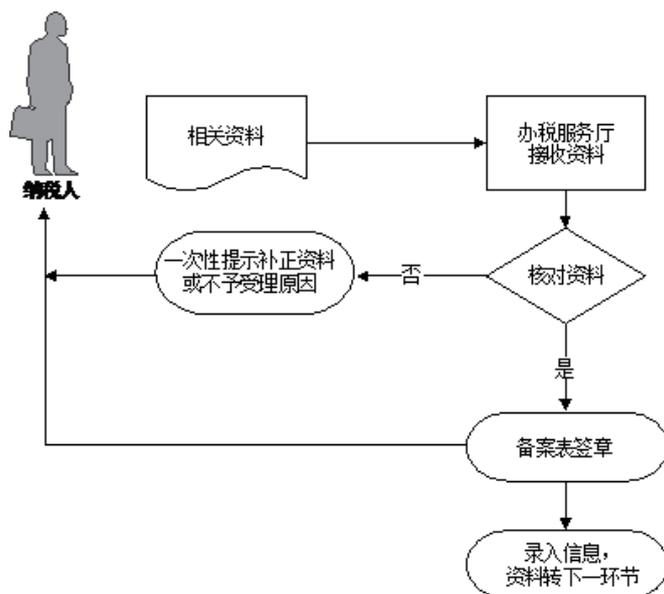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前需完成【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事项认定】，并进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二维码】



## 32 丢失增值税（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 税证明单开具

### 【服务对象】

丢失增值税（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购货方无法进项税额抵扣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由销售方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开具。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注：通办时为受理通办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注：通办时为受理机关）

### 【通办范围】

同城通办

###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销售方需在开票次月报税申报，且缴清税款后才能办理。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发票的认证期限。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各项手续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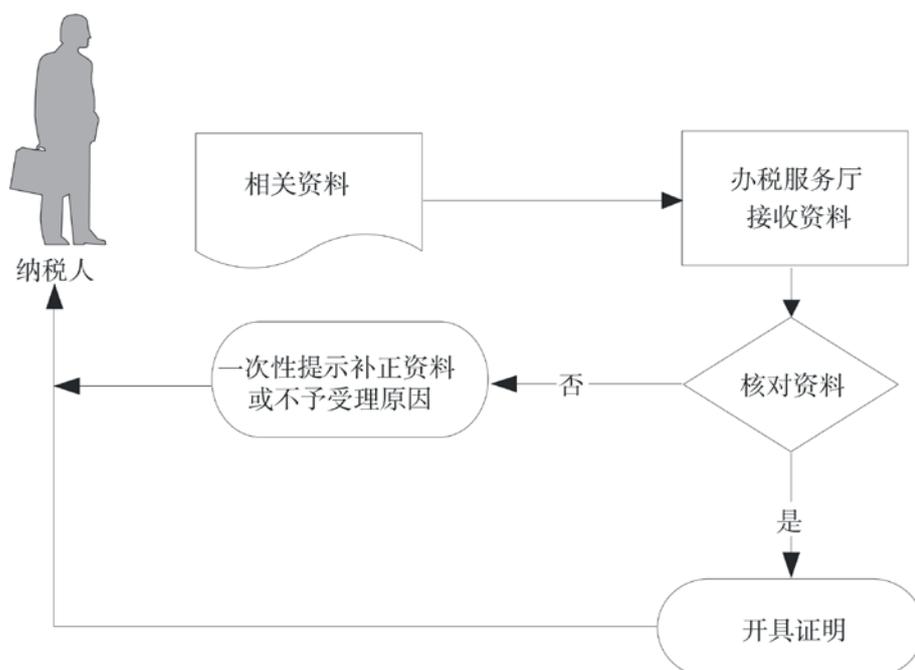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已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事项【丢失增值税（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开具】前销货方需先完成已丢失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税，并完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 【二维码】



### 3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办理

#### 33.1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

**【服务对象】**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车主）《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予以补办。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94号）；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2〕567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办结。

注：因车辆过户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先行补税。

### 【报送资料】

—— (A01054)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1份。

——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

①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发证机关为非车辆登记注册地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的居住证或者暂住证)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③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

④组织机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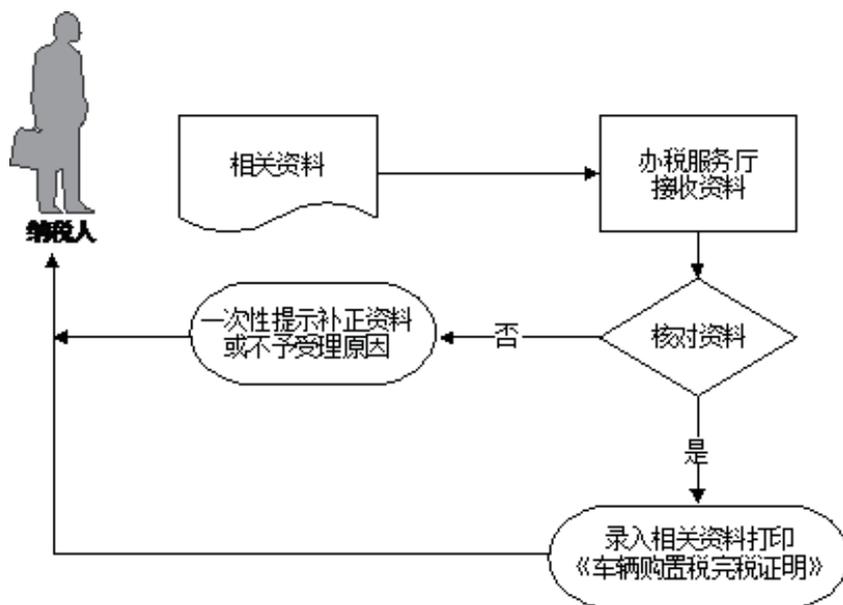
——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提供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以及车辆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3.2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

**【服务对象】**

车主以及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内容有误需要更正的纳税人或车主。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内容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时，纳税人可以到发证税务机关办理完税证明的更正。所称完税证明内容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是指完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厂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项内容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且不影响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情形。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的不属于该情形。

**【政策依据】**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2〕56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纳税人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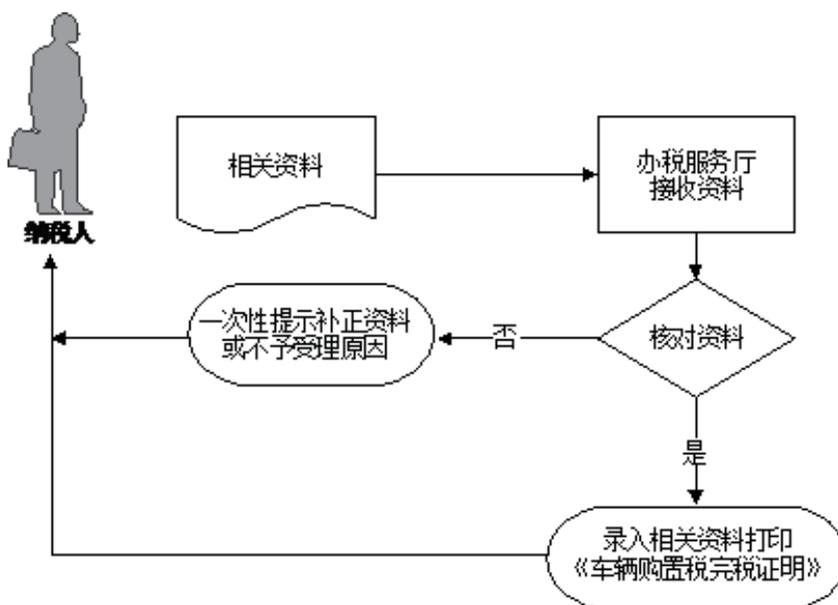
(1)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及副本。

(2) 完税证明更正相关材料（完税证明更正相关材料的报送条件为当原申报资料不能证明完税证明打印错误时提供）。

**【办理方式及流程】**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4 出口退（免）税证明办理

### 34.1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 【服务对象】

委托出口货物的委托方企业。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委托出口货物，委托方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 3 月 15 日前申请开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第三条规定，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外，委托方不再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此前未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不再报送；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不再提供委托方主管国税机关签章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未办理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办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委托方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 3 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开具单证证明的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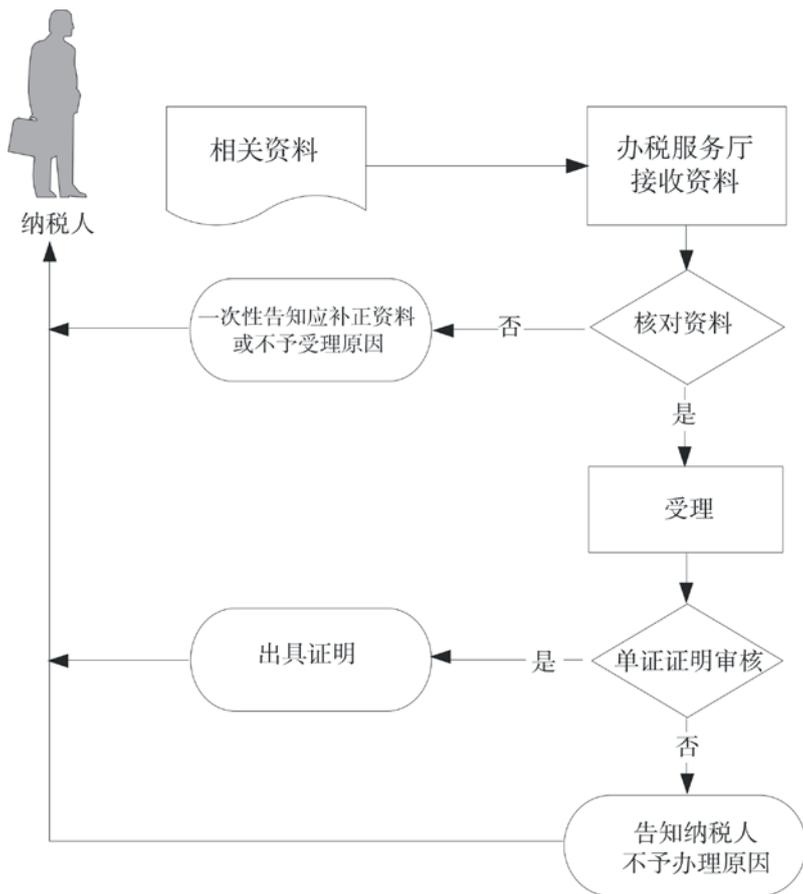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A05066）《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及相应的电子数据。
- （2）委托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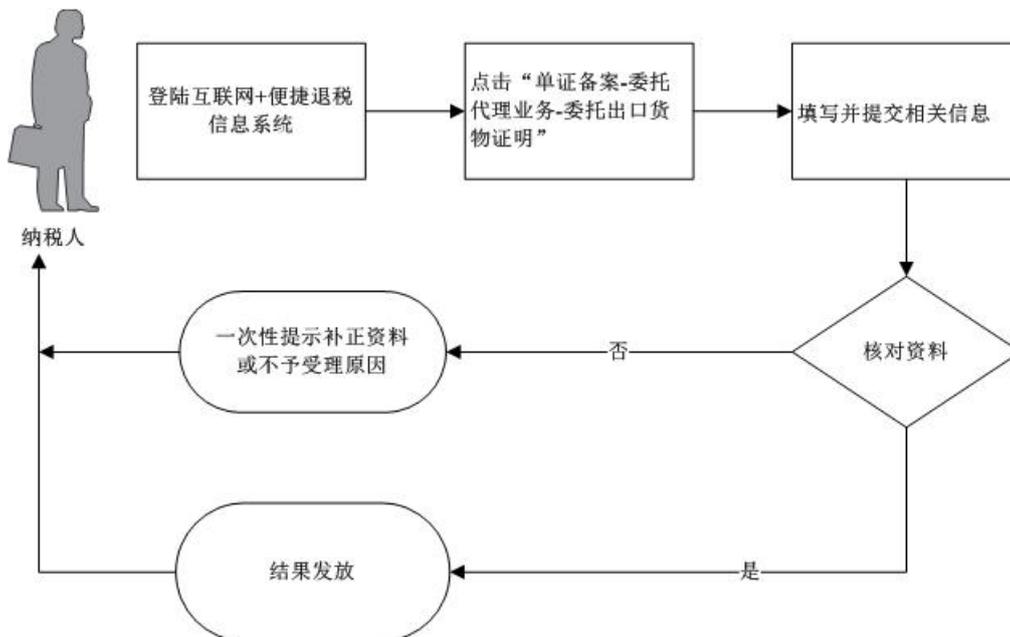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2、网上办理（除D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4. 如我省纳税人与省外或海关等外部门未实行无纸化退税的纳税人发生业务往来，则纳税人需到税务机关办理纸质证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4.2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服务对象】**

需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出口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委托出口货物，受托方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4月15日前，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受托方应自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 4 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并将其及时转交委托方；逾期的，受托方不得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受托方被停止退（免）税资格的，不得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开具单证证明的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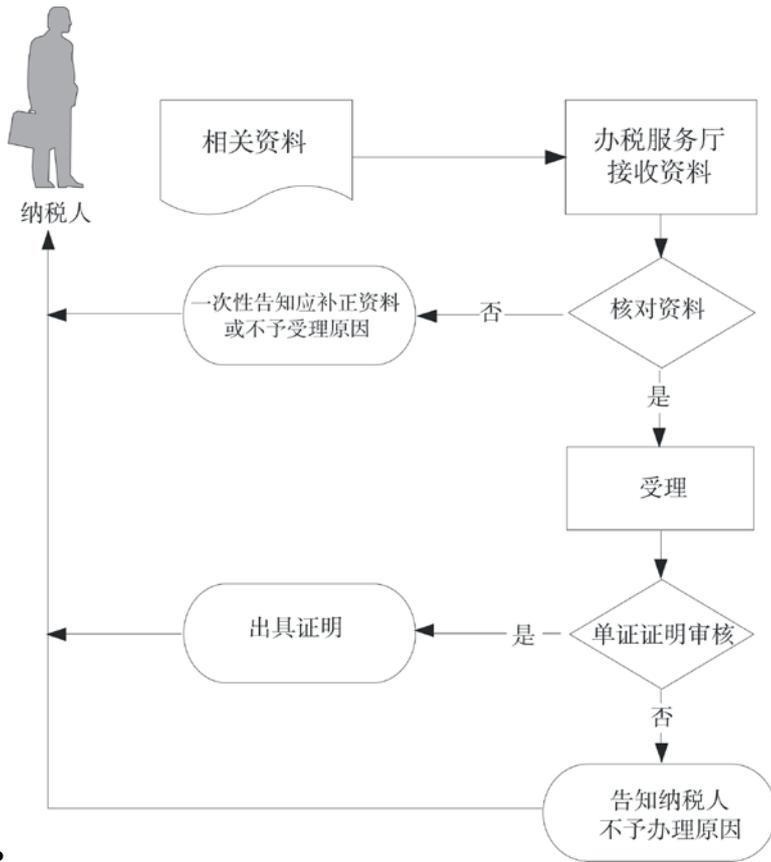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A05015）《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委托方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的（A05066）《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提供）。
- （3）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委托方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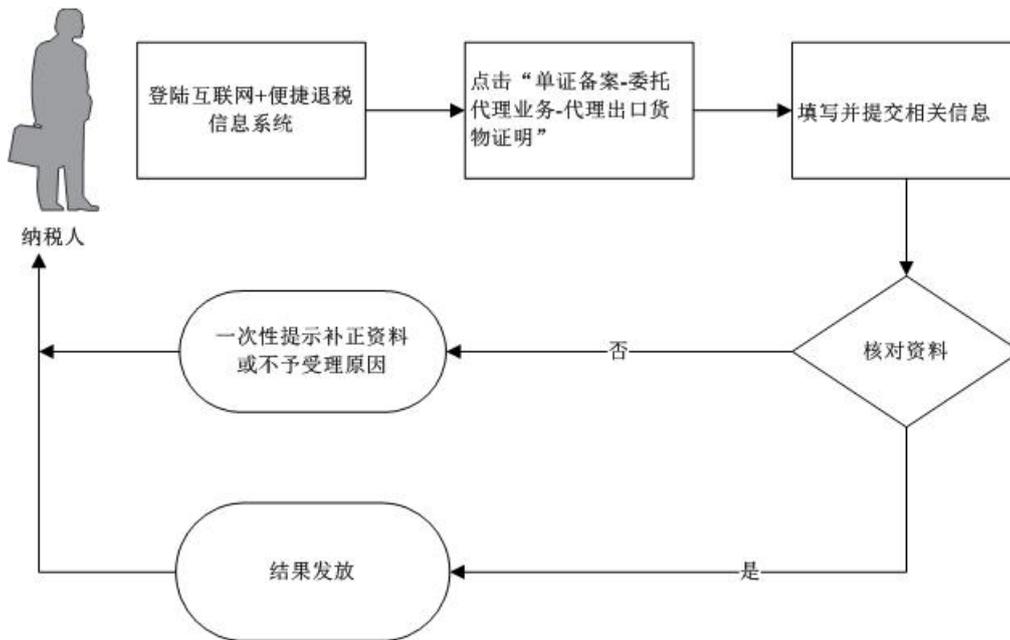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2、网上办理（除D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4. 如我省纳税人与省外或海关等外部门未实行无纸化退税的纳税人发生业务往来，则纳税人需到税务机关办理纸质证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4.3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开具

**【服务对象】**

需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的出口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出口企业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委托方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后转交受托方，受托方凭该证明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6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到海关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运手续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开具单证证明的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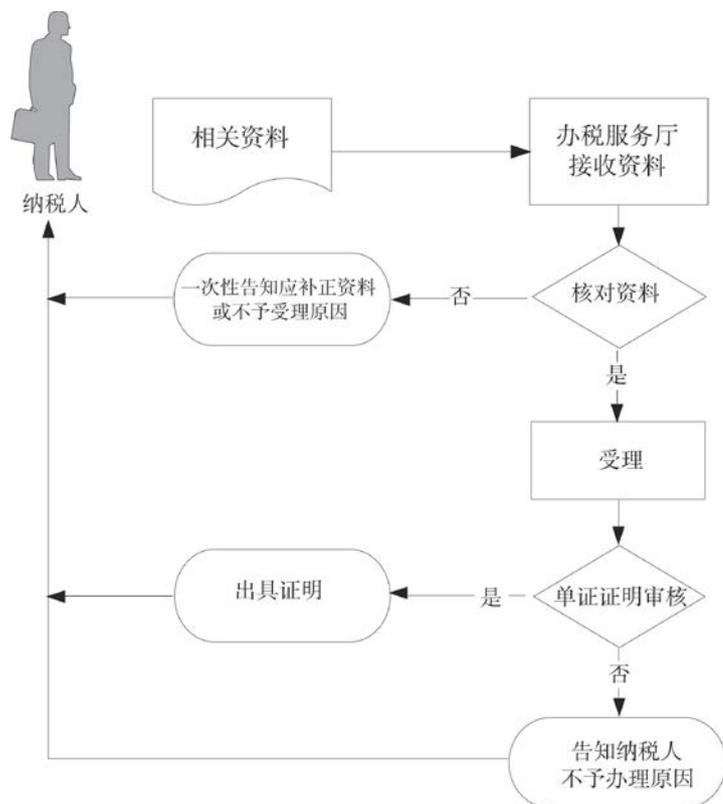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 （1）（A05016）《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出口发票（外贸企业不需提供）。
- （3）税收通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退运发生时未申报退税的，以及生产企业发生退运的，不需提供）。
- （4）委托方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A05026）《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涉及委托出口货物的企业提供）。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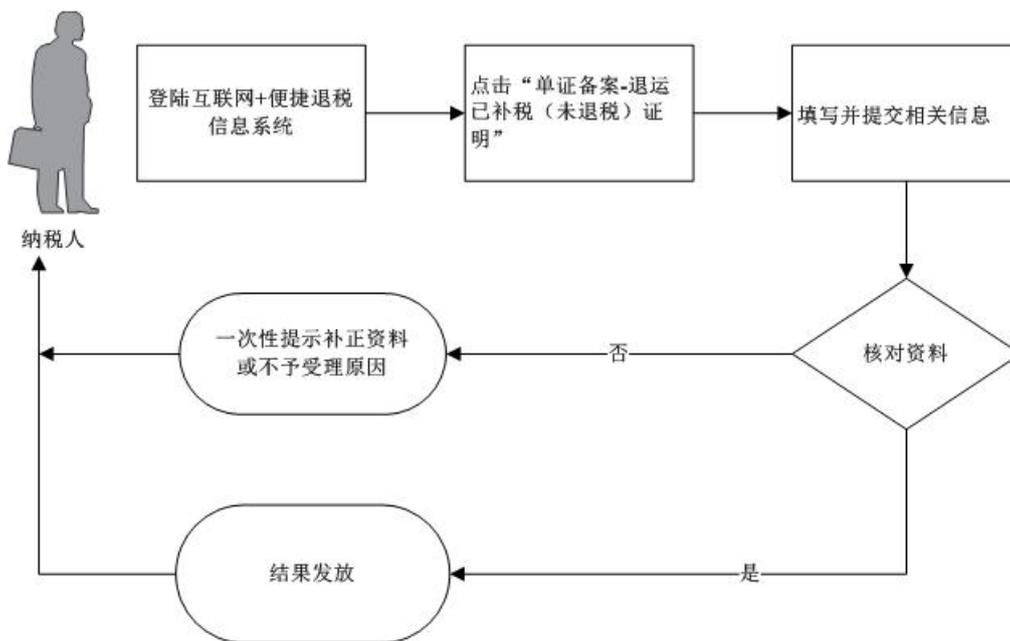
###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 2、网上办理（除D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4. 如我省纳税人与省外或海关等外部门未实行无纸化退税的纳税人发生业务往来，则纳税人需到税务机关办理纸质证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4.4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

**【服务对象】**

发生原记入出口库存账的出口货物转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外贸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外贸企业发生原记入出口库存账的出口货物转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外贸企业于发生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的当月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外贸企业发生原记入出口库存账的出口货物转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以及已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并转内销的，外贸企业于发生内销或视同内销货物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开具单证证明的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报送资料】**

（1）（A05018）《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2）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货分批申报单、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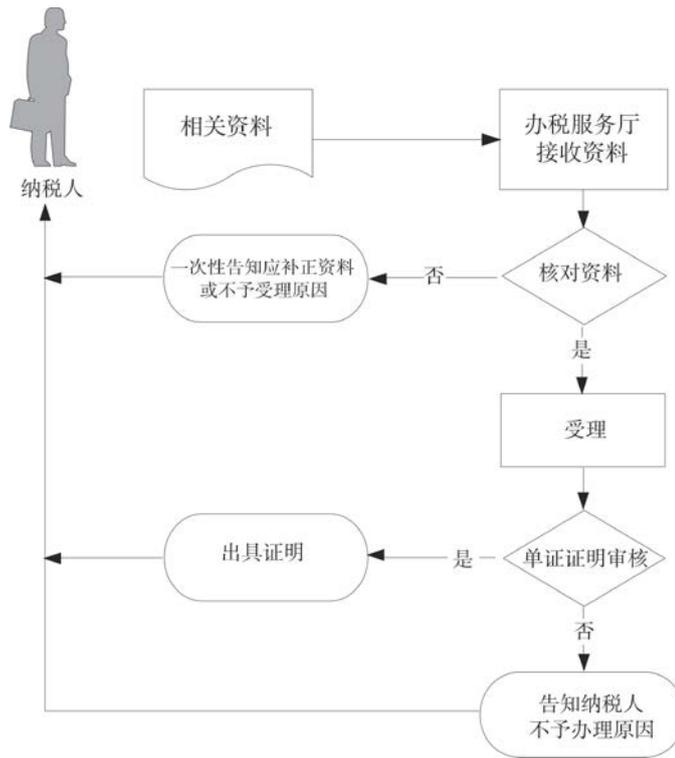
（3）内销货物发票（记账联）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的货物时不需提供）。

（4）计提销项税的记账凭证复印件（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的货物时提供）。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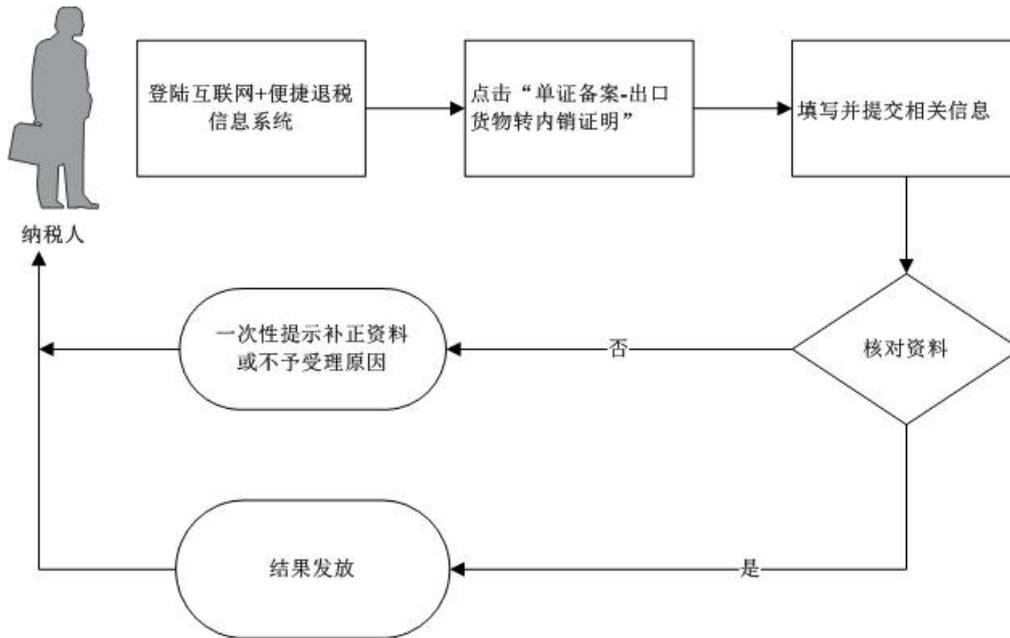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2、网上办理（除D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4. 如我省纳税人与省外或海关等外部门未实行无纸化退税的纳税人发生业务往来，则纳税人需到税务机关办理纸质证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4.5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

**【服务对象】**

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取得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后，在发票开具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在取得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后，在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开具单证证明的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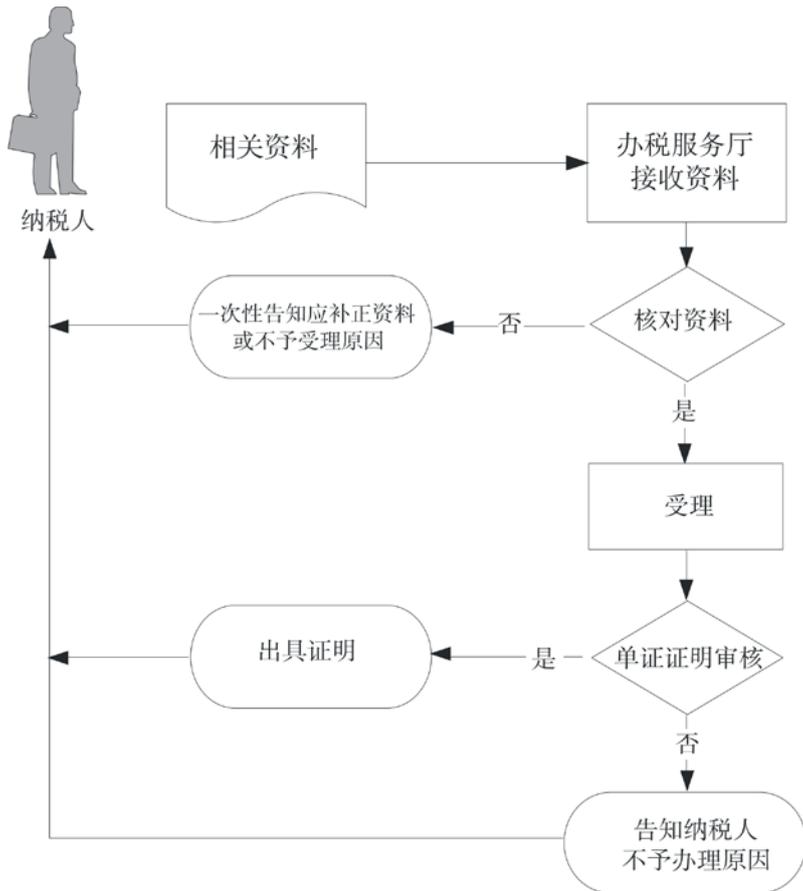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A05019）《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出口企业将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采取委托加工收回方式出口的，如提供的加工费发票不是由加工贸易手（账）册上注明的加工单位开具的，出口企业还须出具说明文件，并提供主管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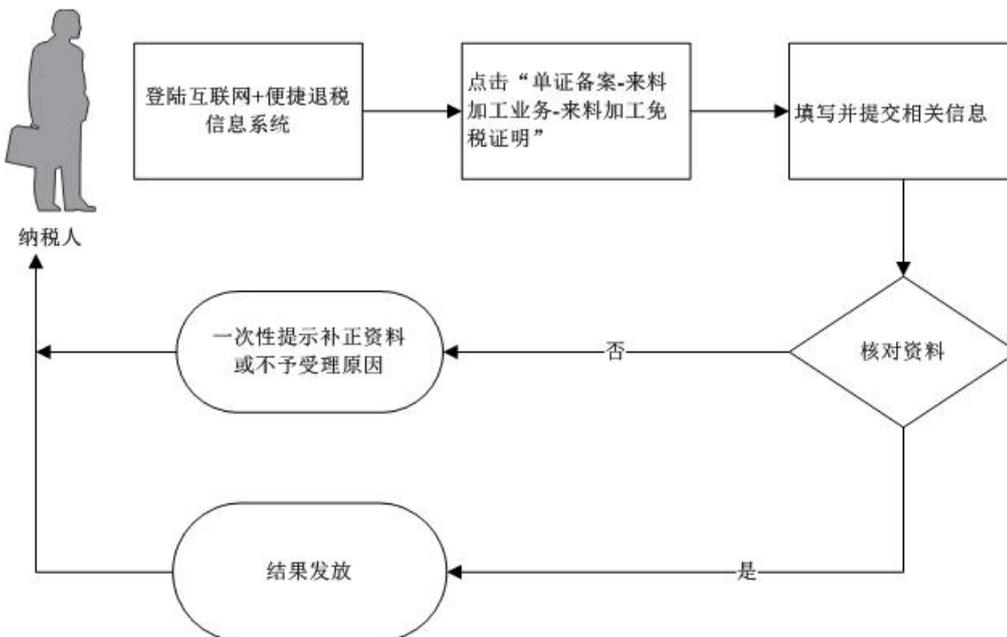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2、网上办理（除D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4. 如我省纳税人与省外或海关等外部门未实行无纸化退税的纳税人发生业务往来，则纳税人需到税务机关办理纸质证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4.6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

**【服务对象】**

委托进口加工贸易料件的受托方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委托进口加工贸易料件，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并转交委托方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委托进口加工贸易料件，受托方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并及时转交委托方。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开具单证证明的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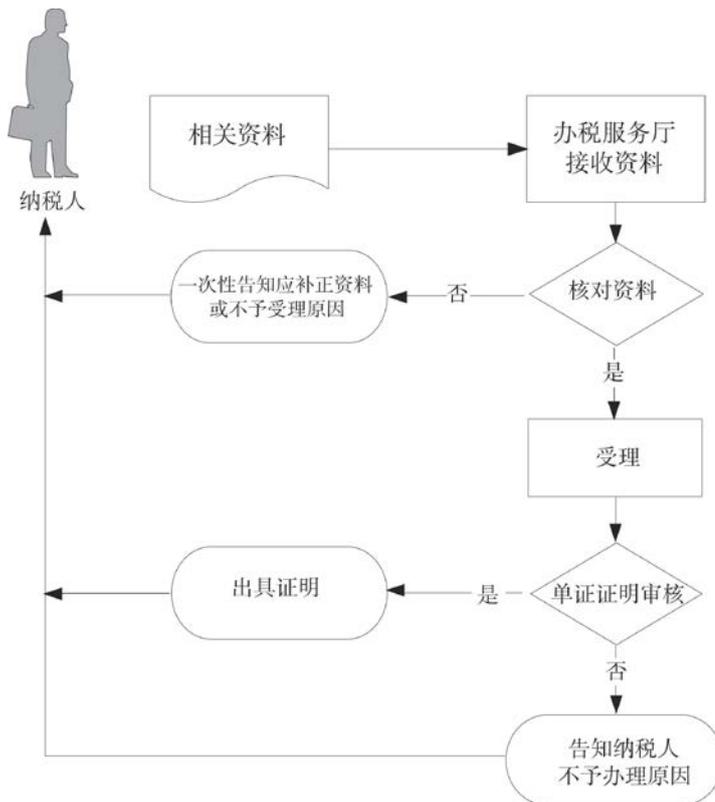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A05022）《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加工贸易手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进口货物报关单（加工贸易专用）。
- （4）代理进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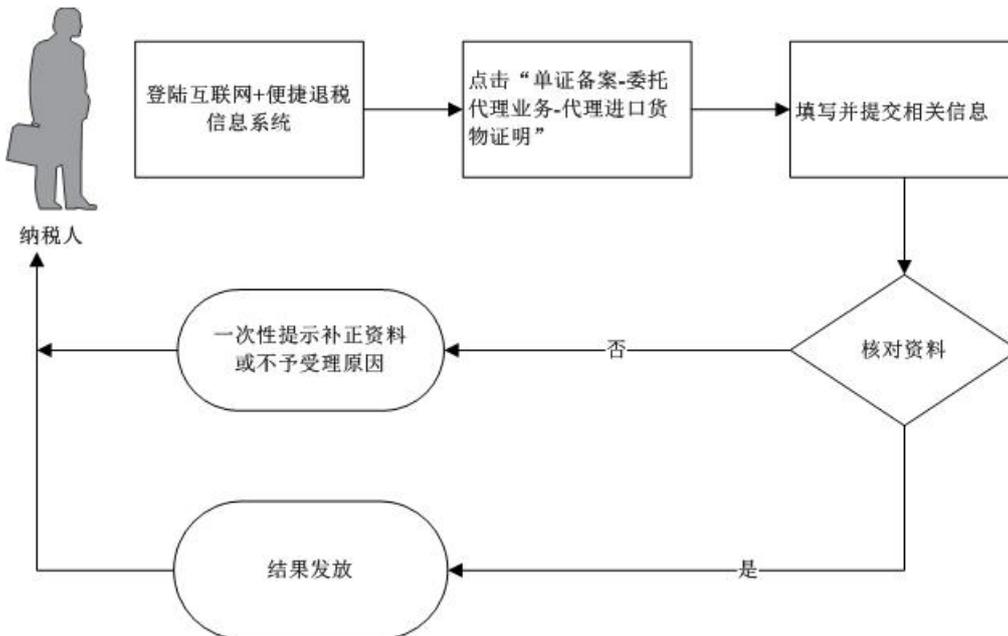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2、网上办理（除D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4. 如我省纳税人与省外或海关等外部门未实行无纸化退税的纳税人发生业务往来，则纳税人需到税务机关办理纸质证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4.7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开具

**【服务对象】**

向卷烟生产企业购进计划内卷烟的卷烟出口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卷烟出口企业向卷烟生产企业购进卷烟时，先在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的，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卷烟出口企业向卷烟生产企业购进卷烟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申请表》，然后将《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转交卷烟生产企业。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开具单证证明的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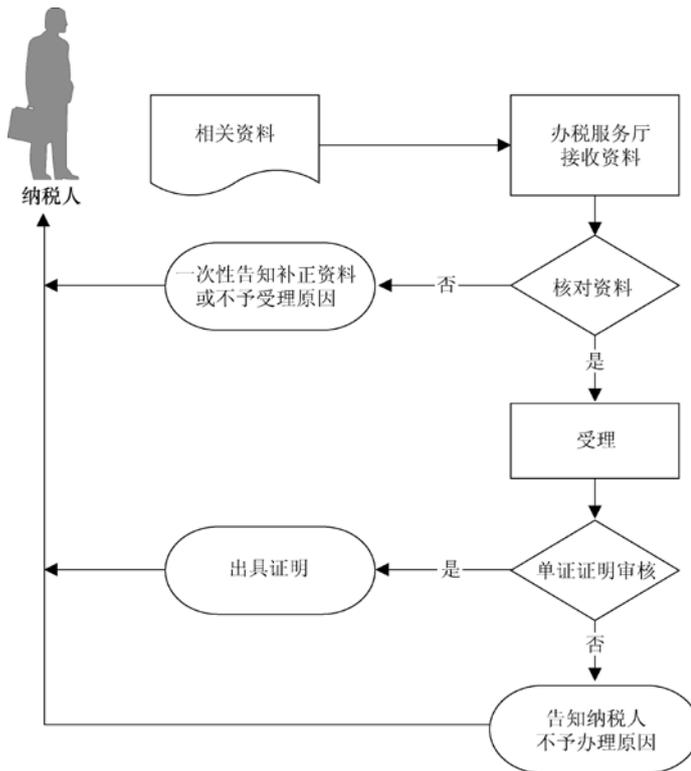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A05021）《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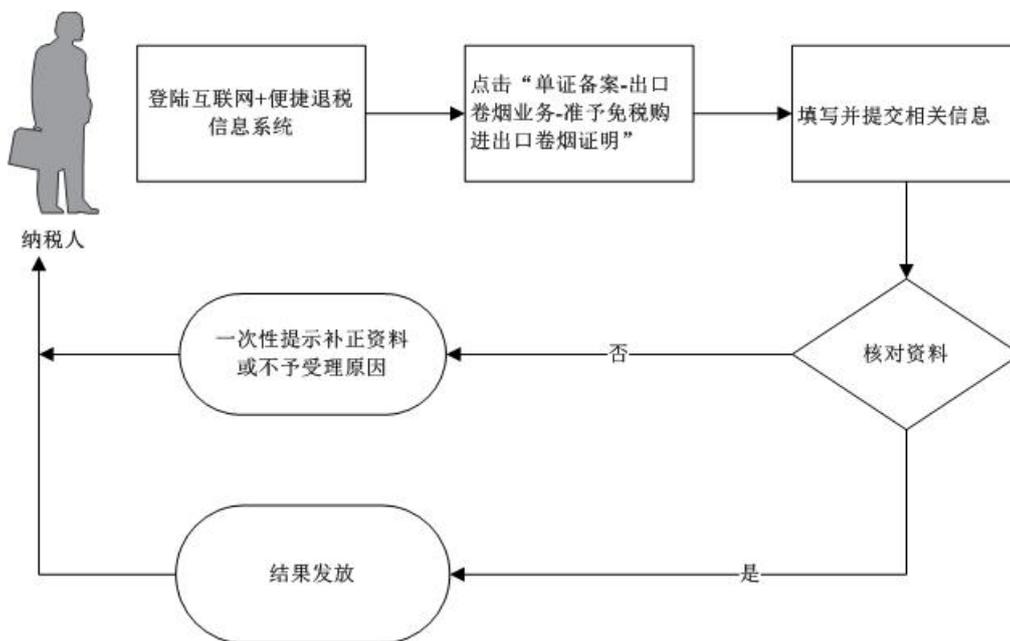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2、网上办理（除D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4. 如我省纳税人与省外或海关等外部门未实行无纸化退税的纳税人发生业务往来，则纳税人需到税务机关办理纸质证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4.8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开具

**【服务对象】**

销售卷烟给出口企业的卷烟生产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卷烟生产企业已准予免税购进的卷烟，须以不含消费税、增值税的价格销售给出口企业，税务机关依申请核准后开具《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并直接寄送卷烟出口企业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卷烟生产企业已准予免税购进的卷烟，在以不含消费税、增值税的价格销售给出口企业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开具单证证明的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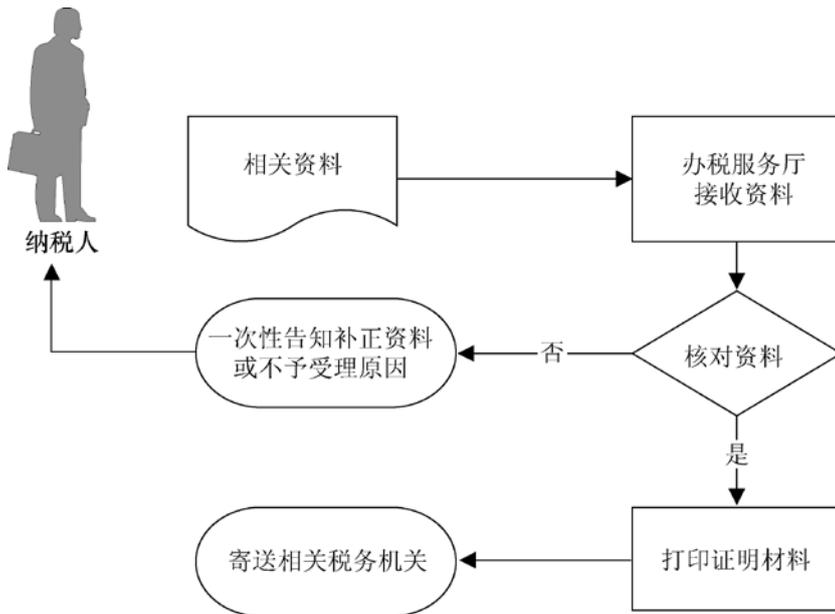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A05052）《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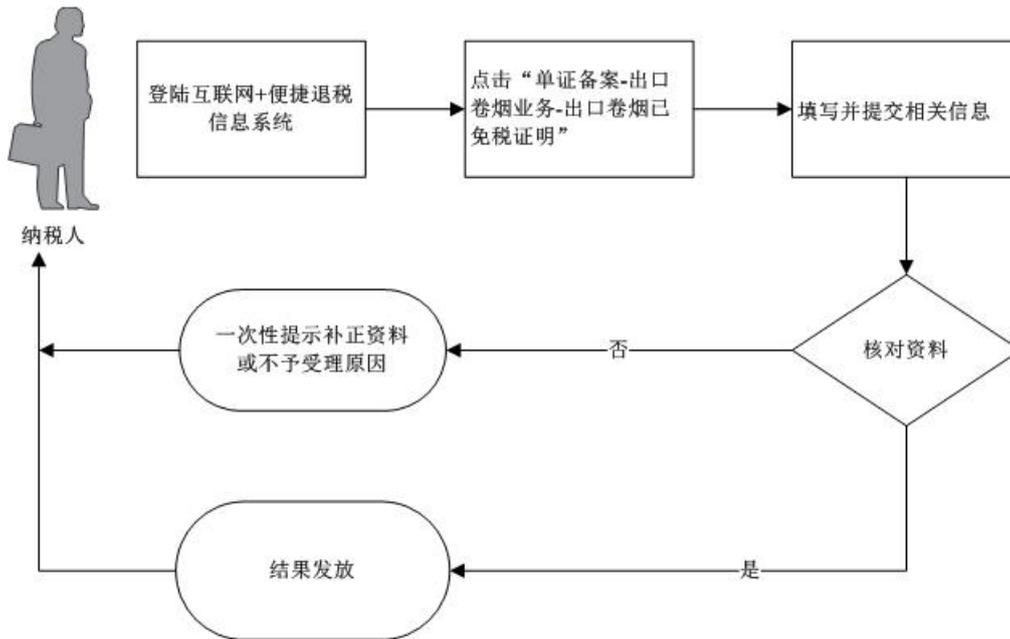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2、网上办理（除D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4. 如我省纳税人与省外或海关等外部门未实行无纸化退税的纳税人发生业务往来，则纳税人需到税务机关办理纸质证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4.9 《中标证明通知书》开具

**【服务对象】**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项目的招标机构。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的项目，招标机构须在招标完毕并待中标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生效后，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中标证明通知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的项目，招标机构须在招标完毕并待中标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生效后，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中标证明通知书》。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开具单证证明的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报送资料】**

（1）（A13077）《中标证明通知书》及中标设备清单表。

（2）财政部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的通知》或财政部门与项目的主管部门或政府签订的《关于××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或分贷协议、执行协议）》的原件和注明有与原件一致字样的复印件。（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通过国际招标建设的项目，招标单位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标证明通知书》时提供）。

（3）中标项目不退税货物清单。

（4）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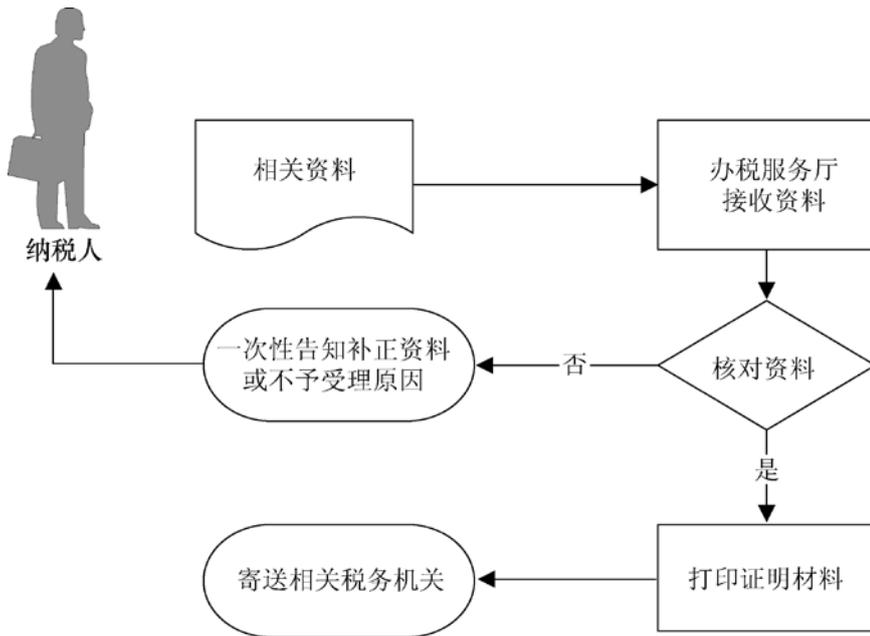
（5）贷款项目中，属于外国企业中标再分包给国内企业供应的机电产品，还需提供招标机构对分包合同出具的验证证明。

（6）贷款项目中属于联合体中标的，还需提供招标机构对联合体协议出具的验证证明。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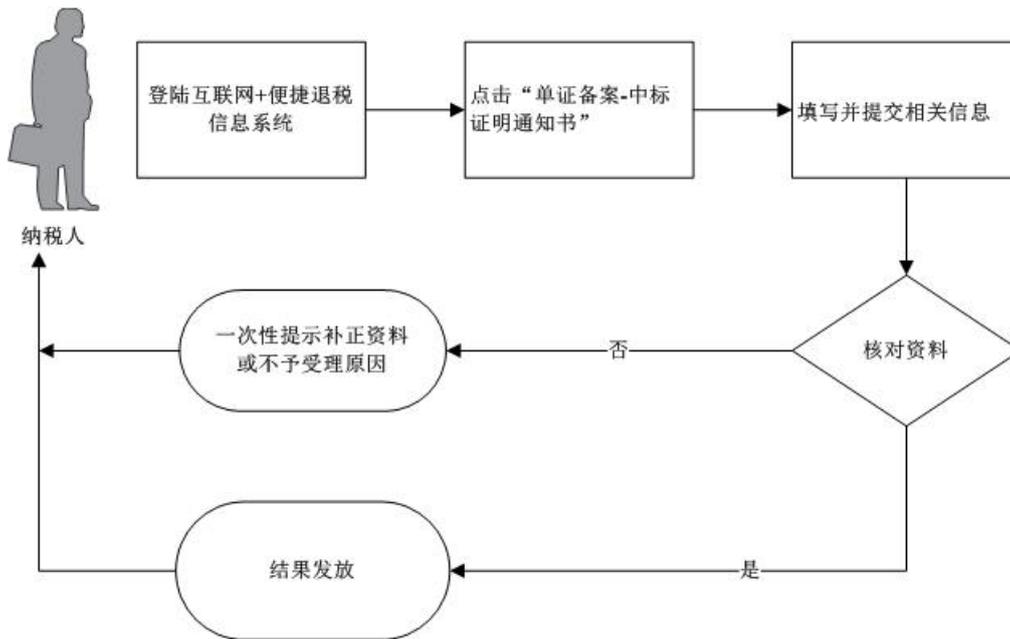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2、网上办理（除D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4. 如我省纳税人与省外或海关等外部门未实行无纸化退税的纳税人发生业务往来，则纳税人需到税务机关办理纸质证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4.10 丢失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补办

**【服务对象】**

丢失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丢失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向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在核实确曾出具过相关证明后，重新出具有关证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开具单证证明的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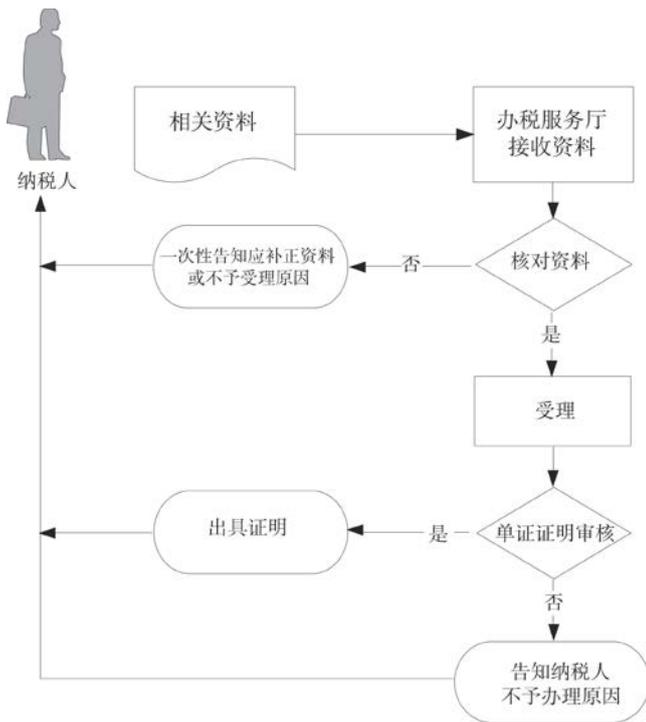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关于补办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申请》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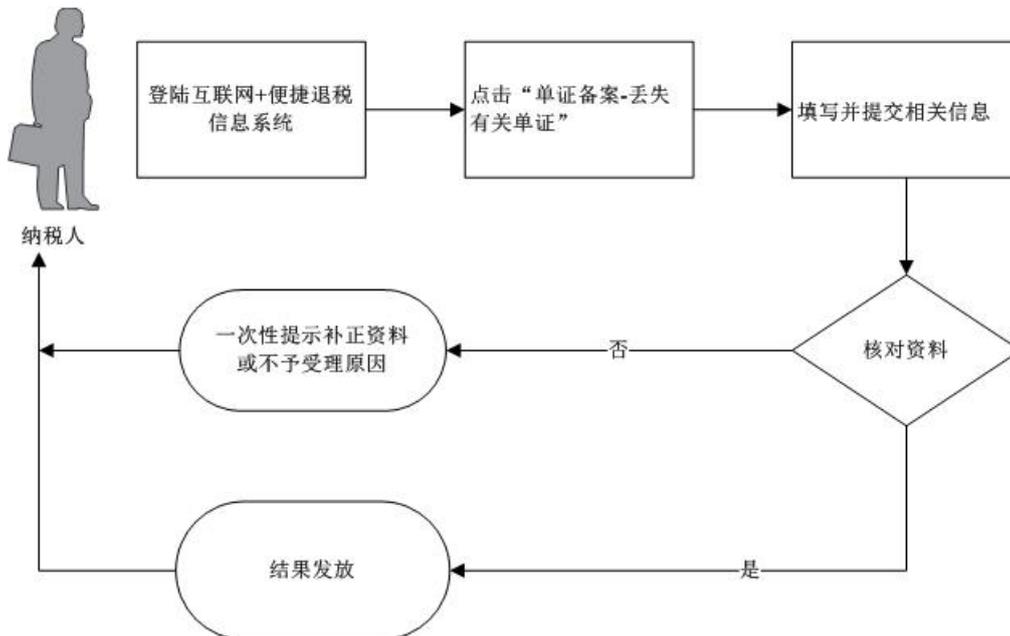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2、网上办理（除D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4. 如我省纳税人与省外或海关等外部门未实行无纸化退税的纳税人发生业务往来，则纳税人需到税务机关办理纸质证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4.11 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作废

**【服务对象】**

需作废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作废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向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在核实后作废有关证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1版）〉的通知》（税总发〔2015〕162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一) 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相关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 【报送资料】

(1) 《关于作废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管理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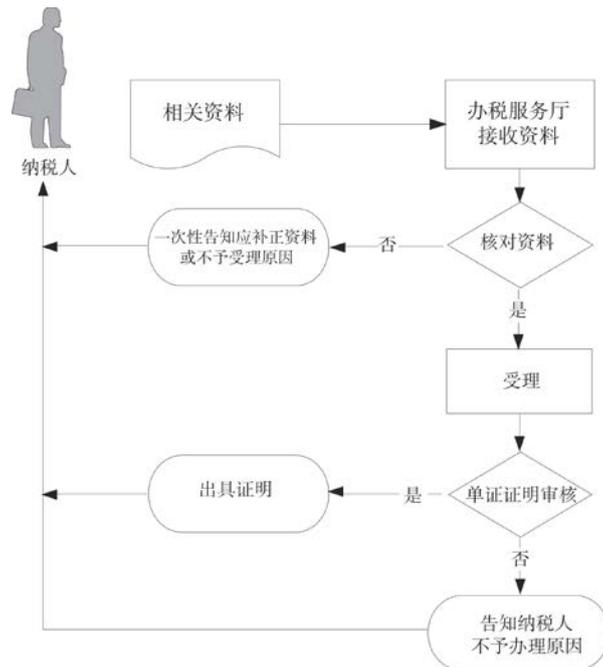
(2) 主管国税机关征税部门出具的未使用《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抵扣税款的证明（作废《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的出口企业）。

(3) 原出具的全部纸质证明。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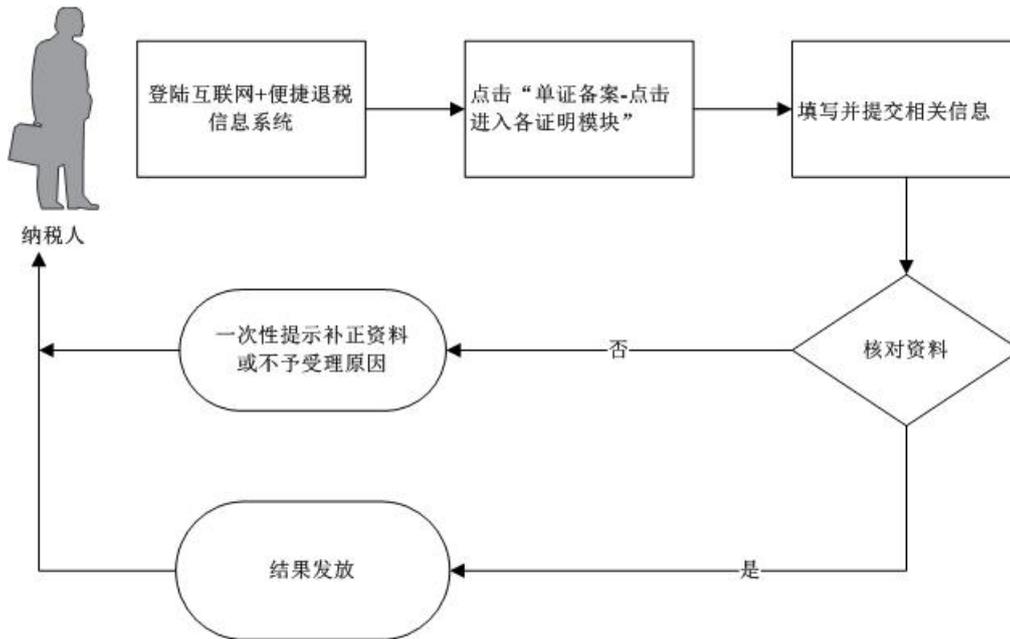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2、网上办理（除 D 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4. 如我省纳税人与省外或海关等外部门未实行无纸化退税的纳税人发生业务往来，则纳税人需到税务机关办理纸质证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4.12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

### 【服务对象】

来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货物的出口企业。

###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出口企业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并办理海关核销手续后，税务机关依申请为其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

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的次年 5 月 15 日前，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

未按规定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或者不符合办理免税核销规定的，委托方应按规定补缴来料加工加工费的增值税、消费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  
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出口企业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并办理海关核销手续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开具单证证明的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报送资料】**

（1）（A05027）《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证明核销申请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2）海关签发的核销结案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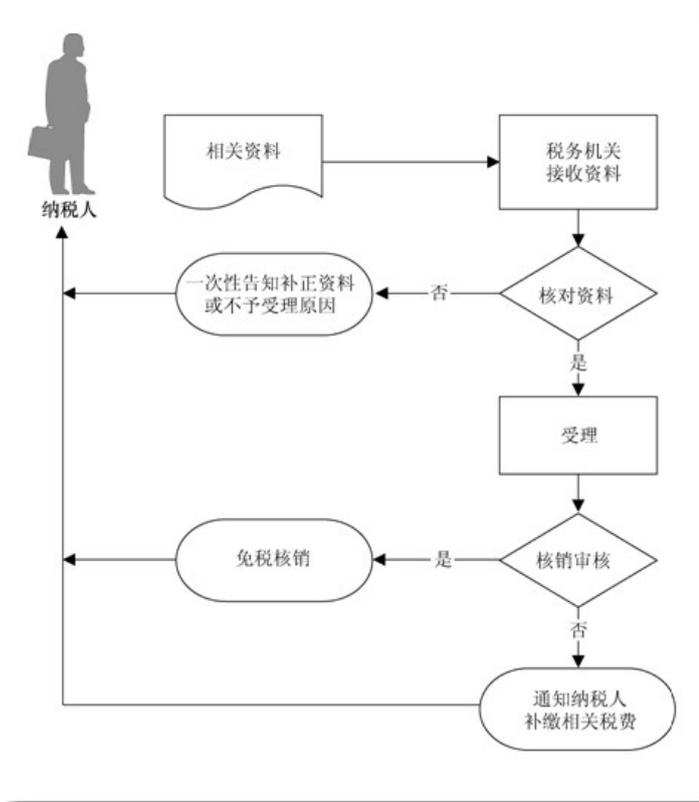
（3）（A05029）《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4）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的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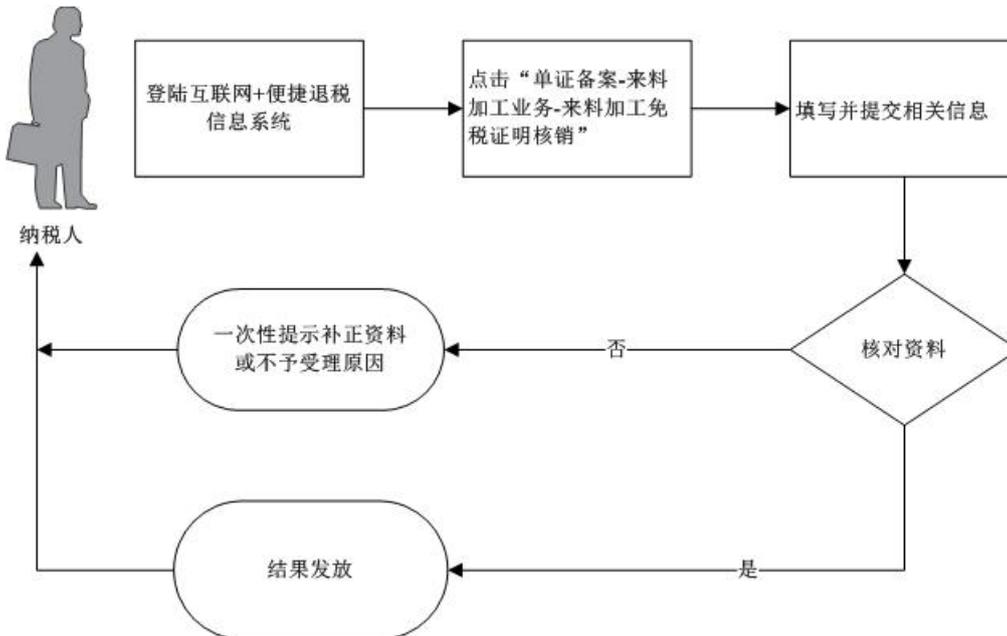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2、网上办理（除D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4. 如我省纳税人与省外或海关等外部门未实行无纸化退税的纳税人发生业务往来，则纳税人需到税务机关办理纸质证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4.13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核销

**【服务对象】**

卷烟出口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卷烟出口企业（包括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在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税务机关依申请为其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手续。

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免税核销申报以及经审核不予核销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补征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退税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卷烟出口企业（包括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在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手续。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开具单证证明的资料、信息等需进一步核实真实性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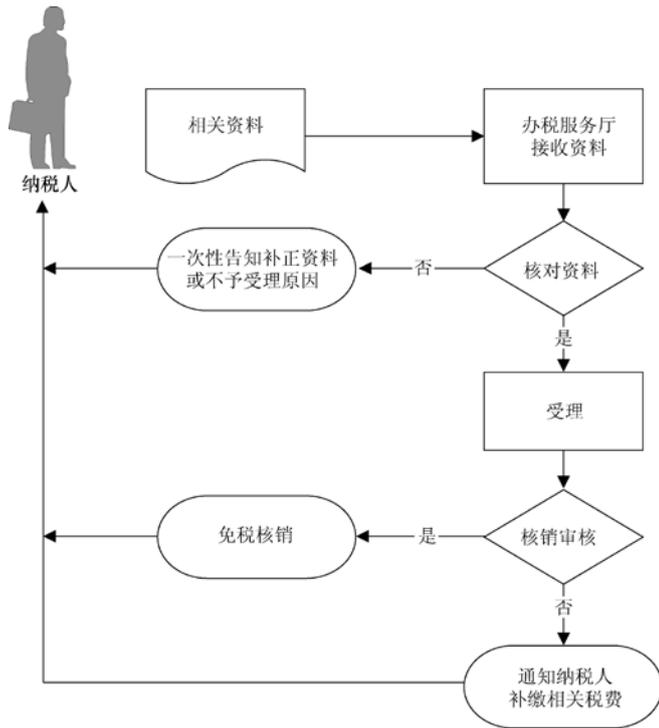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A06191）《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报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 （2）出口发票。
- （3）出口合同。
- （4）（A05053）《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提供）。
- （5）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以及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委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提供）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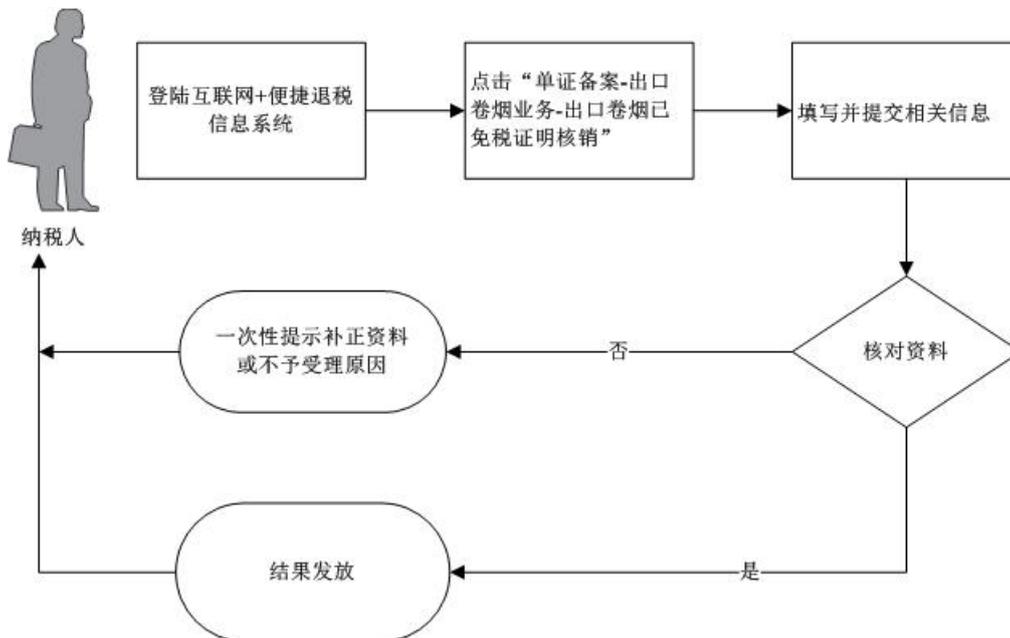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2、网上办理（除D类企业外均已开通无纸化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网上送达。



注：

1. 纳税人可选择登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产企业版/外贸企业版)客户端】或【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办理出口退税业务。

2.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点击“出口退税”模块，进入“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相关工作。操作说明详见“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内的操作手册。

3. 目前我省正在全省逐步推广互联网+便捷退税信息系统，各地推广应用时间可能存在先后。

4. 如我省纳税人与省外或海关等外部门未实行无纸化退税的纳税人发生业务往来，则纳税人需到税务机关办理纸质证明。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5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行政许可事项， 编码 24002）

**【服务对象】**

因有特殊困难，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因有下列情形，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省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县级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至省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12366查询。

**【决定部门】**

省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可由主管国税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并呈报至省局受理、审批。

**【报送资料】**

（1）（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2）（A07051）《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1份。

（3）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4）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5）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应报送因不可抗力的灾情报告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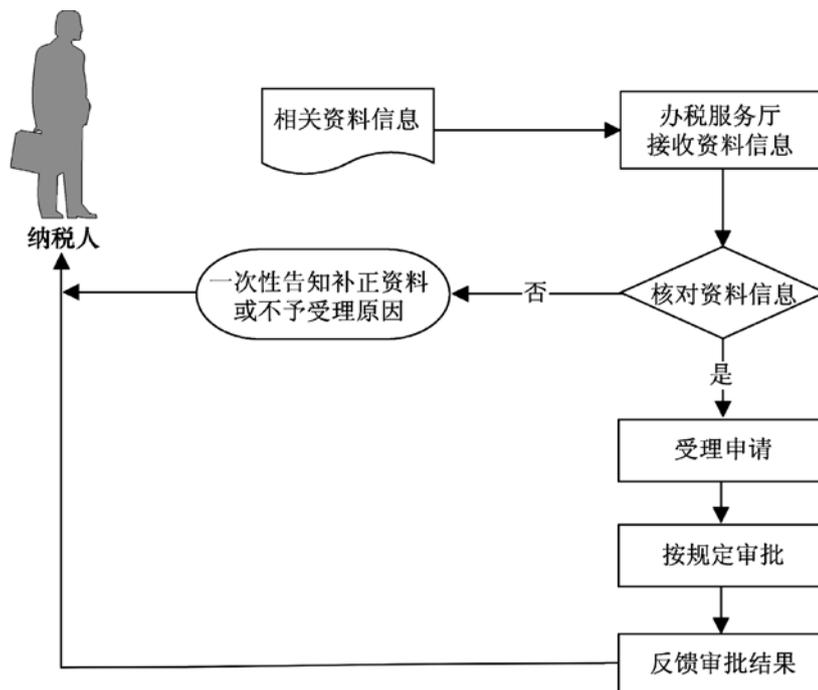
（6）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详细说明申请延期原因，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连续3个月缴纳税款情况）。

（7）资产负债表。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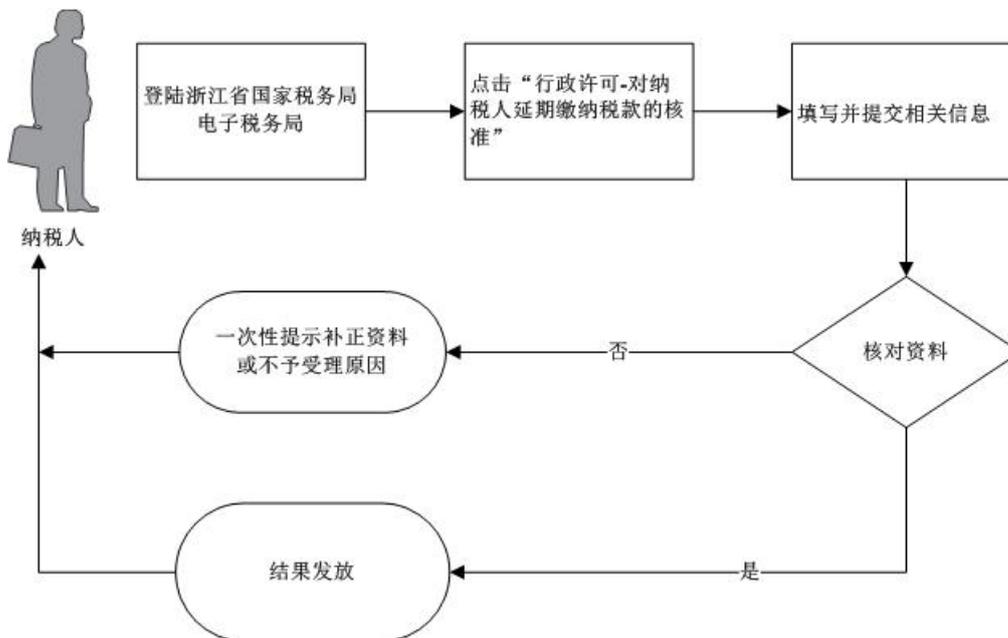
###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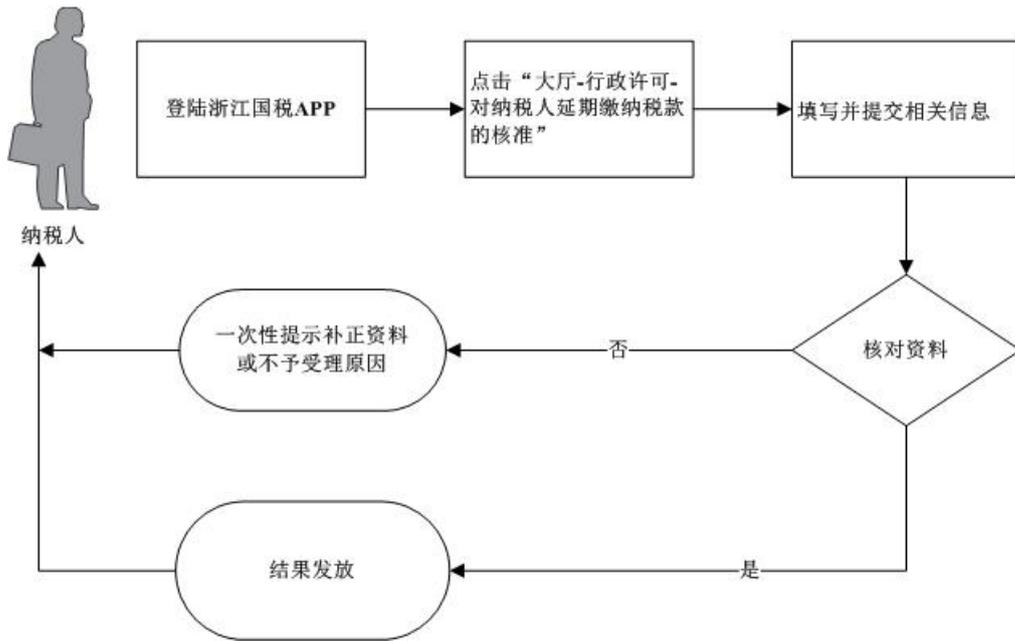
###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36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24003）**

**【服务对象】**

需要延期申报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特殊困难，需要延期的，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申报期限内申请。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 36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陆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前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注：纳税人按上期缴纳税款预缴后即时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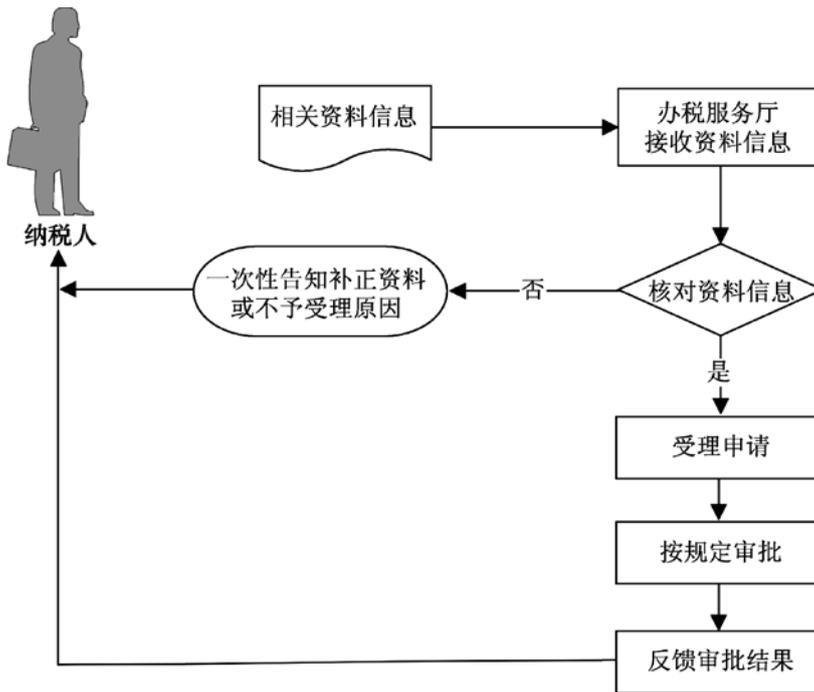
**【报送资料】**

- (1) (A13005)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 (2) (A06550)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1份。
- (3) 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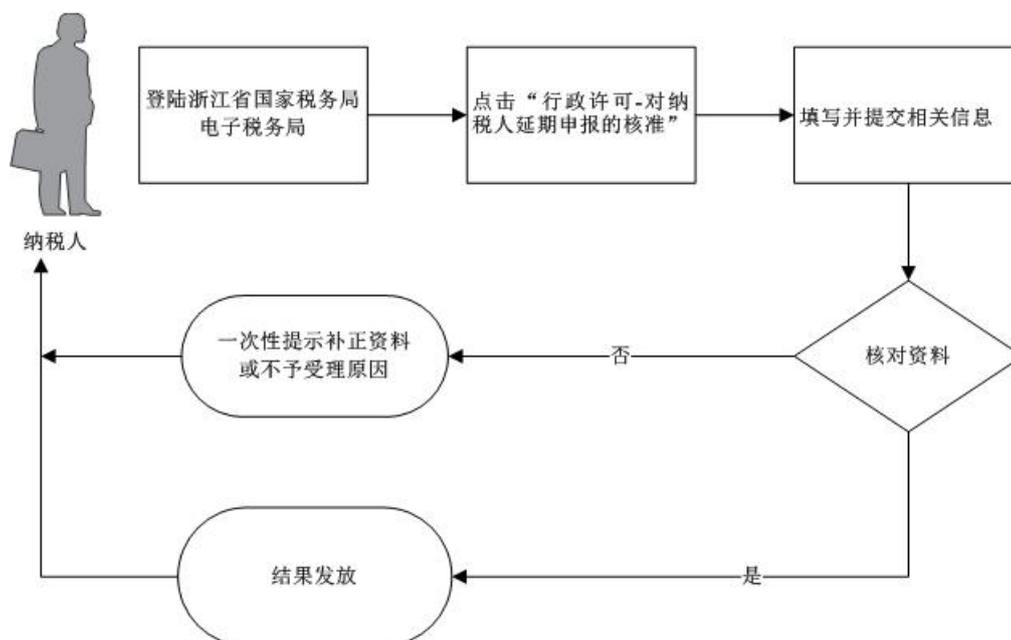
1、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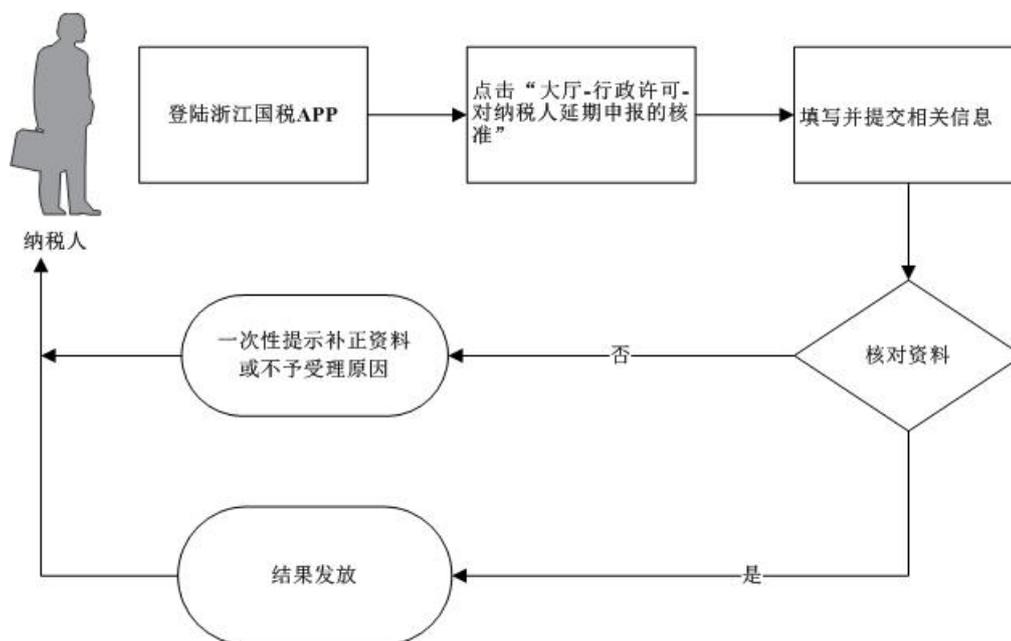
2、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 37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行政许可事项， 编码 24004）

### 【服务对象】

被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纳税人。

### 【业务描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47 条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 27 号）；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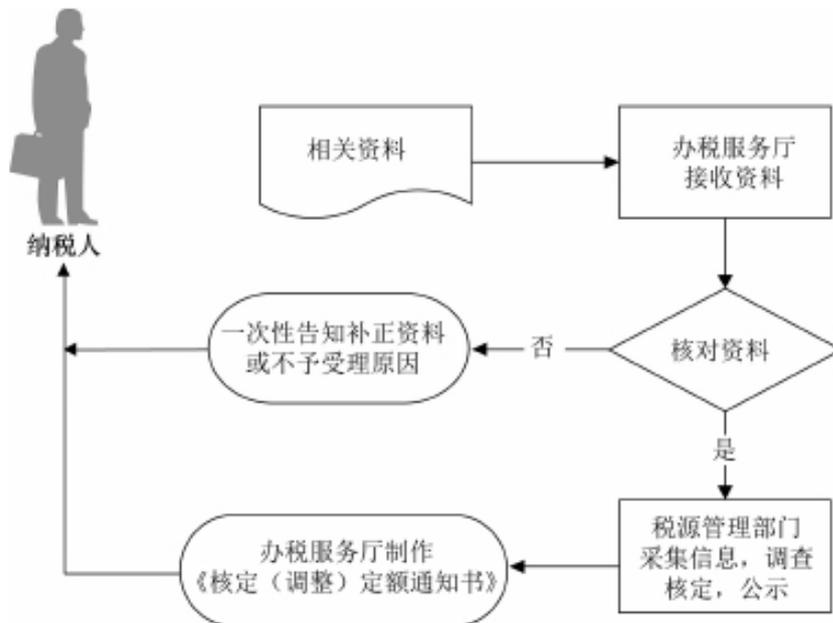
（1）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 份。

（2）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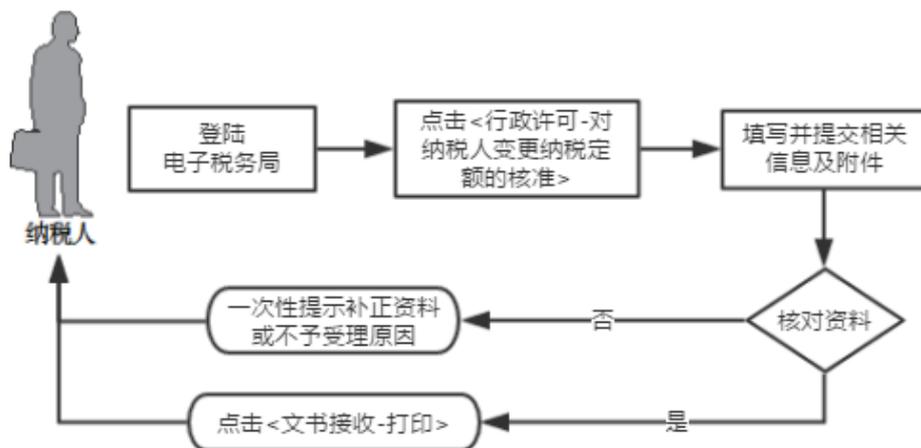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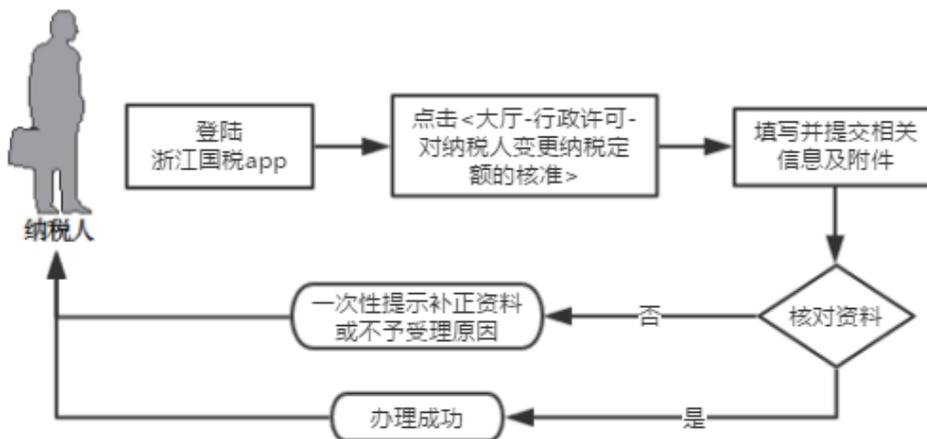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38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 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24005）

**【服务对象】**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税务机关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申请，确定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限额。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权限的通知》（国税函〔2007〕91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

####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 **【办理时限】**

#####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对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申请窗口当场办结；

对最高开票限额超过 10 万元的申请窗口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 **【报送资料】**

(1) 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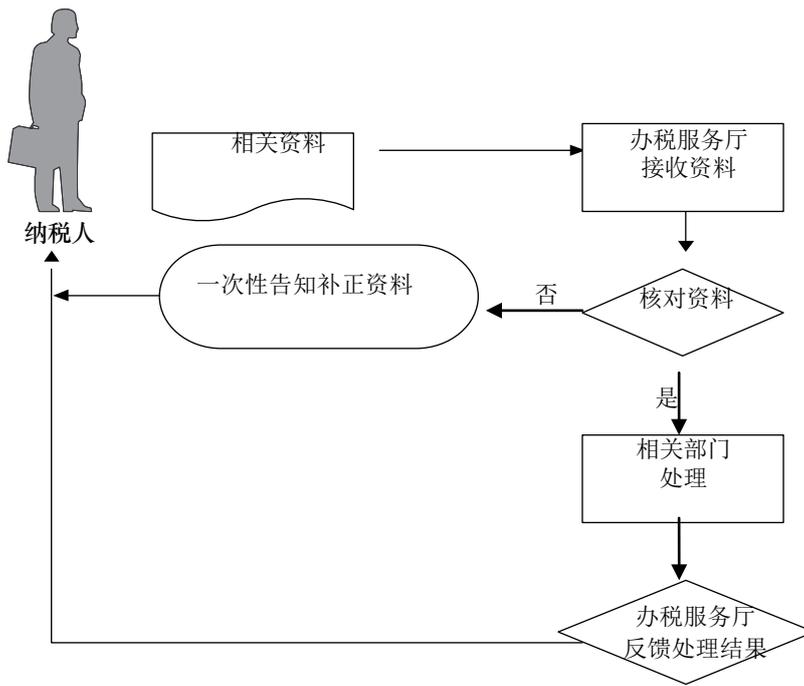
(2) A06489《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2 份。

#### **【办理方式及流程】**

对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申请窗口当场办结；对最高开票限额超过 10 万元的申请窗口受理后流转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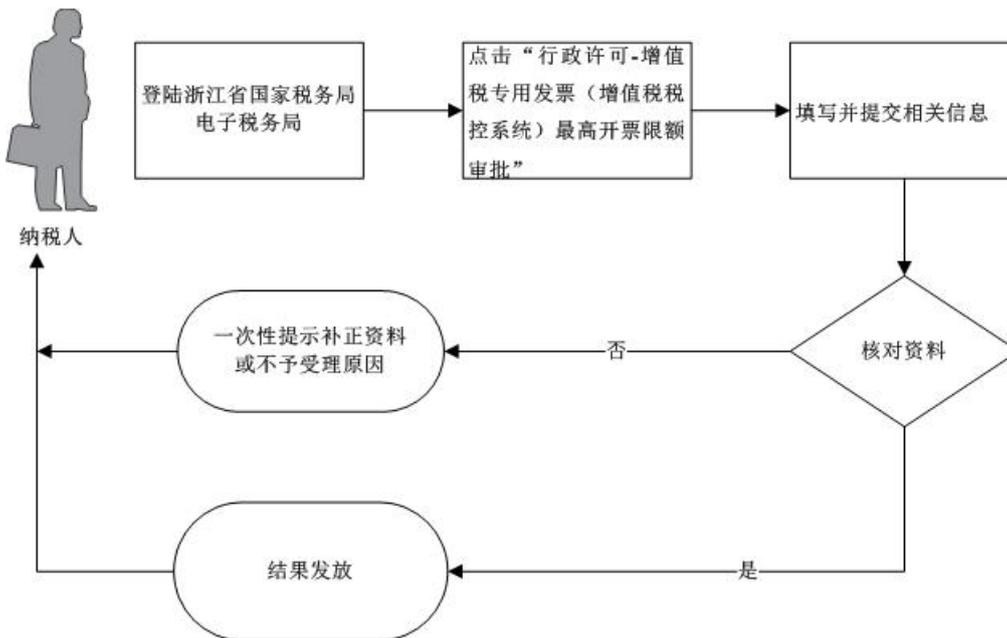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即办）；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流转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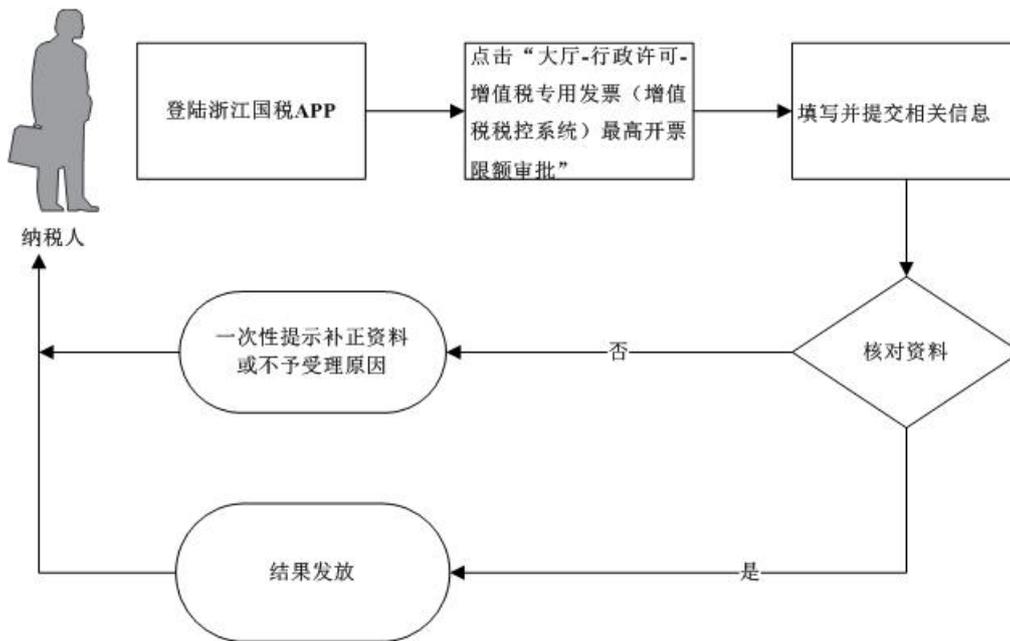
## 2. 网上办理:

送达方式: 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 APP 办理:

送达方式: 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纳税人申请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申请需先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并办理票种核定

**【二维码】**



**39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24006）**

**【服务对象】**

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纳税人。

**【业务描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28 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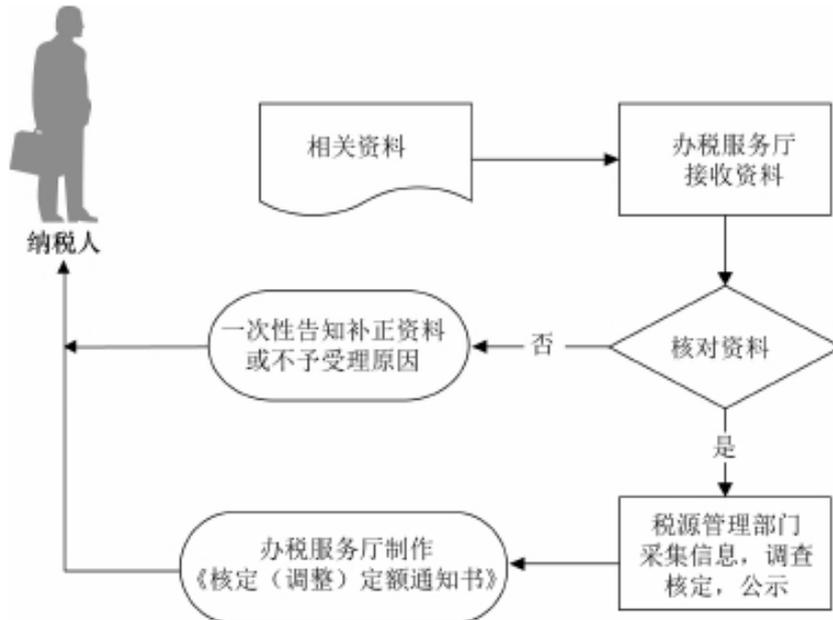
(1) 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2)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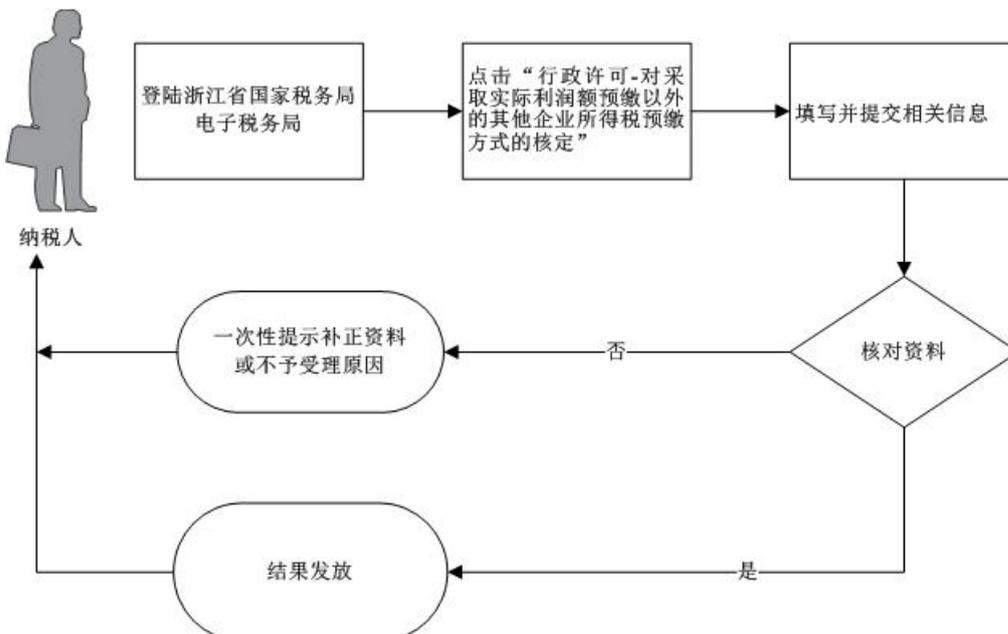
####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当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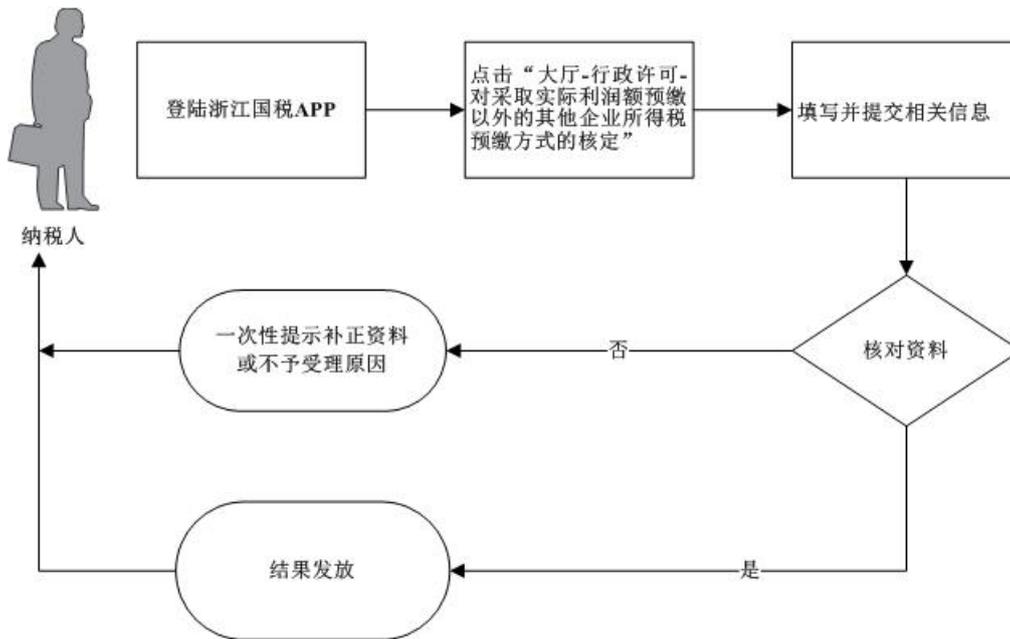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 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收费情况】**

不收费。

**【相关事项指引】**

无。

**【二维码】**



## 40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24007）

**【服务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业务描述（含申请条件）】**

1.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3. 能够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 版）〉的通知》（税总发〔2014〕9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

**【受理部门（含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可点击链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模块或者登录浙江国税手机 APP/<查询-办税地图>详细查看，或拨打浙江省财税咨询服务电话 12366 查询。

**【决定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通办范围】**

暂不通办

**【办理时限】**

（一）纳税人办理时限

无。

## （二）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经决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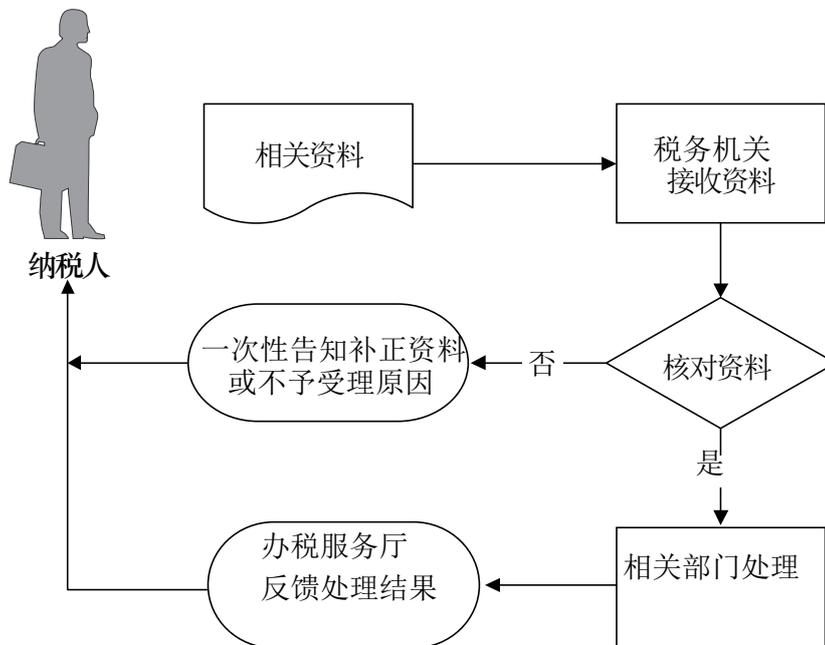
### 【报送资料】

- (1) 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 份。
- (2) 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机构、场所对其他机构、场所负有管理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的证明材料。

### 【办理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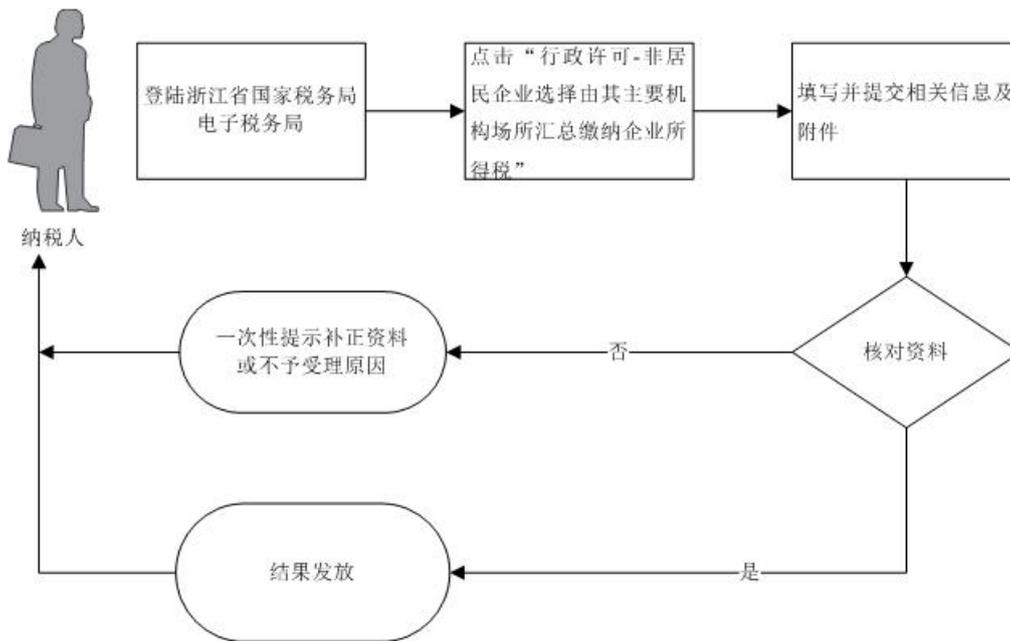
#### 1. 大厅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或邮寄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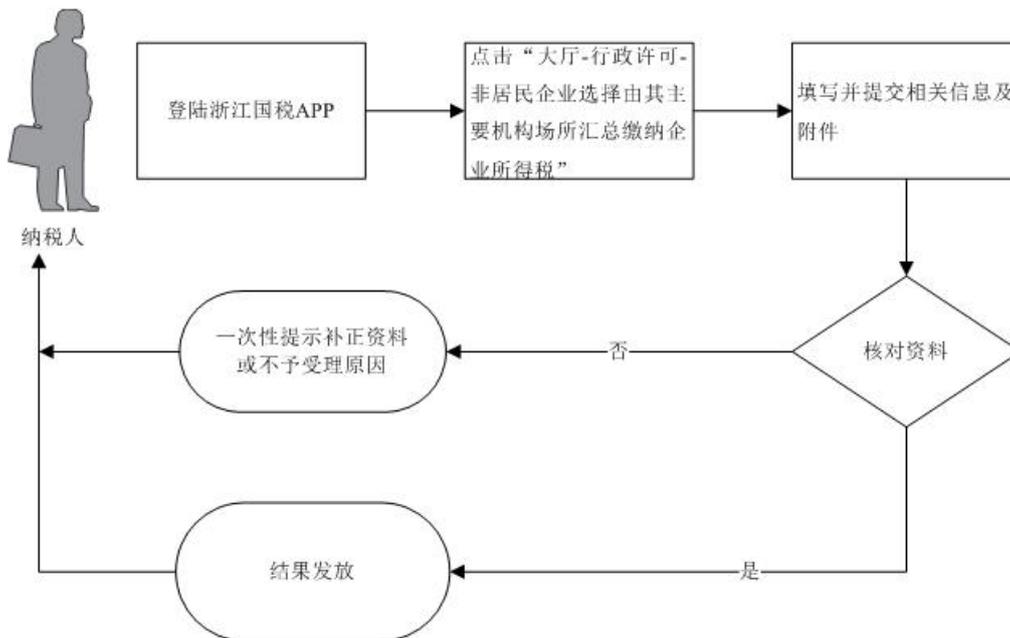
#### 2. 网上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3、APP 办理：

结果送达方式：上门领取、邮寄送达或网上送达。



#### 【收费情况】

不收费。

#### 【相关事项指引】

无

#### 【二维码】

